

## 譯序

### 父權的房子，用女性主義的工具拆解

社會上其實已經有很多具女性主義觀點的書籍，為什麼我們還要在百忙中擠出零碎的時間，來翻譯這本由白種中產階級異性戀男性社會學家寫的書？

其實，我們每一個人都住在違建的父權房子中，身上被千千萬萬纏雜不清的性別絲縷牽引著、束縛著，換言之，我們活在打結的性別關係中，我們看不清自己的處境，不知從何解套。有些受到女性主義啟發的女人，又因感受到男性在日常生活中的特權，而厭惡男人並與之對立。有些不認同異性偏好的人，可能感受到異性戀霸權的壓迫，但卻不會把這壓迫與父權體制連接起來思考。有人認識到我們深受社會制度與無所不在的文化承傳的限制，嘆息人微言輕無力改變。若這些我提到的處境，讓你似曾相識，心有戚戚焉，那麼，你就非得好好翻翻這本書不可。

與其他為了提升女性性別意識的書不同，這本書是寫給共同住在父權房子中的男人和女人的。作者 Allan Johnson 因為身為白種中產階級異性戀男性，生逢六〇年代的狂飆洗禮，受到女性主義的啟蒙並積極在日常生活中實踐，他對於自己享有的性別、階級與族群的特權曾做過深刻的反省，並融合豐厚廣博的社會研究知識，在本書中細密鋪陳父權體制與個人行動者相互形塑的關係。Allan Johnson 擅長於將複雜的社會文化議題用深入淺出的鮮活語言與例證，轉化成人人能懂的論述。從他那本在台灣社會學界暢銷多年的《見樹又見林》（群學出版）中，讀者一定早已領略了他寫作的魅力。

當我在翻譯和做總校訂時，常因書中細緻精準且貼切描述父權的展現，而發出窩心的嘆息：「啊，Allan 你真是我的好姊妹！你怎會那麼理解男人享有的特權，不管這特權是顯而易見或隱微難測的？你怎麼能感同身受地理解我們女人受到的束縛與壓迫？」Allan Johnson 談父權卻完全不怪罪男人，不要男人覺得有罪惡感，反而積極邀請男人一起來加入拆解父權違建的工程，建議男女都儘量選擇阻力最大的路來走，於是男女不再對立，而是同心協力一起來改變大環境以求解放自己。當性別研究逐漸受到嬉戲式後現代主義<sup>1</sup>的影響之際，像這麼細緻解析父權體系與個人行動的關係，且提出可能的實踐撇步已經很少了。《性別打結——拆除父權違建》就是一本這樣的書。

我使用這本書作為教科書已經有五年多了。<sup>2</sup> 每一年使用這書的新鮮感都持續生猛有力。這書對我們身處的父權社會有細緻犀利的分

---

1 Ellen Annandale and Judith Clark 認為持後現代觀點的女性主義可以有二種立場：一為後現代嬉戲式女性主義 (ludic feminism)，一為抵抗式物質女性主義。Teresa Ebert 對前者的批評如下：嬉戲式女性主義是晚期資本主義的產品。這樣的立場合法化資本主義以產生商機利益之名，帶動零碎、分裂、浮動的個人主體認同。後現代抵抗式物質女性主義則認為，性別差異與經濟、政治權力彼此糾纏，並不如後現代嬉戲式女性主義所言，可以藉由違抗/超越 (transgress) 來改變；父權體制所謂的「整體性」其實是一種意識型態的效果，「整體性」在不同歷史脈絡的實踐卻是異質性的，而且是斷裂的。性別主體之間的差異，與父權資本體系之間，不是生理男女之間的差異，而是「關係性」之間的差異。Allan Johnson 的立場比較接近後者。引自 Ellen Annandale and Judith Clark, 2000, in S. Williams, J. Gabe, M. Calnan (eds.) *Theorising Medicine, Health and Society: Recent Developments in Medical Sociology*. London: Routledge.

2 這本書早已經成為全台灣僅有的三個性別研究所的教課書。高雄醫學大學性別研究所成令方的「性別社會學」，以及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游美惠的「性別社會學」都從 2002 年開始採用此書；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羅燦瑛教授也於 2003 年開始採用此書，可見「英雄所見略同」。

析，撫慰我長期戰鬥時而疲憊的心靈，讓我血氣暢通之餘，再度勇敢地豁出去。但是我一直沒有翻譯這書的念頭，實在是沒有多餘的精力。要不是群學出版社主編劉鈺佑先斬後奏買下了版權，趕鴨子上架，逼得我才招兵買馬，盡可能擠出時間來完成任務。真心感激秀雲、美惠、大昕和嘉苓支援，在大家繁重的教學與研究的重擔下，挪出時間做這不會算入「升等記點」範圍的工作，只因為大家都對性別知識的傳播有強烈使命感。

這本書拖了四年多才終於大功告成，相信專業翻譯者若知道我們花下去大量的時間與人力，一定笑掉大牙。如此拖延竟然造成原書的修訂版在 2005 年出版，而我們還正在翻譯 1997 年的版本。幸好透過仔細對照修訂版與初版的內容，以及 Allan Johnson 在修訂版的前言說明，我們認為 1997 年版與 2005 年的修訂版在內容實質上差別不大，所以才敢繼續翻下去。下面摘譯他在 2005 年修訂版前言的說明：

新版受益於多年來在學院及大學校園裡演講的經驗，這個經驗促進了（本書修訂版）三個重要的改變：第一是將父權的特色描述地更加詳細，尤其是男性認同；第二是將第四章移到第二章，把對父權的討論移到最需要的地方；第三是擴展了個人和體系的討論，增加了一個我發現對各式各樣的聽眾來說非常有用的圖示。

我也著重更多討論關於羅伯·布萊和山姆·金恩的部份，我經常用他們的作品作為處理父權和性別不平等的「男性運動」的典型。因為許多讀者也許對他們感到陌生，我希望這將會使討論更有用。

關鍵——而且有爭議的——字詞的定義，像是性別歧視(sexism)、特權(privilege)、政治正確(political correctness)，在第一次使用它們時會附上註解。

現在這本翻譯書特別增加修訂版新增的一個圖示（位於本書第 133 頁）以及三個關鍵詞的註解【編按：各種註釋安排請見第一章隨文註】，希望對讀者的理解有所幫助。

書名與封面設計的決定，也是大家一起討論出來的。原先書名是經過五位譯者精心巧思決定為「性別千千結——拆解父權的承傳」。但是在即將送進印刷廠前，突然殺出二位程咬金：台大社會系孫中興老師逛到群學出版社，與劉鈞佑主編聊起這本書，建議書名改為具有雙關語的「性別打結」，也可以讀成「性，別打結」；劉主編則開玩笑地建議副標題為「拆除父權違建」，譯者們都欣然接受。封面先由設計者提出基本構想，最後，藍綠色彩由嘉苓提出，大家贊同。

我們翻譯的速度雖如老牛拖慢車，唯一尚可告慰的是，我們真的很仔細、很認真地做好翻譯。我們翻譯的分工如下，令方翻譯序言與第一、二章；美惠翻譯第三、四章；秀雲翻譯第五、六章和第八章前半；嘉苓翻譯第七章與第八章後半；大昕翻譯第九、十章。初稿翻譯完後，我們先彼此相互校定。前四章我與美惠在課堂上還請學生一邊讀原文一邊指出譯稿的錯誤。美惠還協助做一到五章文字的修飾。最後，再由我花了前後七個月將全書一字一句地總校對過一次，確保翻譯的優良品質與高度正確性。

在此我們要特別感謝下面這些朋友、學生的協助：令方要感謝高醫大性別所張明玲協助翻譯第二章，還有蔡昌成、2006 級大多數的同學協助校稿，張德瑩協助譯註，以及 2002 年起共讀的同學。美惠要感謝高師大歷年來因為修「性別社會學」這一門課程而共讀此書的同學們。秀雲要感謝高醫大性別所陳俊霖、陳靜慧、朱彥柔同學的協助校稿，還有人類學家 Dr. Joel F. Stocker 提供翻譯的建議。大昕要謝謝令方的邀約，讓大昕有這機會對父權主義有更多的認識！嘉苓感謝研究

助理劉念雲、陳俊求，以及劉純良的繁多協助，也特別要感謝秀雲——這小孩比嘉苓還多一個（或是多兩倍）的女性主義媽媽，居然如此慷慨支援，多譯了半章。最後，譯友們相互道謝，感激大家以熱情、靈光、巧思，豐富了一路走來漫長的翻譯過程。

成令方

寫於淑美的「牛奶霧山居」

2008年元月

## 序言

《性別打結》一書由我生命中的許多部分匯集而成。其基礎是我二十多年來在性別不平等議題上的努力：從閱讀、教學和研究，到大場合演講、在立法委員會中的聲明、寫報紙專欄、在公司和學校與男人和女人一起工作，我試圖去理解活在父權世界裡到底是什麼樣貌。 vii

本書藉由在美國長大、生活，身為男人的我的經驗所形塑。舉例來說，身為一個喜歡文學勝過於橄欖球的男孩，我時常感覺自己被排除在一群年輕男孩的男子氣概之外；我認為，這樣的有利位置最終使我更能看清楚許多關於性別的東西，並且注意到許多若非如此，我原本就會錯過的事情。我也必須學會接受我的雙親，理解他/她們世代的父權世界形塑了他/她們所做的選擇，也形塑了他/她們的生活和我與他/她們之間的關係。我必須在男人與男孩的競爭地位的侵略儀式中摸索開展出自己的方向。我花了五年的時間，每週參加男性團體的聚會，從避免將男人視為危險且不值得信任的立場，轉移到重新發現在父權陽剛的扭曲面貌的背後，男人可以成為什麼。我必須去解決我對女性的需求和愛慕，與父權文化對性別關係和性造成的可怕傷害之間極大的矛盾。我必須學會去接受社會上男性特權的事實，以及其對女性造成的傷害；而當人們對我有所批評時，我得學習不將它視為針對我身為一個男人的人身攻擊。

這本書深受我所認識的人們的影響，他/她們與我分享他/她們對於父權體制對這世界和對他/她們生活的意義的看法，藉著認識他/她們， viii

帶給我一個不可動搖的信念：壓迫不是人類生命中無可避免的特徵；我們每個人所做的選擇的重要性遠超過我們所知道的；我們必須找到方法，讓男性和女性都成為解決之道的一部份，而不是問題的一部份。

本書來自我內心的一個地方，曾經被一個作家朋友形容為「靈魂大幅複雜全面的轉彎」(an edificial turn of soul)。這使我重視事務的基礎結構，理解其意義，並找到與他人分享的方式。這促使我去建立橋樑來銜接多元差異的生命經驗、想法、觀看方法；為人們建立一個共同平台以避免他/她們覺得分崩離析。

這本書也來自於我畢生關注人類生命的道德本質，以及其基礎問題對我們和這個世界的關聯。是什麼使得我們處於現在的狀況？是什麼把我們綁在一個共同命運中，是什麼驅力讓我們對彼此造成如此的傷害？這樣的問題使得我們不可能忽視社會不平等、不正義、以及枉顧人們自尊的議題。它們直指道德必要性的核心，使人不得不採取行動，要有所改變，即使是微小的改變。如果壓迫體系積累的錯誤尚不足以使我們採取行動來改善現狀，那麼我們就迷失了。但若要行動，我需要找出方法去思考，對如此龐大、超出我能力影響範圍的事務負責，代表了什麼意義。這已經引導我到了或許是最重要的橋樑——讓我看到我與社會世界的關係，以及我可以做什麼來改變世界的橋樑。

## 誌謝

當我想到這本書從何而來以及其他人在此中扮演的部份，「我」與「他/她們」之間的界線快速地變成一個神祕且難以理解的事。若不是因為許多作者關於性別議題的著作，成為我成人生活中吞吐空氣的一部份，我將永不會興起寫這本書的念頭。我格外感激 Marilyn French，其不朽的鉅作《權力之上》(*Beyond Power*)，深切地形塑我對父權的了解。若沒有關心我的人們閱讀我所寫的內容，並且告訴我他/她們對這書的真實想法，這書及其結果將與現在有巨大的不同。Jeanne Bonaca ix 閱讀了整份原稿並且慷慨地給予她的熱情和支持，她能清晰辨識簡潔優雅的好散文，以及對事物架構有神奇領略。Nicholas Ayo、Michael Kimmel、Jeffrey McChristian、Michael Schwalbe、Sharon Toffey Shepela，以及一位天普大學出版社(Temple University Press)的匿名評審者，都給了我慎思有用的評論。許多我在 Hartford College for Women 的學生閱讀了這本書的部分內容，尤其是女性主義這一章。她們除了給我回饋之外，還給我一個禮物：促使我的書寫更讓人看得懂，以及超越描述問題，到指認出一旦知道問題之後可以有的對策。

書寫問題總是比找到解決問題之道來得簡單。我有幸認識像 Brettina Borders、Annalee Johnson、Charles Levenstein、Anne Menard、Jane Tuohy 這樣的人，他/她們提供我如何思考世界，以及將思想付諸行動的模式。他/她們已經在這本書的書寫——尤其是最末的兩章——深切地影響我。

我也受益於陌生人的慷慨，他/她們大方地回應我尋找適合出版本



書代理人的籲求，這充分說明女性主義未來的可能性。當我突然出人意料地寫信給 Barbara Ehrenreich、Susan Faludi 及 Marilyn French 時，雖然我從未見過她們任何人，但她們讓我驚訝的是不但回信，還給我建議及支持。Arnold Kahn 的協助來自女性研究的網路討論名單，此份名單中的參與者常年來每天都藉著不間斷地對話提醒著我，告訴我這本書仍舊受重視，而且在世界的每個角落裡持續被討論著。我的出版旅程帶領我到代理人 Gail Ross 和 Howard Yoon，一開始二人就對這本書有信心，相信出版它的重要性，並且要妥善地出版。代理人的信心以及優質的工作將本書引薦到天普大學出版社的社長 David Bartlett 及總編輯 Michael Ames，他們對這本書的潛力懷有熱忱與承諾，這種耐性的智慧是令人感激的提醒。

提及我的家人，他/她們不僅相信我的著作，更重要的是，他/她們相信我。寫作是一個孤獨的工作，但家人愛的展現和支持，讓這樣的孤寂有可能實現。我特別要提及我的姊姊 Annalee、我的父親 Valdermar、我已故的母親 Alice、我的繼母 Geraldine，以及 Jane Tuohy、Ellen Allen、Jeffrey McChristian、Jeanne Bonaca、Sharon Shepela 以及 Guy Freeman。

最後而且最重要的是 Nora L. Jamieson，這本書獻給她。我很難掌握到在過去的十六年裡，與這位生活伴侶一同生活的重要意義。Nora 是一位女性主義心理治療師，也是有智慧的女性，她在深厚父權體制及其後果下生活和工作。在這樣的意義之下，我們呼吸的是相同的關注氛圍，徜徉在共同想法的海洋，並且在同樣的議題上奮鬥。然而在

父權之下，我們身為男人和女人卻是處於相當不同的位置；當我們共同面對它時，事實上它同時分離我們卻也在共同的目標上連結了彼此。我們工作及生活的軌道平行又交叉，在持續不斷的洪流裡分岔又接近，在工作還有生活經驗上的富足是無法衡量的。這十六年來，我們的生活是這樣的：「你幫我看看這想法行不行得通？」「聽懂了嗎？」「沒聽懂？」；床旁的桌子堆滿書籍；玩樂、熱情、沉默的深思；我們一同掙扎抗拒著父權的餘毒，它存在我們身上，且無可避免地存在於我們之間。這是十六年的學習，學習一個男人和一個女人如何能不顧父權的影響，而彼此分享生命與愛著對方，學習跨越我們與生俱來的性別的巨大分歧會帶來什麼可能，學習「我們一起在這之中」能有的許多意義。

當然，她閱讀了每份草稿中的每一個字，並且總是在某些說法看起來沒有道理或閱讀起來很不合宜時，就啟動了她異常精準的「胡說八道偵測器」。她將她對這份工作和對我的信任帶進這文稿，我只能猜想如此深刻的不同對我們的影響為何。

亞倫·強森 (Allan G. Johnson)

Collinsville, Connecticut

1997

# 我們在哪兒？



# 1

*The Gender Knot*

性別打結：拆除父權違建

# 我們在哪兒？



# 1

*The Gender Knot*

性別打結：拆除父權違建

- 3 有二十五個男人和女人聚集在討論性別議題的工作坊中。在簡單的開場活動中，把男女各自分成小組討論四個議題：他/她們的性別在職場上所佔的優勢和劣勢，他/她們對另一性別所佔的優勢和劣勢的觀感為何。女人把所有的精力全都投入了這活動，隨著列舉女人劣勢和男人優勢的清單從第二頁寫進第三頁時，她們的情緒就越加高漲。有時，女人小組一陣笑聲像浪潮般地傳來，飄進房間沖到了還相當安靜的男人的小組。有時，可以感受到女人憤怒地一項一項地寫著：例如，女人的收入比男人少，女人被人用較高的或雙重標準要求，女人得更加倍努力地工作，女人被給予較少的權力或尊重，女人的外表吸引力被人評斷，而她的工作表現或能力卻不是評斷的指標，女人被「玻璃天花板」<sup>\*1</sup> 限制住了，女人不被認真對待，女人受到性騷擾，女人很少得到支持或有導師的指引，女人被給予很少的空間或私密性，女人被排除在非正式的人際網絡外，男人常高人一等地對待女人，女人被期望要做好「管家」的雜務（例如：做開會紀錄、端咖啡），女人被當成弱者和不夠聰明，男人

---

【編按】本書相關的註釋安排如下：原書註釋仍置於書後，註標為斜體數字。譯註放在當頁下，註標在星號\*之後按章順序加數字區別，但在註文中僅以數字起首，不另加星號。譯序提到的三個關鍵詞也放在當頁下，但以※標示。

- 1 玻璃天花板指的是職場的垂直隔離 (vertical segregation)，高階管理階層往往僅由特定的性別或種族人士所佔有，女性或原住民在升遷上會撞倒「天花板」，無法晉升。「玻璃」則指的是這層阻礙十分透明，讓人不容易一開始就看得出來，讓高高在上的職位變得看得到但摸不到。有關性別意識型態如何在台灣影響升遷的男女差異，請參考：張晉芬，2002，「找回文化：勞動市場中制度與結構的性別化過程」，《台灣社會學刊》29:97-125。相反地，在女人為主的行業中，男人的晉升往往被比喻成搭上玻璃手扶梯 (glass escalator) 很快上升。

使用女人的好觀點卻不承認她們的功勞，女人在家庭中花費很多時間和精力，卻沒得到絲毫的認可，男人卻很少受到類似的要求。

繼續寫下去。在女人活力的邊緣是男人緊密圍成的小組。令很多人驚訝的是男人開出來的清單與女人的很類似，只是略微短一些。男人忽略了很多身處優勢和劣勢的情況，但基本上，他們清楚得很，知道職場到底是怎麼一回事。他們心裡有數知道男人得到了什麼，女人得不到什麼。當男人開完了清單，他們在尷尬沉默中站著，看著女人仍繼續寫著。等了一會後，每個小組分享他/她們開出來的清單。當女人提及必然會脫口而出的事項時——例如，男人不需要排隊就可以上廁所，男人穿著簡單廉價的衣服就可以過日子之類的——就會引發一陣善意卻有些不安的笑聲。接下來很快就是一個接一個無可辯駁的事實，說明性別的確形塑並且限制了女人和男人在職場中和職場外的生活。越比較男女之間的優勢劣勢，氣氛就越凝重。有女人臉上展現出憤怒，但多數女人似乎不知道該如何處理她們的感覺。男人經常是站著、聽著、沈默無聲，好似他們想找個安全的地方躲起來，找個可以護衛自己的方法，好像這些單子是針對他們個人而來的。我問他們對這些清單有什麼感覺，有個男人回答，他想要擁有優勢，但卻不想給女人帶來負面的結果，而女人的回答則常是「令人沮喪」。

沈默瀰漫在整個房間，在沈默中，兩件事逐漸清晰起來。清單的內容透露出影響人們生活巨大卻又很嚴重的例證，但我們卻不知道要如何談論它們。如果我們不知該怎麼談論它們，我們就一定不懂得要如何去處理它們，結果必然有種癱瘓無力的感覺。我們這種癱瘓無力的感覺，

不僅出現在像這樣或類似的討論團體——我們在面對性別不平等的事實時，感覺到的是無能為力，還有整個社會在面對性別不平等的議題時也會有癱瘓無力的感覺。我們動彈不得，我們無所適從，我們深陷在壓迫人的性別承傳（legacy）中，我們認識到性別是與感受苦楚、不公不義、煩惱困頓網綁在一起。我們不知道該如何處理這樣的知識或煩惱，於是恐懼、憤怒、抱怨、自我辯解、內疚、痛苦、否定、模擬兩可和混亂不清形成一個糾纏不清的結 (knot)，我們被這結緊緊綁住。我們幾乎對所有事情都沒有把握，除了我們清楚有些事是有問題的，我們身陷其中被壓得喘不過氣來。我們越拉扯這結，它就越緊。

我們被網綁在這性別的承傳中，它的核心是父權體制。要理解它，要從其中走出來，我們得想法子解開這結，這得先從認識清楚活在父權體制的承傳中到底是什麼意思。要弄清楚的話，我們首先得讓很多人——特別是男人——放下對「父權體制」（patriarchy）這字眼的防衛心態，他們慣習性地把「父權體制」解釋成是「男人」的核心詞。我們需要花一整章（第四章）的篇幅仔細說明這議題，但在這裡

5 我可以先把答案的精髓告訴你們：「父權體制」不是另一種意指「男人」的說法。父權體制是指一種社會，而社會指的不只是一群人而已。既然如此，「父權體制」不是指我或任何男人或男人的集體，而是一種男人和女人都參與其中的社會。光就它本身而言，就造成夠多需要解決的問題，更遑論若把全體社會等同於一群人（男人）！

何謂父權體制？一個社會是父權的，就是它有某種程度的**男性支配** (male-dominated)、**認同男性** (male-identified) 和**男性中心** (male-cen-

tered)。這樣的社會造成對女性的壓迫，這就是父權社會的關鍵面向之一。父權體制指男性支配，就是指具有權威的位置——例如，在政治、經濟、司法、宗教、教育、軍事、家庭內部——一般都是由男人佔據。在這樣的社會中，國家元首、大公司的董事會和總裁（CEOs）、宗教領袖、學校校長、政府各級立法官員、法律事務所的資深合夥人、正教授、將軍和總司令、甚至那些被認定為「戶長」的都幾乎由男人包辦。當一個女人進駐這樣的位置，人們會發覺規定總有些例外，思索著這女人將會如何被拿來與同一位置的男人相比。我們很少用這樣的方式來檢驗一個男人（「我懷疑這男人當總統會不會比那個女總統做得好？」）。當然可能有例外，在少見的情況下，當男人進入多數女人做的家務或「照護」工作，才會被拿來和女人相比。即便如此，男人若做不到女人做到的水準，反而會被解釋成一種優勢的象徵，他們被訓練成不會做女人的工作，實際上在維護他們優越的地位（「那妳就去換尿布吧，我對這類的事差勁得很。」）。

簡而言之，男性支配製造了男女之間的權力差異。這意味著，在這體制中，男人可以獲得較多的收入和財富。他們形塑那個反映並服務他們集體利益的文化，例如，藉著控制電影的內容和電視節目；通過允許丈夫強暴妻子的法律<sup>\*2</sup>；強暴和性騷擾案件的審判中，受審的是受害者而不是加害者。男性支配也就是提倡男人比女人優越的觀

---

2 過去在台灣的法令中，婚姻中的性行為被視為理所當然。依據台灣民俗認定婚姻中的性行為是私領域事務，所以假使太太無意願和先生從事性行為，先生強行性交，不會被視為強暴。性侵害防治法於1999年4月通過之後，婚姻中的強制性交罪，成為告訴乃論。但婚姻中的強暴蒐證困難，所以效果有限。



點。會造成如此的結果，有一部分是我們沒有區分在階層體制中**位置**的優越和實際上佔有這些位置的人之間的差別。<sup>1</sup> 這意味著如果優越位置被男人佔據，人們就可以想當然爾推論出**男人**一定是優越的。如果總統、將軍、立法官員、牧師、教皇和大公司總裁（CEOs）全都是男人，只有例外的幾個少數女人充當門面，那麼即使大多數的男人，在他們的個人生活中未必有很大的權力，但整體而言，男人就會被認為是優越的群體。在這意義下，在父權社會中，因為男性對權威的壟斷而更加強了**每個**男人對每個女人的優勢關係。

- 父權社會是**認同男性**，這核心的文化概念是只要我們認為好的、
- 6 欲求的、完美的或正常的都與我們怎麼看待男人和陽剛氣概有關。最簡單的一個例子，就是仍然很廣泛使用男性代名詞和名詞來代表人們。我們習慣地用「男人」代表人類或用「他」指稱醫師，我們建構了一個象徵世界，男人是前景而女人則是背景，女人被邊緣化成外人和規則的例外。<sup>2</sup>（這樣的作法可以把人們推到尷尬可笑的狀態中，就像有人類學的文本形容男人是「會哺乳他幼兒的物種」一樣。）但是認同男性的作法還遠遠不止這些，還包括人們把男人和他們的生活當成評比的標準，作為界定什麼是正常的準則。以事業生涯為例，公司要求人們每週工作 60 小時，其實是建立在以下的預設上：這個投入事業打拼的工作者在家有個老婆，她照顧小孩，洗衣燙衣，確保他有個安全、乾淨、舒適如天堂的家可以回去休息，從由男性支配競爭激烈的世界裡恢復疲勞。既然女人沒有老婆，她們很難認同男性，並且也很難在認同男性的工作模式中飛黃騰達。

另一個認同男性的面向是文化描繪的陽剛氣質，以及契合社會核心價值的理想男性。這包括能控制、體力好、效率高、有競爭心、堅忍不拔、在壓力下保持冷靜、邏輯推理強、強而有力、有決斷力、重理性、自主性強、自足不假外求、控制情緒不讓情緒影響其他的核心價值（例如，刀槍不入地堅強）。<sup>3</sup> 這些男性認同的特質在大多數父權社會中與工作價值關連最密切，例如，商業、政治、戰爭、運動、法律和醫學，因為這些職業已發展成需要這樣的氣質才能成功。相反地，沒效率、合作、相互配合、平等、分享、同情、照顧、脆弱、願意協商和妥協、表達感情、依賴直覺和其他非直線型思考，這些品質都被貶低而且文化上被認為與陰柔氣質和女性特質相連結。

當然，並不是所有女性特質都被貶低。例如，女人常因美麗而被讚美，被視為男性慾望的對象，然而她們常被佔有和控制的方式，最終卻導致她們被貶低。一般而言，強而有力的文化會普遍把女人浪漫化，尤其把母親浪漫化了。然而，這樣把對女人的感性集中在母親節或秘書節的作法，並不能改善人們在日常生活中看待和對待女人的方式。就像所有沈溺的感性一樣，總是在需要支援女人的生活時完全無用武之地，例如，為職業婦女提供有效且平價的托育設備，推動家庭照顧假的政策讓工作的女人和男人都可以照顧家庭。這些都是我們大家相當重視的。

正因為父權體制是認同男性的，當多數女人放眼望向世界，她們看到自己只有在幾個很狹小的範圍內活動，例如，「照護」的職業（教師、護士、孩童照顧）以及個人關係的照護。若女人視自己為領導

者，可能要先認識到「領導」本身已經因認同男性和陽剛氣質而被性別化了，且成為父權文化的一部分。一個男人得學著當經理，一個女人則需要學會認識到即便她不是男人也可以當成功的**女**經理。結果造成任何女人只要膽敢跨越出照護人際關係的職業範圍，她就必須在二種非常不同的文化形象——「她是」或「她應該是」——之間做出選擇。也就是說，若女人要在政治、公司企業和教會中獲得真正的公共權力，她必須化解一方面社會對女性的文化認同，另一方面她認同的男性**位置**之間的矛盾。因為這個原因，在父權社會中一個女人越有權力，她就變得越「不性感」。在他人眼中，她女性的文化認同在認同男性的心態和相關的陽剛意象中逐漸退隱。對男人而言，效果正相反：他們越有權力，就越意識到他們的男性氣概。有權力的男人看起來很性感，但有權力的女人卻不是。

即使有很多陷阱和限制，但是有些女人還是爬到了掌權的位置。看看做過英國首相的柴契爾夫人(Margaret Thatcher)、英女王伊利莎白一世(Queen Elizabeth I)、俄羅斯凱薩琳大帝(Catherine the Great)、印度的甘地夫人(Indira Gandhi)，還有以色列前總理梅爾夫人(Golda Meir)，她們都大權在握，難道與「父權體制是認同男性」的觀點矛盾了嗎？答案是父權體制可以接受有限數量的女人掌權，只要社會的基本父權特質能維持得住，特別是男性認同的特質。<sup>4</sup> 雖然有一些女人可以支配大權，但社會還是依照父權的模式組織而成。這些掌大權的女人都被有權有勢的男人包圍，如將軍、閣員、主教、富有的貴族或商賈，她支持他們的集體利益，若沒有這些男人，她也不會統領大權。沒有一個女人能夠擁有這

樣顯赫的位置而不擁抱核心父權價值。事實上，使得這些女人能如此特殊例外地鶴立雞群，主要是她們能體現文化上被認定為陽剛特質的價值：她們比四周的男人還堅強、果斷、有攻擊性、會算計、會控制情緒。<sup>5</sup> 這些女人掌握權力與女人是否在父權下屈從順服無關。這也不意味著較多的女人主掌大權後，自然而然會多為女人服務，除非我們也改變運作體系的父權特質。事實上並沒有這樣的改變，就像柴契爾夫人會一再藉著製造性別平等的假象來支持屈從女人的體系，也會藉著擁抱父權價值讓男性權力和特權 (privilege)<sup>※</sup> 得以維護。<sup>6</sup>

既然父權體制認同男人就該擁有權力，但是絕大部分的男人不但沒有權力，還是被其他男人掌控。即使如此，無權力的男人仍然感覺到男性優越，也感覺到與有權男人之間的連結。對失業的工人階級男性而言，他們還是容易認同男性領導人和領導人所展現出的父權陽剛的果敢，而任何階級的女人都不會這樣認同父權陽剛特質。當出生上

---

※ 我 [本書作者] 所使用的特權 (privilege) 這個詞，是根據佩姬·麥金塔 (Peggy McIntoch) 在她的一篇經典文章中所發展出來的定義，這篇文章題為〈白人特權及男性特權〉(“White Privilege and Male Privilege”)，收入於安·米那司 (Anne Minas) 所編的 *Gender Basics: Feminist Perspectives on Women and Men* (Belmont, CA: Wadsworth, 2000) 一書中第二版。特權指的是某一社會群體中的成員所能享有的任何不勞而獲的好處，而這些好處卻是其他人所無法得到的。例如，在父權社會中，男人說的話通常比女人說的話來得有威信，即使他們說的是同樣的事情。特權的享用端視主流所定義的範疇，如「男性的」及「女性的」，及這些範疇所連帶的利與弊。它也與相關的特性——例如，一個男人所可以享有的男性特權，會因其所處的其他位置而有所不同，如種族、性傾向、是否有身心障礙，及社會階級。我們若要對特權有所瞭解，麥金塔的討論方式很重要，因為她不討論個人的層次，而是討論人們所處的社會系統中的組織。

流階層的美國總統布希 (George Bush) 以「鐵腕硬拳」來對付海珊，所有美國的男人不分階級都能夠認同布希所展現的基本父權價值。這樣一來，男性認同甚至給予地位最低下的男人提供了文化的基礎，讓他能夠對地位高貴的女人有一種優勢的感覺（這就是為什麼一個建築工人能夠對路過工地、衣著時尚的專業女性做性騷擾，還覺得他理所當然。）<sup>7</sup> 莉納·維特穆勒 (Lina Wertmuller) 在她的電影《浩劫妙冤家》 (*Swept Away*) 中很精彩地描繪這樣的動態關係 (dynamic)：一個工人階級的男人和一位上層階級的女人流落到一個荒島，雖然工人階級屈居劣勢，但是他很清楚他有權對任何他選擇的女人做性的掌控，藉此他暫時可以扭轉這上層階級女人的特權。在父權社會中，如果我們把這樣的情節顛倒過來，讓一位低下階級的女人征服掌控上層階級的男人，將不會受到主流觀眾的欣賞。觀眾反對的不是社會階級的顛倒，而是這樣的情節威脅到了使女人屈從的性別秩序。這樣的女人不會被視為有膽識的英「雌」，反而是這**男主角**會被認為無能掌控。

除了男性支配和認同男性以外，父權體制還包括**男性中心**，意指注意的焦點是放在男人身上以及他們的作為上。隨手拿起一份報紙，或去看場電影，你就會發現故事情節都是關於男人在做什麼，沒做什麼，或者他們對所做或沒做的說辭。除了少數的例外，絕大多數的女人則被描繪成渴望被帶來帶去，她們對家務工作吹毛求疵，維護情愛關係，總能找到一些事讓男人彼此爭奪，或者被當成男人英雄行為的陪襯。若有危機出現，我們看到的是男人製造危機並且處理危機。

9 如果你要看關於英雄事蹟、道德勇氣、精神面貌改變、堅忍不

拔、或任何為追尋人生深層意義掙扎努力的故事，你經常會看到的是男人和陽剛氣質。（你可以把你看過最重要的二十部電影，算算以男主角的經驗為故事重心的影片有多少，就會理解我的意思。）男人的經驗是父權文化拿來當成人類經驗和受苦受難的生活主題的代表，其實這才是很多女人真實的生活。有些電影是單親爸爸照顧小孩的故事，例如：《克拉瑪對克拉瑪》(*Kramer vs. Kramer*)、《西雅圖夜未眠》(*Sleepless in Seattle*)<sup>3</sup> 比女人照顧小孩的電影吸引更多的觀眾，即使事實上較多的單親是女人。關於朋友間深厚情誼的電影故事也都是以男人為焦點，即使男人之間要形成生死之交其實比女人更不容易。<sup>8</sup> 《與狼共舞》(*Dances with Wolves*) 的故事中，白人男主角與酋長的養女結婚，在他/她們準備離開她自小以來唯一的家庭時，劇情卻以他為焦點，妻子則表現出支持的樣子。**他的妻子**要離開從小撫養她長大的養父母，但是我們看到的卻是剛被酋長收養的兒子和岳父之間難捨難分的情誼（禮物交換的畫面很感人）。最後我們聽到令人動容的是男主角對新結交的戰士朋友發出的深情呼喊（奇怪的是，這是影片中唯一見到的感情表達）。相比之下，以女人為焦點的電影，例如《女朋友》(*Girlfriends*)、《伴你闖天涯》(1992年出品的 *Leaving Normal*)、《熱情的魚》(*Passion Fish*)、《陌生人為伴》(*Strangers in Good Company*)

---

3 《克》片描述男主角在妻子離家後，獨自照顧幼兒，父子建立深厚情感的過程，《西》描述一名喪妻的建築師，獨自撫養幼兒，並再次遇到真愛。

和《末路狂花》(Thelma and Louise)<sup>\*4</sup>，這些例外相當令人驚豔。這些電影，有的很快在模糊不清的定位中銷聲匿跡，有的被貶成模仿男性主題(「女人稱兄道弟」的故事)，有的被視為偏差情節而需要仔細檢視和解釋。

男性中心真是無所不在。研究已經指出，可能很多女人都已知道：在聊天談話時，男人說得多，會打斷別人的話，喜歡主導談話話題。<sup>9</sup>當女人在商業會議上提出想法，往往不會被重視，直到有男同事提到類似的想法，大家才把功勞歸於他。(正如漫畫的對白：「王小姐你的想法好極了，或許有哪位男同事願意來提議?」)。在所有的教室中不分年級，男孩與男人是舞台的中心，受到鎂光燈的關注。<sup>10</sup>即使女人的聚會往往也被認為，若沒有男人參與其中且佔據核心位置，這聚會是不完整或不曾發生過的，女人經常抗拒這樣的預設。一群女人結伴外出飲酒聊天，還會被男人問：「小姐們沒人陪伴嗎?」我們要如何來理解這情形?

- 10 很多男人會抗議說，他們沒有**感到**成為中心，這是父權男性優勢很反諷的結果之一。在《自己的房間》(A Room of One's Own)一書

---

4 《女》片描述開時裝店的女主角結識了模特兒、畫家等形形色色的女人，後來卻因彼此間的妒忌，導致其中一人自殺；《伴》片中歷經兩段不順利婚姻的女主角，和一名女侍相知相惜，決定一同前往阿拉斯加追求新生；《熱》片敘述一位車禍後需坐輪椅，且不能再演戲的女星，如何和一名女看護培養出深厚友誼；《陌》片描述8位超過70歲的女性，因公車拋錨而被困在加拿大鄉間，靠著分享彼此的回憶度過等待，交織出女性情誼與勇氣；《末》片描述兩位女性好友，為了擺脫老公和男友的束縛，相約展開公路之旅，途中卻因抗拒性暴力意外殺人，變為對抗父權社會壓迫的奮鬥之旅。

中，英國作家維吉尼亞·吳爾芙 (Virginia Woolf) 提到「女人是男人的鏡子，她擁有神奇和美妙的力量能夠讓男人在鏡中呈現比自己實際還大二倍的身影。」<sup>11</sup> 吳爾芙深刻的觀察說明在父權社會中男人的處境。父權的教養讓男人以成就來肯定自己。<sup>12</sup> 這與女人正相反。女人受到的教養使她們較不以成就來肯定自己，而是以同理心和當他人的鏡子來結交朋友並維護人際關係。男人是藉由他們的作為和做到父權社會對男子漢要求的標準，來滿足他受重視和認可的需求（這就是為什麼男性友誼的焦點著重競爭和一起共事）。這影響到個別的男性和父權體制，因為男人對自己的關注（「看著我！」）和女人對他人的關注，更強化了父權體制的男性認同與男性中心的面向。進而，使得男人更容易專注於保護、增強他們的地位，強化男性的支配。

父權鏡像的另外一個結果：特別是對異性戀男人而言，他們期望在女人的身上看到自己。當現實和女人自己生活的要求讓男人感到自我形象變得模糊，男人就覺得脆弱，感到自己被忽略了。就像冷血動物自己很難發出熱量，男人很難對他人展現溫暖除非他成為他人眼光的焦點。太太們對這點特別有感覺。她們會花過多的時間擔心是否給予丈夫足夠的關切，她們也經常花很多時間擔心是不是可以把和她們男人相處的時間留給自己，靜下來坐著，閱讀一本書，或與女性友人聚會。男人很少有這樣的擔心，除非是太太抱怨。

所有的這些都與男人要感覺到正常地活著，必需要有較膨脹的自我形象相關。這使得他們很難接受自己只是個普通人，像個普通人般有相對穩定的中心，由此與他人連結。在父權訓練之下的結果，很多



男人就是以他們自己為關注焦點的單方面感情流動，認為這就是真實可靠的人際關係。這與「兄弟情誼」(male bonding) 不可混為一談。當男人聚在一起，他們共同關心的焦點是在男人身上和他們在做的事。在人際關係中，男人一般說來不會把其他男人當成他們關注的中心，因為他們彼此在競爭，或者他們忙著找尋把**他們**當中心的人。以我自己為例，我努力克服困難以便與其他男人作朋友，在我經歷了困惑和痛苦後，我才認知到其實我很少打電話給男性友人向他問好，或主動地關心他。長期以來，我不理解這樣做有什麼意義。我活在父權的矛盾困境中：男人活在以男性為中心的社會，但卻對其他男人的內在生活一點也不重視。

雖然男人彼此不扮演對方鏡子的角色，不像他們期望女人當鏡子一樣，但他們特別藉由彼此競爭培養出比實際的自我還要大的幻覺。當男人競爭，他們亢奮地進入了贏家和輸家的世界，在那世界中，有幾次球被踢進球門或被帶過得分線，男人就感到凌駕於其他男人之上(不言而喻贏過所有的女人)，這在父權文化中是相當重要的。當勝利者叫喊著「叫我第一名！叫我第一名！」(卻不問，第一名可以持續多久？與誰在比較？第一名又怎樣？)，真像勝利者的確很了不起似的。甚至連失敗者和旁觀者也都沈浸於勝利者反射出來的高尚男子氣概的光輝中，令人羨慕的機會使得勝利者能站在鏡子前面看到比自己實際還要高大的形象，即使這光榮時刻只是短暫的。因為下一個球季又將開始，將會有跑得更快、身體更強壯或更年輕的勝利者取而代之。

所有的這一切，當然是不可能持續下去的。雖然女人被訓練成把注

意力放在男人身上，但是她們的生活有很多令她們分散注意的地方。當女人分心沒注意時，一瞬間，即使男人真有非凡的表現也就一閃而過了。結果，把男人當中心的父權期望，很弔詭地，反而讓男人覺得他差一點就被擠到中心之外，因此，就某一層次而言，他幾乎不存在。

## 女人與父權

父權的核心是壓迫女人，採取的形式有好幾種。歷史上，女人被排除在重要的機構之外，例如，教會、國家、大學和專業。即使當女人被允許參與，她們也是臣屬於男人之下的次等位置。瑪麗林·弗侖區 (Marilyn French)<sup>5</sup> 甚至主張歷史上女人受到的壓迫可以和奴隸相比：

還有什麼詞彙可以形容在一個國度中，人們對自己的身體、性、婚姻、生育、離婚沒有掌控的權利，人們不能接受教育、參與買賣或從事專業，不能在世界上自由活動？（過去和現在）很多女人一輩子辛苦勞動，從未獲得任何酬勞。<sup>13</sup> 12

由於父權是以男性為認同對象並且以男性為中心，女人和她們的工作，即使沒被隱形也傾向於被貶低。在工業資本主義的形式中，父權文化並不認定女人的家務勞動是真正的工作，同樣的一件事，由女人做一定被認為不如男人做來得有價值。當女人在男性為主的職業中

---

5 瑪麗林·弗侖區 (Marilyn French) 是美國女性主義哲學家及理論家中出類拔萃者之一，也是知名小說家，著作在台譯有《對抗女人的戰爭》。

人數逐漸增加，這類的職業原本優越的地位和較高的收入就逐漸往下滑，我們可以在很多的職業中——例如：電話接線生、秘書、心理諮商師——看到類似的發展模式。<sup>14</sup> 就像很多少數民族一樣，女人慣例地在成長發展的過程中受到壓抑，在學校受到忽視和歧視<sup>15</sup>、在職場的雇用、發展、升遷、獎賞等都受到忽視和歧視。任何人質疑父權是壓迫的體系，只需要花一些時間研讀增長的相關文獻就可以知道，不僅有經濟的、政治的和制度化的性別歧視<sup>※</sup>，還有瀰漫在各處的暴力，從色情到日常生活常遇到的毆妻、性騷擾和性攻擊等。<sup>16</sup>

我不是要否定過去一百年來婦女地位已有改變的事實，例如，從美國最高法院任用女性法官 Sandra Day O'Connor 和 Ruth Bader Ginsberg，到波斯灣戰爭送女兵上戰場。在很多場合中明顯歧視女人的行為越來越不能被容忍；菁英女性進入了專業領域，在某一程度上，也進入中上經理階層；特別明顯歧視女性的法律也已經被廢除了。但是在很大程度上，這過度被渲染的進步讓我們產生了一種有基本重大改變的幻覺。雖然有新的法律，但是暴力和性騷擾即使沒增加，也還是與以往一樣到處都是；從 1950 年代起，收入和財富的不平

---

※ 「性別歧視」(sexism) 和「性別歧視者」(sexist) 常被用來描述個人的偏見以及具有偏見的個人。誠如社會學家大衛·威爾曼 (David Wellman) 在其著作《白人種族歧視之刻畫》(Portraits of White Racism) 一書中所指出的，這樣的說法太過狹隘了，畢竟男性特權能被持續維繫下去需要更多其他的因素。跟隨他的腳步，我 [本書作者] 認為「性別歧視」一詞應該指涉任何有促進男性特權效果之事務，無論牽涉在其中的人是否有所意圖。威爾曼的概念化，透過判定行動、政策及制度安排之結果，可以讓我們更聚焦探討維繫男性特權的力量之全貌，也可以讓我們在探討本來就具有社會性和系統性特質的現象時，不會落入個人化之陷阱中。

等並沒有多大改善；而多數女人仍然集中在低階、服務業的職業中。雖然有很多結過婚的女性（有很多是母親），進入職場，還有很多愉快勝任父職的談論，但男人願意負擔家務或真實參與家務勞動，卻沒有可觀的進展。<sup>17</sup> 女性在重要機構中的地位依舊不高，從政府機構、宗教組織、企業公司，到科學、高等教育和大眾傳播都是。<sup>18</sup> 簡言之，13 界定父權作為一種社會型態的基本面貌幾乎沒有被動搖過，婦女運動就像人權運動一樣，在 1960 年代奮鬥贏得成果後就停擺熄火了。

至今主流婦運關注的是威脅性較弱的自由主義議程，主要的目標是無論在科學、專業、商業或政府部門，要讓女人做男人能做的，並以男人的方式去做。對父權比較深入的挑戰，往往被消音、污衊和誤解，原因並不難理解。正若要人們公然改變性別歧視的意識與行為一樣地困難，要對鑲嵌在重要機構——如經濟、政治、宗教和家庭——中的性別歧視提出批判的質疑也相當困難。讓女人成為父權社會的一份子，比質疑父權社會來得容易；讓少數女人佔有權威掌控的位置，比質疑社會生活是否應該依階層、控制和支配的組織原則來安排更容易；讓少數女人做到企業公司總管的位置，比質疑人們的需求得依賴支配、掌控和競爭的經濟體系來得容易；讓女人執行法律，比質疑採用衝突對立解決紛爭以達到正義的模式來得容易；讓女人上戰場，比質疑接受戰爭、伴隨戰爭的父權陽剛權力形象，以及作為國家政策工具的英雄氣概來得容易；提拔幾個女人並為她們喝采，比直接衝撞厭惡女人的文化來得容易。這厭惡女人的文化總是在人們的身邊唾手可得，任何人都可以用來把出頭的女人拉扯下來，讓她回到原來次一等的位置上。

主流的婦女運動著重的目標「比較不具有威脅性」，這並不是說這樣做就比較容易達成目標。就像所有為達成基本改變而努力的運動一樣，婦女運動所要面對的是實際上社會生活的每一個重要層面中根深蒂固的現況（status quo）。在對婦女運動的解放議程持續不斷地激烈反彈中，父權的力道特別明顯——包括最高法院撤回墮胎權；不當對待高度曝光的性騷擾和性侵害受害者，就像安妮塔·希爾（Anita Hill）<sup>6</sup>的例子一樣；極盡能事打壓女性主義，使得女人愈來愈不願意欣然接受或認同它；而且還出現了男性的聲援運動，他們把自己描繪成受害者，不只是因為性／性別體系，還因為女人奮力要從他們的壓迫下解脫出來。<sup>19</sup>

- 14 父權的力量也反映在它能夠吸收表面改變的壓力，以抵禦更深層的挑戰。每一個社會體系都有一定數量的「退讓」（give）在裡面，允許一些改變發生，在這個過程中，深層結構不會被碰觸到，甚至是看不見的。事實上，「退讓」在維持現況時扮演著關鍵的角色，它使人們對基本改變懷有想像，並扮演體系的緩衝器。它讓我們著眼在表徵上，然而根本的原因卻未受到注意；它使我們做危險深層之旅的力道偏向，若力道不偏向，這危險的深層之旅就可以帶領我們直搗父權的核心，以及直探我們的參與其中。

6 Anita Hill 案是美國 1991 年著名的性騷擾案，案發當時 Anita Hill 為奧克拉荷馬州立大學的法律教授。當時老布希總統正預備提名 Clarence Thomas 為大法官，她出面控告，在 1981 年當地與 Thomas 在教育部，也在「就業機會平等委員會」共事時，Thomas 在言語上對她做性騷擾。此事被媒體大肆報導，引發關注。由於二人都是黑人，所以在此案中，性別與族群問題纏繞糾結。

就像所有的社會體系一般，父權的改變遲緩且困難，因為它很複雜而且根深蒂固。它就像根植在控制、競爭、支配和階層組織的核心原則中的一棵樹。<sup>20</sup> 它的樹幹是社會生活主要的制度形式，它沿著樹根——家庭、經濟、政治、宗教、教育、音樂以及藝術——發展而成。樹枝——一開始比較粗，然後愈來愈細——是我們實際在裡面過生活的社群、組織、團體和其他體系，從都市到鄉鎮，再到公司、教區（parishes）、婚姻和家庭。在這當中，每一個人都是樹葉，樹葉使這棵樹得以存活，同時這棵樹也賦予樹葉形體與生命。

顯然，我們活在一個比自身大上許多倍的事物中，那不是我們。但同樣明顯的是，我們透過社會情境知道我們是誰，以及我們有哪些選擇，而跟它產生深層的連結。父權是一個體制，它提供了阻力最小的路，以無聲無息的方式，鼓勵男人接受自己的性別優勢以及持續對女人的壓迫。它提供的阻力最小的路也鼓勵女人接受和適應她們受壓迫的地位，甚至在某個程度上會削弱婦女運動帶來的改變。我們無法避免參與父權體制，因為我們已生活於其中了。但是我們可以選擇**如何**參與，如何跟父權為我們鋪設的阻力最小的路產生關聯，還有怎麼做才能夠不只是其中的問題，而也能成為解決之道。

## 深層結構與出口

從上一個世紀以來，陸續發生了許多與性別和父權議題相關的事。在西方工業社會，大量的女性主義著作和社會行動出現，而且是第一



次有可能以嚴厲和持續的方式挑戰父權。大多數人都關心表面的風暴，範圍不外乎是特殊議題，例如，墮胎、色情、性騷擾與暴力，以及政治與經濟歧視。但是這些幾乎都未提出關於父權本質的關鍵問題。譬如，雖然重要的女性主義著作都著力於對女人不利的色情與暴力的父權根源，但是公開討論卻幾乎圍繞在言論自由、憲法保障的權利，以及個人的心理病理學的議題上。<sup>21</sup> 這部分是因為我們不知道要如何超越這類問題去探討父權社會之樹的樹幹與樹根，但這也是一種

方式以避免深入探討我們的生活以及形塑我們生活的世界。

為了更深入探討，我們需要有內在和外在的覺醒，這些都來自於不同但相關的洞悉。最早，我是在接受心理治療時體認到的，讓我恍然大悟深層結構存在於我們每個人的心中——這是由信念、經驗以及感受交織成的多重網絡 (webs)，有助於形塑我們的生活模式。這些網絡深深影響著我們，有部分是因為我們沒有以批判性的方式來理解它們。譬如，大多數的人對於身為女人或身為男人的意義都有強烈的觀感，這是一種深深影響我們思考、感覺及行動的觀感。但是我們很少用批判的角度去思考這些想法。我們很少去探索其他的選擇或是仔細地檢視它們如何影響我們。我們沒有意識到是因為覺察是個困難的工作（試試看監控你自己的想法，只要五分鐘就好），也因為當我們基本的預設被質疑時，我們就感到受到威脅。結果，我們就當這些深層結構根本不存在，好像直接呈現在我們面前的生活表象就是全部。這使得我們絕少意識到哪些自我的層面影響我們最深，或許，當危機強迫我們必須看得更深入時，只因為我們別無選擇，我們才不再抗拒。我們就像一對夫妻，只有當婚姻破裂時，才會面對現實——原來他/她們實際上對彼此的感受是這樣的。

第二種體認是建立在我身為一個社會學家的工作，透過社會學我就能在更廣的層次上看到類似的現象。不用說，我們日復一日地過日子，並不會一直察覺深層的基本結構，以及我們對於界定我們賴以生存的社會條件有共同的理解。它就好像其他的樹葉和小枝桠就與依附在父權之樹上所有的枝葉一樣。在某種程度上，我們並未意識到較深



層的社會現實，因為我們不知道該**如何**察覺。譬如，我們對於社會實際的樣貌缺乏一個清楚的概念，或是如何思考像工業資本主義這樣的大型體系，而對於我們如何參與在其中更是不清楚。在某種程度上，這都只是訓練的問題。例如，二百年前，心理學並不存在，而且在近一世紀前，佛洛伊德（Freud）都還沒進展到提出潛意識的存在，以及對人格和夢的意義的想法。然而在今天，用來了解內在經驗的基本心理學語言已經成為日常對話和電視脫口秀的用語。相同地，我們必須融入一般人如何理解社會以及我們和社會的關係。

或許最重要的就是，去了解個人和社會的深層結構之間的連結有多密切。舉例來說，我們很容易認為現實就是我們以為的樣子，像「性」這樣的現象就是單純存在的固定、具體的「事物」，等待我們去發現和體驗它。但是正如米契·傅柯（Michel Foucault）<sup>7</sup>所言，作為一個性的主體（sexual beings），我們強烈的個人經驗深刻地被我們所存

17 活的社會所形塑，我們思考性的方式也是文化的一部分。<sup>22</sup>譬如，在異性戀的文化中，當人們說到「性」，他/她們通常是指「異性戀」，並且排除掉所有其他性的表達形式具有任何可能的意義。然而，在古希臘，「性」包含了更廣泛的人類潛能與經驗，它們交相影響人們作為

7 米契·傅柯（Michel Foucault，1926年10月15日－1984年6月25日），法國哲學家 and 「思想系統的歷史學家」。他對文學評論及其理論、哲學（尤其在法語國家中）、批評理論、歷史學、科學史（尤其醫學史）、批評教育學和知識社會學有很大的影響。他被認為是一個後現代主義者和後結構主義者，但他本人對這個分類並不欣賞，他認為後現代主義這個詞本身就非常的含糊。他對社會人文思想界的最大影響是，對知識與權力的關係有突破性的探討。

性生物的觀感和經驗。就在一百年前左右的歐洲和美國，「homosexual」只是描述行為而非指稱人的用詞；人們可以有同性性行為，但是並不構成「同性戀」。「homosexuality」這個字是在 1869 年首次出現在德國的印刷品中，在 1926 年第一次被用在《紐約時報》（*The New York Times*）上。相較之下，在今天，同性戀卻被視為人類社會認同核心的反常，是排擠和迫害他/她們的壓迫體系。<sup>24</sup>

認為性是什麼，端視我們置身在什麼樣的社會中，並延伸到我們對於自己是誰的基本概念中。例如，「女性」與「男性」都是我們用來區分人類最簡單的概念用語。然而，我們體驗到的不僅是文字，還將它們視為代表某種固定、客觀的現實。我們表現得就好像「性」只是指一種事物，無關乎文化，而且它包含兩個，並且是只有兩個可能的範疇——男性和女性。但是事實上，事物本身無法區分得如此涇渭分明。據估計，有百分之二到三的寶寶，出生時的身體特徵無法清楚地被歸為哪一個性範疇中。譬如一個寶寶可能出生時具有女性性徵，有個「正常」的陰道和發育成陰莖的陰蒂。在只承認兩性的社會中，不太能容忍這樣的曖昧不明，父母親會覺得不得不做一些處理，有可能弑嬰，也可能以外科手術認定新生兒的性別。<sup>25</sup>

從這個觀點來看，像「女性」和「男性」這樣的字眼是文化範疇，它們跟創造現實至為相關，也跟客觀地為現實命名同樣相關。既然範疇是文化創造的，那麼它們無可避免地會隨著文化和時間而不同。譬如，一般而言，每個人都必須有一個清楚和固定的男性或女性認同的想法，在人類社會中還是相當新的概念，而且跟提供其他選擇

的社會截然不同。<sup>26</sup> 舉例來說，美國原住民 Navahos 族，讓那些一出生就雌雄莫辨的孩子屬於第三種性範疇（稱為 nadle），給予合法的社會地位。在一些其他的文化中，人們被允許選擇他/她們的性別，無論看起來符不符合「客觀」。譬如，就歷史來看，在若干美國原住民草原部落中確有此事，部落中的男人有時會應和宗教的意象而穿上女性的服裝和呈現女性的社會地位。<sup>27</sup>

- 18 在我們的日常生活中，我們很少注意到深層的父權根源，它形塑我們所居住的世界，以及我們看起來很個人的自我。種種理由使這些與那些交織在一起，變成一個糾纏的結。找一個方法解開這個結是本書最主要的目的。

## 我們寧願不知道

我們陷入僵局了，因為我們不能也不願意正視父權的根源以及我們的參與。我們對於突破表面、深入探討性與性別的熱情不大。我們甚至抗拒在與人禮貌地聊天中提及「父權」這二個字。我們行動就像父權根本不存在一樣，因為若我們知道它是存在的，就像進入單向門，一打開進去就不能回到我們之前的無知了。我們就像是一家人共同合作，為了隱藏發生在家中的虐待和傷害的黑暗秘密；或者像二次大戰時的「良善正派的德國人」，在納粹大屠殺（Holocaust）時，他/她們「從不知道」曾經發生過這麼恐怖的事。我們傾向有個幻象，認為每件事基本上都過得去，壞事不會在好人身上發生，好人不會做壞事；我

們常喜歡如此設想，好像如果我們把事情攔在一邊，它就會像先前一樣不會有什麼變化。

當然，很多女人膽敢看到和說出真相，可是由於人們抱持沈默，她們才總是受到攻擊和詆毀的危險。連那些不曾宣稱自己是女性主義者的人，也經常意識到支配與控制的結構出了嚴重的問題，而它卻是我們現代社會生活的核心，我們以為沒有它便無法維生。社會大眾對女性主義相當兇暴地抵制，正因為女性主義一箭穿心、正中要害地揭示真相，而對真相的否認讓我們離真相愈遠。若女性主義只是胡說八道，大可不必理會她，正因為她不是胡言亂語，才受到社會大眾激烈的圍剿。

我們也不要過度苛責自己對真相的否認，以及對父權抱有幻想。要放棄父權是有風險的，父權體制充滿迷霧和鏡像幻覺，使人很難判斷要放棄什麼。相對比較容易的是接受父權就是男性支配、男性認同及男性中心。然而，很多人在意識到女人受壓迫後，日子會過得比較辛苦。<sup>28</sup> 這個巨大的議題會引發很多爭議，這將需要幾章的篇幅來討論才能解開迷疑。不過在此仍值得把基本的回應大致說明一下。

不願接受「女性受壓迫」有以下好幾個原因。首先，很多女人享 19  
有種族階級的特權，若要把她們當成受壓迫者，對很多人而言，如山姆·金恩（Sam Keen）<sup>28</sup> 認為這無疑地對那些「真正受壓迫」的團

---

8 山姆·金恩（Sam Keen）曾任宗教哲學教授，並為《今日心理學》（*Psychology Today*）雜誌寫稿，他的暢銷著作 *Fire in the Belly: On Being a Man* 使他成為美國男性運動的領導人物，此書在台譯為《新男人——21世紀男人的定位與角色》（時報出版）。

體，例如低階層和少數族群，是一個侮辱。<sup>29</sup> 我們如何能把高階層的女人算成受壓迫者，把低階層的男人算成她們的壓迫者？

雖然金恩的反對有他的邏輯，但是他的說法是把男女作為群體和個人的位置搞混了。把「女性」視為處在受父權壓迫的位置，並不表示每個女人都受到同樣程度的痛苦；就像是生活在種族歧視的社會中，並不是每一個有色人種都受到相同的歧視，或每一個白人都享受到種族優勢的好處。但生活在父權社會中，意味著每一個女人都被定位在性別低下的**位置**，不管她有什麼成就都要與她所身處的性別劣勢搏鬥。除了育兒和其他家務勞動，及其相關有給付的工作外，幾乎在每一個成人奮力勞動的領域中，女人都必須在不如男人的預設下工作，她們似乎是來自社會邊緣的「無照入侵者」必須為自己加入成人勞動領域找藉口。來自少數族群或其他弱勢群體的男人也有類似的經驗，但是他們很少會因為他們身為男人才有這樣的經驗。

正是在這意義下，父權體制是男性支配的，即使很多男人不覺得有任何支配可言，特別是在他們與其他男人之間的關係中。但當我們提及社會時，用像支配和壓迫這樣的詞彙來形容人們之間的關係——例如，白人和西班牙裔、低階層和高階層、女人和男人——我們就可以有這重要的領悟。至於支配與壓迫實際上如何在個人身上展現，則是另一個議題。例如，性別歧視就是一個意識形態，這一套想法是倡導男性優勢，同時視女人不如男人。個別男人則得視他們的族群、階級、年齡，以他們不同的能力從性別歧視中得到好處與利益。我們也可以用同樣的理由來說明處於臣屬地位的女人要付出的代價。例如，高階層的女人雖然也

生活在父權體制下，但在某一程度上則比較容易不受到壓迫，例如在職場上受到歧視。雖然她們的階層優勢可以讓她們超脫一些女人的卑微，但是在與丈夫的關係上卻仍然不能完全超脫。<sup>30</sup> 例如，在文化上貶低女人的身體，無論是在公共場所和在私人生活中被當成性對象，或是持續受到性暴力和家庭暴力的威脅，這些都是沒有任何一個女人可以倖免的。對一個強暴者而言，她什麼都不是，就是一個女人；而在文化上被標籤為潛在的受害者，這才最重要。

在沒有看到女人被壓迫的同時，人們也抗拒把男人視為優勢的壓迫者。特別是那些意識到自己在受苦的男人，經常辯稱男人和女人都因為他/她們的性別而受到壓迫，他/她們不是彼此壓迫的。毫無疑問地，男人不是因為**身為男人**而被壓迫，而是因為參與父權體制才受苦。對女人而言，性別的壓迫與文化上貶低女性有關。女人是從屬的，被當成次等公民對待，因為文化上**身為女人**就被定義為次等，就像很多少數種族和族群的人們，之所以被貶低只是因為他/她們不是白人。然而，男人並不是因為與其他更有地位和權威的男人相比，而損害了他們的男子氣概。男人也受苦，不全是因為他們的貧困或是屬於少數族群，而是因為他們屬於性別壓迫系統中的主導性別。這樣的位置讓他們既得到好處，也得付出一定的代價，而這就是他們受苦的原因。

理解這說法的關鍵是，一個群體是不能壓迫它自己的。一個群體可以造成自我傷害，它的成員可以因他/她們的社會位置而受苦。如果我們說一個群體可以壓迫或迫害**自己**，我們就把社會壓迫的概念當成造成社會受苦的同義詞，其實並非如此。<sup>31</sup> 壓迫是發生在社會上的二

個群體之間的現象，它是一個群體支配另一個，藉由剝削和屈從另一個群體而從中得利，造成社會不平等體制。所以一個群體是不能壓迫自己，也不能被**社會**壓迫。壓迫是存在於**群體之間**，而不是存在於群體與作為整體的社會之間。

為了理解壓迫，我們必須把壓迫與受苦區分開來，受苦來自其他社會根源。即使恐怖的戰爭造成男人極度的痛苦，這也不是因為他們**身為男人**而受到的壓迫。因為沒有一個體制，在其中非男人的群體強加痛苦在男人身上，並且從中得利。控制戰爭機器的體制本身就是父權體制，這使得它很難把男人當成壓迫的對象。戰爭的**確**壓迫了少數族群以及窮人，這些人在戰爭中經常成為特權階級的砲灰，戰爭是為特權階級的利益服務的。例如，百分之八十打越戰的美軍來自工人階級和低下階層。<sup>32</sup> 這壓迫是基於種族和階級，而不是性別。當倡導男性解放的渥倫·法洛（Warren Farrell）<sup>9</sup> 宣稱男人是「用完即丟的」（disposable），他把優勢的男性性別，與階級和種族搞混了，後二者才是可「用完即丟」。<sup>33</sup> 如果**男人**在戰爭之中真的是可「用完即丟」，我們就不會在美國幾乎每一個城市都可以看到紀念喪生軍人的紀念碑和墓園（這些都沒有提到他們的種族和階級），也不會看到在二次世界大戰五十週年時，人們持續不斷地回述戰爭的每一個里程碑。

9 渥倫·法洛（Warren Farrell）在 1960 年代末，受婦女運動啟發，察覺性別角色的僵化，著手撰寫《男性解放》（婦女新知出版社），並以《男性力量的迷思》等書著稱於歐美文壇及學術界，並積極推動「意識成長團體」，促進男性自覺。

戰爭不但沒有貶低父權式的男子氣概，反而慶讚和肯定它。當我書寫這本書時，正值諾曼地登陸 (Normandy invasion) 五十週年紀念。我不得不感受到榮耀的力量以及對戰場傷亡者的嚴肅弔念，而交戰雙方經常會對敵手感到深沈的尊敬。為了紀念上戰場殺敵而身亡的軍人，我們樹立了無數的紀念碑，而那些戰死的敵方軍人的名字也被銘刻在敵方樹立的無數紀念碑上。<sup>34</sup> 這樣的紀念儀式不只是神聖化了生命的犧牲和悲劇，而且還神聖化了戰爭本身，以及助長戰爭的父權體制。例如：因軍事領袖的誤導命令、疏忽失策、狂妄自大的設計致使成千上萬的士兵喪身，不但不會被大眾恥笑、嫌惡、蔑視，還被包裝成高貴的犧牲悲劇和陽剛英雄的壯舉，贏得奇怪的歷史上的豁免權。與大量紀念戰死英雄的墓園、紀念碑、週年慶的演說和遊行形成赤裸裸地對照的是，沒有為那些被敵人殺死、被炸彈炸死、因飢餓而死、被強暴、無家可歸的婦女和兒童樹立的紀念碑。據估計，戰亂時期傷亡的十之八九是一般民眾而並非士兵，其中包括高比例的小孩與婦女，<sup>35</sup> 但卻沒有為**他/她們**舉行國家級的典禮。戰爭，畢竟是男人的事。

女人受壓迫的事實之所以被否定，最深層的理由可能是，我們不想承認男女之間的衝突的確有其真實的基礎。我們不願意承認是因為男人與女人需要彼此，就像父母與子女一樣；這與其他的社會壓迫團體之間的關係——例如白人與黑人的關係——不一樣。這使得我們不肯承認父權體制如何不顧我們想要什麼或我們的感覺的事實。誰願意思考性別壓迫在婚姻與家庭的日常生活中扮演的角色？誰願意知道我們是如何依賴父權，我們的思想、感覺和行為是如何深深鑲嵌在其中？男人不願正視他們的母親、妻



子、女兒所受的壓迫，因為男人參與其中，自其中得到好處，並且在其中發展出一種自身利益。我們抗拒視父親為壓迫集團的一份子，這樣可以加入羅伯·布萊（Robert Bly）<sup>10</sup> 的陣營，把父親描繪成被女人壓迫的無助受害者，在這隱形的社會力量中，卻可以讓男人在父權中得到的利益像魔術般地不再存在了。我們抗拒可能是因為我們在父親身上看到我們自己，

22 也可能是因為我們還在思索為什麼父親不那麼愛我們，為什麼經常不在家，即使他常在家但卻總是格格不入。我們一直努力探索這些，是希望若我們能夠找到答案，我們就可以擁有父親，自己也會變得不一樣。

尤為困難的是，父親怎麼會連結到壓迫母親，或母親怎麼會附和父親反過來壓迫自己，矮化自己，為求完美母親之名而放棄自我，容忍別人的忽視和欺負。我們都抗拒這些，因為我們一定會吸收父母的特色，形成我們自己最深沈渴望和長久期望的一部分。在這過程中，我們也吸取父權根基中的性別壓迫，形成我們最深層的自我核心成分。

然而，我要再度提醒，即使父權的樹深深形塑我們的生活，我們是樹葉，不是樹根、樹幹和樹枝。我們太容易被好人/壞人二分的假象蒙蔽，相信只有壞人會參與產生壞結果的社會，並從中得利。我們把父權和性別歧視當成個人人格型態，就像是我們以為參與這壞社會我們就是壞人一樣。但就像每一個社會系統一樣，父權不能化約成個人

---

10 美國詩人羅伯·布萊(Robert Bly) 鼓勵男人集體到野地學習部落男人成長儀式，從中尋找失落的男性氣質。雖然他對女性主義沒有敵意，但他並不關心女性所受的壓迫。他的著作 *Iron John: A Book About Men* 在台譯為《鐵約翰——本關於男性啟蒙的書》(張老師文化事業出版)。

的感覺、企圖和動機。例如，我們住在當今的社會中，就不得不參與工業資本主義。我們閱讀的資料告訴我們，在東南亞和美國有很多壓榨工人（大多是女工）的血汗工廠，它們的員工薪資很低，工作環境令人髮指，我們覺得憤怒但我們安慰自己，我們的良心與關心可以讓我們擺脫這困境。可是，若我們很快地瞄一眼我們的衣櫥以及衣服的標籤，我們就不難發現昨天廉價買來的衣服是泰國、紐約或墨西哥製造的，正是因為剝削這些工人才會有如此便宜的價錢。這並不會使我們成為要謀害這些人的惡魔，但這會將我們扯入惡魔在社會中的繁衍。同樣地，男人無需為了參與父權社會並從中得利，而殘忍並惡意地對待女人。這是很關鍵的區分讓我們不會陷入二分對立的觀點：一方面因維護道德而造成癱瘓，另一方面思考如何參與並改變它。

有很多方式可以避免面對我們的世界，以及在世界中的我們。但我們得加緊改變的腳步，因為若我們不認真對待任何一個關鍵的過程，以便把握時機創造另類的社會，我們是沒有未來的。改變工作本身是非常令人懼怕的，也令人興奮。它使視為當然的真實界線鬆綁，當我們感到失落，我們得學會如何「失落地很舒服」，就像金恩的山中行人，即使他有很長一段時間不知道該往何處前進，也從不感到失落。<sup>36</sup> 23

我們可以更清楚、更批判地了解父權體制是什麼，以及結束它將會遭遇到什麼困難。我們——特別是男人——能找到新的出路，在長期的轉變過程中，將出現另一種新的東西。父權是我們大家集體繼承下來的，我們不能拿它怎樣，我們也只能照單全收，但是我們卻有很大的空間改變它，然後再把它移交給後人。



# 為什麼是父權體制？

# 2



*The Gender Knot*

性別打結：拆除父權違建

- 24 父權體制充滿了矛盾，光是它確確實實存在的事實本身就夠矛盾了。試想，女人和男人各佔人類的半數，他/她們共同為這個世界帶來了新生命；他/她們一起生活和工作，建立了家庭和社會；他/她們會追本溯源——自己是誰？從哪裡來？經由血緣和婚姻，大家彼此產生了連結，成為子女、父母、手足或終身伴侶，而人類所能擁有的親密感、歸屬感和關心等最深層的需求，正是這些人所要追求的。然而我們陷入父權體制的泥沼之中，被性別偏見和壓迫所圍繞，基本上跟前面所述格格不入。顯然，有個強大的力量正在運作，而且持續了很長一段時間。儘管有各種反對它的好理由，但是什麼樣的社會引擎能夠製造和維持這樣的壓迫體系？為什麼是父權體制？

很多人最先想到的答案是：父權體制是根植於萬物的自然秩序之中。若是如此，它反映的是男人和女人之間以生物學或遺傳學為基礎的「本質」差異（這就是為什麼這樣的論證常常被稱為「本質論」）。<sup>1</sup> 用本質論的話來說，男人在體格上大多比女人強健，這或許可以解釋他們的支配性。或者，男人必須保護懷孕或在哺乳中的女性，使她們不被野獸或其他男人侵擾，而女性的依賴性或多或少建立在男人對她們的照顧上。或者，男人先天傾向支配，父權**即是**男人，父權**就是**男人彼此對待以及男人對待女人的方式。換言之，本質論把父權最後歸結到男人就是男人，本質如此。

- 25 如果我們把這樣的論證當真，很容易得出以下的結論：性別壓迫是我們人類物種的一部分。這種論調會吸引想要永遠讓父權體制存續下去的人，或是想怪罪男人，讓他們沒有翻身餘地的人。我有時也被

男人的暴力震懾住，對於像我這樣的人而言，也很難不認為男性本性基本上出了問題。不過，遺憾的是，本質主義並不能帶給我們任何希望，我們不能改變人性、擺脫男人，或是設法讓女人和男人完全隔離（這對於許多男人相互間做出的可怕事情也無濟於事）。<sup>2</sup> 除非有確切的證據，否則信奉本質主義是沒什麼道理的；但是並沒有這樣的證據存在。本質主義要我們忽略許多我們所知道的心理學、生物學、遺傳學、歷史學以及社會生活的實際運作。我們必須願意將非常複雜的社會生活化約成生物學和遺傳學的層面，甚至把人類生活界定的性別化約到狹窄的片面，這立場是連生物學家——包含社會生物學家，像是威爾森（E. O. Wilson）<sup>3</sup> ——也不會支持的。如果我們相信演化論，那麼本質主義就迫使我們辯稱，壓迫實際上有**積極**適應的作用，以性別壓迫為中心建立起來的社會，將比不以性別壓迫為中心的社會來得興盛。

本質主義也意味著父權體系是唯一曾經存在過的體系，所謂「本質」就是由於它的普遍性和無可避免的特質。當然，有些事在本質上是人性，像是幼童必定有一段依賴成人哺餵、保護和照顧的時期。然而，說到父權，來自於人類學、考古學和歷史學的各种證據都指出，並沒有一個普遍的自然秩序。例如，追溯到七千年前的「前父家長制」時期，有許多考古學的證據顯示，當時女神的意象在當今整個歐洲、非洲和中東地區都是佔據著核心地位。<sup>4</sup> 我們也知道在工業時期之前的部落社會中，女性在不同的社會中，地位也有很大的差別。譬如，在許多社會中，親族關係的追本溯源是透過女性而非男性；女人既非

處於從屬地位亦不被壓迫；厭女 (misogyny) 和性暴則未曾聽聞；女人掌控財產而且握有政治權力。<sup>5</sup> 因為本質主義是假設所有的人類都擁有相同的人類「本質」，所以在面對顯著且廣泛的多樣性時，這種觀點就崩解了。

要拋開本質主義最好的理由可能是：它並不符合我們所知道的父權體制與性別實際運作的方式。例如，本質主義無法解釋我們在女人之間和男人之間所發現的巨大變異性，或是解釋在類似情況下，男人和女人之間的相似性。<sup>6</sup> 說到心智能力的各種測量，男人之間的差異和男女之間的差異是不相上下的；把男人和女人放在相似的情境中，例如獨力撫養子女，結果男女雙方的做法也是大同小異的。<sup>7</sup> 本質主義也無法解釋為什麼維持父權體制的運作需要有这么多的強制與暴力。舉例來說，如果性別壓迫根植於某種男性本質中，那麼為什麼許多男人在被訓練成父權式的男性，以及過成年男子生活的過程中，會經歷痛苦、困惑、矛盾和抗拒？<sup>8</sup> 再者，如果女人的本質是順從的，我們又如何解釋她們長久以來反抗壓迫、學習顛覆以及對抗男性的支配呢？<sup>9</sup>

雖然本質主義有它的訴求，但是用它來理解父權卻站不住腳。另一條路讓我們了解到，即使有各種反對父權體制的好理由，但深層的社會結構和社會力量強大到足以驅動父權；另外一條路也讓我們了解，父權體制深入到我們的骨子裡，因為父權體制下的生活安排，似乎也常常會滲透到我們身分認同的核心。

## 失落的聯結：控制、恐懼與男人

父權體制以控制為基礎甚於一切，它是整個社會組成的核心原則。促使父權成為一個體系，亦即助長競爭、侵略和壓迫，是控制與恐懼之間的動態關係。<sup>10</sup> 父權體制鼓勵男人尋求安全感、地位和其他透過控制所得來的酬賞；擔憂其他男人有控制並傷害他們的能力，並且認同只要握有掌控權，就最能防止損失和羞辱，同時也是最能確保他們的需求與慾望的方式。就這方面而言，雖然我們經常會以女人和男人的角度來思考父權，但是父權其實比較多是關於**男人之間**發生了什麼事。女人受壓迫當然是父權體制中重要的一部分，但矛盾的是，它卻不是父權體制的**重點**。

這會誤使人們聯想到，控制本來就不好，或是不可避免地會導致壓迫。畢竟，控制是我們人類的特徵之一。只有我們人類才會希望從混亂中理出頭緒，或是保護自己，使我們的生存不受威脅。我們會想像、集中精神並有所行動——從烤麵包到作曲，到設計一個全國性的健康計畫——這些都與控制有關。就人類的能動性而言，即使是小小孩，能夠讓事情發生，就會覺得很高興。然而，在父權體制之下，控制不只是人類本質的表現或是完成事情的方式；控制被看重、被欲求到了某種程度，藉著將人類的能力發揮到極致，社會生活於是產生出一種壓迫的形式。

在父權體制之下，控制不僅形塑了社會生活的概貌，也形塑了男 27  
人的內在生活，因為它在男性氣概定義中佔有重要的位置：一個真正



的男人是有控制力的，或至少給人有控制力的印象。男人愈是把控制視為自我觀念、幸福、價值及安全感的中心，他們愈會覺得有動力去追求它，並以它為中心建立他們內在和外在的生活。這剝奪了男人與其他人的聯繫以及和自我之間的聯繫，而走向斷裂（disconnection）。這是因為控制包含了控制者與被控制者之間的關係，而斷裂是該關係中必要的一部分。為了控制某種事物，我們必須視它為分離的「他者」。即便是控制自己的狀態下，我們也必須在心智上把自己分成被控制的「我」（me）和進行控制的「我」（I）。假使我們在控制其他人，我們就必須正當化我們的控制，並避免意識到我們的控制如何影響別人。

結果，控制者視自己為主體，他/她可以指定和決定要發生的事，而將其他人視為動作發生的客體。被控制者被視為不具有完整性與複雜性的人們；他/她們沒有歷史，沒有深度的面向；除了會干擾他/她們控制的事物之外，沒有一樣東西會引起控制者的**注意或理解**。譬如，當父母在控制幼童時，他/她們往往表現得好像孩子不是完整的人，並且說孩子無法理性思考、不懂事等等，而將體罰正當化。當不再能夠視孩童為「他者」時，控制就會變得比較困難，尤其，為人父母者最難忘的時刻，就是當他/她們看著日漸成熟的孩子，恍覺回眸的孩子，已經變成大人了。剎那間，過去覺得合理的控制，都變得讓人感到不自在、不適切或甚至是愚蠢的。

既然父權體制不單單是以控制為中心，而是以**男性**控制為中心建立起來的，那麼愈多男人加入這個體系，他們就會愈將自己視為與他

人無關，並獨立存在。他們會變成另一類西部片中的英雄，騎馬進城，卻不知來自何方、沒有過去，也不知將往何處去，沒有明確的未來。當然，女人的生活也與控制有關，尤其是與孩子的關係。但是控制做為社會生活核心原則的觀念與實踐，定義了部分的父權式**男子氣概**，而非女性氣質，因此女性比較沒有動力去追求它，而且如果她們去追求的話也會招來責難。一個讓人感覺在控制男人的女人，通常會被稱為「男人婆」或是「母老虎」，而被她控制的男人則會被譏為「懼內」、「怕老婆」，一點都不像個男人等等。但是即使男人擁有最後決定權、不讓女人外出工作、決定她何時可以有性愛行為，或限制她和其他女人相處的時間，這種控制女人的男人或是他所控制的女人，都不見有受辱的封號。因為男人控制女人本身就是父權式男子氣概的精髓所在，所以才沒有這些辱罵的字詞存在的必要。

為什麼在父權體制下，控制極其重要？有個可能性是，控制或許本來就是一件爽極了的事，以致於男人無法抗拒以它為中心建立自己的生活。換句話說，男人之所以控制是因為他們**能夠**這麼做。但是這種說法又將我們拉回本質主義的死胡同中，而且面臨到愈多人嘗試控制他人和自己、他們似乎就愈悲慘的事實。若說男人可以經由控制所得到的東西，像是財富與威望，本來就很吸引人，所以他們會習慣性地壓迫他們的母親、姊妹、女兒和妻子，這種說法並沒有比較好。因為，假若真的如此，首先我們就必須解釋，為什麼控制及其報酬可能比社會壓迫來的更可怕，而且後果更不堪設想，尤其涉及像男人與女人這般關係密切的群體時。有個通俗的解釋是：「人們（男人）就是

這樣：他們總是在爭奪財富、權力和名望。」但那正是本質主義常常讓我們落入的循環推論：男人就是那樣，因為那就是男人本色。

本質主義取向也忽略了在大多數男人生活中，恐懼所扮演的顯著角色。不像控制一般，恐懼可能是人類最有力和最原始的動機，比貪婪、欲望、色慾或甚至愛，更加深植人心。沒有一樣東西比恐懼更能使我們扭曲得不成人形，驅使我們放棄我們所珍視的，對彼此施加壓迫和訴諸暴力——我們害怕死亡、損失和痛苦，以及我們所不知道或不了解的事。最強而有力的壓迫系統，就是那些組織起來以便引發恐懼的體系。父權體系做到了使男人害怕其他男人會對他們做一些事，害怕對他人的控制可能反轉過來對他們自己造成傷害，並且剝奪他們認為最重要的東西。這使得男人害怕其他男人會嘲諷自己，不認為自己是個真正的男人。<sup>11</sup> 男人擔心其他男人會用經濟上的權力搶走他們的工作，或是牽制他們，使他們的工作生涯慘兮兮。如果不幸惹錯人，男人會害怕其他男人會痛打他們一頓或是宰了他們。男人害怕其他的男人會對他們發動戰爭，摧毀他們的社會和家庭，毆打、折磨、強暴和殺害他們所愛的人。簡言之，男人會害怕其他男人極盡能事地施展控制以捍衛和增強自己的地位，如此一來，這些男人相形之下才會更像真正的男人。

當然，女人有許多害怕男人的理由，但是這並非是形塑和定義父權體制做為一種生活方式的原因。男人害怕其他男人才是重點，因為

29 **父權體制之所以會被驅動，是靠男人如何引發父權以及對它做出回應。**既然父權體制是以男性認同的控制組織而成，那麼對男人而言，

阻力最小的路就是藉由增加控制感來保護自己，而父權體制也提供了許多方法。例如，男人要學會在你來我往的男性戲謔中絕不讓步，無論是哪個特定團體版本的「損人笑話」。<sup>12</sup> 他們學會壓抑情感，才不會在不當的時機被別人利用而受傷。他們學習吵架要佔上風，有問必答，而且絕不承認自己有錯。他們從很小就學習除非是在汽車後座，否則不要跟女生玩；<sup>\*1</sup> 他們應該極盡所能避免出現讓女人控制他們的情況。他們充裝剛強，對運動津津樂道，研究拳擊和武術，學習用槍，玩美式足球、曲棍球或英式橄欖球。在這些方面，他們都要妥善處理自己的恐懼，並引起其他人的恐懼，同時對於男人、男人所做的事，以及將這兩者相結合的體系，仍維持著基本的承諾。

男人加入父權體制，很容易使自己陷於無止盡地追求控制和防禦被控制，因為**在父權體制之下，控制是他們恐懼的源頭，也是他們唯一見到可以解決恐懼的方法**。男人投入在「控制－恐懼」的漩流中愈多，當他們感覺失控時，就愈會覺得糟糕。因此，在某種程度上，他一直在留心補強自己控制感的機會，然而他又要保護自己不要給別人——尤其是其他的男人——類似的機會。當每個男人追求控制以保護並增強自己，他們就會在**其他**男人身上激發一模一樣的反應。幾千年來，這種動力給了父權體制愈來愈大而且似乎是無窮無盡的推進力。<sup>13</sup>

男人為了參與父權體制付出了巨大的代價。例如，男人愈是想要掌控，他們愈沒有安全感。他們可能不知不覺，因為他們只顧著想要

---

1 英美男人（往往是年輕人）沒法與女友有肌膚親熱的機會，只好躲在汽車後座偷偷地做。

掌握控制權，但是他們愈是以掌握控制權為生活的中心，他們愈無法逃脫**不能**掌握控制權的恐懼。正如瑪麗林·弗侖區（Marilyn French）所說的：「信奉權力即信奉恐懼，而且……那些崇拜權力的人都是世界上最恐懼的生物。」<sup>14</sup> 在「偉大男人」的外表之下，你往往會發現深層的不安全感、恐懼，而且需要不斷地向別人證明他自己。舉例來說，就像美國總統布希（George Bush），雖然位居世上最有權力的職位，但他十分在意人們也許會認為他是個「軟腳蝦」（wimp）。與其說大權在握讓男人覺得有安全感，不如說讓他們需要更多的控制感，才不會被更有權力的男人所傷，而這些更有權力的男人亦落入相同的循環中。更糟的是，控制本身是短暫、瞬間的經驗，不是自然、穩定的狀態，因此總是在稍縱即逝或瓦解的邊緣：

30

權力並非我們所想的那樣。權力不是實質的，即使它以實質的形式出現。你握在手中的錢可能在一夕之間貶值……一個職銜可能在下一次的董事會被摘除……一支龐大的軍隊可能在幾天內就被擊潰……一個巨大的經濟結構可能在數週內瓦解。<sup>15</sup>

所有的權力都不穩固……從來就沒有權力存在，只有權力的競逐……就定義而言，權力只是一種手段……但權力的追求源自它原本就無法緊緊抓住它的客體，所以不可能有結果，最後變成……取代了所有的結果。<sup>16</sup>

藉由重新界定親密關係，恐懼和控制的信條也阻礙了男人對於人類社會關係的需求。男人被鼓勵將每件事和每個人都視為他者，而且都是從他們的控制感如何受到增強或威脅的角度來看每件事。然而，每一個控制的機會，也可能是控制失敗的時機，這是將控制與權力的

問題注入到最不可能發生的情境中。當要進展到與人更深入的聯結時，等於出現了更開放、更敏感的情況，那麼親密關係就會喪失。特別是性方面的親密關係，可能就會從一個無憂無慮的歡愉，變成帶了點擔心陰莖的「表現」會不會失常的男性展演——陰莖這個惡名昭彰、任性的「他者」，常常阻礙男人在控制上所做的努力。字典通常將「性無能」定義為男人**無法達到或維持勃起狀態**，就好像勃起是男人所**做**的事，而不是像流汗、心跳加速或是感到快樂所經驗的事一樣。男人愈是全神貫注在控制上，他的情人就愈不再是有感情、思想、意念和靈魂的完整個體，只成了鞏固男性氣概和紓解其焦慮的工具。雖然女人對男人性愛「表現」的評價表面上看似很重要，但她說出讓男人安心的話，其實也派不上太大的用場，因為男人一直認為有一個父權的男性凝視從女伴的肩膀後面望著他。

父權建立在「漫天大謊」上，以為對於生活需求的解決之道就是脫離社會關係和掌有控制，而不是建立關係、分享與合作。「天大的謊言」鼓勵男人獨立自主和脫離社會關係，而將男人與他們最需要的東西分開，然而事實上人類的存在基本上是一種互生關係。如果沒有「你」，什麼是「我」？如果沒有「小孩」，什麼是「母親」？如果沒有「學生」，什麼是「老師」？如果我們沒有和別人產生聯結——「我是……一個父親、一個丈夫、一個工人、一個朋友、一個兒子、一個哥哥」，我們又會是誰？<sup>17</sup> 但是父權魔法將真實顛三倒四地翻轉過來，於是「靠自己成功的男人」(self-made man)就從矛盾修辭法變成了文化的典範。在建立人際關係的需求與控制的必要性之間，有某個地 31

帶，兩者合而為一，因而控制感就變成許多男人最感到親密的連結——如果他們還能跟什麼事（包括他們自己）產生連結的話。

## 父權體制作為男人的問題

父權體制通常被描述成主要是女人和男人之間的事。假若「男性」和「女性」相互定義另一方，而且相對於男人而言，女人屈居被壓迫的位置，那麼乍看之下，這種說法還蠻有道理的。然而，矛盾的是，驅動父權的控制和恐懼的循環，對於男人之間的關係比對於男人和女人之間的關係要來得更重要，因為是男人在控制**身為男人**的身分地位。除了少數例外，男人會期望其他男人肯定他們的男性特質，無論他們是作為教練、朋友、團隊夥伴、同事、運動明星、父親或是恩師。

此處似乎存在一個矛盾：一般看法認為女人掌握了異性戀男人的男性特質觀。的確，男人往往會利用女人來證明他們有能力——尤其是在性方面控制女人——但是所使用的是男人的標準，而不是女人的標準。男人也可能為了要與女人展開和維持與她們的關係，控制她們，或是發生性關係以及獲得個人照顧，而企圖要讓女人認為他才是「真正的男子漢」。然而，這並不能證明他就是「真正的男子漢」。為了要獲得肯定，他必須進入一個更大的男性認同的世界——從當地的酒吧、運動到工作——但這也是他們最容易受到其他男人非難的場所。無論是在學校的更衣室或是在政治運動的狂熱中，當一個男人被指控為「軟腳蝦」或無能，幾乎總是來自另一個男人。當一個男人懷疑自

己不像個真正的男人時，他是透過父權的男性凝視來評斷他自己，而不是從一個女人的角度。

雖然男人對自己感覺很差的時候，常常利用女人作為代罪羔羊，但女性的角色在這裡頭頂多是間接的。如果其他男人不承認某個男人有資格成為「真正的男子漢」，那麼他的妻子或母親如何看待他，通常起不了太大作用，而且如果女人的意見對他**真的**很重要，那麼其他男性就會更加質疑他的男性特質。<sup>18</sup> 女人在男性特質問題中不具什麼重要性是顯而易見的，因為即使妻子、母親和其他女人都覺得他的現況沒問題，可是男人還是會不顧她們的反對，仍要冒險證明自己的能力。在破世界紀錄的書中，到處可見想**抓住任何東西**的男人——從擲飛盤到成為首位登陸者，或成為得到或發現某事物的第一人——他們製造競賽場域，在那裡他們可以運用手段取得有利地位，並且在男人之間證明自己的能力。<sup>19</sup> 如果一個男人必須在男人和女人所認為的 32  
「真正的男子漢」之間做選擇，他十之八九會選擇男人的觀點。「男人就是要做男人應該要做的事」通常是一個男人對一個女人說的話（往往當他要跟其他男人一起去做某件事時）；他非得要做的事是由男人和父權來決定，而不是女人，而且也輪不到女人決定什麼才是真正的男子漢。她的角色是要讓男人放心，告訴他符合了父權文化的標準，而這標準是不受女人控制的。

當一個女人質疑或抨擊男人的陽剛特質時，抨擊的字眼及其背後的力量，是根據男人的父權式男性氣概而定。譬如，當女人對男人說他不夠關心體貼，並不會傷害到他的男性氣概。當她用文化所定義為



**女人的辭彙**——「你太不敏感、不會照顧人、不夠開明或是不夠柔軟，而且你太愛控制別人。」這樣的抨擊不但力道不足，而且效果不大。若當女人不玩這一套了——當她們批評或質疑父權式男性氣概，或只是失去肯定父權式男性氣概的熱忱時——她們就會冒著男人抓狂的風險，這些男人會覺得被傷害、被遺棄，甚至遭到背叛。男人可能不喜歡被批評為無法達到「女人」認為男人所應該有的樣子，但是他們面對敢用「男人的」武器來對付他們的女人，只會更加氣急敗壞。

在「控制—恐懼」的父權式循環中，在面對他「真正男子漢」的地位受質疑時，沒有一個男人是安全的，這就是為什麼連有錢有勢的人都會很快地為自己辯護。舉例來說，大衛·哈伯斯坦（David Halberstam）分析約翰·甘迺迪（John F. Kennedy）總統在位期間發動加入越南內戰，部分是因為他在1961年與蘇聯總理赫魯雪夫（Nikita Khrushchev）在維也納高峰會議中，他無法表現出足夠的強硬和剛毅。赫魯雪夫從一開始就對甘迺迪提出挑戰，而令人驚訝的是，甘迺迪一直到最後反應都很溫和。在回程中，他覺得必須有個機會更正他給人的印象，並掃除任何對他男性氣概的質疑。「如果他（赫魯雪夫）認為我經驗不足又沒膽，」甘迺迪告訴《紐約時報》記者詹姆士·瑞斯同（James Reston）說：「……我們將跟他沒有任何進展。所以我們必需要有所行動……而越南看起來像是個適合的地方。」<sup>20</sup> 因此，美國參加越戰所造成的恐怖和悲劇，竟然是其政治體制的運作，有部分是建立在男人為了要展現能力，要讓彼此留下真正男人的印象。在那場戰爭折磨人的過程中，說什麼都堅不妥協或承認失敗，這種相互較勁

無疑扮演了一個舉足輕重的角色。

甘迺迪的兩難困境除了說明父權政治外，也挑戰了男性氣概中陽剛特質的展現大多侷限於低階和勞工階層次文化的刻板印象。男人想要證明他們的男性氣概，連在上層階級也根深蒂固；從英國菁英份子大量湧現在第一次世界大戰的殺戮戰場上，到甘迺迪總統的私下性欲衝動的行為，再到舊金山的波西米亞樹林密會所——在那兒，政商巨頭聚集一處達成交易，演出男扮女裝的短劇嘲弄女人，要不就是陶醉在男性特權的安逸中。<sup>21</sup> 當然，男人並非天生如此，他們一定是被訓練，並持續得到誘因，才變成如此。

舉例來說，在 1960 年代早期，我就讀長春藤聯盟的男校，是個中產階級的大一新生，這是一個訓練菁英之子的園地。我班上同學的父親在商場、政府部門和專業領域中都是傑出的人物，他們一心希望他們的兒子能夠克紹箕裘。在晚秋時節，那些被大學兄弟會接受入會、住在宿舍的成員，準備要參加「沉淪之夜」，以喝個爛醉來慶祝我們新建立的「兄弟情誼」。在去參加聚會前，兄弟會的學長提醒住宿的大一學生，睡覺時不要鎖上房門，因為他們晚一點會來探視我們，他們不希望被上鎖的門擋在門外。我們不清楚會發生什麼事，但我們知道準是與濃厚熟習的男人暴力潛能有關。

那天晚上當他們回到宿舍時，發著酒瘋，走進每間房間，把我們從床上挖起來，然後趕到大廳集合。他們要我們排好隊，並命令我們脫褲子。然後有一位仁兄拿出一把鐵尺，另一位拿著一本「花花公子」雜誌，翻開中央折頁的照片，然後兩個人走到隊伍中，把照片硬攤在

我們面前，叫道：「勃起吧！」，然後把我們的陰莖放在尺上量。其他人跟在他們後面在大廳走來走去，大聲嘶吼尖叫，開懷大笑，加重了酒精和暴力潛能交雜的氛圍。我們沒有一個人抗議，當然也沒有人「硬起來」。我們在這樣的情況下應該不會勃起（任何當場能勃起的男人都會變成傳奇人物）。畢竟，重點是：我們之後才知道在這稱為「小弟弟量尺」(the peter meter) 的儀式中，我們得忍受屈辱，以反映出（像女人一樣）男人控制與脅迫的權力。

也許對他們而言，這是一個通往兄弟盟約的通行證，這個盟約是他們對「其他男人」施展共享的權力而打造出來的；對我們而言，至少在宿舍，對這些男人，以這種方式，我們算是得到了豁免權，不必再次忍受這種屈辱。可是我們事後並不表示憤慨，也沒有人討論它，似乎我們也得到了某些東西。就像「小弟弟量尺」這種惡行一樣，它觸及了關於男人、權力和暴力父權的真相，身為男人的我們會發現，它雖然令人反感，但最終還是可以被接受。真相是，我們在當晚也獲得了某種真正的男子漢的身分，在面對襲擊時，藉由讓自己麻木和自制，我們證明我們有男子漢的本質。假若有人抗議，他不會因為他的勇氣而被視為更有男子氣概；反而因為其無法忍受，而比較可能被叫「娘娘腔」、「娘兒們」、「媽媽的小男孩」。所以我們三更半夜沉淪在男人既競爭又結盟的父權矛盾中，有失亦有得。<sup>22</sup>

## 那女人呢？

就某種意義而言，女人就像父權體制中其他的人一樣，是被男人控制的對象。因為它對女人生活造成傷害，故影響甚鉅，但是控制女人並非父權的重點，也不是驅動它的動力引擎。這意味著女性的位置比表面上更複雜，尤其是從男性之間競爭的角度來看。<sup>23</sup>

這會從好幾個方面來運作。首先，異性戀男人被鼓勵去利用女人作為成功的標記，以保護和提升他們在其他男人眼中的地位。舉例來說，人們向來都會稱讚一個男人娶了一個漂亮的女人，並不是因為他有本事使她美麗，而是因為他能一親芳澤。相反地，人們比較不可能去恭維一個男人說他妻子很會賺錢——尤其如果她賺的錢比他多的話——因為這非但沒有提升，反而威脅到他身為「正港」男子漢的地位。

男人利用女人做為成功的標記，正是男人如何能夠彼此同時競爭、又相互結盟的首要例子。<sup>24</sup>一方面，他們可能會較量誰有較高的地位，因而最不會被其他的男人所控制，就像當他們為一個特定的女人互別苗頭，或是通常利用女人做為他們男性氣概得分的方式。一個缺乏熱誠追求女人的男人，他的男性氣概若不是被攻擊，就是可能會被質疑，尤其會被「指控」是個男同志。在這層意義下，「上過女人」就不只是成功的標記了，它也是一張安全通行證，讓男人可以走過永遠充滿敵意的領地。

男人可能在相互競爭的同時，也被鼓勵結盟，彼此擁有共同的觀點，把女人當成競爭、擁有和利用的對象。例如，當男人講黃色笑話的

時候，或是拿女人的身體開玩笑時，他們通常能夠預期其他男人會應和（如果不是保持沉默的話），因為一個持反對意見的男人可能會遭到唾棄。即使這個笑話是直接針對他的妻子或情人，他也可能會選擇與男人之間的情義，更甚於對女人的忠誠，於是聳聳肩不當一回事，或是敦厚地給個微笑，使他與男人同一陣線的立場不受動搖。就這層意義而言，

35 父權異性戀體制的競爭動力讓男人結合在一起，並且用行動展現控制與支配的價值，以提升團結的情感。這也是為什麼有這麼多的男性暴力會指向男同志的部分原因：因為男同志不會以這種方式利用女人，他們的性傾向並不只是對異性戀本身的挑戰，更重要的是他們挑戰了**父權異性戀中以控制和支配為要角的男性團結**。<sup>25</sup> 約翰·史多坦伯格（John Stoltenberg）認為，對男同志所施加的暴力，也維護了異性戀男性團結，藉此來保護這些男人不被其他男人性侵害：

想像一個沒有恐同 (homophobia)<sup>2</sup> 的國家：每三分鐘就會有一個女人被強暴，同時也會有一個男人被強暴。恐同使得這個統計數字維持在一個可控制的程度上。但這個系統並非萬無一失。譬如，該系統在監獄中和童年時期就會瓦解——男人和男孩往往很容易在這兩種情境下受到同性的暴力威脅，而女人幾乎隨時都要面臨這樣的威脅。但是大體而言，由於恐同讓行為作風像個真正男子漢的男性，不會受到性侵害，恐同成了男性優勢的一大助力。<sup>26</sup>

2 恐同：對同性戀的恐懼，可能是個人的態度與感受；可以是文化價值高下的意涵，例如，認為同性戀者都是性氾濫、骯髒齷齪的一群人；可能是社會的規範，對同性戀者的排除與處罰；也可能是制度方面的忽視或資源分配的不公。所以「恐同」是社會文化全面的現象，每一個社會都存在著「恐同」，各有程度的差異與實踐樣貌的多元。

女人在男性的控制競爭中所扮演的第二個角色，是支持男人與女人有基本差異的觀念，因為這給了男人一個壁壘分明的地盤——陽剛特質——他們在此相互競爭追求控制。<sup>27</sup> 女人主要的做法是用女性特質作為女性的觀點來支持（或者至少未挑戰質疑），而且也認為她們應該具備這些特質。舉例來說，有關男人對性的看法，女人會說男人天性就是主動積極、具掠奪性，而且是喜歡異性，這樣的看法成為界定男人與女人的關係，以及男人與其他男人之間關係的共同基礎。為了維護這觀點，女人在性方面視**不要**採取主動或是**不要**具掠奪性為重要原則，否則這會挑戰男性獨特的性特色，而這是做為男性團結與競爭的基礎。

當女人挑戰刻板印象的女性行為時，會使得男人更難看清自己身為男人的角色。這搞混了男人與女人的關係，以及他們在父權體制之下身為真正男子漢的立場。譬如，在電影《致命的吸引力》（*Fatal Attraction*）中，裡面的反派女性角色具體展現了一個佔有欲強、暴烈的女性性愛，讓全美國的觀眾看完震撼不已。縱觀電影的歷史，其中有一大堆處心積慮、蓄意謀殺的男人，但當第一個這樣的女人出現時，對於為何發生這樣的事情，分析和解釋大量湧現。也許她最大的越界罪過就是違反了文化上所約束的女性特質，侵犯了男人的地盤。後來的結局，她情人的妻子——一個具體呈現了好媽媽、忠貞的妻子，以及性抑制有美德的女人——殺了這個侵犯她正常父權家庭的瘋狂女人時，每一件事都被「擺正」到恰如其位。

第三層意義是，一個女人的身分就是要去支持關鍵性的父權假象，那就是男人是獨立自主的。例如，一個未就業的妻子把自己視為

是依賴他人的，支持了男性獨立的印象，掩蓋了男性相當依賴女性的情感支持和生理安逸，還有林林總總的實質服務。譬如，平均而言，已婚男人在身心上都比單身男人健康，而且活得較久，然而對女人而言卻恰恰相反。<sup>28</sup> 男人在失去配偶後比女人需要經歷更多的煎熬來調適自己，尤其是晚年喪偶。標準生涯模式仍然假定妻子在家從事支持的工作，任何一個男人（或女人）沒有這樣的生涯就會處於劣勢。

男性獨立和女性依賴的假象，會因為男人抱怨要負責家計重擔的角色而擴大。但是，事實上，大多數的丈夫不會做別的選擇，因為對養家者所要求的是其角色帶來了權力與地位，而且免除了男人做家事的責任，像是清潔工作和照顧孩子。結果，當他們的妻子賺的錢跟他們一樣多或更多時，許多男人就會感到受威脅。他們堅守養家是男人責任的想法，穩固了男性的性別認同，同時也認為女人不過就是幫手，<sup>29</sup> 要不就是等待男人帶生活所需回家的「小女人」。然而，這樣的配置大部分是由十九世紀初為「家庭薪資」(family wage) 而奮戰的勞工和中產階級白人男性所建立的。這讓他們能夠靠自己獨力撐起他們的家庭，並且合理化女主內的觀念，這樣她們就會在財務上依賴男人，並能夠隨時為男人提供個人服務。<sup>30</sup>

你可能會覺得這樣的配置已經是過去式了，因為有這麼多已婚的女人在外工作，養家活口的角色不再是男性的認同了。但是性別公平與平衡的表面掩飾了一個持續的不平衡，若我們思考男人和女人離開職場所受到的影響就看得出來。在雙薪家庭中的女人如果要放棄負擔家計的責任，可能會產生艱困和負面的感受，但是這些不好的感受裡面，可能不

包括讓她覺得自己比較不像個真正的女人。然而對於一個放棄養家角色的男人而言，他自己身為真正男子漢的感受就面臨了嚴重的威脅，男人和女人都知道這點。這就是為什麼當一個在婚姻中的人要離開有給工作時——例如，因為要照顧孩子或體弱多病的親人——一般人都認為這個人會是女性，不管男女雙方是誰賺得比較多。<sup>31</sup>

女人身份的第四個面向是，有助於遏抑男人**被其他男人**控制時 37 心中的憤怒，使得這種憤怒不會壓制對父權而言不可或缺的男性團結。大多數的男人都被其他男人所支配，尤其是在工作上，而男人又以在自己的生活中能擁有多少的控制來評斷自己的男性氣概。他們必定達不到這樣的標準。如果他們反抗其他的男人——就像勞工罷工一樣——則要冒很大的風險，而且所獲得的利益很短暫。控制女人並覺得自己比女人優秀，接受這樣的社會支持作為補償，是一種較安全的選擇。這給了每個男人和父權體制一個調節挫折和憤怒的安全閥，不然這憤怒可能會轉向其他男人，對個人和整個體系將造成更大的危險。<sup>32</sup> 無論其他男人對一個男人做了什麼，或是他們控制他的生活有多徹底，他總是能覺得在文化上比女人優秀，並且可以把他的怒氣和挫折感都發洩在她們身上。<sup>33</sup>

就這點而言，要是男人基於社會階級、種族或其他形式的不平等而要服從其他男人，那麼被允許去駕馭女人就可以當作是一種補償。然而，諷刺的是，他們對女人的支配，等於也支持了讓其他男人能夠控制他們的原則，這是壓迫體系中典型的矛盾。男人會盡可能買這個體系的帳，然後享受著支配權——將那些理念應用在女人身上所伴隨



而來的支配權。在種族和階級不平等中，利用這樣的補償來穩定體系也很管用，因為一種壓迫乃用來補償另一種壓迫。舉例來說，勞工階級的人們總是會瞧不起領救濟金的人，就像低下階級的白人會感覺自己比有色人種優越一樣。讓一個壓迫對抗另一個壓迫，有助於解釋為什麼公然歧視在最弱勢的團體中最普遍，因為這些都是最需要某種補償的人。<sup>34</sup>

男人利用女人作為補償，是期望女人能夠照顧被其他男人所傷害的男人。當他下班回家，他希望有一個女人在家迎接他並照顧他，無論她本身是否已經工作了一整天。更重要的是，他希望她能使他再度感受到完整的自我，恢復他因為與他人斷裂地追求控制所失去的東西，安撫他的恐懼——當然，這些都讓他不須面對他自己，以及面對造成傷害罪魁禍首的父權體制。當女人無法「使情況好轉」——而且她們最後也必定會失敗——她們也要乖乖待在原地接受責難，並承受男人的失望、痛苦和憤怒。當男人覺得不被喜愛、不完整、與他人沒有連結、被打擊、被羞辱、受驚嚇和焦慮，通常會責怪女人不夠支持他們或不夠愛他們。這是女人被鼓勵應該要接受的責任，這也是為什麼有這麼多的家暴受害者仍舊留在虐待她們的男人身邊的原因之一。

## 厭女文化<sup>3</sup>

近來，即使是對男人或男性支配最輕微的批評，都會引起「厭恨男性」或「抨擊男性」的指控；但是似乎只有女性主義者關心在文化上活躍了數千年的厭女文化，在父權體制下已然成為日常生活的一部分。<sup>35</sup> 男人的過度敏感症是統治集團的典型特質，就像當黑人說白人是白鬼（honkies，黑人對白人帶有敵意的蔑稱），或者只是表達他/她們的憤怒，以抗議長久以來白人抗拒處理日常生活中的種族歧視時，白人往往會有強烈的反應一樣。但是白人幾乎沒有注意到，種族的敵視普遍存在於弱勢者的生活中，因為白人特權的一部分就是那種無以名狀的自負，認為不須在意白人特權是如何影響其他人。男人沒有注意到性別，就像白人沒注意種族問題一樣：白人不需要刻意做出討厭的行為，就可以成為對有色人種製造憎恨結果的社會一員。他/她們只要跟隨主流，平常行事就夠了。

厭女文化（misogyny）—— mis 代表厭恨，gyny 代表女性——在文化上，有許多種表達形式。<sup>36</sup> 從古至今人們都相信，女人天生就是邪惡的，而且是人類苦難的主要原因——此即希臘哲學家兼數學家畢達哥拉斯（Pythagoras）所說的「邪惡法則製造了混亂、黑暗與女人」。<sup>37</sup> 厭女文化出現在暴力色情媒介描述女人是性剝削和凌虐的自願受害者；出

---

3 Misogyny 很多人把它翻譯成「厭女情結」。我們認為這譯法充滿過多的心理分析的色彩，容易使讀者忽略廣大文化的意涵，以及此文化意涵實踐時的相關行動，因此選擇「厭女」和「厭女文化」二詞交互使用。

現在有關丈母娘的笑話，或是女人「需要」賞幾個耳光或「好好幹一幹」之類的戲弄中。厭女文化影響深遠，例如：古代智慧的女醫者，經過歷史的變遷，今日的形象卻變成烤小孩吃的女巫；從中世紀的女巫獵殺，到近來波斯尼亞的塞爾維亞恐怖主義，數百萬的女人因此遭到磨難和殺害；性強迫、性虐待、性暴力、性騷擾成為女人日常生活的現實；大眾媒體將女體當作物品展示，將其存在的主要目的視為要取悅男人、滿足男性凝視；苗條至上的文化理想，讓女人厭惡她們自己的身體，並引起自我憎恨和自我否定；大眾媒體「娛樂」中慣用煽情和性化手法，呈現出的是男人脅迫、折磨、強暴和謀殺女人。<sup>38</sup>

不容忽視的是，慣例上我們常用和女人有關聯的辱罵字眼來羞辱男人——娘娘腔、娘兒們、小貓咪（pussy）<sup>\*4</sup>、狗娘養的、媽媽的兒子。然而，要注意的是，侮辱女人最糟的方式不是稱呼她為男人或「爸爸的女兒」，而是以突顯或惡意中傷女性本身的另一個字詞——母狗、妓女、蕩婦等等——來稱呼她。<sup>39</sup>更糟糕的是，事實上在父權制度形成之前，很多代表女人的字都屬於中性，或具有正面的意義，而現在卻把這樣的字眼當作侮辱的用詞。whore（妓女）這個字原本是愛人的意思；bitch（母狗）與前基督教的狩獵女神艾提米斯—戴安娜（Artemis-Diana）有關；還有，cunt（蕩婦）有數個起源，包括女神康提（Cunti）和昆達（Kunda），她們是宇宙萬物生命的起源。<sup>40</sup>

男人對女人有著欲望、需要和愛戀——即使只是像母子關係一樣

4 Pussy 類似台語“雞歪”之意。

——然而男人所身處的體制卻使得厭女的情感、想法和行為，成為阻力最小的路。大多數的男人可能會否認厭女文化對他們造成的影響；往往最有性別歧視的男人，常常最先說他們是愛女人的人。厭女文化是無可逃避的，因為它不是人格瑕疵；它是父權文化的一部分。我們就像是魚，在含有厭女文化的海裡游泳，若不讓厭女文化經過我們的鰓，我們就無法呼吸。<sup>41</sup> 厭女文化注入我們的細胞中，並且變成我們的一部分，因為等到我們充分了解到要去拒絕它的時候，已經太晚了。由於在一個文化中有各種因素，所以有些人比其他入接觸到更多的厭女文化；若以為任何一個人能全身而退，不過是一廂情願的想法，而且也使自己喪失了力量。之所以一廂情願，是因為這種想法背離了我們所知道的社會化過程以及形塑現實的文化力量；它之所以讓我們喪失了力量，是因為如果我們相信厭女文化和我們無關，那麼我們就不會覺得非得要好好處理它。

厭女文化在父權體制中扮演一個複雜的角色。它激起了男人的優越感，合理化了男人侵犯女人，使女人採取防守的姿態並且乖乖守住自己的本分。厭女文化對於助長女人厭惡她們身為女性特別有力，這是內化壓迫的例子之一。愈多女人內化厭女文化的意象和態度，挑戰男性特權或父權體制就愈發困難。事實上，女人不太會將父權看成是有問題的，因為自我厭惡的本質就是將焦點放在自我，當成是造成自己不幸的唯一原因，包括自我厭惡在內。

在另一層意義上，父權體制把對女人的憎恨，鼓吹解釋成男人害怕女人的一個反應。為什麼男人應該要害怕女人？每一個壓迫的體制

在某種程度上，都有賴於從屬團體自願同意他/她們自己的從屬地位。然而，父權體制的另一面是破壞和反抗的可能性。這點使得壓迫本來就不穩定，而且使得統治團體容易受到攻擊。舉例來說，在施行蓄奴的美國南方，白人整天擔心害怕黑奴造反，連夜晚也不得安寧。我猜想今天白人對黑人會有這麼多不安的感覺，尤其是對黑人男性，也反映了害怕挑戰與反抗隨時可能一觸即發。<sup>42</sup> 對男人而言，他們的恐懼在於女人不想再扮演讓父權持續運作的複雜角色，或者甚至可能直接挑戰男性特權。女人具有瓦解父權、並且使男人更加脆弱的潛力，因此女人只要用最溫和的幽默口吻，將焦點放在男性的所作所為上，並暗示女人有能力不再屈服現況時，就很容易讓男人覺得自己愚蠢或軟弱。然而，嘲弄男人只是女人可以用來擾亂父權秩序的冰山一角，在某種程度上，大多數的男人知道這點，而且也會感覺受到威脅。

厭女文化以相當微妙的方式，在一個把女人當作男性補償的體系中生成。由於父權體制限制了男人的情感和心靈生活，而且因為男人絕少冒著被其他男人攻擊的危險，所以他們常常指望女人成為一種紓解他們的空虛、無意義和斷裂感受的出口。但是，父權體制期待「真正的男子漢」要獨立自主，而這種期待使得男人既想要女人又怨恨女人。最糟的是，事實上，女人不可能給男人想要的東西。男人陷入這樣的困境中，他們理應可以先去面對這個體制將他們放置其中的事實。他們理應可以看到父權體制以及他們在其中的位置，如何製造這樣的兩難困境。然而，阻力最小的路卻是以男人缺失為由，去怨恨和責怪女人：指責女人不夠深情或性感、喜歡操縱別人、愛隱瞞、是理

應受到懲罰的自私蕩婦。<sup>43</sup>

在一個相關的意義上，厭女文化可以反映出男人所羨慕的人類特質，但是父權體制卻鼓勵男人貶抑和否認自身有這些特質，所以他們避免跟任何與女性有一點相關的事物扯上關係。在父權之下，女人被視為擅長處理豐富情感生活的人——有同理心和同情心、敏感且善於與人建立關係、關心別人且懂得照顧別人、易感且有憐憫心、舉止與表達富有感情——每一個特質都是被「控制—恐懼」的循環所排除的。在某種程度上，男人知道他們所不具備的特質，其實很有價值，而且把女人看成是有其優勢，能夠把握住這些特質。結果，女人陷入雙重困境中：支持女性壓迫的父權意識形態，貶抑了與身為女人相關的人類特質，然而它也造成男人嫉妒和憎恨女人能夠將那些特質融入她們的生活中。<sup>44</sup>

最後，厭女文化可以被看成是，男人對於他們壓迫女人可能覺得有罪惡感的文化結果。與其鼓勵男人覺得有罪惡感，父權文化將有關 41  
男人的負面評價投射到女人身上。當男人真的覺得有罪惡感時，他們可以責怪女人讓他們有這種感覺：「如果妳沒有在那邊提醒我，女人受到多大的壓迫，那麼我就不必對自己身為既得利益團體中的一員感到內疚。」憤怒與憎恨在許多的壓迫體系中都扮演這類的角色。例如，當中產階級的人們在街上碰到無家可歸的人，他/她們往往只是因為被提醒享有特權並且感覺有罪惡感，就會因此感到憤怒。比起設法做些有助改變現況的努力，厭惡這些傳達不幸消息的人是比較容易的。

作為父權文化的支柱，厭女文化體現了性別壓迫中一些最矛盾和最惱人的面向。當愛與需求被恐懼與嫉妒、厭惡與憎恨綁捆在一起時，結果就是變成一個具爆炸性的混合物，扭曲了我們對自己和對他人的觀感，到達難以辨認的程度。如果厭女文化只是一個差勁的個人態度問題，那麼就比較容易處理了。但是厭女文化跟致使父權運作的「控制—恐懼循環」密切相關，只要父權體制存在，厭女文化就會成為人類生活的一部分。

## 現代父權體制的樣貌

在父權的漫長歷史中，它在某些方面已經有戲劇性的改變，但在某些其他方面則改變不大。當社會發展出新形式的控制與支配時，壓迫體系為了利用這些新的控制與支配，也會跟著改變。舉例來說，在歐洲封建制度之下，階級統治仰賴軍事力量、土地控制，以及貴族與佃農之間的傳統契約。然而，隨著工業資本主義的來臨，階級統治主要是以控制複雜的組織為主，像是公司行號、政府以及大眾媒體。父權體制為了因應社會變遷，也從某一權力基礎轉變到另一權力基礎。這轉變並非有統一的形式，因為沒有任何一個單一的父權模式適用於所有的社會，但是總是跟定義父權為男性支配、男性認同和男性中心的核心特質有關。

在前工業時代的父權中，控制的主要對象是土地和女性的生殖能力。由於家庭製造了大部分的財富，因此男性支配主要奠基於男性身

為丈夫和父親的權威，以及他們對土地和財產的所有權。男人也支配前工業社會中家庭以外的制度，例如各自發展的宗教、醫藥、軍事或政府制度。

這就是多數父權制度中的樣貌，直到幾世紀前，工業資本主義開始徹底改革社會生活。最戲劇性的變化就是生產（production）的改變，它脫離了農業、土地，並轉換到城市工廠。這使得土地比較不是有價值的財富來源，也降低了兒童及其勞力的經濟價值，並吸引愈來愈多的男男女女成為受薪勞工。結果，男人不再能夠利用家庭作為權力的基礎，因為家庭在經濟生產中不再居於中心位置。雖然仍然有大量的工作在家庭內完成，然而這些工作不是為了賺錢。因為權力日益以金錢為中心，而且財富是以金錢來衡量，所以家庭工作不能被用來作為社會地位或權力的基礎。現今每個男人的權力，在於控制資本或賺取家庭所需的金錢，以便在不斷擴增的市場經濟中購買商品和服務。男人為了自己，很快地挪用這點作為男性特權的新基礎。由於當生產活動變得更複雜時，兒童對工業勞動力的貢獻很快地不再具有經濟價值，兒童的價值轉為是用情感的角度來估算。這點促使父親對孩子失去興趣，而且讓女人的生活更加侷限在孩童照顧上。<sup>45</sup> 結果，孩子的監護權不再自動歸父親所有，反倒更經常歸母親所有。<sup>46</sup> 在工業資本主義下，父親的地位在某些方面不再具有許多傳統的權威，因此就技術上而言，性別體系不再是父家長制（patriarchal）而是男性統治（androcratic），亦即男性支配甚於父親支配。

由於工業資本主義改變了父權體制，它也深深地影響了女人。在工



業化之前，女人沒有很多不能做和不去做的事，丈夫和妻子為了生存相互依賴。<sup>47</sup> 然而，工業資本主義改變了一切。現在每個人都可以靠賺取薪資養活自己，這打破了男人與女人之間相互依賴的連結。女人在家做的工作遭到邊緣化和貶抑，因為這些工作不涉及金錢交換，<sup>48</sup> 而且由於不為自己賺取金錢，待在家中的中產階級女性，可能變成人類歷史上第一批從事生產工作<sup>45</sup>、卻又是經濟依賴的一群人。<sup>49</sup> 結果，女人面臨了全新的選擇，究竟要依靠男人呢？還是要按照自己的方式行事，在新的父權勞動世界中當個次等且不受歡迎的工人？在這個勞動世界中，財富、權力、尊嚴和威望是被分配的。

工業資本主義縮小了家庭的影響範圍，並且將社會權力的焦點往外移轉至快速成長的制度上，像是國家、科學、工業和學校。這些制度源自於一個新的思考方式，強調人類智能理解事物的力量，最後控制了一切它所能想像的事物。自然科學家和早期的社會學家相信，世界是被社會和自然法則所支配，一旦被了解，就能夠讓**男人們**大幅地控制自己及其環境。「男人在宇宙萬物中的位置，」一位諾貝爾獎得主在不久前宣稱：「就是做其主宰……，透過他所獨有的權力——智識的原理——成為宇宙萬物的君王。」<sup>50</sup> 這種思考透過量子躍進使父權獲得進展，大幅地拓展了依附在控制觀念——作為在社會生活各方面的組織原則，從自我、社會到整個世界——的文化重要性。對大多數的人而言，父權體制從一個比較簡單的家庭體系變得更大、更加複

5 「從事生產工作」作者意指家務的勞動是無酬的工作，也不被社會視為工作。

雜，成為行使多重權力的工具和環境。

科學、技術、政治以及其他控制形式快速崛起，這也改變了人們的思考方式，並合理化了男性支配。正如亞瑟·伯率坦（Arthur Brittan）所說：

到了十六和十七世紀，不再用宗教來合理化性別差異，而開始用新的方法來解釋這些差異。之前，性別差異是以哲學和政治原理予以解釋。性別差異有一個理論基礎，是上帝、理性和剛萌芽的政治威權賦予其正當性。但是，從這個時候開始，差異不再由教堂來裁定，而是由「科學」及其**代言人**——男人與女人本質天性的「發現者」——來判定。既然所有的人類皆遵循自然法則，那麼人們就像其他的「自然」物一樣，也可以被「影響」和操縱。正如同基於神的旨意，教會要求女人遵從男人，新科學主張女人是較劣等的，因為她們是以較低等的方式生成的。<sup>51</sup>

重要的是，我們了解這個大幅改變重新塑造了男人相互競爭權力和控制的方式。譬如，在工業資本主義之前的歐洲封建制度下，權力鬥爭是以軍隊、有地產的貴族、教會、初成形的國家為主——每一個機構制度都是父權的。資本主義是新父權中產階級的企業家，希望在市場上自由競爭，因而反抗封建制度所發展出來的。有地產的貴族堅持維持原狀，於是造成雙方的衝突，有時甚至促使暴力革命產生。然而，這些都沒有終結對權力的崇拜；改變的只是鬥爭的名義，資本主義不再控制土地和佃農，它所控制的是市場，繼而控制生產、勞工與環境。社會地貌改變了，但是主角還是男人，新的社會體系依舊是徹底的父權體制。

在所有的社會動亂和轉變中，如果我們忽略了工業資本主義是男性支配、男性中心和男性認同，以及它源自控制與支配的核心父權價值，並具體展現這種價值的話，我們就會看不見父權。譬如，羅伯·布萊（Robert Bly）和山姆·金恩（Sam Keen）說了一堆關於工業化之惡，但是卻沒有提到它和父權體制的關聯性。<sup>52</sup> 改變世界的不只是資本主義工業化，更是**父權的**資本主義工業化。為了回應資本主義而發展出來的社會主義道路也是一樣，像是蘇聯和中國，在許多方面呈現出的幾乎就是在父權體制間一種新形式的競爭。就像何索·韓德森（Hazel Henderson）所說的，資本主義和社會主義只是在爭奪工業化該採取何種形式的兩個競爭者罷了。<sup>53</sup>

## 我們如何來到此地之謎

無論我什麼時候講到父權，總是會有人問：這個體制一開始是從哪裡來的？這個問題都是男人問我的，我猜想他是說如果要他放棄「父權無所不在而且無可避免」這種本質論的想法，那麼他希望有個東西能填補這個空位。如果父權不是「硬接線」（hard-wired）接到物種上<sup>\*6</sup>，那麼它必定是因為其他理由而被「啟動」。問題是我們所知道的歷史並不算久遠，而且若不摻雜許多推測的話，我們無法獲得想知道的事。然而，

---

6 「硬接線」原意指具有固定電子線路不能再由程式使之改變。在此，意指為父權不是鑲嵌在人類的本質中，不是不可以改變的。

那並不會阻止我們去思考父權從何而來，因為我們的理解存在著一個大洞，迫使我們必須把它填滿。我們必需抱著希望，漸入佳境是有可能的，但如果我們接受本質論的解釋，我們就不會更好。畢竟，嘗試要改變不可避免的事，為的是什麼？

要探究父權體制從何而來這個問題的另一個理由是，無論我們用何種模型來解釋是什麼在推動現在的父權體制，如果它的最初起源符合合理論證，就會比較容易取信於人。假如我們對於當前父權的解釋是確切的，那麼我們應該可以將我們的理解往前推，並看見它現在的狀況與它之前可能的樣貌之間的關聯性。不過這個什麼都證明不了，因為使一個社會體系開始存在的力量，不見得跟那些讓它維持運作的力量相同。但是如果一個架構能夠了解父權的過去與現在，我們就能夠平息一些使我們受到干擾而不能專注處理的困擾問題。

那麼，我們對於非父權社會有哪些了解？我們又如何知道？<sup>54</sup> 有些證據是來自部落社會的人類學和歷史學研究，從非洲的坤族(!Kung)到美國當地部落，再到新幾內亞的亞拉沛許族(Arapesh)。<sup>55</sup> 事實上，從這些部落可知，在為數眾多的社會中，女人從未被貶低或居於從屬地位，反而在社會生活中一直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母系社會和與女方家族或部落同住的社會很常見，<sup>56</sup> 而且往往涵括女性對土地與其他財產的實質控制。雖然每一個已知的社會都會按照性別來區分任務，但是彼此常常會有許多的重疊，而且男人和女人的工作同樣受到重視。在這些社會中，幾乎從未聽聞性暴力，或將女人視為財產，在歷史上，這些情況也只有在男性支配的社會中才會愈來愈多。<sup>57</sup>

如果我們從史前文明豐富的考古學證據來思考，例如古代的克里特人，我們很難否認在七千年前左右有父權以外的制度存在。<sup>58</sup> 譬如，追溯更早於那時期的人工藝作品，會讓人知道在中東社會裡，女人和男人同樣受尊敬。女人的墳墓位居中央，而且跟男人一樣還配有富麗的雕像和其他手工藝品。此外，從古代遺跡所累積的雕像數量來看，女性塑像遠比男性來得多。這些大部分是由帶有顯著胸部、腹部和陰部的女性所組成，表示在再生的過程中相當強調女性的角色。只有在後期，男性支配崛起後，才將藝術創作的主题從女人身上移走，並開始描繪陽具意象。證據也顯示，除了未知的情況外，有組織的戰事也很少發生。例如，在古代克里特的出土文物中，找不到前父權時期有防禦工事的證據。

從這樣的證據可以合理論證，人類在地球上的 25 萬年，社會生活的建立多數時候並非以控制和支配為中心。主張男性支配和性別壓迫是相當近期的事也是合理的。遠古時期，不只是女性的工作被視為社會生活的中心，在一個更深的層次上，相信女人能夠創造生命的信念，似乎也將女性意象置於宗教傳統的核心。<sup>59</sup> 譬如，在考古學的挖掘中，發現了大量的女神塑像，這意味著前父權社會的世界觀，是以女性是人類與蘊育萬物的大自然之間象徵性的連結為中心。這並不表示男人被邊緣化或居於從屬地位，只是對於與女性相關的文化本源帶有一份崇敬：

46 以母親為重心（將文化焦點放在母親身上）……並不是指家中的母系統馭，而是較屬文化層面的母親**形象**的威望——一個在

文化上複雜又重要的角色……：男性並非缺席（男性可能完全在場），而是女性身為母親和姊妹的重要性，使得一個社會以母親為中心，而這個母系社會所強調的重點，還包括女人和男人之間並無太大的區別。<sup>60</sup>

但是，我們都習慣了父權的念頭，老想著控制，以致於很難想像若沒有統治團體，社會是否還能存在。從我們狹隘的觀點來看，合理的結論就是如果世界曾經是非父權的，尤其如果女性受到重視，甚至崇敬的話，那麼它必定是母權的。

一旦我們接受在父權之前有其他的體制存在，而且重視女人和性別平等是它的核心觀點的想法，那麼我們必須處理的問題是，究竟發生了什麼事，將所有的一切轉換成一個以控制和性別壓迫為基礎的制度？什麼樣的社會引擎強大到足以瓦解女人和男人之間平等的連結？究竟是什麼建立起新型態的家庭生活，而其中女人和小孩都變成了男人的財產？以母親及其親族為中心所建立的親屬系統如何變成只有男性認同？<sup>61</sup> 為什麼合作與和平共存的體系會向競爭和軍事體系低頭？

雖然我們從未能斷然回答這樣的問題，但是瑞恩·艾思樂（Riane Eisler），伊利沙白·費雪（Elizabeth Fisher），瑪麗林·弗侖區（Marilyn French），葛達·樂訥（Gerda Lerner）等女性主義考古學家和歷史學家提出了良好的論據，證明某些社會條件扮演了重要的角色。<sup>62</sup> 大約在九千年前，首先發現了種植穀物的方法，當使用犁來耕種一大片農地取代了小園地的園藝時，社會就能夠創造剩餘的物資。接下來，這讓某些人得以犧牲別人而累積財富。但是這還不至於**造成**不平等，因為分享可能跟囤積一樣可以累積財富。然而，剩餘是一個使得不平等成

為**可能**的先決條件。<sup>63</sup>或許更重要的是，當人們遷入較穩固持久的社會，並且發現人人能夠藉由清除樹林和翻土耕作等工法來影響人們的環境時，農業將控制的**觀念**導入到許多人類文化中。某種程度的控制一直是人類生活的一部分，但是控制的觀念在從前並不是以強勢的姿態出現而成為文化的一部分，或是將自然界其餘的部分視為非人類的「他者」而加以控制。<sup>64</sup>

- 47 大約在九千到一萬一千年前，人與自然的變化關係跟人類發現植物和動物的繁衍與生殖有關，於是人類開始飼養牛、羊和其他動物。費雪（Elizabeth Fisher）相信這點在若干方面有助於奠定父權體制的根基。首先，它改變了人類和動物之間一個比較平等和均衡的關係，變成控制與支配。當獵人捕殺野生動物當食物時，他/她們有理由將這些動物視為本來就有對等地位的生物，牠們的死亡理當獲得人類的感激，而且往往是以儀式的形態表示敬意。然而，家畜的生命一開始就被人們所控制和支配，因此牠們整個的存在都從屬於人類的需求與目的。

其次，當動物為了屠宰或工作的目的而被飼養時，它們的生殖繁衍即帶來了前所未有的經濟價值。<sup>65</sup>從這點出發，立刻可以聯想人類的生殖也具有經濟價值，尤其是考慮到需要多少勞力投入大片農地時。接著，就產生了控制女性生殖力的誘因，因為一個男人擁有的孩子愈多，那麼生產過剩物資的工人就愈多，而這些往往掌控在男人手中。

第三，當人們帶著之後要宰殺牠們的意圖來飼養和照顧動物時，豢養動物便產生了情感兩難的困境。<sup>66</sup>既然不能讓動物活命，人們消

解這種緊張關係的唯一方法，就是讓自己與飼養和殺害二者都保持距離，將大自然視為與自我分離並感到疏離的可利用資源，或一個可以被控制和支配的客體，甚至是一個敵人——愈發展的父權制度，就愈是如此。

費雪相信人類與其他的自然萬物之間的分裂，為社會生活中更普遍和更深層的分離播下了種子：以區分自我和他者為基礎，用控制和支配的模式來做到這點，一個是「我們」，一個是「他/她們」。這個舞台的背景現在被佈置成將世界分成控制者和被控制者，而不是把所有的生物視為無差異的整體。尤其是若更加理解後代是如何繁衍，女性生殖魔力的文化關連就會減弱；如果生殖不再是女性的魔法，而且可以像任何事物一樣被控制，那麼女性與宇宙生命力的特殊連結便喪失了，男人就能將自己置於萬事萬物的中心，這對於父權體制的發展非常重要。舉例來說，我們所知道的男性生殖角色，使人們以為男人才是生命的來源，而不是女人，因為是他們把種子播在女人被動的、肥沃的子宮土地上。

費雪的論證相當符合目前已知的觀察：最早的父權制度是遊牧民族社會（第一個以依賴飼養家畜維生的社會），而性別壓迫在進步的農業社會達到高峰，因為人們大量依賴人力和動物的豢養。<sup>67</sup> 正如艾思樂（Riane Eisler）的解讀，來自歐亞大陸北方地區、侵略性強的遊牧民族，侵襲了像是克里特的女神文明，並以武力使人們改變成父權模式。<sup>68</sup> 在此我們可以看到種種因素集合起來，佈置了父權體制崛起的舞台背景：剩餘生產和不平等的可能性；控制的發展被當作人類的潛



能和文化理想；置於生殖之上的經濟價值和控制它的能力；以及種族間為了爭奪土地、水源和其他資源而競爭的潛力。但是這張拼圖仍然缺少幾塊，因為雖然這些條件**可能**產生父權，但是它們並非是我們所要尋找的社會引擎。

問題在於只是因為控制和壓迫可能發生，並不能推斷它們就必定會接管社會生活，就好像人們不會只是因為他/她們有能力就一定會做什麼事，無論是囤積財富、殺害不聽話的孩子，或是征戰鄰國等等。在遊牧民族之間的衝突與侵略，或是拓展棲息地也許似乎是不可避免的，<sup>69</sup> 因為這些都是處理物質條件匱乏的方法。但是長期來看，合作、互讓與共享是解決物質匱乏問題更加有效的方法。能夠生產過剩物資，造成有些人可能犧牲他人而囤積物資，但剩餘物資也能夠被人們用來為全體創造閒暇和富裕。囤積、競爭和侵略不是人類的本性嗎？當然是，但是互讓、合作和同情也是人性的一部分，雖然在父權之下，它們在文化上跟女人有關，並且被貶低為不符合男性認同的「人性」標準。如果一個社會只是以一套人類的特性為中心建立而成，那麼人性將不會告訴我們「為什麼」。答案就在以這種方式形塑它的社會力量中。<sup>70</sup>

上述一切都將我們帶回到令人困擾的問題上：究竟是什麼力量強大到使人類朝性別壓迫前進。這就是我們必須將我們所知道的現在與對過去合理的猜測連結起來的地方。這兩者的共通處是恐懼與控制的父權循環。現代父權被控制與恐懼之間的動力所驅動，男人透過控制來追求身份地位，害怕其他男人控制他們，並且將更多的控制視為唯

一的解決方式。如果我們審視我們對於過去合理的推測，那麼猜想這個相同的動力提供了父權的起源與進展之鑰，就有很高的可信度了。就像男人現在是這個作用力強大的循環的中心一樣，當這個循環於數 49 千年前出現時，他們就是中心人物了。

但是為什麼男人會成為「恐懼—控制」漩流的中心份子？對於位居中心的男人而言，他們必須比女人更能夠欣然接受控制的新文化觀念，並跟著它行進。為了讓它發生，他們必須以分離的方式來感受他們自己和他人。我們沒有理由相信，男人對他們社會中以自然為中心的女神文化沒有有強烈的連結。但是有很好的理由相信，男人的連結比女人弱，這使得他們更容易接受控制和恐懼的循環，以及父權所體現的權力狂熱愛好。男人與創造新生命的連結是看不見的——他們必須想像性交後如何產生一個孩子，而不是感覺新生命在他們身體內——前父權文化甚至缺乏生殖如何作用的抽象知識。男人也不會有配合月亮的陰晴圓缺的月經。因而，提醒男人注意到身體的事物比較少，他們與出生、癒合更新和死亡等身體自然律動的關係也比較少。這使得他們的生存比較容易，就好像他們可以超然於這樣的律動之外，這是出頭、超越的第一步，最後則嘗試控制自我和被視為「他者」的事物。這並不意味著男人不會深刻感覺與自然和身體的連結，或是女人不會感覺斷裂和隔離。但是它的確意味著男人比較容易有這樣的感受，而且比較容易被拉進父權的控制和恐懼的循環中。

因為伴隨追求控制而來的是與控制的對象分離，因此可以合理地認為，控制**觀念**的出現是文化演進自然的一部分，男人比女人更可能

將它視為某種發展和開發的東西。當然，女人的生命也涉及了控制的觀念——例如，控制孩子、管理花園，或是控管與生產、服務有關的物資，以符合大多數人類的需要。但是女人為了發展分離感必需要克服更多事，因為這個緣故，她們比較不可能極盡能事去追求控制。但這會發生在男人身上，結果就變成了父權。

首先，藉由製作物品和種植食用作物，控制的觀念很可能應用在改變環境的簡單機制上。然而，在控制其他人的可能性變得明顯之前，這只是時間早晚的問題。當丈夫和父親設法要增加他們用以和其他男人比較的資源和地位時，女人和孩子可能是這種新可能性的第一個人類對象。但是假如沒什麼好理由要這麼做，為什麼男人會這麼做？控制的觀念如何能強大到足以重新安排一個以連結、團結與平等為根基的世界？為什麼在前父權社會中將人們繫綁在一起的強大、複雜的連結力，抵擋不了控制的誘惑？

我相信答案就在今日驅動父權的同一種動力中。我們似乎可以合理地推想，隨著人口成長以及游牧社會為了找尋食物四處遷徙，人們必須相互攻擊。假如男人很容易接受控制是解決此種問題的方法，那麼他們一定學會了害怕其他男人會對他們以及社會中的女人和小孩做同樣的事。要了解控制如何被用來傷害他們、剝奪他們的自由、否定他們生存的方式，是輕而易舉的事。在此，男人發現他們被困在一個循環中，因為他們同樣也會依賴一開始就製造恐懼的控制，這是對控制最有效力的回應。男人也會藉著增加自己控制與支配的能力，回應他們對其他男人的恐懼，漸漸地讓它成為社會生活的中心焦點。一旦

這個動力啟動了，它就形成了控制與恐懼節節上升的基礎，結果就形成了長期的父權歷史，其特徵不只是因控制而成就偉大的成果，還有支配、戰爭和壓迫，在在都是男性支配、男性認同、男性中心的追求，圍繞著確認、保護和加強男性地位（與其他男人比較的脈絡中）。

也許父權是這樣發生的，也許不是。但是我們雖然無法證明父權從何而來，卻不會妨礙我們對它下一個結論。父權根植於「恐懼—控制—支配」的循環論證相當合理，而且比許多的解釋更合理。它也具有優點，讓我們可以合理地得知和猜測過去與今日的父權在運作上有某種連貫性。當我們努力要朝改變出發時，這給了我們一個更有希望和更強固的基礎。如果控制和支配對男人有本性上的吸引力，以致於他們要壓迫一半的人類來追求它們，那麼努力尋求改變就成了一個對抗男人「本質性」的無望之戰。但是假如父權根植於男人矛盾地執著在控制、恐懼其他男人，以及與其他男人既競爭又團結之上又會如何呢？那麼，改變之途不是男人本身，而是父權體制及其阻力最小的路，這就是我們能夠看到，人類自然控制潛能可採取的眾多形式中唯一可行的一條出路。

## 啟程

有許多理由足以否定父權的未來，顯然其中之一就是終結對女性的壓迫——她們被排除在平等權力以及參與社會生活之外、針對女人而來的普遍厭女文化和暴力，否定她們身為人類所具備的獨立、自主、

性、心靈和尊嚴的完整性。明顯的理由還包括男人因為參與父權而遭受到的傷害——傷害他們的情感、心靈和身體健康；傷害他們與兒童、女人及與其他男人的關係；還有傷害他們自己身為人的感覺。雖然明顯的目標受到最多的關注，但是它們只是一個開端，因為父權體制不僅與女人和男人之間的關係有關，它還包含了一個以控制、支配和競爭的原理為中心建立起來的整個世界。

父權體制的根基也是大多數人類不幸與不公義的根源，包括種族、階級和人種的壓迫，以及自然環境的破壞。<sup>71</sup> 控制和恐懼的漩流使得全世界都依賴軍國主義和強硬的態度，來解決問題和消除紛爭，從越戰到波斯灣戰爭，再到波斯尼亞、盧安達、韓國等戰爭。父權的民族國家將自己全副武裝起來，而且也發展了嚴格的階層組織來控制自己的人民，並「保衛」他們自己不要成為其他父權國家的可能受害者。「他者」被困在相同的循環中，在不公平的主張、不公義的侵略、粗暴的侮辱之下，呈現出受害者的姿態。在這層意義下，戰爭體系是一個自我延續和自我辯護的控制和恐懼的循環，靠著想像有壞人和好人，每個人都宣稱自己是後者。當每一方都將另一方說成是敵人時，人們就會掩蓋每個人所共同擁有的東西，這是人們使用暴力最根本的基礎。在好人 / 壞人的面具之下，是一個被極度父權操控的系統，**在這裡頭，控制被當做是對恐懼的回應，但卻只是造成了更多的恐懼。**

對權力的狂熱愛好驅使父權在政治、經濟以及個人生活的細微末節中向前進。例如，正當世界似乎往政治民主邁進之際，在全球資本

主義之下，經濟力愈來愈集中，除了最強大的民族國家之外，其他可能很快地就會發生資源短缺。<sup>72</sup> 資本家的動力一方面來自於害怕失去競爭力，另一方面則是為了獲得最大收益與生存，而持續努力去控制和支配勞工與市場。貪婪不是問題，「較慈悲溫和的資本主義」—— 52  
「較慈悲溫和的控制與恐懼的循環」也不是解決之道。<sup>73</sup> 即使在準社會主義的社會中，像是瑞典，父權還是很活躍，只不過是以較沈靜的形式存在。<sup>74</sup> 我們大部分的時間都在擔驚受怕。當政客與公司經理人為了表面上能控制情勢而努力不懈，但結果卻徒勞無功時，書店的書架上竟仍充斥著自助手冊，告訴我們問題的答案就在於學習掌握更多的控制——控制身體、心智、心靈、愛、性、死亡、稅金、壓力、記憶、上司、配偶、孩子。這種對控制的沉迷，沒有一個管用——不是因為個人，也不是因為社會——而是因為更多的控制並不會使我們從控制的迷海中解脫。

我們今天所見到世上的殘暴程度，並非人類生活所必須如此的。即使在叢林中，人類的「叢林法則」也不適用。這是我們自己製造出來的叢林，一啟程就看到它如何運作以及它對我們的影響，我們如何參與其中，我們又可以如何做不同的選擇。因此，我們需要以新的方式來思考我們自己和世界，通往這些地方的路會重臨一些熟悉的故地——這就是我們接下來要去的地方。

意識形態，迷思與魔術：陰柔特質、陽剛特質與「性別角色」



3

*The Gender Knot*

性別打結：拆除父權違建

53 「你就是不瞭解！」這句時常聽到的抱怨，抱怨的對象往往是那些對於社會上的性別歧視或男性特權過於遲鈍，或根本沒注意的男性。舉例來說，有些男人無法理解，為何他們在職場上不斷以語言或肢體占女性便宜，竟然會惹人生氣或是不被容忍；又例如已婚男人不明白他們的妻子幹嘛要為誰該清掃浴室生氣。在有些情況下，對於性別歧視的「不瞭解」，就是伴隨性別支配而來的特權的一部分<sup>1</sup>。男人在日常生活之中，不需去思考性別歧視如何影響著女人，就像白人不需要關心種族歧視的後果，以及上層階級不需要注意貧窮與中產階級的焦慮一般。「不瞭解」也是護衛男性特權很有效的一種方式，卻將喚醒意識和理解現實的苦差事留給女人，它可說是一種被動卻沈重不堪的壓迫。不論女人花了多少精力要男人去「瞭解」，通常都不會有多大的效果，除非男人們自己願意去理解，若從他們的行為來評斷，男人大都我行我素！

不過「看見並理解問題之所在」遠比特權本身更為複雜。這也是會影響到每個人的普遍社會現象，但就像水中之魚，人們總是最後才注意到社會環境，才會把它當作一回事去研究或理解。譬如，每個人都能流利說一種語言，但是若是要知道語言的日常使用怎樣形塑世界以及生活在其中的我們，則需要費許多功夫。再舉一例，有人辱罵女人為「巫婆」，並不知道「巫婆」本來指的是：一群極受到敬重且聰慧的女性治療者以，及幾個世紀以來都在提供健康照護的接生婆們（而這些人所擁有關於草藥的知識，後來才被現代男性主導的醫療專業者所「發現」\*1）。<sup>2</sup> 於是用「巫婆」來侮辱女人，造成了女性在文化上



持續受到貶抑，而女人在歷史上曾擔任的治療者角色也就不受到重視。

在很多方面，這種「不瞭解」就像是觀眾不瞭解魔術師的巧手妙技，魔術的秘訣其實在於轉移觀眾的注意力：當魔術師吸引觀眾注意某一件事物時，事實上，神奇正發生在另一件事物上。所以變魔術就是聲東擊西，轉移我們的注意力，我們見識了魔術卻說不出個中玄妙。我們常常以為我們已經注意到重要的部分了，但其實並沒有。所以癥結並不在於魔術師做了什麼，而在於我們與魔術戲法之間的關係以及我們知覺到了什麼；同時也在於魔術師巧妙的能力，以及我們的參與。換句話說，魔術<sup>3</sup>基本上就是一種關係性的活動，只有當表演者與觀眾都參與其中，並且盡各自的職責，魔術表演才成為可能。

社會當然不像魔術師般地愚弄著我們，因為社會畢竟不是活生生的人，社會不會真的做些什麼。但是我們和社會之間的關係，以及我們如何參與社會，都對我們看待事物的方式有相當的魔術效果。例如：我們使用大量的文字與觀念——統攝於文化之名下——來界定與

---

1 以中國的「三姑六婆」為例，原本指的是古代中國民間女性的幾種職業。三姑指的是三種宗教的出家女性：尼姑、道姑、卦姑。六婆中，牙婆是專門販賣人口的人口販子，專為人買賣奴婢、妾士；媒婆是專為人介紹姻親的女性；師婆是專門畫符施咒、請神問掛的；虔婆是妓院內的鴇母；藥婆是專門賣藥的；穩婆則是專門接生的，如果發現女屍，亦會由穩婆負責檢查是否被人先姦後殺。六婆是各種專業的名稱，有時一人可以同時是多種婆。從「三姑六婆」的職業看，這些女性不同於一般富家閨女與妻妾，亦不同於平常人家的女子，她們必須自己尋求經濟供給以維持生計。她們因受到中國傳統社會對女性的約束，能從事的職業並不多，僅能以女性身份串街走巷。不過，她們卻十分活躍於社會，其工作與婦女的日常生活息息相關，亦反映了相當的社會需求。

詮釋我們所有的經驗與行事。既然每個特定文化都有其侷限性，不可能無所不包，因此往往強調某些現實而忽略其他。舉例來說，假若一種語言在代名詞上沒有性別之分——像她（she）和他（he）之別——使用這種語言的人，就可能比較不會將男女之別看成是重要的區分，也可能比較不會去留意佔有特定社會位置的人的性別，像是男主席（chairman）、女警察（policewoman）、男護士（male nurse）或女演員（actress）等英文字詞，就不會成為爭議或覺得有需要用特別的字彙去形容。但這並不意謂人們會將男人與女人看成是相同的，只是說男女之別不會那麼明顯，而性別也比較不會在人們了解社會生活時扮演那麼重要的角色。許多文化的語言用了大量的代名詞與附加字尾（例如 heir 和 heiress），提醒人們去注意生活中各層面中的兩性差異，而不是只在生育或性等方面有男女之分。

雖然文化對於我們所體驗的現實有很大的影響力，但是我們很少真正意會到這個事實，特別是身在其中時。當我們在使用一些有性別之分的代名詞時，我們不是準備要以一種性別之分的意識去形塑現實，而只是遵循著文法規則，以及配合一個重視性別之分的文化而已。對我們而言，那些字詞就只是字詞，像是第二天性，我們將這些字詞所代表的性別化的現實（gendered reality）視為理所當然。就是這樣，生活在文化當中有點像是在看魔術師表演，在當下我們只注意到「真的」正在發生的事情，而忽略了另外存在的現實。這另外存在的現實是察覺自身文化的存在，察覺文化是一套符號與觀念，而人們運用這一套符號與觀念來建構和詮釋現實。因為我們不把自身的文化看作該去了解的事物，所以我們就不會對它提出批判性的發問，以致預設

了我們自身所經驗的現實**就是**現實。我們捍衛這現實，同時也是在捍衛自己，因為我們深涉此現實當中，深到我們自以為可以分辨什麼是真的，什麼不是真的。隨著現實的進展，這就是我們所知道的，也是我們自認為知道的。

為了要更看清父權體制，我們就要先去了解性別的現實是如何在父權社會中被組裝在一起。要「摸清」這套魔術的底細，我們需要一種新的方法：那就是要留意並且樂於承認我們一直認為不言自明而接受的現狀可能就是問題之所在。現實遮蔽的比它所揭示的還多。

## 為什麼我們那麼強調性別？

一直到大約 1970 年代左右，性（sex）這個字才被用來區分跟男女有關的任何事務——像是「性別角色」（sex role）、「性別差異」（sex differences）或是「變性手術」（sex change operation）。「性別」（gender）則是一種文法的建構，與性（sex）無關，就像是法文和西班牙文中的陽性與陰性。譬如，法文中的名詞「桌子」是陰性；而「病毒」是陽性。在實際運用上，這意謂著陰、陽性修飾名詞的形容詞有不同的字尾，以及所用的冠詞 le 和 la 不相同（le 是定冠詞的陽性形式，而 la 是陰性形式）；而這些跟生理上的男、女之別完全無關。

這些似乎都一直運作得那麼順理成章，直到後來才有女性主義者指出，生理和社會因素形塑女人和男人的生活之間的差異，女性主義者表示，父權體制和女人受壓迫是根源於社會，而非生物生理，因此

並不是不可避免或不能改變。舉例來說，女人有陰蒂是一種生物生理的事實。在十九世紀時，人們不認為女人應該享受性愛；而某些社會為了控制女人的性慾，一直存在著割除陰蒂的儀式<sup>2</sup>，這與生理無關，而與父權社會中的女性地位有密切關係。<sup>4</sup>為了更清楚區辨，女性主義者將「性別」脫離了文法的範疇而賦予新義，強調身為女人或男人的社會面向。這新的版本就是說：具有陰蒂是關乎生理之性，而對於陰蒂的看法和種種實作則是性別的事務。

儘管將生理和社會作用的力量區別開來相當重要，但若誤認為性只是客觀存在的具體生理事實，而不具有社會意涵，這也會有問題。人類的身體誠然不是一種文化創作，但就如米契·傅柯（Michel Foucault）所言，我們對身體的想像絕對是一種文化創作。<sup>5</sup>例如當女孩到達青春期階段，女性的生理發育很快就轉變為未來成人體重將會有的樣子；通常女孩身體的脂肪比率會比男性高，這個事實本身也許沒有什麼大不了，但是在一些父權社會中，女性的肉體受到高度貶抑，所以自然發育現象馬上對女孩形成一種警訊，陰影終生跟隨著她們。<sup>6</sup>這和其他許多文化有很大的不同：在大部分的歐洲，古典藝術隨處可見身體渾圓的女性（而今日歐洲婦女在懷孕時增加的體重，也較美國懷孕婦女增加的體重要

---

2 「世界展望」組織在 2002 年發表一份統計報告指出：全世界已有一億三千萬名女性接受過「女性割禮」，現今仍每天約有六千名少女接受「女性割禮」儀式，以非洲為主的三十多個國家仍實行此習俗。「女性割禮」是指將女性陰蒂與小陰脣部分或全部割除的非人道儀式，此一儀式不但是社會文化掌控女性性欲的極端表現，更有無數接受割禮的女性遭到感染，甚至是愛滋病的傳播。

多)；又如在西薩摩亞 (Western Samoa)，體型碩大豐腴的女人在公眾場合表演具有性意味的舞蹈，是相當受到讚賞的；即使在美國社會，不久前的「性感女神」瑪麗蓮夢露 (Marilyn Monroe) 的身體形象，以現在的標準來看也會被認為過於肥胖。否認生理身體的自然豐滿，執迷地追求清瘦，只不過是**何謂「女性」**的定義在文化上的轉換而已。就此而言，文化所提供讓人們去**思索**女人是什麼的觀念，遠比現實社會中女人真正是什麼樣子更具有影響力！

為什麼文化會包含男性與女性兩個類別，其實不難理解，因為社會若無男女就無法生育下一代。換句話說，性別之區分和人類的生存密切相關。但是，有性別之分和賦予性別之分無限的重要性是不同的兩件事，後者彷彿就是將性別視為生命的核心、個人認同的支柱 (linchpin)，以及社會與社交生活的堅實基礎。如同金恩 (Sam Keen) 所說的：我們在身為人之前就已經是男人和女人，因為「上帝並未造人，上帝只創造了男人和女人」；<sup>7</sup> 而布萊 (Robert Bly) 更進一步地說：男人和女人身體的每一個細胞都以不同的頻率在「振動」，「唱」著不同的歌曲，「跳」著不同的舞蹈。<sup>8</sup> 在「神話傳說男性運動」 (mythopoetic men's movement) 中很受歡迎的容格學派學者 (Jungians) 將人類的存在視為是由男性和女性兩種原型—— animus 和 anima <sup>57</sup>——組合而成，不論任何時空，這原型都是普遍存在的核心要素。<sup>9</sup>

從最嚴格的生理學觀點來看，這樣的說法實在是庸人自擾，很難理解。人們之所以分為男或女，只有一小部分是由於基因遺傳的因素，而尚有許多其他的因素在形塑著我們。有些人會辯稱，儘管是最「簡單」

的性別差異，也是相當重要的，因為這差異就在人類的生殖中扮演不同的角色。這種說法有其直覺上的吸引力，因為我們來到這世界，不可否認地都是經由有性生殖而來的。但這樣的說法無法真正解釋，為何人類組織的社會對區分性別差異如此執迷不悟。只要仔細審視就會發現，人類社會根本不像我們所想的那樣將生殖看得那麼重要。

幾千年以來社會崇拜生殖，並且利用懷孕女性的形象做為一種宗教象徵。探討這些傳統的研究顯示：受人尊崇、敬畏的對象，不只是人類繁衍或女性在其中的貢獻，而是透過奇蹟般的過程，讓**所有**生命的形式都獲得重生和維繫。其實我們並不是那麼清楚，古人到底是對人類生殖本身如此執迷，還是對於人類賴以延續的生命繁衍執迷。例如，女神的形象常跟母親相連，但更重要的是，女神也與大地以及所有豐沛繁衍力的樣態連結，這些樣態大都以植物為本，其本質是無性的。簡而言之，在人們憂心生殖繁衍的問題之前，必須先擔心所有提供食物的物種是否能夠自我繁衍，好讓活在現世的人足以食用。

當然，總是要有一定數量的人類繁殖出來，社會生活才能存續。但這並不意謂著生殖與性別不如維生的基本要素來得重要。倘就其究極意義來講更是如此，繁衍是一項漫長且複雜的過程，絕不僅限於生產而已。人類社會要存續下去需要的不是嬰兒，而是能完全發揮作用的成人，而和培育一個成人比較，有性生殖就像在公園散步一樣，小事一樁。有些人也許會說，兒童社會化而成為成人，一點也不神秘，不像生殖、性與性別那樣吸引人並受到重視。但為何要將我們的質疑或提問只侷限於那一點？當我見到我的孩子出生時，我相當驚奇，但

神秘和驚奇之處尚不止於此呢！小孩牙牙學語和學習思考，人生在愛、死亡和失落的神秘之間的掙扎，對我而言也是無法解釋的奇蹟。我無法解釋為何我不曾懷胎、生產並哺育，就像其他父親一樣，不能明確地稱說孩子是「我的」，但我的身體和靈魂卻是和我的子女緊密相連。比起男女之間的性交，這些事實難道不夠神奇，不夠神秘，對人類生存的狀況與經驗不夠重要嗎？人們藉由這過程成長，男人與女人都有能力照顧孩子讓他/她們長大，<sup>10</sup> 但是我們對這些既美妙又困難的過程，卻沒有賦予更重要的價值。

即使從生育最深邃的意義來說，它與許多人類生存的必要條件相比也沒有來得更重要。事實上，假如我們從孩童如何被對待來看，就更是如此了。回顧歷史，孩童和嬰兒的死亡是稀鬆平常的事，就像墮胎和殺嬰一樣的普遍。在嬰兒死亡率很高的地區，人們通常不先幫嬰兒命名，除非確定那孩子可以度過嬰兒期活下來。那些活下來的孩童如何照顧，在世界上大多數地區都沒有明確的歷史記錄。長久以來，孩童一直被迫在令人毛骨悚然的條件下工作，或被殺、被賣、被交易、被忽視及被凌虐，在男女地位天差地別的社會中，女孩子的處境更是如此（有人以為女孩子因有生育潛能較受珍惜，但事實並非如此）。

指出以上這些事並不意謂著生育不重要，而是要指出：對於性和性別差異過度的執迷，並不是真的與生育有直接關連，反而是為父權社會的利益服務，是為了要鞏固男性支配、男性認同與男性中心這整套理念而設定的主軸。畢竟，如果我們是先做人，再做男人與女人，父權秩序就會顯得很荒謬了！和其他人類與生俱來的條件不一樣的



是：父權秩序之維繫需要把性別區分當成虛構神話的成分，並且藉其確立與局限人類的特質，矮化其他的特質。大多數的壓迫體系也是如此：以種族區分為例，若不是與社會不平等的體系及特權連結在一起，種族區分不會是那麼重要的事情。

將性別作為定義人類之核心造成了許多矛盾：性別將男人與女人定義成是截然不同的，但他/她們又都是人。一方面，這是不可行的，因為只要人的特性被性別化了，任何一個性別的人就被鼓勵去跟自己身而為人的某些實質內涵異化疏離；另一方面，父權相當仰賴男女之分，若將男女視為根本上是相同的，那麼男性支配就沒什麼基礎了。

- 59 也就是說：唯有透過某些特定思維，這矛盾才能一直維持下去。這包含一些奇怪的觀念，像是男人在社會中的定位常是因為他是個男人（manhood），而不是由於他是個成人（adulthood）。在很多社會中，對成人的看法其實是相當一致的——例如，一個成人是有能力且有意願為照顧他人負責的；有生產力以便對家庭、社區和社會有所貢獻的；有勇氣；有創造力且有覺悟地生活。然而，在父權體制底下，「身為男人」似乎被要求得更多：為了要更合理化男性認同與男性中心的社會生活組成模式，成年男人必得跟成年**女人**（womanhood）有絕對的區別，而這就更需要一套立基於社會、心理、精神及身體空間，為男人認同而闡建且為男人專屬的視野來支撐。

圓成此一文化魔術的花招就是將原本屬於人類的基本特性加以性別化（genderize），將一般成人的特性假設成是男人的特色。舉例來說，英雄主義的觀點就幾乎全是由父權式的男人所獨占。從電影、電



視、文學作品到晚間新聞，我們所認定的英雄人物或是相關的英雄事蹟，幾乎都是聚焦在男人及男人所做的事情上。這其中的文化魔術就在於：假定女人不是英雄，我們所看見的關於英雄主義的內涵就都不包括女人。譬如，金恩（Sam Keen）所曾描述過的「英雄式男性認同」就是一種能力：面對殘酷會感到憤慨、願意保護弱者、以及協助傷殘破敗者恢復正常。<sup>11</sup> 這種真正的男人知道：

在他被信託之處，他知道如何去照料打點……他實踐著監管的藝術，知道如何綜觀全貌，管轄事物，並為未來著想……，他知道如何恰到好處地做決策、下承諾，打造連結並做扎根的工作，能轉化同理與同情成為照顧的行動。<sup>12</sup>

這些都是很美好的為人之特性，但是為什麼會與男性而非一般成人作連結？答案就是：將這類特質性別化成為男性所獨有，而將男人提升為高女人一等！這中間的錯誤更驚人之處在於：金恩所描述的英雄特色，在女人身上其實更為常見。作好基礎的扎根工作，連結人與人的關係，並用同理心、同情心、照顧與治癒並保護無權力之弱勢者，正是女人，而非男人。拿照顧孩子這件事來看，就很清楚。當照顧孩子的工作變得困難棘手時，很多為人父者似乎總是輕易就放棄，百般不願地想脫逃了事。相反地，女人們很少能夠選擇她們要或不要留下來照顧小孩，總是為了維繫家庭的存在而努力。為什麼真正的英雄行徑都是女人在做，英雄行徑卻仍然被當成是「作為男人」的基本要素？答案就是：在父權體制下，一直有個策略在運作，那就是男人和女人基本上是不相同的，而在這過程之中，男人佔得了一大塊有價

值的象徵地盤，因此能夠晉升高位。

布萊（Robert Bly）還為這種矛盾提供了其他的例子，他指出：「溫柔」的男人碰到「鐵約翰」勇士的真精神時，就更需要努力去克服自己內心對「狂野、不理性、毛茸茸、直覺、感性、身體與自然」的恐懼。<sup>13</sup>諷刺的是，這些特徵在文化上，都是跟女性連結在一起，而非男性。換句話說，布萊是在告訴男人，要成為真正的血性男兒，重點在於要更像女人。當他抱怨血性男兒受到壓制時，他就陷入類似的困境，因為更驚人的是女人內心的狂野就是受到壓制的。正是女人得去除身上的毛髮，而非男人；正是女人被迫要否認自己身上的分泌物，免得被指控為「母狗」或蕩婦；正是女人學到要視自己的肉體為敵人；正是女人被教導不能生氣或憤怒。對父權體制來說，女人潛在的狂野是具有威脅性的，所以一定要加以壓制，並將之扭曲到不可辨認的地步，除非是在一些罕見場合或可預見的爭議情境之中(例如在電影《末路狂花》中)，女人的狂野不復得見。為了取代女性的狂野，父權體制製造了一些像是邪惡巫婆，被閹割的賤貨、復仇的女性主義者或是大眾傳播媒體中的誇張造型，例如瑪丹娜 (Madonna)，以及俗諺中的「蕩婦」，她的狂野以及狂放淫欲的迷思，就更是為了男人之想像，而不是為了女人的生活而服務了。

因此，當我們將人所具有的特質加以性別化時，我們也就陷入謊言所編成的網中，其主要後果便是讓父權體制能再持續運作下去，因為正是男女必須被視為截然不同，女人才能被當作「異己」般地控制，而男性支配、男性認同與男性中心的社會也才能維持下去。但是這謊言卻無法掩蓋一個客觀的事實：那就是所有的人類都享有一些共同的生理、精

神和心理的核心特質，並且像英雄主義、照顧和狂野等特質更是男女所共有的。我們不去面對這些矛盾，卻常執迷於性別二分，視之為社會秩序的核心，以及我們自己的核心。為了要努力圓這個謊，我們不讓自己知曉事實真相，也不願知道這些真相與我們何關。

### 父權體制作為一種人格特質的問題：陰柔與陽剛

61

人們過度執著於性和性別之差異，其實跟陰柔特質與陽剛特質這兩個概念是密切相關的，因為這一組概念誘導我們將男人與女人想像成是不同類的人。父權版本的故事，將女人視為本質上是陰柔的，男人本質上是陽剛的，只要男女都安分待在他/她們被指定的領域，生活就會按照預期進展。對一些女性主義者來說，這種將人二元分類就是性別體系的核心，務必將之改變才能改善女人的處境。從這個角度出發，父權體制是要男性表現陽剛，女性表現陰柔，而打破或鬆脫此種狹義窄化的束縛，乃是引向婦女解放之關鍵（有些人認為，男性解放也是如此）。事實上，陰柔特質與陽剛特質並不像表面上看來那樣。這種文化想法形塑我們的性別觀點，是父權體制持續運作的關鍵因素。之所以如此主要是因為我們通常花太多時間注意天生人格特質的問題，卻忽略了父權體制作為一個體系及其所造成的性別壓迫。

簡單來說，陽剛特質和陰柔特質是一組區分男女以及男女各該如何的文化觀念，透過人格特質來刻畫男和女成為「對立的兩性」。舉例來說，依據父權文化，男性是有攻擊性、勇敢、理性、情感深藏不露、強

壯、冷靜、自制力強、獨立、積極、客觀、具支配性且有決斷力、有自信但不善於養育。女性則是用相反的詞語描繪成，例如不具攻擊性、害羞、直覺、善於表達情感、柔弱、歇斯底里、反覆無常並且缺乏自制力（特別是在月經來潮時）、依賴、被動、主觀、順服、沒有決斷力、缺乏自信，以及擅於養育。這樣的區分形塑著我們的性別觀念，造成很大的分化——男人在一邊，而女人在另一邊。一旦每個人都採納且相信了此種區分，不管他/她本人是否真的如上所描述的一樣，人們就會有一種相當清晰而穩定的意識，知道他/她們自己是誰而又該是什麼樣子。然而，問題出在陰柔和陽剛特質描述不了大多數女人與男人的真正模樣。

另外，陽剛和陰柔特質的問題，有一部分是出在，以這種「特質」(trait) 來描述人，基礎相當薄弱，即使對心理學家而言，其可信度也很可疑。<sup>14</sup> 人的感受和行為，其實得視其所處的社會情境而定，而不是由一套嚴格的潛在特質來界定每一個情境中的人的感受和行為。62 一個女人面對她的丈夫可能是被動而順從，但作為孩子的母親，卻是非常積極主動。一個男人作丈夫或父親可能相當橫霸且支配性強，但面對他的老闆或是自己的父母，卻又可能相當順服。哪個才是真正的他，是支配的那個，還是順服的那個？而女人是主動的，還是被動的？其實沒有一定的答案，端視社會情境而定，並取決於人們的特質庫存何者被挑起而引發出來。陽剛特質與陰柔特質讓我們了解自己到底是誰，程度其實相當有限，原因有一部分是由於我們的存在是相當複雜，我們在不同社會環境中會有不同的特質展現。我們並沒有自足、自主的「人格特質」，我們的感情與行為一直持續被我們與他人在

特定社會環境中的互動所形塑著。

另一個與陰柔特質及陽剛特質相關連的問題是，我們若將人性分成兩類，將女性與男性看成對立的兩個極端——這種二元論就像是「支配—服從」之對應——不允許有替代方案。這就意謂著假使你不具支配性，那你必定就是順服性的；假設你不是理性的，那你必定就是非理性的（irrational）。但是，支配性的替代特質就不只一項（例如可以是獨立的、自主的或合作的），理性的特質也不是只有一項替代特質（例如可以是直覺的或非線性的，卻不是**非**理性）。當這些被設想為一組一組對立的特質，事實上卻不是真正對立時，情況就會更加模糊了，這種情形在陰柔特質與陽剛特質的意象中經常出現。舉例來說，「被動」與「攻擊性」慣常被配對在一起，即使說被動的對立應該是主動，而非「攻擊性」。當我們將攻擊與被動配對並列時，由於攻擊性已是被動的對立面，我們就將攻擊性的負面聯想給去除了。而被動性已經普遍被貶低、被瞧不起，就像普魯塔克（Plutarch）<sup>3</sup>所說的「低級中的最低級」。<sup>15</sup>如此這般，我們將攻擊性轉化成陽剛特質，而將缺乏攻擊性看成是陰柔特質的弱點或「被動性」。<sup>16</sup>這一招文化魔術提升了攻擊性的社會地位，讓缺乏攻擊性成為有疑義的，並且讓攻擊性看起來比缺乏攻擊性為佳，這其實是在為父權體制的利益服務。

當我們拆開攻擊性與被動性的組合，便可以看到女性就算傾向於

3 普魯塔克（生於約 46 年—125 年），是羅馬時代的希臘作家，以《比較列傳》（英文：*Parallel Lives*），常稱為《希臘羅馬名人傳》）一書留名後世。他的作品在文藝復興時期大受歡迎，蒙田對他推崇備至，莎士比亞不少劇作都取材於他的記載。

不具攻擊性，也絕不是被動的。透過將女性指派為被動的，父權文化營造了女性在本質上是不主動（inactive）的假象。<sup>17</sup> 就是這種荒唐的區分，將一項事實給模糊化了：有史以來女性所做的工作一直是生產力的主體，尤其在非工業化的社會中。<sup>18</sup> 這種對「女性是被動」的普遍刻畫根本就是錯的，然而這種說法仍將頑存，這是因為它協助維繫父權體制的存在。就此而言，它既是迷思又是意識形態——既具現了父權式的男女本質的核心想法又推而廣之。

這種文化花招是如何達成的呢？有一個答案就是：在做法上，陰柔特質只應用在異性戀關係中的女人身上，我們為了圖方便就忽略了其他事情。在最典型的父權模式中，女人的存在被完全化約成跟男人的連結，特別是與她的愛人及丈夫的連結上。例如，在異性戀的關係中，女性的陰柔「被動」，在性交關係中就是「接納」其男伴的「插入」、「性攻擊」以及其他的「主動」特質。即使在狹義的性交行為脈絡中，這種「女性是被動」的想法也呈現出一個與真實不符的虛假圖像。譬如，只要發揮一些想像力我們就可以知道，性交涉及主動的兩造，「陰道包納陰莖」和「陰莖插入陰道」一樣都是主動的。<sup>19</sup> 事實上，在性交過程中，陰道壁的肌肉是相當活動的，所以才能包納或排擠陰莖。此外，受孕要成功乃是仰賴如潮水般成千上萬的纖毛（celia），導引精子沿著路徑到達卵子，之後引起的化學變化會影響哪一個精子被「選擇」，而得以進入卵子之中。所以，女人真的不是「被動的」，只有在父權的想像之中女人才是被動的。<sup>20</sup>

女性在異性戀性交中本質上主動的角色，之所以會有混淆產生，

部分是源自於另一個錯誤：混淆了接納（receptivity）與被動性（passivity）。接納不只是一種存在的狀態；「接納」別人需要有能量與意願，而非被動（例如，我們可以想像一下，為了要讓某個人感受到在你家被「完全接納」，我們需要做些什麼；或者從另外一個完全不同的角度，藉用哈蕊特·瑪利諾維茲（Harriet Malinowitz）的譬喻，接納就像「吸塵器，在規律發出漸強嘶吼聲音的同時，也貪婪地吸納了地板上所有的灰塵入其小洞中」）。<sup>21</sup> 假如接納就是被動性——一種什麼都不做的狀態——那麼，最具接納性的人就是已死了或失去意識的人了，但這很明白地根本**不是**接納的意涵。當女人把男人帶進她的陰道，除非是被脅迫的，否則她一定是**做了**什麼，才會有此事發生，而不只是因為她被做了什麼。但是父權的陰柔／陽剛氣質的想像，卻將「女人以一種主動積極的方式存在」這個事實給掩蔽住了，並進而創造出「只有男人是積極主動的」這樣的幻象。<sup>22</sup> 類似的問題也出現在我們怎樣看待養育、照顧和直覺等特質上。我們往往將這類特質看作女人就是如此，但事實上這些活動都是需要大量的練習、努力、自動自發，以及承諾感才有可能做到。例如，直覺並非女性天生具有的特質，直覺乃是來自「仔細留意所有個人關係間的細節，來自智能方面 64 的訓練而能敏銳地察覺人們因內心的寂寥、驕傲、失望或心意改變等所傳達出來的外在訊號」。<sup>23</sup>

儘管有矛盾與扭曲，讓陽剛特質／陰柔特質架構能持續運作的，就是文化魔術。人們又依循著既有的陽剛和陰柔的期望，一再強化這樣的區分，忽略了或刻意抹滅了其中諸多矛盾，這些都助長了陽剛與

陰柔之二分。在此，阻力最小的一條路是：例如，別想其他，就認定男性領導者是有邏輯思考的，有決斷力，而且能幹，而女性則是負責財務上、情感上與實際上各項家務工作，即使女性在家庭外也有工作。同樣地，我們也傾向認為女性哭泣是在表達情緒，而男性則會以生氣來表達情緒，或用疏遠、冷漠、「客觀」來處理問題，即使他們的行為常常也都有很多「情緒」在內。所以當論及情感時也有文化魔術在操盤，我們不妨花一點時間來想想，像「冷血」一詞其實負載著許多情感在其中，而當我們說「毫不動感情」(unemotional)，事實上指一種情感控制不讓起波濤，與歇斯底里(hysteria)、暴怒或悲傷一樣都是一種情感狀態。如果不了解這一點，我們就陷入一種幻想：以為男人都是不善表達情感、理性、客觀，掌控力佳，並擁有「所有高高在上」的特質。然後，表達情感似乎就與理性、客觀及「不失控」相互排斥。但真相其實是，陽剛並非沒有情緒(unemotional)，只是那些強化男性控制和地位的情感被容許表達出來，而其他的情感則被重新命名或以其他方式解釋帶過。

此處有一種雙重標準在形塑關於男性及女性的看法，而這支持了父權作為一個體制。陽剛氣概與男性和具有文化價值的事物相連，陰柔特質和女性則是與被貶抑的事物連結，這完全罔顧男女在生活上的真實表現。例如，勇氣與英雄主義在文化上與陽剛氣質連結，讓我們很快地聯想到那些將自己暴露在危及人身安全的險境，或冒著失去權力和社會支配風險的人。既然在父權文化中「有勇氣」是被稱許的，男性若是勇敢就會被稱為「有種」(have ball)，而對於勇敢的女性形



象，我們卻無「有卵巢」(have ovaries)的說法，雖說偶爾我們也會聽到有人以「有種」來形容勇敢的女性。與此相關的是「閹割」——移除睪丸來削弱男人的力量——這意味著女人並無此「力」可被割除。純就技術而言，摘去女人的卵巢也是一種閹割，但因為文化沒有將卵巢之意義跟勇氣作連結，所以閹割及這方面失能無力的重大創傷經驗就從未與女性連結。<sup>24</sup>而這與以下的情形是一致的：女人和男人若是 65  
拒絕以「父權式的陽剛」的刻板方式來表現勇敢，則不被承認那是一種「勇」。因此，若女人膽敢跟虐待她的丈夫分居，接受身為單親的艱難挑戰，社會並不會認為她很「勇敢」；情感脆弱，就像直覺一樣，當然也被輕視為女人的「天性」，絕不是一種「勇氣」的表現。一個人冒著危險表達情感常不被看成是有勇氣的，反似表露出自己的軟弱，和冒風險無關。所以男性避免顯露自己的脆弱，通常不會被視為缺乏勇氣，反而被看作是必備的「技能」或習性。事實上，這通常被視為是「強」的表現。所有這些情感的表現都是在為父權體制服務。若不然，如果社會認定勇於在情感上冒險是勇敢的行為，那麼男人就會被迫追求情感冒險，並以此衡量自己的勇氣，進而會破壞男性的支配。男人需要與情感疏離，並表現出不軟弱，以保障男性在體系中控制與支配的位置。正是透過這一點文化魔術，男人就可以自以為勇敢而且像個男人，他們根本不需要去理解自己缺乏的勇氣是什麼。

如此這般，陽剛特質和陰柔特質這一組概念，在描述女人和男人的實貌上，做了很可怕的事，而且是跨越歷史與文化進行著。譬如，在十八和十九世紀的歐洲，女性抑是被看作「天性脆弱」或「天性堅強」，

實是依其社會位置為上層階級或農民階級而定。類似的問題也存在於當今社會不同階級、種族，或是性取向的男女身上。柯挪 (R. W. Connell)<sup>4</sup>和其他人都曾指出：假設一個社會只有一套陽剛氣質和陰柔特質的版本，根本就是個錯誤。例如，男同志次文化就呈現出多種陽剛特質的版本，和異性戀、支配女性的陽剛特質父權表現很不相同。<sup>25</sup> 也是直到上一個世紀，同性戀者才開始有獨特的次文化，在這之前，同性戀根本不會成為男人和女人性別認同的基礎。所以在那之前，同性戀一直被認定為一種性行為，而不是一類人，甚或不是一種「生活型態」。<sup>26</sup>

雖然陰柔特質和陽剛特質非常不適合描述人們的真實樣貌，但是仍有許多人會辯稱這一組概念真的能描述我們，好像我們真的就該如此。循此推論，陽剛特質與陰柔特質就形成了「性別角色」(gender role)，界定了男人與女人被期待要如何表現與行動，這就是父權體制運作的核心。若進一步加以檢視，我們多少將有一些其他的發現。

4 Connell 教授現今為澳洲 University of Sydney 的教授，除了以「陽剛氣質研究」稱著以外，在教學上也以「性別教育」聞名。Connell 教授曾被美國社會學學會頒獎為 Distinguished Contribution to the Study of Sex and Gender。Connell 教授的近作 Gender (2002) 一書在台已經被翻譯成中文《性／別》(書林出版，2004)。Connell 為「男性/陽剛氣質研究」的先驅，他把個人、社會到全球化視為一種連續面，進行細緻且全面的討論，不僅讓大家看到陽剛氣質的多樣性，更把異質性的陽剛氣質置於權力關係中探討。

## 父權作為角色：性別角色的迷思

66

討論性別，無法不談陰柔特質與陽剛特質所融成的性別角色，那很神奇的，幾乎可以解釋所有圍繞著性別林林總總的問題。就像我們將在第五章看到的，這是古典自由派的觀點，將父權體制化約成男人與女人分別扮演自童年時期就習得的男性角色與女性角色，而將改變的希望寄託於教育以及個人之啟蒙。這個取向雖然可以幫忙解釋人們如何參與壓迫體系，但無法幫助我們了解這個體系本身。性別角色的概念所能告訴我們關於作為個體的男人和女人的並不多，因為，很詭異的，性別角色是不是存在，這一點就從沒搞清楚過。許多研究性別的社會科學家根本就放棄了這個概念，<sup>27</sup> 認為這個概念無法清楚掌握父權體制的核心動力，反而偏離重點。

其實要了解這個問題，最簡單的方法就是去思考到底什麼是社會角色。角色是以人們在社會關係中所佔有的位置而預期他/她們會有什麼行為的一套想法。例如，律師和案主的位置及其相對應的角色會形塑他/她們的關係。案主應跟律師說實話，而律師不能背叛案主的信任。相似地，母親與小孩之間，也有相應的角色需要扮演——母親被期望要有愛心，養育並保護她們的小孩，而孩子則被期待要愛及服從母親。這類的相互期待界定了社會體系當中佔據各個位置的人際關係。依此，角色幫助我們辨識人們及其所在的社會位置。若問一位正在餵小孩的女性：「妳現在正在扮演什麼角色？」她會回答說是母親。而當她餵食她失能的母親時，再問她同一個問題，得到的答案肯

定不同，因為她做的雖然是同樣的事情，但此時的位置和關係已經不同。角色與關係中的位置息息相關。這就是了解角色與社會行為之所以重要的原因。

假如我們試著去思考「性別角色」到底是什麼，第一個會面臨的問題就是「男」和「女」並不是指涉關係中的位置，也就是不像上述所提到的律師和案主、母親和小孩之關係一般。我們很少會看到如下 67 的情形：假設有人被問到「你正在扮演什麼角色？」這樣的問題，那人大概很難只回答「我正在扮演一個男人」或是「我正在當一個女人」，因為性別其實不足以告訴我們在社會情境中，人們是在什麼位置。當一個媽媽在管教她的小孩時，她是在扮演母親還是女性的角色？如果我們回答兩者都是，因為媽媽必然是女性；但若這個女人，作為一個孫女服侍她的祖母，或是作為一個姊姊奮不顧身地闖入著火建築物中拯救她的兄弟，我們又該怎麼說她呢？在兩個案例中，她都扮演同樣「女性」的「性別角色」嗎？雖然說姊姊必然是女性，但我們可以解釋說，她冒著生命危險去救弟弟是因順服「女性角色」嗎？不！因為「姊姊」的角色告訴我們她在那個情境當中的社會關係，而「女性」的角色則不涉及社會關係。

我們誠然扮演著許多在文化上與性別有**關連**的角色，但我們從來就不是單純的作男人或當女人。男人扮演各種角色，例如兒子、兄弟、丈夫、孫兒或父親等。雖然一直都有男性身分，但他們表現出來的行為都不相同，而這些關係也不是特別與男性身分牽連在一起。例如，假如他們輕忽虐待生病的父母，他們就是沒能扮演好兒子的角

色，就如同為人父者遺棄他的小孩，他就是沒扮演好父親的角色，而不是沒扮演好男性的角色。其實一個人沒扮演好父親、母親，受雇者等角色，與他/她作為「成人」的位置關連較大，而與其性別關連較小。「做個男人！」或「妳到底是什麼樣的女人啊？」，這樣的訓誡其實並非是因其性別而來，而是攸關人們如何展演其成人的角色。

講了這麼多，並不是要否認我們認同自己是女性或男性，對於我們的知覺、感情和行為會有真實而強大的影響。然而就如我馬上要接著申論的：我們認同自己是男是女，是以一種普遍性的意識形態的形貌出現，而這意識形態其實是在幫助維繫性別特權與父權秩序。性別觀念對於人們怎樣被篩選進入各個社會位置影響重大，例如科學家、電影導演、總統、首相和公司總裁的位置，女性所佔的人數相對較少，這與性別被用來當作聘用、解職或酬賞分配的重要基準大有關係。同樣地，在秘書、小學教師、護士以及托育中心照顧工等工作，相對來說男性就較少。<sup>28</sup> 性別觀念影響著人們如何扮演其職業和其他角色，同時也影響別人如何看待他/她們。舉例來說，職場中的性騷擾根本就不是任何工作內涵的一部分：因為要為政府官員工作、要跟隨大學教授學習，或是從事建築工程，根本不需要性騷擾。所以性騷擾都是來自情境當中蘊含的性別不平等，並與父權體制中的權力、性和男性所被賦予的權力有所牽連。當一個男性經理人自以為有正當的基礎以性脅迫方式來對女性下屬施展其權威，他其實就是在援用父權意識形態，這就超過了他的工作內涵了。

性別影響我們對人的觀感，性別觀念也為我們在角色關係中的知



覺與期待增添了許多色彩。這意謂性別雖然和任何既定的角色沒有直接的關聯，但是性別卻有其巨大的間接影響力。其他的社會特質，像種族、年齡、族群、宗教和其他社會階層等，也同樣是如此。譬如，雖然沒有所謂「種族角色」或「階級角色」的概念，但是受意識形態所塑造的種族和階級關係，對於我們如何看待自己以及他人影響重大。所以作為概念，陰柔特質和陽剛特質的確在社會生活中扮演著重要的角色，但是其運作與性別角色或是描述男女差別之方式不一樣。事實上，陰柔特質和陽剛特質是維繫父權作為一個體制的重要元素，說得更精準一些，陰柔與陽剛特質是在幫忙監控任何對父權體制潛在的威脅，讓男人彼此之間持續競爭，讓壓迫成為日常生活中自然又正常的一部分。

## 性別秩序的維繫

為了延續父權體制，陰柔和陽剛這組特質是社會控制的重要工具。其最主要的運作方式就是讓人們一直在社會可接受的性別認同上投資。每個人都需要維持一個相當穩定的自我感覺才能在世上安身立命。父權社會中性別認同有其重要性，若抨擊某些人不夠陽剛或陰柔，其實是藉此達到對他/她們的控制，這抨擊會挑戰人們的自我感受，讓他/她們覺得自己像是圈外人。這就足以成為一項嚴厲的威脅，讓人們不會去做任何危害或質疑現狀的事。因為陽剛和陰柔氣質就像「神智不清」和「神智健全」這一組概念，都是界定模糊且具矛盾性，所以針對人

們的性別認同而加以抨擊，可以是有效的控制。

「精神正常」(sane) 與「精神失常」(insane) 這對詞語，當運用在日常生活的人身上，不僅定義模糊，內涵也不一致，以致許多心理健康專業者避免使用。<sup>29</sup> 一個人是否「精神正常」不是可以經由科學驗證而確定（例如，你如何**證明**你自己精神正常？），一個特定的行為若要作為神智不清的證據，要看這個行為是誰在什麼情境、什麼社會中以及什麼歷史脈絡下所做的才能決定。有錢隱士的「怪異行徑」，也可能和在大賣場遊蕩的無家可歸遊民的「瘋子」行為歸為同類；在某個社會或  
69  
某一歷史時期被視為是病態的舉止，在另一個社會或另一歷史時期可能被認為是正常、有啟發性、很精彩，甚至是神聖的。因為精神正常與精神失常之分類本身的界定相當模糊，可能賦予那些有權裁定誰屬於前者或後者的人無上權威，用來蹂躪、踐踏人們的生活。譬如，在美國的奴隸時代，即藉由醫療診斷私自脫逃的奴隸為「漫遊狂」(drapetomania) 或具「瘋狂的脫逃慾望」者<sup>30</sup> 來正當化當時的逮捕行動。在前蘇聯，心理疾病也常被用來充當囚禁政治異議份子於「精神病院」的合理化說辭。<sup>31</sup> 整個十九世紀，精神疾病的診斷也常被用來病理化並控制不幸的女人，以及那些有背叛父權限制傾向的女人。<sup>32</sup>

陰柔特質、陽剛特質、精神正常與精神失常等概念，都有模糊、不一致、不精準以及缺乏清晰性等問題，而若不是這些概念被用來攻訐他人的性格或價值，以上所述將不會成為問題。因為沒有一個人的陽剛氣質或陰柔氣質是完滿無缺地存在於他/她身上，每一個人的特質都可能被他人挑剔，我們愈看重性別對於建立「我們是誰」的自我感

覺的重要性，我們就愈有可能會陷入焦慮。這對男人來說，更是如此！因為男人是支配團體的一員，擁有愈多就愈怕失去，這可以解釋為什麼男人會那麼努力去證實自己有男子氣概，比女人證明自己有女人味有過之而無不及。這也可說明為什麼那些社會地位不穩的男性——如年輕、低階者或勞工——更有理由證明自己的男子氣概，面對相關的質疑也就更容易激怒。

據此而論，陰柔特質與陽剛特質都是社會控制的有力武器，幫助維繫了父權秩序。在父權體制及其核心價值遭受挑戰，真正的麻煩來到時，這個真相就會反映在這兩個特質是如何被不一致、不公允地套用一事上。男人與女人的外貌或舉止通常都不會構成問題，只有當人們不符合陽剛氣質與陰柔氣質的期望時，才会有問題。舉例來說，照顧孩童時，女人可能堅定有力，男人也可以善於表達情感並且溫柔，這都會讓人質疑他/她們不夠陽剛或陰柔，但是當孩童的行為或外觀，挑戰了認同男性和男性支配的父權及其核心價值時，文化砲兵隊就會如大軍壓境般左右夾擊人們的性別認同。

更明顯的就是男、女同性戀者被對待的情形了。通常同志所受到  
70 的指控或壓迫和他/她們的性行為及性傾向本身無關，他/她們受抨擊是因為其性欲特質威脅了父權模式中的男性支配。<sup>33</sup> 女人受壓迫的一個關鍵面向根植於異性戀關係中——男人有權取得性通路與性控制而迫使女人屈從。男同志不與女人如此產生關連，等於間接在破壞這個體制，<sup>34</sup> 女同志選擇女人而非男人作為性伴侶，也就等於在破壞父權體制。女同性戀者和男同性戀者都是以他/她們的生命為實例來挑戰父權



的預設與安排。在這樣的過程中，由於父權是透過男人的集結及女人的順從，才讓男人覺得安全、且能繼續保有特權，所以男、女同性戀者之存在，就不免會激起男人的恐懼、背叛感及暴怒的情緒了。

仔細看看現實的運作情形，壓迫男、女同性戀者在父權體制的維繫上，扮演著很明確的角色。例如，當公眾的注意力開始放在女同志和男同志身上，父權式異性戀的刻板印象就會應用在同性戀伴侶身上，認為他/她們一定有一位扮演支配的「很 man 的 T」角色 (butch)，而另一位則扮演屈從的「婆」的角色 (femme)。<sup>5</sup> 換句話說，為了要削弱同性戀者對於父權體制的潛在威脅，將同性戀者刻畫成性偏差，但又順服於**社會的**異性戀父權體制中最重要的一項元素——伴侶的一方支配另外一方，且認同男性並具有陽剛特質（所以人們也傾向認定女同性戀者伴侶之間，具「支配性」的一方有陽剛氣質）。就如同人類學家大衛·基爾摩 (David Gilmore) 在他的陽剛氣質研究中所言，這其實有漫長的社會歷史背景。在古希臘時期，社會允許一個男人擁有男性愛侶但又無損其男子氣概，**除非**是他「在性行為之中扮演被動接納性的角色，以致喪失了男性控制或支配」。相似地，羅馬時代所謂的男性就是性主動，不管性伴侶之生理性別為何。<sup>35</sup> 這樣的動態發展也反映在當代監獄中男人的同性性行為上，其中在支配位置的男性，也不會把自己視為同性戀者。

5 陽剛女同志可能被形容為「很 man 的 T」與陰柔女同志可能被形容為「婆」。陽剛男同志可能被形容為很「man」，陰柔男同志可能被形容為很「娘」。

另一項相關的作法是：與女同志及男同志相關之名詞的使用常常帶有侮辱、污衊的性質，以便藉此來控制他/她們的行為，或是讓異性戀得到競爭的優勢。例如，在年輕男人中，通常被稱為「變態」(faggots)、「仙姑」(fairies)<sup>6</sup>、「怪胎」(queers)的都是一些異性戀者。其實大多數年輕男人對同性性行為或性傾向所知不多，所以問題根本就不是在同性戀上。通常這類攻訐發生的狀況，都是那些男生不願玩控制與支配的遊戲來支持男性團結，特別是在運動場合及對女性的支配上。舉例來說，被攻訐的對象可能是這些男生：愛和女生玩在一起；想迴避攻擊性行為；對於肢體接觸的運動不感興趣；不太勇敢嘗試；情感很敏感或脆弱；不想加入嘲弄女人的行列，對於男性將女人視為性征服的對象興趣缺缺。至於他是否為異性戀者則無關緊要：重點是他支持父權價值及其他男性事務才是攸關的大事。通常這些受到攻訐者，都是湊巧被選上的，讓其他男性藉此來衡量自己的父權式陽剛氣質。這因此也就造就出一些「圈外人」，彰顯那些「圈內人」的存在，升揚其身為圈內人的感受。所以一個在體育課很安靜的男孩子，可能會被嘲笑為「怪胎」，以此標幟出「異己」，藉此進而澄清並肯定男同學間的陽剛氣概標準。<sup>7</sup>

6 這一類通常指比較女性化的男同志 甚至是異性戀。

7 台灣社會也有相關案例，2000年4月，屏東高樹國中三學生葉永誌，於上課中獨自去上廁所，下課後被同學發現倒臥血泊中，經送醫不治身亡。葉永誌是個具有陰柔氣質的男孩，在學校經常受到嘲弄欺負，導致他不敢在廁所有人時去上廁所。可以參見《兩性平等教育季刊》第12期的相關文章。

循此，一個男人可以藉由挑戰他人是否像個「真正男人」來提升他自己或是讓他自己覺得較有安全感，就像刻板印象中的老式西部老粗為了一點細故就找碴而挑起戰火一般。<sup>36</sup> 這似乎是無所不在的一種社會現象——從青少年逞兇鬥狠到國家領袖努力提升「強人」形象，去除人們對他們可能是「軟假蝦」或無其他男人優點的疑慮。大部分男人在早年就已學習到這些了，在父權體制中，這幾乎是每個男人的阿基里斯的腳踝（Achilles' heel）<sup>\*8</sup>，唯一最確切的保障就是找到方法，學著不在意其他男人如何看待自己的陽剛特質。但是這會帶來另一套風險，也就是會被當成「圈外人」，甚至是自己性別的「叛徒」。結果常常就是：許多不認同父權價值的男人，卻不公開表現出來。當他們與其他男人在一起時，當中若是有人說了性別歧視的笑話，他們就會保持沈默，從而變成了男性集團的共謀，雖然他們的內在生命及親密關係可相當程度地避免受到父權價值的影響，但是他們的公領域生活就完全不同，特別是當他們和男人共處時。

要特別指出的是：當女人偏離了陰柔特質的期待時，社會上的反應，不管是在品質或強度上都（和男人偏離陽剛特質時）不太相同。舉例來說，當一個女人穿上燕尾服時，她所獲致的負面批評比較少，不像男人穿上洋裝那麼容易招惹負面評價；程度輕者，就像喜劇演員一

8 指致命傷。希臘神話中，全希臘第一勇士阿基里斯（Achilles），就是女神西提絲與國王皮琉斯之子。阿基里斯的母親西提絲在阿基里斯年幼時，曾抓著他的腳後跟，把他全身浸泡在冥河（Styx）之中，因而除了後腳跟之外，全身皆因神水浸潤而刀槍不入；但阿基里斯被母親抓住的腳踝卻未受聖河之水的浸洗，而成了他的弱點和致命傷。之後，在神話故事裡阿基里斯便是因為腳踝中箭而亡。

樣，著女裝者會招來取笑，而嚴重者，則可能會被懷疑心理不正常甚或招來被攻擊的危險。一個主要的理由是，當女性著男裝，會被認為是一種「盛裝」的打扮，是社會上可接受的一種跟優勢團體認同的舉措。但是，男人穿著女裝，意義可就大不相同。他可能會被認為是在取笑女人（這是可以接受的）或是認同女性（這是不被接受的）。在這兩種情形中，「男性支配」其實是個很重要的議題，所以不是前者就是後者，不容任何的模糊。女生穿著男裝「像個男人」，是被預設成認同男性而非取笑男性，這中間沒有什麼模糊空間。這種模式一再重複

72 出現於支配團體，支配者則常視而不見別人對他/她們的嘲笑，這就是為什麼在許多白人英裔認同為中心的社會中，很難發現與「白人盎格魯撒薩克遜新教徒」（WASPs）有關的笑話存在，這也是為什麼女人只是稍微取笑一下男人的**男性**，男人就有過度敏感的反應出現。

## 將支配與壓迫正常化

陰柔特質與陽剛特質作為父權文化的要素，成為人們日常生活的一部分，致使性別壓迫成為可接受且無庸置疑的常態。這一套特質被用來分別刻畫女人與男人，而後合理化壓迫的存在，讓男性支配女性成為正常，讓壓迫的各種面貌似乎都很理所當然，這種「當然如此」很少引起注意，自然更少被分析或挑戰。這在所有壓迫體系中似乎都很稀鬆平常。舉例來說，在殖民主義如日中天時，白種歐洲人都認為自己是進步且文明的，比起「原始的」、「落後的」，甚至「次等人類」的

被殖民有色人種。他/她們似乎認為「優秀的」歐洲人控制和剝削非歐洲人是很自然的事情，就如同他/她們控制和剝削家禽家畜一般<sup>39</sup>（通常被界定為「異己」）<sup>37</sup>。許多殖民者的意識形態都不是根基於真正的差異，而是根據深植入肉的種族歧視主義：

種族主義……穿透進入受害者的肉體、血液，以及基因中，而後轉化成命運、命定與文化遺產。從此之後，受害者的存在（being）就被污染了，就像那**存在所展現出來的一切**，如行為、身體與靈魂，也都被污染了。<sup>38</sup>

在父權體制之下，性別幾乎和陽剛與陰柔的意象一樣，將男人與女人刻畫成兩種對反的人類。父權意識形態指派給各個性別一種固著於身體的不變特質，據此將兩性永遠區分開來，近乎宇宙兩極（cosmic polarity），藉此維持平衡與秩序。然而人們的變異性並不是以對立的方式存在，我們基本上都是相似的，同大於異，但遇到了這種意識形態，事實全被抹煞。<sup>39</sup>結果，女人被客體化並且被貶抑到「異己」的位置；男人則像其他支配團體一樣成為標準，異己只能藉此標準被評價，就像被殖民者只能按照歐洲文化來衡量一般。如同在殖民主義底  
73  
下，這過程中很重要的部分是，受支配者被視同大自然與地球，而支配者則等同於文明、科學及其他有控制力的制度手段。<sup>40</sup>在父權體制，同樣的伎倆被用來合理化男性支配，女人被邊緣化，排除在父權觀點下的文明及其運作核心之外。

9 舉例來說，中國人也認為自己位居世界之「中」，其他鄰近國家或民族被以動物稱呼，如：南蠻、犬戎、羌狄等，以犬字邊或是虫字邊的名字來矮化這些邊疆民族，或是稱之為「夷」、「匈奴」，以標榜自我的文化優越性。1949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後，修改文字以「人」部首取代「犬」和「虫」的部首。

透過創造兩性和諧、互補、平等的意象，陰柔與陽剛氣質的概念被用來合理化支配與壓迫，以致於人們以為性別關係根本不可能牽涉到壓迫體系。我們常被鼓勵以陰和陽來看待女人與男人的關係，為求圓滿，每個不完整的存在（incomplete beings）都需要彼此。每個人都 在別人的人生中扮演一定的角色，只要我們循規蹈矩，接受性別秩序命定的安排。可是在期盼的迷霧與浪漫的想像之中，人們遺忘了這種意象與父權控制支配之間的關連。

對陰柔、陽剛氣質與性別角色加以批判並不意謂女性和男人是相同的，或任何與之相反的想法都是意識形態的支柱。我所要說的是：我們應該要留意，我們到底是如何思考性別差異，而當我們將性別差異看得那麼重要時，會有什麼後果？父權觀點下的男與女被視為不同的人類，而兩者之差異被賦予了無上的重要性，但是我們的社會生活卻又與此沒有多大關連。性別差異其實與父權體制及其核心價值與後果的延續較有關連。

## 找尋出路

大部分的人似乎都將陰柔特質、陽剛特質與性別角色看做是性別議題的核心，但是這些其實都是文化魔術的一些把戲，終究只是造成混淆、壓迫或讓我們彼此對立，讓我們深陷父權體制而動彈不得。文化魔術用陰柔特質與陽剛特質來描述人們，就像讓我們穿上一件緊身衣，否定我們及我們經驗的複雜性。文化魔術把我們逼退至一個小角落，使得我們難

以起身護衛我們身為男人或女人的正當性。這文化魔術也讓我們在找尋真我存在的過程中，總是要跟矛盾、曖昧不清、否認等作一些無止境的奮鬥。父權的核心假象，運作結果將我們自己與我們做為女人或男人的陽剛與陰柔「自然本性」分割開來了。我們不去質疑父權體制，卻忙於「治療」這種想像所製造出來的「分割」，並發明一些像「雌雄同體」(androgyny)的概念，或是舉辦一些工作坊，探討如何欣賞我們自己的陽剛「面」與陰柔「面」(sides)。<sup>41</sup>如此做只是讓我們將注意力更集中在陰柔與陽剛特質「的確存在」這文化虛構上，而父權體制依然文風不動，我們卻一點也沒質疑父權的運作及不平等與壓迫是怎麼生產的。

最誤導也最偏離重點的恐怕就是，陰柔特質、陽剛特質與性別角色的糾纏，讓我們以為父權體制只是和我們及我們的人格特質有關。但是社會壓迫不能在如此脆弱且善變的基礎上持續下來。壓迫之所以能運作，其實需要更大且更有力的基礎，故而我們必須將父權體制理解成我們都參與其中的體系，而不能光是將父權體制看成一群個人的集合體而已。

# 父權這個體制：是它，不是他、他們或我們



# 4

*The Gender Knot* 性別打結：拆除父權遺建



75 有一個男人從聽眾席後端發出抱怨聲：「當你說到父權體制，我知道你**真正**的意思其實就是指——我。」許多人一旦聽到有人說到「父權體制」，就彷彿聽到「男人」，所以批判性別壓迫就被認為是意謂著「所有的男人——每一個男人——都是壓迫者」。這其實一點也不令人驚訝，許多男人會在別人提到「父權壓迫女人」時，當作是在指涉他個人，致使他們覺得有罪惡感而怒髮衝冠。有一些女人認為提及父權體制，就是在譴責個別男人，也只因為他們是男人就要被譴責。有些時候，男人因為認同父權體制及其價值，所以他們會有防衛性的反應，因為他們不想面對放棄男性特權的後果。這種防衛性反映出一個常見的混淆：父權體制作為一種社會型態，和參與在父權體制中的人們。兩者其實是不同的。如果我們真的要達成改變，這個混淆必定得先釐清。

要落實這一點，我們必須要了解到我們常常陷在「始於個人、終於個人」的社會生活思考模式。若用這種方式來看待事物，我們往往就會認為，如果世界上有邪惡的存在，只因為有一些邪惡的人，參與了邪惡的陰謀而造成的。舉例來說，有人認為種族主義之存在，乃是因為有些白人偏執於種族歧視，仇視種族或少數族群者並想傷害他/她們。有性別的壓迫，乃因男人想要或喜歡支配女人且對她們有敵意的

76 行動。有貧窮或階級壓迫，就是因為上層階級的人太過貪婪、沒良心而又殘酷。這種內疚與責怪的個人主義式思考模式的另一面是：種族、性別和階級壓迫基本上都不是壓迫，而僅僅只是黑人、女性或窮人的個人失敗之總和而已，他/她們缺少適當的條件去跟白人、男性或其他較會成就自己的人競爭。

這種思維也忽略了一件事：我們都參與在比我們自己更大的集合體之中。在某一層次上，大部分的人都有這個觀念，那就是社會生活所牽涉到的是大過於我們本身，但是卻很少人知曉怎麼運用這個觀念。當金恩（Sam Keen）悲嘆著說「我們都被**系統**操控著」<sup>1</sup>，他的話深刻地撥弄著許多人的心弦，但是他也觸及了關於社會生活的基本誤解，因為在指出了我們的問題其實是出自於「體系」（在此為社會）之後，卻沒能繼續採取下一步驟去了解這可能意謂著什麼。舉例來說，到底什麼是體系，而體系又可能如何操控我們？**我們**可以塑造它嗎？如果可以的話，是如何來塑造？再舉例來說，我們是如何參與父權體制的，我們又如何與其產出之結果有所關連？我們眼中的「正常」生活，是如何關連到男性支配，女性受壓迫，以及這個我們的生活所在，卻層級分明、有控制強迫症（control obsessed）的社會？

若是不仔細探問這類的問題，我們就無法完全了解性別，同時也是在逃避對自己及父權體制的責任。然則「體系」常是模糊、不分青紅皂白的社會問題的堆積場，也常是百口莫辯的代罪羔羊，大家認為體系擁有所有的權力，它卻無法回嘴，或真正**做**任何事。舉例來說，金恩（Sam Keen）和布萊（Robert Bly）兩人都將男人的悲哀歸咎於工業化和都市化。他們所提供的解決之道，也不過都是一些個人轉化和適應，而不是社會本身的改變。<sup>2</sup> 因此，召喚體系出來應景的方式也就南轅北轍就：一方面，體系被刻畫成萬惡之源，一隻掌控著我們的大怪獸；另一方面，體系則變成了一個模糊的小污點，不必當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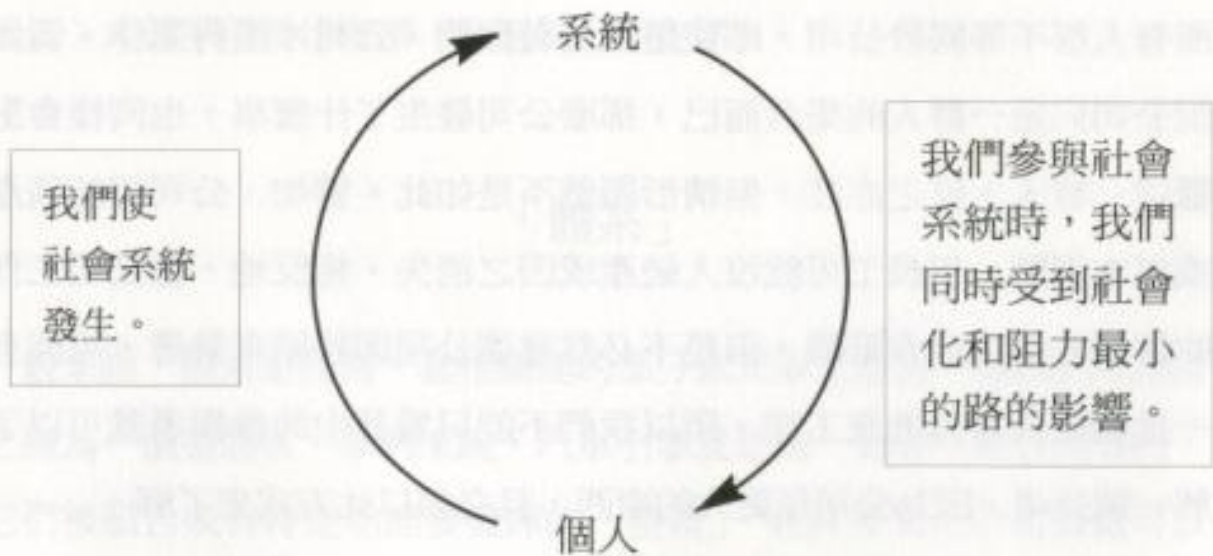
以上這兩種想法不可能同時並存。假如社會是社會生活中的一股

影響力量——它當然是——那麼我們就必須了解它，並且知道我們是怎麼和它產生關連的。要能這麼做，我們就必須改變我們思考社會的方法，因為思考會影響我們所提出的問題，而問題會形塑我們所獲得的答案或解決之道。假如我們將父權體制看成不外乎男人或女人的個人人格特質、動機和行為等，那我們就可能壓根兒不會想到要去探問

77 大脈絡的問題——如家庭、宗教和經濟制度等——以及這些制度如何形塑我們的生活。若從個人主義式的觀點來看，我們可能會問，為什麼某一特定的男人會去強暴、騷擾或毆打女性？我們也就不會去探討，是什麼樣的社會造成這類日常生活中的行為**模式**經常發生。這模式包含從關於打老婆的玩笑，到主流電影之中常出現的性脅迫和性暴力鏡頭。我們常常都會很快的將強暴或是毆打，解釋為生病的或生氣男性才會有的行為，但我們很少認真地去思考，是什麼樣的社會造成那麼多男性的憤怒和病態，或者為什麼會導引到以性暴力來發洩，而非其他方式？我們也很少去探問，性別暴力可能會如何助長其他更多「正常化」的結果產生，例如男性控制與支配。也許我們可以進一步去探問，為什麼男性喜歡那些將女性客體化、剝削女體、提倡暴力的色情品，或者也可以來辯論，是否憲法保障個人有權利製作並散播有暴力意涵的色情品。但是，似乎很難引發人們探究以下問題的興趣：是什麼樣的社會一開始就在其文化中，給予暴力、貶抑女體和人類性的想像這麼一個顯著和無所不在的地位。

簡而言之，我們其實需要努力去了解和改變世界，但我們卻常常輕忽它或者視之為理所當然。我們不去探問社會體系如何促成像男性

對女性的暴力之類的社會問題，反而一直執迷於法律的辯論，那些騷動人心卻又不相干的個案史，很快就改編成了電視電影（made-for-television movies）。假如我們的目的是要改善世界，這些都不會有什麼助益的。我們需要了解並處理產生和孕育社會問題的社會根源，這些社會問題通常會反映在個人的行為上。我們要先了解到我們都參與比我們更大的東西，它雖不是我們創造出來的，但是我們有能力可以透過決定**如何**參與來發揮影響。



個人與系統關係圖

那更大的東西就是父權體制，它不是一群個人（例如「男人」）的聚合體。體系意謂著我們不能將之化約為參與體系的個人。舉例來

說，當你在某公司工作，從你跨進公司大門的那一分鐘開始，你就已經知道有「東西」在影響著你的經驗和行為，那東西不只是指你和其他一起工作的人們而已。當你進入一套關係中的時候，你就會發現到有一套關於誰是誰，什麼該會發生，而會以種種方式來限制你。當你在一天將結束時離開公司，你會感到輕鬆，因為你從所參與的體系加諸你的限制中解脫了，你會感受到擺脫了人家對你的期望，而你的重心可能就轉移到其他的體系，例如家庭或是鄰近的一個酒吧之中，這些體系用不同的方式影響著你的經驗。為了要了解公司這樣的體系，我們必須要檢視除了像你這樣的人以外，還需要探究更多，因為你們所有人都不等同於公司，即使是因為有你們，公司才能夠運作。假如說公司只是一群人的集合而已，那麼公司發生了什麼事，也同樣會影響這一群人，反之亦然，但情形顯然不是如此。譬如，公司可能破產或根本倒閉，但員工可能沒人破產或因之消失。相反地，替公司工作的每個人都可能會辭職，但是不必然意謂公司即將結束營業，可能有一批新成員會再進來工作，所以我們不能只看其中的參與者就可以了解一個公司，因為公司是更大的東西，且必須以此方式來了解。

同樣地，父權體制這種社會也不僅是一群男人與女人的組合而已，不能只了解女人和男人就以為了解了父權體制。**我們不是父權體制**，就像信阿拉者不一定是伊斯蘭人（Islam），加拿大人不**就是**加拿大這個國家。父權體制是一種社會，由一些特定的社會關係和觀念組織而成。作為個人，我們參與其中。很弔詭地，我們參與其中不只意謂著我們的生活受它形塑和影響，同時也給了我們機會去改變或維持它。<sup>3</sup> 但是，我

**們不是它**，那意思是說：就算男人沒有「壓迫性的人格」或是沒有主動與人共謀捍衛男性特權，父權體制依然是存在的。為了證明性別壓迫的確存在，我們不須將男性呈現為惡棍，女性呈現為好心的受害者，我們也不須說女人並沒有參與成為壓迫的共犯，也不需說男人從來沒有反對過性別壓迫。假如一個社會有壓迫關係，那麼生活、長大於其中的人們就會傾向接受它、認同它，並且認為它是「正常」的，認為它是不須多加評論的。任何體系中都有阻力最小的路，我們很難不去遵循。我們仰賴社會，配合其賞罰機制以維護現狀。當壓迫是交織在日常生活之中，我們根本不需要特別費力偏離常軌才會引出體系的壓迫後果。就像俗諺所云：人們不用做什麼事，邪惡就已存在了。

## 「體系」

一般來說，體系是任何一套相關連的部分或元素之組合，而我們可以將之視為一個整體者。舉例來說，汽車引擎就是由一套零件組合而成的，它們被組合成有特定功能要發揮的「整體」，在許多文化中這整體可以被指認出來是為特殊目的服務。語言也是一套整合體，其組成包括字 79 母、字詞、重音節標示以及文法規則——它們用特定的方式組合在一起而成為整體。社會也是一個體系——由許多相互關連的部分所組成的整體。這些體系所包含的部分以及這些部分相連的方式都不盡相同。

重要的事情是去了解父權體制或其他的社會體系都是人們參與在其中的。體系是一套共享理解的安排與人們關係的連結，比參與其中

的人們更大的東西。從某些層面來看，我們就像是一起參與某個遊戲的玩家。舉例來說，大富翁遊戲就包含了一套共享的知識：包括對於財產和租金的意義，競爭與財富累積的價值，以及擲骰子的各種規則：如何依規則移動，如何買賣或增加財產、如何租、如何輸贏等。玩家、銀行家等在其中都佔有位置。其中也有一些物質元素，像是遊戲板、房屋、旅館、骰子，產權證明，錢幣以及代表每個玩家在遊戲板上移動的「棋子」(pieces)。如此一來，這個大富翁遊戲就可以被想像成是一個社會體系，其中多元多樣的要素整合成一整體，這整體和其他的遊戲及非遊戲 (non-games)<sup>4</sup> 非常不相同。最重要的是，我們可以描述一個體系，但卻不須談論實際在其中玩遊戲的任何一個個人的特徵或動機。

我們看人們玩大富翁，會注意到有一些情感和行為的特定模式，這些模式反映出內含於遊戲中的阻力最小的路。舉例來說，在玩大富翁時，當有人走到我所擁有的土地時，假如我剛好注意到，我就可以跟那個人收取租金，而如果他/她們付不起租金，我就可以拿走他/她們的資產或強迫他/她們退出遊戲，這個遊戲是關於輸贏，所以在此時我會覺得很棒，因為我贏了，這不必然是因為**我**很貪心或無情，而是因為大富翁遊戲就是內含著「求贏」這個目標。而因為在遊戲中的其他人也努力要贏我，把我趕出遊戲，我所採取的每一個「求贏」的步驟都是在保護我自己，減輕走到別人的土地時，**我**卻付不出租金的焦慮。

因為這些模式都是由遊戲所形塑而不是由個別玩家決定，我們會發現玩這遊戲時的一些行為，若在其他情況下會讓我們覺得很不安。

不玩大富翁時，我的行為就很不一樣，雖然我根本是同一個人。這就是為什麼我再也不玩大富翁了——因為我不喜歡挾遊戲之名用那種方式對待別人，尤其是我關心的人。我們在遊戲中和遊戲外表現不同，原因不在於我的人格，而是**遊戲本身設下的**阻力最小的路，已經界定了特定的行為和態度是否合宜或合乎預期。當我們是大富翁的玩家 80 時，我們會感受到大富翁遊戲規則與設定的目標限制著我們，我們會發現那些規則和目標是外在於我們，不是我們所能控制。重要的是，幾乎沒有人會想要去改變這些規則。組成遊戲的關係、條件、目標等都不容我們評斷或改變。我們愈投入、愈認同，就愈會覺得對遊戲無可奈何。假如我們想要逼使某人破產，我們就得為自己找個藉口：「沒辦法，我必須拿走你的錢，遊戲規則就是這樣呀」！但你可以選擇不玩或是建議修改遊戲規則啊。若你無法想像人生畢竟不是棋局，你除了做你被期待的事以外，別無他途。

假如我們只透過個人的人格特質與動機來解釋社會行為的模式——例如，人們行事貪婪是因為他/她們**生性如此**——我們就會忽略以下的事實：我們的行為是由我們所參與的體系所設下的阻力最小的路所形塑的。舉例來說，伴隨資本主義而來的「營利動機」常被看作是個人的心理動機，並藉此來解釋資本主義體系：資本主義的存在乃是因為人們有營利的動機。這樣的講法就像在馬的前面裝上拖車一樣，迴避了一個重要的問題：到底人們最初的營利動機來自何方？我們需要探問，是什麼樣的世界讓這類欲求成為可能，並鼓勵人們繞著這欲求而組織起生活。雖然玩大富翁遊戲或是參與真實世界的資本主義



時，我們會追求利潤，但是心理學層面的營利動機並不是趨使我們參與其中的原動力。我們不是生來就有這類動機。許多文化並沒有這類動機，而且大部分人類歷史中，也沒有這類動機存在。營利動機是市場體系（或更特定地說是資本主義體系）所發展出來的一個面向，它形塑了參與其中的人們的價值、行為以及個人動機。舉例來說，當我們說一個管理者將工人解雇，只是因為他太狠心殘酷，我們就忽略了如下一個事實——資本主義之成功乃是仰賴這類競爭性，謀最大利益的「狠心」行為。大部分的管理者可能心裡都之以營利為名例行解雇一些人的行徑，是令人痛苦且不公平的。這就是為什麼那些必須執行裁員的人感覺特別糟糕，他/她們藉由創造委婉的說辭來保護自己的情感，像是「精簡人事」和「離職的生涯規劃」<sup>\*1</sup>（downsizing and outplacement）。他/她們所參與的體系會產生這種殘酷的後果，並不是因為他/她們個性殘酷，或對工人不懷好意，而是因為資本主義鋪下了這阻力最小的路，並且迫使那些不按規矩行事的人們付出代價。

- 81 用大富翁遊戲作類比說明。若我們以為不用留意遊戲本身便能了解玩家就犯了大錯。假如我們不將**遊戲**看成是比在內部運作的個人更多的東西，招來的麻煩還會更多。要了解這一點，就不能把體系看成反映參與其中之個人的經驗和動機。譬如，假如我們想要解釋戰爭，

---

1 在英美一些大公司，因為需要精簡人事而裁員，定期為雇員舉辦諮詢，提供他/她們提早退休或另謀新職的生涯規劃。近幾年，在台灣還另有一種說辭「共體時艱」，也就是主管與員工一起減薪，以渡過景氣不好的時段。請注意，主管原本底薪高，減薪對生活影響不大，但員工底薪原本就低，減薪將造成生活水平降低。

卻只檢視士兵實際上做了什麼及其所造成的後果，我們可能就會把戰爭的起因，歸諸有些人較有攻擊性及暴戾傾向，有些人「生性」喜好殺戮、較為嗜血。若我們想從戰爭的參與者（即士兵）身上找尋這些傾向，將不會有太大發現。從很多士兵的述說資料中，我們發現典型士兵的動機與侵略、嗜血殺人、使人殘廢 (maim)、毀滅等趨力毫無關係。大部分的士兵都只是在遵循阻力最小的路，他們所做的不外乎就是滿足別人對他們的期待——特別是符合文化對做個男人的意象——以及努力讓自己和朋友平安回家。許多士兵會上戰場，只因為他們找不到其他的工作，或是想要得到就業訓練或有經費補助的大專教育，卻沒料到會捲入戰爭的格鬥。也可能因為身在國族主義 (nationalism) 的浪潮之中而被送上戰場，為一些不太有感覺或幾乎不理解的想法和理念而戰。一旦上戰場，攻擊性的行為就會頻繁，而不是面對恐懼的自衛反應。尤其在面對攻擊時，為自衛以免被殺，**他們**必須做該做的事，這樣他們才能平安回家<sup>\*2</sup>。<sup>5</sup>

假如我們藉由國家領導人的個人動機來解釋戰爭，似乎也沒多大幫助。領導者似乎常常感到自己身陷重圍，在義務、偶發事件，以及他/她們沒有創造也不能控制的有限選擇之下，儘管他/她們個人對於可能產生的後果覺得不安，但也只能被迫發兵。舉例來說，在 1962 年的古巴飛彈危機時期，美國總統甘迺迪和蘇聯總理赫魯雪夫差一點把全

2 在越戰中表現英勇的許多戰士，在戰爭期間與結束之後都產生戰爭症候群，如果戰爭能夠滿足人類的嗜血特性的話，就不應該出現這樣的現象。

世界捲入核子戰爭。證據顯示，兩人事後都覺得他們陷入了國家利益的考量以及事態可能無法控制而爆發核戰浩劫的恐懼之間的困境。他們個人的動機，當然和他們的行動所可能引發的無限恐慌，其實是沒什麼關係的。<sup>6</sup>

儘管有那麼多好理由說明個人模式不能解釋社會生活，但這樣的思考畢竟是阻力最小的路，因為個人的經驗和動機是我們最熟知的。結果就是，我們將性別歧視看成是社會化 (socialization) 不好的結果，

82 男人只學習到支配與陽剛特質，女性只學到順從和陰柔特質。雖說這有部分真實，但是並不能解釋像性別壓迫之類的模式。若將戰爭解釋為只是男人被訓練成好戰，這種解釋並不高明，因為若不從經濟體系看到軍備有巨利可圖，從政治體系看到組織並讓軍隊互相猛攻，我們則無從真正了解戰爭。這就像我們試圖了解大富翁遊戲玩些什麼，但卻不討論是什麼樣的社會才會產生這樣的遊戲。當然，士兵和大富翁玩家都只是按照他/她們學習到的規則在做該做的事，但這並沒有辦法幫助我們了解規則本身，以及為什麼在一開始要去學習這些規則。社會化只是一個過程，一種訓練人們參與社會體系的社會機制。雖然社會化說明人們如何學習參與體系，但不能解釋體系本身。因此，社會化只能告訴我們諸如父權體制如何 (how) 運作的問題，卻無法幫助我們了解體系是什麼 (what)，以及為什麼 (why) 會這樣。

既然聚焦在個別的女性和男性無法幫助我們了解父權體制，那麼只試著從了解人們的態度或行為著手是無濟於事的。只要父權體制不被檢視、不被挑戰，那麼它就成為唯一存在的性別遊戲了。假如我們不超脫

個人的層次，我們所能完成的改革就只會具有膚淺和暫時的效果而已。系統中阻力最小的路為人們提供了遵循現狀的有力理由，這也是為何個人改變總是限於那些已經一無所有、無從失去的人，或是那些選擇不同路徑仍覺得安全並受到保障的人。所以改變經常只會發生在那些深受壓迫的人，或是那些最有特權的人，前者已經沒什麼可以再損失了，他/她們處於社會最弱勢的位置，很難去挑戰整個體系；而後者有能力可以去參加工作坊、接受治療，也可以找人（通常是女人）幫忙照顧小孩。特別針對後者而言，男性很容易自欺欺人地認為，自己能以一種更好且更不具壓迫性的方式參與壓迫體系，結果男性特權的基礎根本不會被鬆動。這就像是一個迷思：在比較善良溫和的資本主義中，為了提升投資底線並保障持股人的利益，經理人仍會工作過度及執行裁員，但不同的是，他/她們做這些事情時，較有人際關係的敏感度。雖結果然仍是和以前相同，但是他/她們作這些事情時會感覺好一些。畢竟，如果目標不是要去改變體系，那麼適應體系就有其道理，儘管對壓迫的後果不免感到懊惱。個人主義的取向在此時此地就相當適合，因為那些既得利益的特權者面對他人受苦時感受並不好，由於他/她們不去檢視體系所造成的結果，讓受苦與特權都成為不可避免。

若是不理解體系如何運作以及人們如何參與其中，我們也就對之無能為力。舉例來說，布萊（Robert Bly）和那些推動神話詩學男性運動（mythopoetic men's movement）的人，想改變文化對陽剛與陰柔的定義，他們希望男性能成為「心靈戰士」（spiritual warriors），能觸探「深層的陽剛特質」，讓他們覺得自己身為男人是很好的，而不需要仰

83



賴脅迫和暴力。他們要那些「老子」——父親——把年輕男性改造成全新的人。然而，在他們的分析之中完全沒有父權體制這個概念，所以他們對於父權作為一個體系，並沒有提出什麼特別的作為。換句話說，在他們的想法中，不需對抗父權男性競爭，及其鑲嵌社會制度中的控制取向，男性陽剛氣質就可以改造。但問題是在何處可以發現這種老男人：準備放棄性別特權，願意採納、促進並歡迎年輕男性真正了解男人（和女人），而這會挑戰到既存的秩序，讓（既得利益的）老男人覺得自己失去最多？我們又將到哪兒找到那些願意追隨這些老男人的年輕男性？簡單地說，我們找不到。只有在相當少數人的身上，看到他們把「新陽剛氣概」（new masculinities）當成個人風格。然而，這些新陽剛氣概通常只是保留在有志一同者之間，作為儀式遵循，大眾仍見不到它的存在；或者也可以說，「新男性運動」的結果其實也毫無新意。<sup>7</sup>

不管是上述方法的哪一種，要以個人主義的模式改變父權體制是根本無望的，因為父權體制超乎個人的思考、感受和行為。如此說來，父權體制不只是關於父親造成兒子的受創心靈，或是異性戀親密關係的危險和挫敗，也不只是關於兒子對母親的感受，或是男人如何對待女人和其他人。所有這些症狀都**包含**在父權體制裡面，維持著父權體制，但它們**不是**父權體制本身。父權體制是一種組織社會生活的方式，透過它才讓這類傷害、失敗和不當對待發生了。父親忽略了兒子，那是因為父親所參與的社會，期望父親追求其他目標，而非當個盡職負責的父親，這是社會所設定的阻力最小的路。<sup>8</sup> 倘若異性戀親

密關係容易失敗，那是由於父權體制組織的方式，把男人和女人基本上設定成不和，即使所有的好理由都認為，男人和女人可以共存共榮。倘若男人脅迫女人或對女人施以暴力是種普遍存在的模式——事實上也真是如此——是因為在父權社會中，武力和暴力獲得支持；在父權社會中，女人被視為男人可欲求的對象、可合理合法掌控的客體，因為父權社會是按照控制的原則組織起來的，於是武力與暴力就不可免 (work)。

倘若我們不清楚父權體制是什麼，也不知道它跟我們有何相關，我們就無法找到出路，也無法想像出一些跟父權體制不相同的東西來。到目前為止，許多可能的替代方案都只是把我們對性別的了解，化約成個人的問題、傾向和動機的知識混合體。這預設是：問題可以透過教育、良好的溝通技巧、意識的啟發，「英雄式的探索旅程」(heroic journeys)，以及其他形式的個人轉化，而獲得解決。正因為這樣並不能真正改變社會體系，結果挫折瀰漫，譴責和否定聲循環不止。這些正是過去三十年來，我們<sup>9</sup>經常碰到的事。

為了更清楚看透父權體制是怎麼一回事，我們必須將之看成一個體系。這包含了界定男性與女性的文化觀念，架構出社會生活的關係網絡，以及資源與酬賞不平等分配所暗藏的壓迫。我們需要自己找出新的參與社會的方式，取代現有的「阻力最小的路」，我們需要新的關照觀點來改變現有「阻力最小的路」，體系操縱著我們，但我們不是不幸的傀儡 (hapless puppets)。雖然體系比我們更大，體系也不是我們，但它必得**透過**我們才得以存在。沒有我們，父權體制就不可能**發生**，

這就是我們可以改變一些事的著力點所在，藉此，也可以改變在體系中的我們。

## 父權體制

了解體系的關鍵，就是去指認出其中的各部分，並探究這些部分如何被安排成為一個整體。舉例來說，要了解一種語言，我們必須知道字母、字彙，以及字詞如何被組合成有意義的詞語和句子的規則。以父權作為一個社會體系而論，其中有許多不同的部分，而且很難看清這些部分是如何連結在一起，所以就更複雜了！父權體制的基本要素是男性支配、男性認同與男性中心，但這還只是一個開始。父權體制的核心是一整套符號與觀念組合而成的文化，具體呈現在我們每天的對話內容、文學與影像作品之中。父權文化包含了許多關於事物本質的觀念，包括男人、女人和人性是什麼的一些想法；而其中男子漢和男性氣概最常跟「做為人」(being human)緊密連結，女人和陰柔氣質則被編派到「異己」的邊緣位置。父權文化關乎社會生活是如何、該如何，也關乎人們應該要如何，以及如何感受。父權文化關乎陰柔女性美和陽剛男子氣的標準設定；以及女性是弱者、男性是保護者、年長男人配年輕女性、孤單老女人等的形象設定。父權文化將男女設定成對立的兩性，將男人的攻擊、競爭支配，與女人的照顧、合作與屈從，設定為「自然本性」(naturalness)。父權文化彰顯了陽剛氣概和男性的價值，貶抑了陰柔氣質和女性的價值，它也讓丈夫的生涯發展成為優先考量，而讓妻子的地位居於次等，讓女人的生命以育兒為優

先，而男人卻可以將育兒視為次要的任務。父權文化還讓男人的憤怒、火氣與強悍為社會大眾所接受，卻不容許女人有如此的行為；認定女人要關懷、溫柔與脆弱，卻不這樣要求男人。

綜上所述，父權文化是關於幾乎有人類的地方就有的控制與支配的核心價值：從情感表達、經濟到自然環境，控制力的取得與行使一直都是父權的首要目標。因此，「權力」這個概念就以狹隘的「權力施展（施展於其上的權力）」（power over）來界定——即有能力控制他人、事件、資源，或是自我控制，即使有抗拒存在——而不用其他的看法來看待權力，例如和別人合作的能力，奉獻自己或是和大自然和諧共處。<sup>10</sup> 權力的施展和攫取在文化上被界定為是好的、可欲的（同時也屬於「陽剛」特質），而缺乏權力，或是有權力而不用，即使不被認為可恥，總也被歸類為柔弱（同時也屬於「陰柔」特質）。

文化的主要用途就是提供象徵和觀念，讓人們據以建構「什麼是真實」的概念。就是這樣，語言有時候會以相當令人吃驚的方式來反映社會現實。就此而言，在當代的用法中，有些字「老巫婆」（crone）、「巫婆」（witch）、「母狗/蕩婦」（bitch）和「處女」（virgin）描繪的女人都是具有威脅性的、邪惡的，或缺乏異性戀經驗，因而是不完整的。但是在前父權時代，這些字詞所指涉的意象其實相當不同。<sup>11</sup> crone 是指老年女性，她們的生命經驗讓她們具有洞見、智慧、尊嚴和能力，可以豐富別人的生命。witch 是指女性有智慧的治療師、熟知藥草者、產婆，以及能將身體、心靈和大地結為一體的人。bitch 是指狩獵女神艾提米斯—戴安娜（Artemis-Diana），身旁常常有狗兒相伴。virgin 是指和男人沒有瓜葛的女人，沒有男人可以宣稱擁有她，因此她是相當獨立自主



的。請注意，以上每一個字原本都帶有女性的力量、獨立性、尊嚴等正面文化形象，但後來被轉化成帶有侮辱意涵，或成為原本詞義的負面意涵，以致於幾乎沒什麼字仍保留原本認同女人正面而有力的意涵。<sup>\*3</sup>

更深入父權文化之中，我們可以發現，有一套複雜的觀念網絡定義了現實，也界定了什麼是好的與可欲的。透過父權之眼來看這個世界，就會認為女人和男人在本質上是截然不同的，避免混亂的唯一選擇就是層級化，男性依陽剛之神的形象塑造，享有和陽剛之神的特殊關係。這想法很明顯的就是接受只有兩性，且只有完全不同的兩性；父權異性戀關係是「自然的」，而同性相吸是不自然的。因為男性不生育也不哺乳，故不會感到與小孩有特別必然的身體連帶。在某一層次上，每一個女人（無論是異性戀或同性戀）都需要一個「真正的男人」，因為他知道如何「處理事情」，包括處理女人。女人是不能信任的，特別是她們月經來潮時，或是她們控訴男人行為不當時。擁抱父權文化就是相信媽媽應該待在家裡，爸爸應該出外工作，不管男女真正的能力或需求是什麼。<sup>12</sup> 這就帶進了「女人是弱者，男人是強者」的觀念，女人和小孩都需要男人的支持與保護，儘管事實上男人不必然是體型與體力上的強者，而且在許多社會當中，女性其實都承擔了許多艱難的體力勞動工作（常常比男人做得還多），女性的耐力也比男

3 例如「home party」本是一般所謂的家庭派對，但在台灣社會中，幾次電視平面媒體的同志「轟趴」(home party)負面報導後，所呈現的裸露上身男同志畫面，使大家想到同志便會主動連結到性愛、雜交及愛滋病，建立大眾對同志的錯誤觀點，同時也將「home party」予以污名化了。

性要強，女性也往往更能忍受痛苦或情感壓力。<sup>13</sup> 然而，這樣的證據在面對父權文化時卻起不了什麼作用，因為父權文化指示了事物應該如何安排——就像所有的文化神話一樣——而且

不會被事實駁倒，看似坦直的言論，其實掩蔽了另一種情緒，那就是強迫性。神話存在於一種緊張狀態之中，它不是真的在描述一個情境，而是透過描述來**產出**那些宣稱存在的東西。<sup>14</sup>

生活在父權文化中，意味著我們得去學習男女被期待的表現，瞭解規範我們行為和表現的賞罰規則。這些規則的涵蓋範圍頗廣，包含從男人不管個人選擇為何都要上戰場打仗的的法律規定，到習慣上的各種期望：媽媽要照顧小孩；一個女人若對某一個男人表示興/性趣（sexual interest），甚至只是或對一個男人微笑或友善，就等於放棄了說「不」或控制自己身體的權利。生活在父權體制底下，我們被帶進一些共享的感受——例如對女性帶敵意的鄙視，構成了厭女文化的核心，也是男性優越的預設；男人嘲笑其他男人的脆弱和易受傷害；當一個女人只是行使在這個世界上自由來去的基本人權，特別是在夜間或落單時，卻必須面對恐懼和不安全感。這些觀念形成了一個我們在其中泅泳的象徵海洋，也成為我們呼吸的空氣。它們是元初的井，從這個井湧出我們思考自己、他人和世界的觀念。這些觀念提供我們視為理所當然的日常真實，以及我們和其他人互動場域——持續地形塑、再造共享的世界觀，及與此關連的我們是誰的問題。這意思不是說父權體制潛藏的觀念決定了我們之所思、所感與所為，但這的確意謂著參與在父權體制中，我們就必須去**面對和處理**這些觀念。

舉例來說，父權文化中厭女文化佔有顯著席位，但這並不意謂每個男人和女人都有意識地憎恨女性。這說明：**儘管**我們文化之中包含這種阻力最小的路徑，但是我們沒感受到這種憎恨存在。要完全不受到這種感受和判斷的影響根本是不可能的。當然，對於一個異性戀男人來說，愛一個女人沒必要在心中將她肢解成胸部、屁股、生殖器或其他可欲的部分。要一個女人滿意自己的身體，不要認為自己太胖，要虐待自己去追求不可能達成的男性認同的美貌標準和性吸引力，當然是可能的。這些都是有可能的。但是生活在父權體制中，我們卻一再看到女人的形象受到厭女文化的影響而被物化成性財產，她們的存在是因為供男人所用才有價值。每一個在其中成長、呼吸泅泳的人，多少都以不同的方式被影響著，即使我們不曾意識到，一旦深入並留存在我們的內心，就會發揮著作用。因此，當我們聽到或說講一些性別歧視的笑話，或其他表達厭女的方式，我們可能都不自覺；即使我們覺得不妥，卻什麼也沒說，深怕別人認為我們「太過敏感」，尤其是男人，更有可能被嘲笑「你跟我們男人不同一國」。不論是以上任何一種情形，我們都參與其中，我們是用沉默來參與。

了解這些組成父權文化的符號與觀念是很重要的，因為它們對於社會生活的結構有很大的影響。此處的「結構」，我指的是性別特權和壓迫，透過社會關係以及酬賞、機會與資源的不平等分配，組織而成的方式。這結構出現在日常生活無數的模式之中：家庭和工作、宗教和政治、社區和教育。在家庭分工方面，即使夫妻二人都出外工作，父親通常都能免於家務工作之負擔；女人的就業較集中在低階粉領性

質的工作，而男人的就業則是無所不在。除了收入之不平等分配外，還有相伴隨的問題，例如，健康照護之可及性和有無休閒時間等。這種父權結構還存在於男性暴力和性騷擾的模式中，這可以讓簡單的公園散步、一個平常的工作天，或一次愛人間的齟齬，變成威脅生命的夢魘。更有甚者，父權結構可見於權力不平等分配所造成的壓迫之中，也展現在人類生活各個面向的男性支配模式裡，從日常會話到全球政略 (politics)。就本質而論，父權體制將權力、支配和控制置於人類存在的核心，不只是男女之間的兩性關係，也存在於男性之間，男人為爭奪地位、維持控制權並保障自己不被其他男人控制或打倒而激烈鬥爭時。尤為如此。

為了要了解父權體制，我們必須指認出它的文化元素，及其與社會生活結構的關連。舉例來說，我們必須了解文化觀念——將女人等同於媽媽，男人等同於賺錢謀生者——如何支持女人在家操持家務，在受雇、受薪和升遷上受歧視的模式。但要了解這些，我們也必須了解父權體制跟我們作為個體之間的關連：父權體制如何形塑我們，而我們透過選擇如何參與體系，又如何形塑它。

### 我們在系統之中，系統也在我們之中

我們要接受父權體制存在的事實，最困難的地方在於，我們都身在體制中，這意謂著我們和父權體制所造成的後果也會有所牽連。這對那些拒絕承認自己因為女性受壓迫而受惠的男性更是困難，因為這些男性不能

了解，自己根本沒有壓迫的意圖、感受以及行為，為何會被說成與他們有關。對許多男性來說，說他們有牽連，就等於說他們在壓迫人。

常見的一種反駁，就是將所有的罪過都推給「社會」，好像社會是外在而有自主性的，有欲望、需求和興趣，並能透過分類來控制人。「不是男人，是社會造成的」，社會據稱由於它自己才知道的神秘原因，會做它該做的事。金恩（Sam Keen）就像很多人一樣，在其著作中就是如此訴求：男人在戰爭和經濟方面被「分派」到支配性的角色；女人被分派到情感，而男人分派到理性；或男性支配是由戰爭、工業化、都市化和資本主義等原因造成的。<sup>15</sup>但是他從來沒有探問，是誰或什麼在指派工作，或誰在這中間獲益。他從來未曾質問資本主義如何形成，或資本主義如何和父權的核心價值（如支配和控制）有關連，又如何與男性以及男性控制主要的社會制度相關連。<sup>16</sup>他似乎預設上述原因無涉性別歧視、種族歧視或階級問題——和男性、白人與既得利益階級都沒關係——這些都只是「社會」的運作。

但是社會並無知覺，不會知道、要求或做任何事，包括強迫人們扮演任何特定角色。如果沒有人們參與在其中，社會就不會存在，我們若要了解父權體制，必得探討人們跟父權體制的關連，以及這項關連因為種族、性別、族群、年齡和階級等社會特性而會有何差別。舉例來說，資本主義不會憑空出現，而是萌自男性利益支配的父權社會經濟體系，尤其是白種歐洲男性新興商人階級。工業化——伴隨十八、十九世紀歐洲資本主義的發展——也是如此。這樣的思路可能被認為「畢竟還是回歸到個人」，與我先前提及「將體系納入我們的思考」

的想法似乎相違，但問題並不是這麼簡單。問題不在社會，也不在我們。問題在於社會和我們之間的關係，我們必須去了解這之間的關係，我們參與在其中的事務，到底其本質為何？關於這種參與，我們如何作出選擇？在這過程中，社會與我們又如何彼此形塑？就此而言，將父權體制等同於男人本身就是個錯誤；若認為父權或資本主義這類體系與性別無關，與把男人和女人分隔開來的權力和利益的分配也無關，那也是個錯誤的想法。若是認為所有男人和女人都相同，而認為種族歧視和階級壓迫等，不會影響到父權體制之運作，也不會影響到人們的生活方式，這同樣也是錯誤的想法。

要了解人們如何跟體系產生關連的方法之一，就是去看看我們佔據了哪些社會位置，和佔有其他社會位置的人又有何關連。例如，我們和家庭的關連乃是透過「母親」、「女兒」和「表兄弟姐妹」等位置；我們和經濟體系產生關連是透過「副總裁」、「秘書」或「失業者」等位置；我們和政治體系產生關連是透過「公民」、「註冊登記之選民」和「市長」等位置；而和宗教體系產生關連是透過「信徒」和「神職人員」等位置。我們如何看待與期待佔據特定位置的他人，端賴某些文化觀念——例如，認為媽媽比爸爸天生更適合擔任孩子的照顧者，或是期待父親為主要的家計負擔者。這些觀念影響頗大，因為我們常運用它們來建構理解自我和他人的概念。例如，當一個女人結婚時，人們（包括她自己）會如何看待並思考她的轉變，是根據有關於妻子的文化觀念：例如，妻子對丈夫有何感受？對妻子來說什麼是最重要的？她們是如何被期待的？她們對他人的期待又是什麼？

從這個觀點來說，我們自認是誰和別人認為我們是誰，是和我們以及他人在社會體系中所佔的**位置**有關，假若我們沒有參與在各個社會體系之中，我們就不是社會性存在（social beings）。假若把與我們相關連的體系之元素（如象徵、觀念和關係等）除去，就很難想像我們到底是誰，或我們的存在包含了什麼。如果去除語言，我們連想像、思考，甚至從命名開始都會有困難。若是拿掉我們的社會位置及其相應之角色——從女兒、兒子，到職業與國籍——這些都是我們和其他人生活相關連的複雜方式。若這些通通拿掉，我們得承認自己就沒剩下什麼東西了。<sup>17</sup>

我們可以把社會想像成一個環環相扣體的體系網絡，每一個體系都是由社會位置和與位置彼此相連的關係組合而成。就拿我來說，我是個白人、男性、大專以上程度，作家、社會學家、美國公民、異性戀者、中年人、丈夫、父親、兄弟和兒子，這些我所佔有的位置，將我和各個社會體系中的其他位置關連起來，從整個世界到我出生的家庭。只有透過人們參與體系和他/她們真正做了什麼，社會的日常現實才存在著。舉例來說，父權文化彰顯的價值就是控制和男子氣概，這些價值本身只是抽象的概念，但是當男女在談話時，男人打斷女人的話比女人打斷男人的話更頻繁，男人會忽略女人所提的意見，而偏向採用己方的意見，或用其他方法來控制對話，<sup>18</sup> 或男人在職場中運用權威來性騷擾女性時，父權體制作為一種社會，以及身在其中的人們對於自己身為男或女的意識，便會具體浮現。

就像是所有的社會體系，父權體制只有透過人們的生活才能存在；

也是透過人們的生活，父權體制的各個面向才展現出來並且讓我們一再看到。這有兩個重要的意涵可以幫助我們了解父權體制：首先，就某種程度來說，人們經驗到父權的存在就好像它是外在於個人的，但這並不表示父權體制可以跟我們分隔開來，它就像我們所居住的房子。相反地，我們參與父權體制，父權體制是我們的，我們也是父權體制的，兩者經由彼此而存在，任一方皆無法和另一方分開來而自足存在。其次，父權體制並非靜態的，而是一個持續進展的**過程**，可以形塑與被形塑。既然我們參與父權體制，我們的行為便傾向依照父權體制的方式，但我們也有自由打破規則，用不同的方式來建構日常生活，這表示我們所選擇遵循的路徑，可以改變，也可以維繫父權體制。

我們參與父權體制而其結果也會影響我們，因為我們佔據了體系當中的社會位置，這就是父權體制的運作模式。就定義來說，既然性別壓迫是圍繞著性別分類而組織成的不平等體系，我們無法迴避這個體系，就像我們無法迴避成為女人或是男人一般。**所有男人和所有女人都和這個壓迫體系有關，我們無法掌控是否要參與其中，只能掌握** 91 **如何參與這個體系，這對男人和性別既得利益者尤其重要：**

我們需要清楚地了解到：不可能有人能夠放棄特權「跳出」體系之外。人一定是在**體系之中**，唯一的問題是人們以挑戰現狀或強增現狀的方式來成為體系的一部分。特權不是一種可以**取得**或有選擇**不去**取得的東西。特權是社會**給予**我們的東西，除非是去改變給我特權的制度，不然它們就會一直持續運作，不管我的意圖是高尚或平權，我一直**擁有**特權。<sup>19</sup>



因為特權是社會體系所賦予的，人們不必真的感受到自己擁有特權才真正變成特權階級。舉例來說，當我在公開場合演講時，我通常對此事和我自己都感覺相當不錯，若是有人問我為什麼可以那麼順利，我可能會提到我的能力、多年公眾演講的經驗、我的論點的品質，以及聽眾的興趣及貢獻等因素，我大概根本不會想到是我的性別（身為男性）讓我如此順利。過往的研究早已指出，如果我是個女性，我的演說可能不會被那麼嚴肅地看待，也較不得到正面得評價，而成功較不會被歸因於努力和能力。男女所受得待遇不同，是性別特權的結果，我很難擺脫得掉特權，因為權威不在我身上，而是存在於社會，特別是存在於性別的文化意象之中。聽眾全然不察他們在賦予我性別特權，而我可能也不知道自己接受了特權。然而，無論我是否想要，特權就存在那兒！而這些被認為是「自然的」或非關特權的看法只有更加深體系對我們的影響。<sup>20</sup>

既然我們生在這個父權體制之中，參與社會生活也造就了我們，就某種程度來說，我們不能避免被養育成性別歧視者。我們要自我探問的，不是我們身上是否有性別歧視的因子存在，而是性別歧視如何廣泛、深沈地融入我們身上，性別歧視又如何我們的經驗和行為中展現，而我們又能對它做些什麼？沒有人願意將自己想成是跟壓迫體系有所牽連，但是有所牽連並不是說我們就是壞人，或是該因為壓迫而受譴責，因為人們能夠也確實在參與可產出可怕和不道德結果的體系，即使他/她們本身並非可怕和不道德的人。沒有人須為生來就在其

92 中並無可避免地受其影響的的世界負責任或受譴責，但是——這個

「但是」很重要——社會的持續重構，是由像我們這樣的人，選擇如何去參與在其中所形塑。我們涉入其中，我們也是問題的一部分，然而我們是否選擇一起解決問題，這才是重要的。

### 恰當的例子：再思性別暴力

社會學有一個老套說法：若不改變體系，體系所製造的問題就無法解決。但是從諸多關於如何解除我們痛苦的討論，我們看不出這個道理有市場。舉例來說，關於貧窮問題，不管是自由派和保守派，討論的焦點總是圍繞在改變個人而非體系，這表示他們基本上同意維持現狀。保守派譴責窮人，主張採納正確價值觀並努力工作，將問題留給窮人自己，並要他/她們振作起來。自由派則轉向政府那兒找尋答案，但這和改變社會不能混為一談。自由派主張利用政府的方案要改變個人——窮人——即透過提供金錢、工作訓練、糧食票券和健康照顧來改善窮人的處境，而不是嘗試改變製造貧窮問題的社會源頭。舉例來說，工業資本主義經濟體系允許全人口中的一小部分人佔有大部分的收入和財富，這些是由人們每年的勞動所創造出來的，從現成的資料中，我們任何人都可以了解這一點。在美國，最富有的百分之十的人掌控了百分之六十七的財富，包括百分之八十七的現金總量，以及百分之九十的公司資產、股票和債券。最富有的百分之二十的人口掌控了幾乎一半的年收入，而讓底下的百分之八十的人口去搶剩下的那一半。<sup>21</sup> 當大部分的人口都在為剩餘的一半收入和三分之一的財富你爭我奪，不可避免地就會造成大

量的人口靠著相當稀少的資源而勉強度日，就算他/她們再努力工作也很難掙得像樣的生活，這包括了大量有全職工作的「工作窮人」(working poor)。最後，不管是自由派者或保守派所提出的解決貧窮之道，都是要求個人更努力工作以及更有效地參與競爭；但可預測的結果就是，未來的輸家一定比今日的輸家，擁有更佳的學歷並且工作更努力。<sup>94</sup>這兩種立場都沒能點出，造就出這種不平等的體系需要被仔細檢視或加以改變。

貧窮如此，父權體制也是如此。大部分的討論都將性別議題心理學化 (psychologize) 以及個人化，同時將焦點集中在教育、自助工作坊、心理治療和其他為促進個人改變而舉辦的方案，卻沒能將父權體制視為一個體系，並對個人與體制的關係進行了解。以上這種取向可能會讓某些人感覺較快樂、調適得更好或更成功，但是若不對父權作為一種體制抱持批判的意識，沒有理由改變會超出個人。舉例來說，男性常常都希望倖免於被指控性別歧視，一旦他們的人際關係敏感度達到社會可接受的一定程度，若不是會有一種驕傲感（因為比起其他

---

4 台灣的情形也是如此，根據行政院主計處的統計資料可以得知：學歷大學以上的失業率由民國 90 年的 3.32% 增高至民國 93 年的 4.11%。根據《天下雜誌》第 277 期的報導：台灣 30 歲的這一代，也面臨「高投資、低報酬」的情形。二十年前，台灣一年大學畢業生才 3 萬多人，到了 2002 年已經超過 14 萬人。二十年前台灣一年才培養 2400 多位碩士，2002 年就成長 10 倍。博士更是成長近 20 倍，從二十年前的 86 人，到去年 1500 多人。十年來二十五到二十九歲的年輕人，失業率從 1.94 % 提升到 6.41 %，三十到三十四歲年輕人，失業率也從 0.96 % 提升到 4.56 %。因此這一代年輕人雖然受過比父母那一代更好的教育，但卻未必有更好的生活報酬。(2003.6.15, 《天下雜誌》，第 277 期專欄討論)

那些尚未「進入狀況」的男人來說，他們會自覺不凡），也會鬆了一口氣，並有一種免於被批評的相對安全感。（即使在這裡，我們仍可見到父權遊戲依然在持續著。）一旦找到了一個安全的天堂，他們就不會去探索父權體制是什麼、如何運作、為什麼要改變，以及需要如何改變的問題，也不會冒險讓任何人（包括他們自己）覺得不舒服。同樣地，女人努力要在職場達到巔峰，因為她們已經被父權體制接受了，假若她們去挑戰這個體系，就有可能失去這體制的回報和肯定的風險。結果，她們常常以控訴女性主義者來替父權利益服務，因為女性主義者將焦點放在製造受害者的父權體制，而不是放在努力工作以求成功的個人上。

我們必須將父權體制視為一個體系，但這不表示我們必須忽視個人。我們將個人視為一個大體系中的參與者，而不是每件事情的起點和終點。想想看，若是以男性暴力和對女性的騷擾為例，四分之一到一半的美國女性預期一生中可能會遭遇到某種形式的性暴力，而婦女也同樣可能遭受到其他方式的身體虐待，特別是來自與他們關係親密的人。事實上，被親密愛人毆打的案例，已經變成對女性構成傷害中之最常見者，比起背後勒頸襲擊（mugging），車禍或性攻擊所造成的總傷害還多。職場中的性騷擾非常普遍：女人受性騷擾的比例，依職業不同，低者有二分之一，高者達四分之三。<sup>22</sup>

除了一些女性主義的分析之外<sup>23</sup>（這些分析很少被大眾傳播媒體披露），大部分有關性別暴力和騷擾的討論，都是將問題聚焦於個人而非父權體制。哪一種男人會強暴和騷擾別人？而這種男人有哪些人格

問題？他們的童年是如何？他們和女人——尤其是他們的媽媽——關係如何？特別是最後這個歸因尤其普遍，但這只有在我們忽視個人及其經驗與社會體系的關聯時才說得通。譬如，為什麼與特定團體成員的不好經驗，就會導致一生承受偏見、憎恨及暴力？與戴眼鏡的人有不愉快的經驗，不太可能導致對所有戴眼鏡的人有反感（antipathy），

94 但是人們卻常認為年少時的不好經驗，造成日後對黑人、女性或猶太人持有偏見。這兩者之間的差異在於：在有種族歧視、反猶太和性別歧視的社會中，猶太人、黑人和女性被視為弱勢族群，但是戴眼鏡的人則不被如此對待。所以，個人的壞經驗之所以會被轉變成有偏見、歧視或是暴力行為的認知模式，事實上是由於社會環境鼓勵、支持這種想法。弱勢團體被如此呈現，以致於我們很容易把個人的壞經驗歸於這些弱勢團體的刻板特色。倘若一個猶太人對一位非猶太人不好，後者將前者的壞，歸因為猶太特性（Jewishness）使然——這是受到文化支持的看法——而不是個人的人格或當下的情緒所造成。同樣的情形也會發生在所有被貶抑或受支配的團體身上，包含有色人種和女人。若是沒有這種文化連結，人們就不會將個人之間不愉快的事情，詮釋成由特別的文化特質所造就而成，也不會讓其他人的社會特質承載著特別的**社會意涵**。當這種文化連結成了阻力最小的路，那些原本是單獨的個人經驗，就很容易變成被緊緊抓住不放的受貶抑特質，且被概推到所有的弱勢者身上！

要了解社會生活，個人的心理和經驗當然是很重要的關鍵。然而，這些不可能解釋人們加諸他人身上的偏見、歧視和暴力等社會**模式**。這

就像試圖解釋南北戰爭之後的美國南方普遍存在白人對黑人施以私刑的現象，卻只分析參與其中的白人人格特質，而忽略了長久以來種族壓迫的歷史如何形塑人們關於相互對待的認知、期待及判斷。這就好像我們不須考量處私刑的加害者（lynchers）所處的社會環境是種族歧視的，在這樣的社會裡，黑人常被當成敵意和暴力的目標，而折磨和殺害黑人的白人則無須受到懲罰。若是認為接二連三在各個社區均發生這樣的種族仇恨與暴力事件，是因為有一些人的人格有問題，這似乎有點愚蠢。同樣地，若是認為只要找到那些有問題的人，並試著用再教育以及心理治療等方法來改變他/她們，就可以停止私刑情事，而不管社會體制是如何促成和包庇這類的行為，這也是很愚蠢的想法。

在討論男性對女性的暴力問題時，我們也常如法炮製。很多人似乎都不能接受「暴力模式所涉及的層面超過個人不當行為」這樣的說法。舉例來說，很多年以前，我曾經在尋找終止性別暴力之法的國家委員會中作過聲明。我要求這個委員會考量以下三點：（1）大部分發生在婦女身上的暴力都是男性所施加的；（2）這類事件很清楚都是發生在男性支配、男性認同和男性中心的社會；（3）我們需要理解以上兩點之間的關連，以及父權特質如何影響性別支配群體成員對性別弱勢群體成員所施加的暴力模式。這聲明引發了大家參與討論的興趣，我也被邀請去向一個負責大眾教育與意識覺醒的次級委員會碰面。人們指出我的論點頗有道理，但是要怎麼做呢？我提出的第一件事其實很簡單且基進：美國政府本身要公開承認性別暴力是很普遍的問題，而且我們生活在父權社會之中，所以我們必須投注更多的資源去探究

這性別暴力與父權社會之間的關連。但是這卻讓現場產生了一點緊張的氣氛，並引起一些咕噥抱怨，很明顯地，即使只是承認父權體制確實存在而且是有問題的，就已經是冒著風險了！當然就更不用說，在最後的報告中，父權體制根本就不見蹤影了。在其他類似的團體，反應也相當類似——大家都很清楚問題的範圍，但不願呈現問題並說出真相。有些人會憂心忡忡地說道：「這會讓許多男人生氣。」這當然會惹惱一些男人，但若不如此的話，就只能回到老路：假裝暴力和社會體系無關，只是和個人誤入歧途有關。

就像私刑一樣，性別暴力當然是許多個人所為，他們也應該為此負責。但是問題應該不只是如此，我們必須以更深更廣的方式去找尋成因。除了是個別男人所做的事情之外，女性所遭受的暴力也反映出整體社會壓迫式父權的男尊女卑關係的行為模式。個人不是在真空中作出行為——發生在我們身上的每件事情，都和大於我們自己的社會脈絡有所關連。所以我們的知覺、思想、感覺和行為都不是自足存在，也不只是「就在」社會之中而已。其實它們的出現是透過並反映出我們參與父權社會這個事實。假如輕忽了這一點，我們便只會聚焦在社會力量的個人展現，而非社會力本身，因而捍衛了現狀。這就是個人主義取向會替父權體制及其他既存利益服務的理由之一。

96 要了解對女性的暴力同時是社會和心理的問題，我們必須進一步探問：什麼樣的社會提供了肥沃的土壤，讓這種不斷發生的行為模式得以紮根茂盛？舉例來說，數十年的研究已經明白指出：普遍存在的性別暴力現象和父權環境之間確實有關連，在父權環境中，控制和支

配是被高度肯定的價值，特別是對男人來說。<sup>24</sup> 舉例來說，在父權社會之中，「正常」的異性戀關係本身是男性認同和男性中心的，強調男人對女人有支配權，同時將「真正」的性等同為性交，而性交又更常是在傳達男性快感而較輕忽女性的感受。<sup>25</sup> 這樣的父權體制鼓勵男性以女人是否有能力滿足男人的需求與慾望來評價，而這也支持男人強化了自己是強有力且能控制一切的自我意象。<sup>26</sup> 舉例來說，龐大的色情產業提供了許多女性的形象讓男人取用，讓男人在自慰時可以滿足其性幻想，結果造成：男人使用強力和暴力，只為了要在性方面控制女人，將女人視為客體，發洩他們的憤怒、羞恥、挫折或是害怕等情緒，這些都變成稀鬆平常的事情，不只是在行為的表現上，也出現在文學、影片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的常見主題中。

以上提及的這些，都無法和社會中的男女性別團體之間的不平等與壓迫關係分開來談。要了解暴力、控制、支配、物化和性（sexuality）彼此之間緊密關連的程度，我們就需要去檢視父權文化如何界定正常的性。被我們視為「自然」的性其實並不自然，性一直都是社會建構的，而其所發生之脈絡以及脈絡所造成的影響，是和父權體制的文化與結構相關連。<sup>27</sup> 這意思就是說：雖然性暴力與個別男人的感受和所作所為有關，但問題的根源是超越個人的，性暴力的模式是源起於整體父權社會。女人身上被施加特定的暴力行為，只**因為**她們是女人，這與跟女人在社會上是被壓迫的群體有所關連，就像黑人被施加特定的暴力行為，只**因為**他/她們是黑人，這和整個社會上存在的種族壓迫有關連。意即：**雖然只有少數人真正有暴力行為，只有少數人直接受**



害，男性暴力跟**每一個**參與在父權社會中的人有所關連。

個人（尤其是男人）要面對的挑戰，就是去思考與父權體制有關連到底意味著什麼，而與父權體制的結果（如性暴力）有關連又意味著什麼？當蘇珊·布朗米勒（Susan Brownmiller）在《違反我們的意志》（*Against Our Will*）一書中說：強暴「正是**所有男人讓所有女人**陷入恐懼狀態的恐嚇的意識歷程」<sup>28</sup>，許多男人被激怒，因為他們聽到「所有男人都是強暴犯」的指控。但是，我們且先不管布朗米勒真正的意思是什麼，如果男人能了解到，參與父權體制不必然就會反映出他們個人的動機和行為，他們可能就不會有那麼防禦性的反應了。作為一個男人，無論我是否真的強暴了任何人，我都和其他男人所從事的暴力模式有所關連。我跟這現象有所關連，乃是因為我所處的社會基本上鼓勵對女人的性支配、物化以及剝削，而這些都會將性暴力的行為模式「正當化」並給予支持；至於我個人是否鼓勵或支持這種行為，根本就不是重點。舉例來說，女人會怕我或屈從於我，僅僅因為我是男人，或者她們也可能在受男性暴力威脅時向我尋求保護，或是她們也會因我而限制自己的行動自由，不管我的所思、所感和所為是什麼，這都會影響到我。在這樣的一個世界裡，能在晚上自由行走，或當你在街上走路時，可以自由自在隨意看人或是對別人投以笑容，自由地穿上你愛穿的衣服，這都是一種特權，因為有些人被允許這麼做，有些人則不。這種男性特權就是存在，不論個別男人是否真的有這種經驗。<sup>29</sup> 我不強暴女人，不代表我不參與在這個鼓勵男性特權和性別暴力的父權社會。

假如我們思考性別暴力的問題時，納入系統的力量並考量我們在其中所扮演的重要角色，那麼我們就可以更自在地討論父權體制以及要如何改變它。這個取向可以協助我們了解，性別歧視和種族歧視等社會問題，不是由於「壞人」的過錯，或是沒有好人的「壞體制」所致。相反地，社會問題會產生乃是由於體系和人們持續相互作用所致，這是一個形塑社會生活的螺旋過程，這不是由我們個人或體系本身所單獨造成的，而是兩者共同造就而成，若想要改變它，就不能不同時注意兩者。

這意思就是說：從父權亂象之中抽出個人，只是譴責個人或將過錯歸到個人，將會失多得少。舉例來說，個別男人可以為其所作所為（或不作為）負責，但是父權體制不是「男人」，只因為他們是男性就譴責他們是無濟於事的。更糟的是，許多男人很難會批判父權體制，因為他們忙著替自己身為男人辯護或道歉；而避談壓迫則會讓人忽略將父權視為一個體系。這就逼得我們只能在以下二個選項之中擇一：譴責及批判男人，或者根本不談壓迫；不管哪一種選擇，我們都會被困住。

以上這兩種一樣無效的選項，已經嚴重影響到我們如何探討種族歧視和性別歧視的問題了。在美國的公司之中探討不平等議題時，更常是如此。有越來越多具爭議性的方案，會將個人視為性別歧視和種族歧視的根源，而連帶引起了不同團體之間的敵意和交相指責。受限於個人主義的思考模式，消弭衝突的唯一方法就是，利用「多樣性議題」作為「性別歧視」、「種族歧視」、「同性戀歧視」和其他壓迫形式之委婉說

詞，或者是強調各個團體之間的相似性和共同目標，同時培養個人的人際敏感度及團隊合作的技巧。這些都是值得追求的目標，但是受限於這個事實：社會壓迫是根源於具體的社會現實——關於父權這類社會體系如何被組構而成。性別壓迫不是態度和行為的問題：它包括一些真正的特權，像是收入、財富、權力、安全性、尊敬及行動自由等。但是男人不會只因為他們的無知、不理性或是被以性別歧視的方式社會化，就成為性別歧視者。性別歧視之所以影響重大，乃是因為它藉由保障男人的特權來服務其利益。換句話說，性別歧視因為**行得通**，所以影響重大。這意思就是說，將性別歧視當成個人現象來攻擊，根本不會改變性別特權，除非我們也聚焦在生產並正當化特權的更大社會現實。

一旦我們將父權視為一個體系，並了解體系與個別男女的關係，我們可以做的選擇就變得更清楚。這個選擇並非關於我們是否要涉入壓迫；也不是關於承擔不是由我們創造的體系的罪責；也不是關於讓我們變成好人，超越性別歧視這個社會問題。這個選擇是關於如何用不同的方式來參與這個體系，以便改善我們自己，以及改變形塑我們但也被我們塑造的生活世界。最終，這個選擇是關於自我增能，以便能分擔責任，來改善我們一直承繼著的父權承傳。

# 女性主義者與女性主義



# 5

*The Gender Knot*

性別打結：拆除父權遺建

- 99 每個企圖改變這個世界的奮鬥，都需要一個讓人們可以理解目前的處境以及將來何去何從的角度，而婦女運動也不例外。婦女運動所發展出來的女性主義，是一個異質且不斷演化的理論架構，透過這個架構，我們可以理解性別不平等，也可以詮釋女人與男人、其他女人，以及父權體制之間關係的經驗。女性主義在歷經兩個世紀之後已經發展成一個豐富的思想體系，而這個體系不僅是分析的工具，同時也是一種意識形態；它不僅可用來理解社會現實，也可以用來改善這個現實。

- 每個企圖改變這個世界的奮鬥，也都會面臨各種或明或暗或消極或暴力的抗拒，而婦女運動也不例外。女性主義是如此經常地被貶低，以致於大部分的女人即使支持女性主義的目標與理念，也不會公開地認同女性主義。對於女性主義的反挫是如此地成功，以致於對於一般人而言，「女性主義」這個名詞的意義不但模糊且嚴重扭曲，而「女性主義者」也越來越成為指控或甚至侮辱人的用語，用時也好像無須解釋：「你是做什麼的？女性主義者嗎？」或是「不要誤會我，我可不是女性主義者，但是……。」在急於把這類例子解釋成針對女性主義的特有現象之前，我們必須認識到，這是對任何挑戰到社會生活基本預設之思想的典型反應。伽利略因為指出地球繞太陽運轉而幾乎喪命。在西方，批評資本主義的人常被視為共產黨與紅禍，就像在蘇聯與中國，批評共產主義的人常被冠上反動份子或反革命份子的帽子而受到懲罰一樣。顯然，沒有新的思考角度就沒有進步的可能，但這事實上不會保護新思想的發明者免於被視為異端，或受到懲罰、懷疑，甚至是排擠。無論異端是有關宗教的、政治的或是家庭的，都會
- 100

受到攻擊，因為它令人們疑懼而且會削弱有權勢者的利益。它挑戰並且暴露出那些支撐社會系統、使日常生活看似天衣無縫而可以接受的根本結構與想法。

就像許多異端一樣，女性主義常被那些對它了解最少的人所攻擊。人們所知越少，就越容易以為自己已經知道了所有需要知道的部分，因此會訴諸於那些不會撼動現狀的刻板印象。例如，雖然多數美國人堅決反對馬克思主義，但卻對馬克思關於資本主義的著作及其如何影響人們的生活一無所知。人們頂多會知道一兩句出自《共產主義宣言》(*The Communist Manifesto*)的名言(它只是一本為一般大眾寫的小冊子，也僅反映了馬克思思想的一小部分)，或是列寧、毛澤東或其他共產主義的領導人所說的話。女性主義的批評者也有相同的情形——雖然任何人只要有一張圖書館的借書證，就可以接觸到女性主義的豐富著作，但是女性主義的批評者對於女性主義的內容所知卻很有限。很多人甚至不知道有許多女性主義的相關著作已經發表，這是因為除了在學院的婦女研究系所之外，很少有人會談論這方面的事。越來越多的女性主義作者因其學者的身分，以及為了符合學術圈內的價值與規則，作品越來越是只寫給彼此看而不是給一般的大眾看。當這些作品偶而引起較廣泛的注意時，結果頂多是大眾媒體膚淺的報導，報導內容要不是侷限於最溫和的女性主義，就是那些抽離原來思想脈絡並被扭曲得面目全非的最煽情觀點。雖然女性主義不斷地深化它對性別與父權的分析，人們所看到的卻是那些主流媒體不斷重複的淺陋分析——像是為什麼男人不會表達自己的情感，或是男人與女人有溝

通方面的困難——就像是應景的食譜與家事小偏方一樣，這些談論一再定期地重複出現。

通常女性主義並不會被公開檢查箝制；它不會在眾人之前被噓聲驅趕，也不會被人在大庭之前焚燒。它只是被作者、編輯、出版商、教師、電影和電視製作人，以及官員以一種消極的壓制所封鎖。<sup>1</sup> 例如，基進女性主義者所寫，有關父權及父權所帶來對女人的暴力的作品，通常不會上《紐約時報雜誌》或是《紐約時報書評》的封面，但是當凱蒂·羅以非 (Katie Roiphe) 寫了一本令人吃驚、無根無據、關於校園性暴力的書時，她馬上引起媒體的注意並上了上述二者的封面。<sup>2</sup> 當安妮塔·希爾 (Anita Hill) 指控最高法院法官被提名人克來倫斯·湯馬斯 (Clarence Thomas) 性騷擾時，美國參議院所舉辦備受矚目的公聽會裡，不曾參考女性主義理論與研究成果，即使對於人們所企圖了解的事情，女性主義是唯一可有很大幫助的來源。對該事件不予置評，使得女性主義及性騷擾作為一種社會現實也就隱而不見了。取而代之的卻是一個關於誰說實話、誰撒謊的媒體事件與全國性的辯論，而許多寫著「如果你相信安妮塔就按喇叭」的汽車貼紙政治，更使得這件事成為媒體事件。

如果女性主義是隱形的，父權也就是隱形的。如果女性主義是被扭曲而沒有信譽的，父權則是安然未被檢視的，因為女性主義是唯一分析父權的批判角度。沒有女性主義，我們只會用父權的語彙來理解性別壓迫，使得我們會顛倒事實，把父權看成別的東西，會恆久忽略或合理化父權。沒有女性主義，我們很難看到男性宰制的事實，或者即使看到了，也會用人性或「這是每個女人內心深處所要的」來解釋

男性宰制的事實。沒有女性主義，我們很容易就會把那些談論男性暴力的女性主義者視為只是好惹事生非的人（大概因為私生活不快而引起）。同樣地，我們也很容易跳上神話式的「後女性主義」國度<sup>1</sup>的遊行花車，據說在那樣的國度裡，對真正的女人而言，不平等已經不再是問題了。然而，一旦我們接受父權的確存在的事實，我們就打開了一扇單向搖擺的門；當我們走進這扇門到另一邊之後，要了解我們身在何處及今後因應的對策，女性主義就是我們最佳的依靠。

女性主義不是只為女人而存在，因為每個人都可以走過那一扇女性主義覺醒的門。男人作為優勢族群的成員，他們能夠了解與實踐女性主義的程度自然就有其侷限，而且男人與女性主義的關係隨時會有一個危險，那就是，男人可能將女性主義收編或佔為己用。如果我們把女性主義視為女人了解自己經驗的一種方式，男人所能貢獻的就很有限，而任何企圖解釋女性主義的男人——包括我在內——都會顯得很放肆。然而，大部分女性主義是關於父權作為一個體系如何運作，以及如何形塑人們的生活，這就與男人有關，男人與父權關連的深度並不亞於女人，只是關連的方式有所不同。要談自身的受壓迫經驗，女人可說是最佳人選，而男人則對於我們理解父權體制有很大的貢獻，特別是男人在父權體制裡所扮演的角色。<sup>3</sup>

任何對於父權完整的理解必須從女人的經驗開始，但這是不夠

---

1 這裡的國度原文是 Oz，乃是來自 *Wizard of the Oz*，此為美國家喻戶曉的小說並拍成電影，中文名為《綠野仙蹤》。Oz 是主角桃樂絲被狂風所帶往的一個想像中的國度。





的，除非我們認為女人的經驗涵蓋了父權體制的全部。如果女性主義是關於父權作為一個體制，以及人們如何參與在這個體制裡，那麼企圖改變這個體制的必然條件則是，男人及女人都應了解父權的運作內容，因為男女兩者可以提供不同的觀點。無疑地，女性主義對於女人有著獨特且強烈有力的號召力，於此男人只能間接地理解，但不論男人或女人都可以透過女性主義來理解什麼是父權。<sup>4</sup>

## 女性主義者與女性主義

「女性主義」這個詞就像一把雨傘一樣，它涵蓋了許多關於性別與父權的理解方式。<sup>5</sup> 最普遍的女性主義的定義是，一種關於性別及其在社會生活中的位置的批判思維，但是除此普遍意義之外，女性主義的思想有許多不同的方向。在某種程度之下，所有不同形式的女性主義都把性別視為是有問題的 (problematic)，但這究竟是什麼意思——例如，父權這個概念有多重要——就視不同派別的女性主義而定。因此，女性主義可說是有很多不同的目的；我們可以把它當作一個思想架構來分析社會生活的運作，從愛與性到家庭暴力、工作、藝術文學與宗教的意義、科學的引領、全球化資本主義與生態之間的互動關係。對於每一個人類存在的層次，女性主義也提供一個去改變的意識形態基礎，從我們該如何行動到轉化父權及其宰制與控制的核心價值。女性主義將焦點集中在人們如何參與性別秩序，挑戰我們去採取新的生活方式，質疑既有的關於性別與人性本質的預設，也正視女人日常生活中所遭遇到的壓迫，以及男人為他們所享有的性別特權所付出的代價。

因為女性主義挑戰了現狀，所以它受到了來自各方的攻擊。大部分的批評者不但不就女性主義的實質內容來批評，反而聚焦在攻擊兩個替代品，那就是所謂「女性主義的議題」及女性主義者。這兩者比較容易處理，因為這樣可以避免與男人對質而父權也因此安然無恙。所謂「女性主義的議題」把女性主義的定義窄化成對於墮胎及色情的立場，<sup>6</sup> 導致的結果是一個破碎且分裂的觀點：將女性主義視為只是些互相爭辯立場的大雜燴，裡面有反色情的女性主義、支持墮胎選擇權的女性主義、支持生命權的女性主義、中產階級白人女性主義、黑人女性主義、女同性戀女性主義、拉丁女性主義等等。這種看事情的方式常常使得女人之間分化多於結盟。例如，許多女人拒絕自稱是女性主義者，因為她們以為這個名號必然表示她們採取某種關於墮胎、色情言論檢查或性取向的立場。許多有色人種的女人也對於女性主義很不滿意，因為她們認為女性主義是關於中產階級白人女性的利益，而無關乎其他階級或是種族的利益。

在討論某些議題的熱頭上，關於父權究竟是什麼、它如何運作，以及我們如何參與其中等基本問題，卻往往被遺漏了，而這些基本的問題不見得與我們對某些議題的特定立場有關。例如，我們不見得要站在支持墮胎選擇權的那一邊，才能理解到父權是有問題的；我們也不見得必須是撞到玻璃天花板（class ceiling）的中產階級專業白種女人，才會理解到父權是有問題的。但是如果我們把主要焦點放在類似像墮胎或是工作場所的歧視這樣的議題，而不是放在造成這些議題背後的結構，導致的結果就是，長期以來無止境且具分裂性的辯論所造成的癱瘓。

女性主義要不是被分割成議題性的雜燴，就是被攻擊，而這個攻擊往往是透過攻擊與女性主義有關連的女人來達成。女性主義者常常是被醜化的對象——透過刻板印象把她們描繪成沒有幽默感、仇恨男人、憤怒、愛抱怨、反對家庭、女同性戀者。<sup>7</sup> 例如，金恩 (Sam Keen) 雖然稱讚女性主義使我們注意到了父權的壓迫後果，包括對於控制與宰制的迷戀，然而他並不因此而採取行動來搞清楚該如何對此負責，以**改變**父權現狀，反而馬上接著談起某些女性主義者的行為與動機。他用了很大的火力來攻擊他所謂的「意識形態女性主義」，他稱這種女性主義是受到「怨恨的精神、譴責的伎倆及想要報復男人的慾望（這乃是基於一種教條式預設，認為女人是男性陰謀的無辜受害者）」所鼓動。<sup>8</sup> 他把自己塑造成是這種對男人有仇恨的不理性報復的無辜受害者之後，並沒有花點力氣去探討這個現象可以說明女性主義或是婦女運動的整體是什麼。他也沒有探討究竟男人可以如何**運用**那些他宣稱很尊敬的「婦女運動所帶來的啟發性觀點及先知洞見」，<sup>9</sup> 這些頂多只得到他的點頭認可，而他真正要談的是他所謂的真正的問題，那就是女人對男人的憤怒。

類似金恩這樣的人很多，因為談論簡化或扭曲的人物、複雜的運動中的極端支派、個人的中傷毀謗、口號等，比試圖去了解一種新的思考方式，及它能告訴我們關於這個世界與我們的種種來得簡單安全。從瑞許·林鮑 (Rush Limbaugh) 譏笑式地稱女性主義為納粹女性主義 (femi-Nazi)，到卡密兒·佩格里雅 (Camille Paglia) 將格洛里雅·史泰南 (Gloria Steinem) 稱為史達林<sup>\*2</sup>，<sup>10</sup> 在在都顯示了刻板印象是活生生且

有威力地在人們的想像力中，而它也是阻止改變的有效武器。即使是耐歐米·吳爾芙 (Naomi Wolf)，在寫了一本女性主義分析美貌與女人所受的壓迫之間的關係的有力著作後，<sup>11</sup> 也在她後來的書中混淆了女性主義與女性主義者，如此一來兩者都受害。她在《以火攻火》(*Fire With Fire*)一書中，批評她所謂的「受害者女性主義」，而該書是大雜燴，只有一點點理論、少數幾個議題，更重要的卻是許多個別女性主義者的個人態度與行為。（她並沒有說出這些女性主義者到底是誰，只是很模糊地稱之為「她們」或是「某些女性主義者」。）對她而言，指出父權是有問題的，以及人際上沒有幽默感、僵硬、或是冷酷，這二者間似乎沒有太大的差異。把這兩者都視為女性主義，使我們無法區分女性主義作為一種思考架構與行動（而這才是對父權最有威脅性的），與女性主義作為一種態度或是互動的風格之間的差異。這種把女性主義等同於女性主義者已經是一般大眾的理解了，這意味著若要看清女性主義，我們必須先處理許許多多關於女性主義者的刻板印象。

104

**女性主義者是反對家庭的** 女性主義者常常被描繪成反對家庭的，但是大部分我所遇過的女性主義者，不管是親身或是在平面媒體上接觸，都不會反對家庭作為養育小孩及滿足人們情感與物質需求的地方。不過，許多女性主義者的確反對女人在**父權**家庭中的從屬地位，

---

2 瑞許·林鮑 (Rush Limbaugh) 是美國有名的保守派脫口秀主持人，他的節目中常見許多煽動的言論。史泰南是女性主義先鋒有很多有名的著作，例如《內在革命》，但電視脫口秀名人卡蜜兒·佩格里雅 (Camille Paglia) 則是經常與女性主義者唱反調，這倒不是重點，而是她的言論與作者在此章節批評的論調非常相似。

反對這樣的從屬關係對滋養、照顧、成長帶來的可能傷害；她們的確反對那種會令女人的感情生活與生產力窒息，及助長虐待女人與小孩身體的風氣的家庭組織。女性主義者並不否定女人與小孩的重要關連，但是在父權制度下，這個關連不但讓男人得以控制女人的身體，也助長男人如此做，男人也限制女人的行動，以及她們與何人相處，並且剝奪女人可以因工作所獲得的獨立與自主性，而這些都是許多女性主義者所反對的。如果父權家庭是我們唯一的選擇，那麼許多女性主義者就會顯得是反家庭的，然而實際上她們只是反父權。<sup>12</sup> 在女性主義盛行的 1970 年代，這種情形特別是如此，許多女人逐漸體會到父權式的家庭是多麼地壓迫人。父權式的家庭是如此地普遍，以致於唯一的另類選擇往往看起來像是沒有家庭生活可言，這種情形很容易給人一種印象，那就是女性主義者貶抑婚姻及那些母親所從事的重要工作。對於某些女性主義者而言，這或許如此，但是背後的重點是對婚姻及母職惡劣現況發出警訊。

**女性主義者很無趣** 女性主義者常常被認為是憤怒的、沒有幽默感、不知如何享樂。這種說法除了不符合事實之外，以此來批評那些主要對抗壓迫的人也是很奇怪的。例如，對於白人的種族主義，以及種族主義如何影響有色人種的生活的話題，有色人種通常不會有什麼幽默感，但是白人卻很少責罵黑人又憤怒又沒有幽默感（例如說：「少來了，放輕鬆一點，你關於種族主義的幽默感到哪裡去了？」）然而，105 女人的憤怒是不為社會所接受的，即使這個憤怒是由暴力、歧視、厭惡女人，及其他形式的壓迫所引起的。<sup>13</sup> 事實上，女人的憤怒之所以

不被接受，是因為女人的憤怒扣連著她們自己自主性的激情與力量，而這威脅到了整個父權體制的秩序。女人的憤怒不被接受的另一個原因，是它迫使男人面對性別壓迫的事實，還有男人參與在其中的事實。即使他們的角色可能僅是被動的獲利者而已。女人的憤怒挑戰了男人，迫使他們必須坦承他們企圖以「我只是在開玩笑」把壓迫大事化小。對於那些需要女人照顧，或維持控制欲，或在他們與其他男人競爭時在背後支持他們的男人（白人與有色人種之間沒有這種互相依賴的互動關係），女人的憤怒是不被接受的。女人對於她們所受的壓迫，只要稍微不夠親切、仁慈或幽默，男人通常會忐忑不安、尷尬、迷惑，也因此感到脆弱。在一個男人原本以為女人該將焦點放在他們身上的世界裡，女人的憤怒卻使得女人及她們的問題成為焦點。

然而，詹姆士·鮑德溫 (James Baldwin)<sup>3</sup> 所說的那句關於黑人的話「作為一個比較有意識的黑人，意味著隨時都會憤怒」<sup>14</sup> 也適用於女人。因此為了避免長期的憤怒，女人與黑人往往只允許自己知道現實狀況的一部分。期望女人對於日常生活中的壓迫不生氣是很不合理的，這些女人通常與那些受惠於父權制度，並且對於改變現狀毫無興趣的男人有親密關係。這也正是女人作為妻子、母親、秘書所被期待的，她們必須要取悅、滋養、及安撫男人，千萬不可以引起他們的不快、尷尬、或是驚慌。作為妻子與員工的女人，為了不被視為冷漠呆板的婊子，就必須具有恆常性的好心腸、時常保持笑容、好講話、容

3 詹姆士·鮑德溫 (James Baldwin, 1924-1987) 是美國著名的黑人同志小說家，作品大多關於種族、性與愛等主題。

易親近、忍讓。這意味著男人只消指出女人的憤怒，或更糟的是，把這個憤怒說成是對男人的憤怒，就足以損害一個女人的名聲。在這個意義下，女人可說是一種特殊的少數。例如，麥爾坎 X (Malcolm X) 就常常因為他對白人種族主義的憤怒的表達方式而被批評，正如當今的路易·法拉坎 (Louis Farrakhan) 一般。<sup>4</sup> 然而，他們的憤怒或許會使得他們在白人之中成為不受歡迎的政治人物，但卻可以增強他們作為男人的身分。

**女性主義者是恨男性的打手** 最有效打擊女性主義者的武器，莫過於指控女性主義者恨男人，或是將女性主義對父權與男性特權的批評，描繪成攻擊男性的行為。這種策略之所以有用，部分的原因是因為攻擊男人就是挑戰男性所認同的社會本身。換句話說，男人既然被視為標準，批評男人就是批評社會整體，男女都應起而攻之。然而，事實與此相反，到處都是貶抑女人及其他弱勢團體的歧視。例如，在主流的性別歧視與種族歧視文化中，充斥著女人與黑人的負面形象，貶抑作為女人或黑人的**想像** (idea)，但我們卻很少聽到這或那「打擊女性」或是「打擊黑人」。厭惡女人 (misogyny) 這個字眼在大部分人的常用語彙中很少出現，即使厭惡女人的事情在日常生活中很普遍，或者正因為如此而使得這個字眼很少被使用。這種事不值一提，被視為理所當然。然而，當女性主義者或有色人種注意到性別歧視與種族歧視的言論，並要求終止這

4 麥爾坎 X (Malcolm X, 1925-1965)，美國黑人人權運動者，於演講時遭到槍擊而身亡。路易·法拉坎 (Louis Farrakhan)，美國黑人民權及回教運動者。

種言論時，就會有人出來叫囂責難，說什麼這是政治正確（political correctness）<sup>※</sup>的肆虐，或是說它危及了言論自由。

稱女性主義者是恨男人或是攻擊男性者，保衛了父權及男性的特權，因為它把原來對父權的批判，轉換成女性主義者的個性或是動機問題。女性主義者所創造出來的女性主義及婦女運動，被說成是因為個人的敵意、失意、不滿所導致的，而這種看法還預設了所有的女性主義者，都是沒有男人愛，或是想當男人而被激發成為女性主義者；這種情緒想當然爾是源自與父權體制及父權對女人的壓迫無關的個人經驗、適應不良或是病態。簡而言之，女性主義就這樣被矮化成一堆適應不良的人的胡言亂語，而它對於父權體制的基進洞見也就被擱置一旁。

這種恨男人或是攻擊男性的指控，同時也把注意力從女人轉移到男人身上，而且是以一種同情男人的方式，再次強化了以男性為中心的父權體制，而原先是批評者的女人也被迫轉成辯護的一方。在這樣的過程中，男人被描繪成受害者，他們受了一種表面上看來可以與歧視女人的性別偏見相當的性別偏見之害。正如其他諸如此類的錯誤的平行關係的比較，這種類比忽略了一個事實，那就是反女性與反男性是基於相當不同的社會基礎，也會有不同的結果。<sup>15</sup> 討厭女人是基於

---

※ 社會運動者最早用「政治正確」(political correctness) 這個詞彙，作為監督及確保自身言行與其政治原則相符之用。比方，完全以白種女性的經驗來談論男性特權與女性壓迫的話，就是一種政治不正確。因為這樣在反抗某種特權的同時，暗地裡又助長了另一種特權。這個詞彙後來被反對性別平等者所挪用、抄襲與扭曲，變成是對優勢團體成員言行自由的侵犯，當他們說話做事未考慮到對臣屬團體的影響，或者未想到是在維護本身特權的話。因此，這個詞彙已經偏離原始的意義，把特權與壓迫的現實變成瑣碎小事。





厭女文化，而此文化對女性 (femaleness) 本身的貶抑，正是男性特權與女性的壓迫的組成部分。對女人而言，主流文化並沒有提供相當的反男性意識形態，因此她們的憤慨比較是基於弱勢族群的經驗，以及男人在其中所扮演的角色。當然，男人有時會像電視情境喜劇 (sitcoms) 情節所呈現的一樣被取笑，而這也的確會傷害他們的感覺。但是，這樣的例子幾乎都是因為女人將作為丈夫的男人困在家裡，使他們變成  
107 傻子、成為笑柄，家庭情境是女人唯一有點真正權力的地方。男人看起來可笑，通常是因為他們作為**丈夫**而不是男人，而即使在這樣的情境裡，男人作為男人的本質也從來不會受到威脅。即使在電視劇裡或是週日報紙的漫畫欄中，男人看起來似乎是愚蠢的，但圍繞著他們的還是一個一面倒的男性認同、男性中心的世界，在這樣的世界中，厭惡男性 (misandry)<sup>16</sup> 是沒有存在的可能的。為了帶給觀眾一些娛樂效果，少數幾個懼內的丈夫會顯得有些跌跌撞撞，但這之所以有娛樂效果，正因為它背離了以男性 (maleness) 為尊的價值，這種價值每個男人都受惠。同理，一個節目的主題如果是強調丈夫輕視與控制他太太的能力，那是不會受到觀眾歡迎的。

正如我們在本書第四章所討論的，指控女性主義者攻擊男性與憎恨男人可以毀掉女性主義的信譽，因為人們經常將個別的男人與男人享有優勢及特權這兩回事混淆。基於女人所受到的壓迫與男性特權，及男人能強化此兩者的事實，**每個**女人都會有討厭或甚至憎恨「男人」的時刻，這一點也不奇怪。<sup>17</sup> 甚至連菲立絲·薛拉佛萊 (Phyllis Schlafly)——反女性主義反控的領導人物——帶頭反對「平權修正案」

(Equal Rights Amendment)，她部分的理由如果是沒有保護性的法律，作為母親的女人就無法依賴男人來支持扶養小孩，而這樣的判斷反映出她對於男人其實沒有什麼好感。除了這種對於男人的主流批評（覆蓋著一層薄紗似的不滿與敵意）之外，對於反對女性主義的人而言，將這種負面的判斷與感覺怪罪到女性主義者身上，在政治上是很方便的手段。這使得女性主義者顯得邊緣且極端，同時也模糊了許多女性主義者與男人有很深關係的事實，並且透過這樣的模糊，將女性主義者與其他依賴男人的女人區分開來，同時也讓女性主義者為許多敢怒不敢言的女人承擔了一些砲火。

然而，怨恨一個屬於壓迫系統中的強勢群體，與怨恨屬於這個強勢群體中的個人之間有很大的差異。安琪拉·戴維斯 (Angela Davis) 曾經說過，身為非裔美國人，她常常感到對於白人的怨恨，但是她對於特定白人的看法，就得看這個人給她的感覺了。<sup>18</sup> 她恨白人在一個種族壓迫的社會中集體所處的優勢位置，她恨白人因為她的犧牲而享有特權，她恨這個被白人視為理所當然的種族歧視社會，而她每天卻要與這個社會所產生出來的歧視搏鬥。但是戴維斯同時也知道，雖然個別白人永遠無法免於種族歧視之責難，但是白人與種族歧視社會的關係可以有很多種，其中包括加入黑人的行列與種族歧視對抗。同樣的情形也可以用來理解男人與女人之間的性別關係。<sup>19</sup>

不過，群體與個人之間的區別是很微妙的，也不容易被看見，特別是當你身處於壓迫的體系之中時。當個別的男人們在特定時刻，也許是程度上，也許是方式上，剛好表現出某種父權的行為時，女人當然會對這

些個別的男人感到憤怒，也會將其憤怒或厭惡甚至恨意表達出來。某些時候男人當然會感到受傷，或是被要求為他們的行為負責，而這可能是他們所不能習慣的。當我聽到戴維斯說她有時候恨白人，當我聽到女人說她們恨男人時，我得花些心思來思考這些言論所指涉的對象與我之間有無關係，這是要花點力氣才能釐清的。作為一個享有種族與性別雙重優惠的白人男性，我也體認到作這個區別的責任是在我身上，而不是女人或是少數族群的責任。太多時候，男人在面對女人憤怒的反應是去找女人來服侍他們，這又再度複製了以男性為主的性別關係，這正是令女人，不論是否是女性主義者，都會感到憤怒。

的確，也有些女性主義者激情地且無悔地怨恨所有的男性，只因為他們是男性，但是我從事性別工作多年來，我只見過少數幾個是如此。我想到的，大概一九六〇年代出版的〈剝切男人協會宣言〉(SCUM Manifesto, Society for Cutting Up Man)<sup>5</sup>的作者可以算是這種人。<sup>20</sup>雖然這個協會的會員到底有沒有超過一人以上一直不是很清楚，但是我曾經聽到有男人引用這個宣言來當作女性主義者對男人感覺的代表。由於社會上存在著許多恨男人的非女性主義者，加上我們要理解父權以及找出對付父權的辦法的工作也很龐大，從這兩個條件來看，把問題的焦點放在恨男人的女人身上，徒然是一種迷失焦點的防衛下策。

**女同志來了** 最討喜的一竿子同時打死女性主義者與女性主義的方式是：將兩者都和女同性戀主義掛鉤。事實上，的確有很多女同志是女性主義

5 〈剝切男人協會〉亦可翻作人渣協會，因為全名縮寫 SCUM 意為渣碎。

者，也有許多女性主義者是女同志，但是也有很多女同志不是女性主義者，而女性主義者中也有很多是異性戀者，婦女運動中不僅意見分歧，女性主義者的性傾向也形形色色。<sup>21</sup> 然而，重點是，當女同志這個標籤被用來模糊與貶抑女性主義者與女性主義時，就把那些害怕因為自稱女性主義者或公開談論父權而被貼上這標籤的女人給消音了。<sup>22</sup> 這個「女同志誘餌」使得女同性戀及其在父權中的意義，毫無討論的餘地。例如，安菊·瑞琪 (Adrienne Rich) 認為女同性戀主義不只是女人與女人有性行為而已，而是一種女人認同女人及想要與女人在一起的慾望的延伸。<sup>23</sup> 這種女同性戀主義在任何的社會裡都有許多存在的原因，它的開端是每個女孩與其母親之間的親密關係。然而，在一個認同男性、以男性為中心的體系中，女人只能走阻力最小的路，造成她們以男人的方式來看待或衡量她們自己。正如艾林·凱夏可 (Ellyn Kaschak) 所言，「當前性別安排最明顯的面向，陽剛總是透過命名、包圍、捲入、入侵、評量來定義關於陰柔的事物。陰柔從不被允許獨立存在，或把陽剛含括進來。」<sup>24</sup> 這意味著當女人尋求典範時總是找到男人典範，及以男性訂定的文化標準來衡量自己的女人，這種標準有時稱作是「男性凝視」(male gaze)。<sup>25</sup> 例如，大部分的西方的藝術創作都設定男性作為觀賞者，尤其是當主題是女人時。同樣地，當女人照鏡子時，她們是以她們認為男人會如何來看她們的眼光來看自己，當她們無法達到父權文化所設定的女性理想典型時，她們也會批評自己。<sup>26</sup> 當女人透過彼此尋求對照與標準而脫離父權的參考架構時，她們就挑戰了一個預設——世界是環繞著男人以及男人的作為打轉，女人的存在主要是為了取悅及照顧男人。

無論女人的性取向為何，轉向認同女人是一個女性主義實踐的重要部分。這是**每個**受壓迫的族群所必須經歷的過程，也重新定義她們自己奮鬥的一部分。這是拋棄自我負面形象的方式，這形象的形成是長久以來為了維繫強勢族群的特權，而貶抑她們的文化鏡子所形成的。在這個意義上，許多女同性戀者會受到將女人從父權壓迫中解放出來的運動所吸引，一點也不令人意外；同時它也解釋了為什麼**所有**不同性傾向的女人會轉向認同女人的生活，即使她們同時也有婚姻也與男人養育小孩。當異性戀女人以非父權的方式恢復正向自主的自我，最有可能發生的是把別的女人當為鏡子，這有助於定義什麼才是女人，而事實上這也已經發生了。當然，這意味著婦女運動朝向認同女人，就會威脅到作為女人注意力焦點男人的位置，也威脅到原本女人透過與這個中心的關係所能獲得的保障。同時它也挑戰了認同男性、以男性為中心的父權體制的核心，它要求男人發展有別於父權所鼓勵對女人剝削式依賴的自我。從這個角度看來，對於女同性戀的迫害及用「女同志」作為指控或污衊的手段，其實是一種防衛性的攻擊，對象則是一群更廣大的移動人口——那些遠離父權式的生存方式而朝向更完整、更自我定義之生活的女人。當「女同志誘餌」使所有的女人噤聲，並削弱女性主義能改變她們性別想像的潛能，它也就等於是為父權及父權所賦予的男性特權辯護。

- 110 **作為受害者的女性主義者** 近來有一種對女性主義者奇特的指控，這種指控將焦點集中在父權及其壓迫為女人所帶來的後果，透過將女人描繪成「只是」受害者，這其實是在貶低及削弱女人的力量。女性主

義者被描繪成滿腹牢騷的「受害人女性主義者」(victim feminists) 及「強暴危機女性主義者」(rape-crisis feminists)，女人被說成太無力以致於無法保護自己免於男人的騷擾、毆打、性侵害或歧視。<sup>27</sup> 這種指控最奇怪的是，致力於反抗男性暴力及剝削的女人，通常是那些最強壯、最能言善道、最勇敢的人，而將她們描繪成被動地坐著自怨自艾、發牢騷的受害者，實在是與事實相去太遠。發牢騷之所以如此不看好，是因為牢騷既是一種求救也是一種自憐的形式，如此的強烈以致於任何幫助好像也沒用。換句話說，發牢騷只是一種發洩的手段，重點並不在於改善現狀。這和女性主義者所要求的，終止歧視、暴力、及性剝削相去甚遠。

即使這種「受害人女性主義者」的批評與事實不符，它還是有效，因為它使注意力從男人作為壓迫者轉移到女人作為受害者。在某個意義上，批評者所謂的將焦點放在受害的女人是沒有建設性的也沒錯，但是這並不意味著我們就可以忽視迫害的事實。我們需要避免將注意力完全集中在女人作為受害者的真正原因是，我們需要注意到男人才是真正的加害者，而這些迫害的行為及縱容這些行為的父權體制才是問題的真正所在。否則，我們很容易把男人迫害女人，看成只是**發生在女人身上的事情**，而不是男人**所做**的事情。這種焦點的轉移可以就這麼簡單地說成「每年有十萬個女人受到性侵害」與「每年有男人性侵害了十萬個女人」。後者的版本會令很多人感到不舒服，因為它使我們將注意力集中在壓迫女人的**男性**暴力上，也因此凸顯了男性性別的問題性。若將男人放在問題的核心，也使得人們不容易用機率問

題（好比感冒或是車禍）或是女人「自找的」（asking for it）的方式來解消性暴力問題。性暴力不是無緣無故的發生在女人身上，稱女人為受害者除了使我們知道她們受害於某些男人**所幹**的事之外，並不會讓我們對她們有所了解。指出這個簡單的事實，如許多女性主義者已經做過的，並不會貶抑或是詆毀女人，卻可以刺激人們來重新思考現狀。

- 111 「受害人女性主義者」這個標籤有用的另一個原因是，它呼應了父權式的陽剛氣質，亦即為了成為「那些男人中之一」就必須「像個男人一樣地擔當」。男人欺凌其他男人，是父權文化中的一個基本成份，這些發生在從中學生個人的儲物櫃、大學兄弟會裡的捉弄，到軍隊的基本訓練。那些受欺凌而不抱怨的男人，比較容易被接受為所謂真正的男人，可以享受男性特權。一個敢站出來挑明並反對這種欺凌的男人，往往要冒著風險：被指為娘娘腔或是媽媽的兒子，因此屬於女孩的那一國（「哎，怎麼了，要哭著回去找媽媽了嗎？」）。同樣的，當女性主義者指出性騷擾是虐待，或指出強制性交就是強暴時，她們也像愛發牢騷的娘娘腔男人一樣，往往被指責不相信女人可以像男人一樣，夠強壯也有能力面對、處理這些事情。「像個男人」這部分通常不會被點明，但是在一個父權體制中，它是隱含在其中，但它可以無須是如此的。在混聲合唱中聲音最大的往往是那些在男人世界中被接受且成功的女人。

由於抨擊連綿不斷，許多女性主義者常為了要替自己辯護而分神。這一波波的批評，不論有沒有道理，暴露出我們缺乏一個深入的公共討論，來處理女性主義究竟是什麼的議題。時間一久，這造成了

一種錯誤印象，讓人們以為父權要不是不存在，就是不值得認真對待。在眾人眼中，女性主義改變世界的潛能仍然是遙不可見的，而大部分的性別壓迫則仍然持續未受挫。為了要改變這個狀況，我們需要一個清楚的女性主義概念，及它如何可以幫助我們了解現狀。

## 女性主義是什麼？

原則上，有些女性主義者傾向不要給女性主義下個定義，因為它如此多元以致於沒有任何單一的版本，可以充分地代表它諸多的形式。此外由於稟持著包容性及非階層化的信念，使得許多女性主義者不喜歡下定義，因為定義可以被用來建立一種排它性的「一種真正的女性主義」，因而區分了「內部人」及「外人」。

然而，人們的確會用「女性主義」這個詞來描述他/她們的想法與從事的工作。就像任何的詞一樣，除非「女性主義」一詞有意義，否則它是不能用的，而任何的意義都將使它與其他的可能性脫離開來。在不使女性主義喪失多元性的前提下，我想，大部分的女性主義者共同的核心理念是有可能被定義出來的。例如，我還沒有看過有任何一種女性主義，不預設性別不平等的存在及其問題性。至於性別不平等為何會存在或是如何存在，則是一個會有不同答案，甚至是矛盾答案的問題。但是這些問題都反映了一個共同的注意焦點，這是為什麼女性主義可以涵蓋多種的答案。

在這前提之下，很重要的是區分女性主義作為一種思考的方式，



及其他兩種的可能性。女性主義可以意指一組關於社會議題，例如關於墮胎或是同工同酬的意見，或甚至只是「支持女人」<sup>28</sup>。例如，有些人會自稱女性主義者，因為他/她們支持婦女平權或選擇墮胎的權利，但是這兩種立場都不見得會導向一種特定的女性主義對於性別不平等的分析。在此我要說的是，女性主義是一種思考方式——一種觀察世界、問問題及尋找答案的方式——而這些可能會引導出對某議題的特定意見，但是**女性主義並不就等於這些意見本身**。一個人可以純粹基於道德或是自由政治的立場，支持墮胎權或是同工同酬，而不是基於女性主義的性別分析。在這個意義上，女性主義指的是透過不同的角度，來**理解**這些議題的方式，而這些角度都有共同的關注焦點。

雖然所有的女性主義思想都始於將性別問題化，但是自此起點之後有許多不同的走向，尤其是對於父權的看法。一般而言，我想依據以下三點，區分不同派別的女性主義，將有助於我們的理解：

- 他/她們了解社會生活的不同面向與性別的關係——例如性  
宰制與性暴力、宗教、戰爭、政治、經濟，以及我們如何對  
待自然環境；
- 他/她們明確地視父權為一種體系，是有問題性的、有歷史  
根基的、需要改變的；
- 他/她們將男人視為宰制族群的成員，他們享有的既得利益  
乃是來自於壓制女人，和透過控制政治經濟及其他機構來維  
繫父權價值。

有些女性主義派別很少用到「父權」這個詞，也不特別把男人看成有問題的。他/她們會特別避免做或說任何會挑戰男人或令男人不快的事情，或是挑起男人與女人之間可能的衝突。但另外有些人將父權、男性特權、性別壓迫、及衝突，看成是任何關於性別理解的基本要點。有些人所設定的改變目標是相當明確的，例如二十世紀初期的女性參政權運動；但也有些派別，像是生態女性主義或是女性主義靈性精神 (spirituality)，則焦點往往是全球性且涵蓋人類經驗的許多面向。 113

幾個主要的女性主義派別，以其對於性別的看法，可區分為自由主義、基進女性主義、馬克思主義及社會主義女性主義。這些當然沒有涵蓋所有的女性主義思想——例如，精神分析女性主義及後現代女性主義也是兩個重要的派別——但是上述幾個是企圖改變父權的主力。當然這些派別也不是相互沒有交集，雖然自由主義女性主義與基進女性主義在某些方面差異頗巨，但是兩者的共同之處很多，也可以追溯其共同根源。所以，並不是女性主義者可以很清楚地將自己安置在「自由主義」、「社會主義」、「馬克思主義」及「基進」女性主義的小盒子中。假使要我來說我正在寫的這本書，受了哪些女性主義派別的影響，我大概會說它們都有，只不過方式不同，雖然我比較傾向其中的某些派別。因此，一個有用的方式，是將不同的女性主義派別視為一個整體的不同部分，雖然個別的部分都不同；但是它們最有力量是當它們彼此互相關照時。

## 自由主義女性主義

自由主義女性主義與廣義的自由主義思想，背後的基本概念都是，人類是理性的動物，當有足夠的知識與適當的機會，就可以發展個別的潛能，對於個人與社會整體而言都是有利的。但問題大都出在無知、不良的社會化及機會的受限，因此機會平等及自由選擇是個人福祉的基礎，而啟蒙的社會及進步的社會變遷也才得以可能。自由主義的預設是，社會生活的關鍵及其最終目的是個人的福祉。從這個角度來看，社會只不過是許多從事選擇的個人的聚集，而社會改變主要在於透過教育，及其他啟蒙的方式來改變個人的想法及行為。<sup>29</sup>

從自由主義女性主義的角度來看，主要的性別問題是那些使女人無法平等地享有社會所提供的機會、資源及報酬的偏見、價值、及規範。這些例子包括，迫使女人在育兒與工作之間作選擇；將女人排拒於經濟的、政治的、宗教的及其他組織的權威位置之外；女人在就業市場中被區隔，從限制在粉領職業，到不能擔任天主教神職，到排除在軍隊的戰鬥角色之外；貶抑、客體化、及種種文化刻板印象將女人描繪成次等的，還有在社會化過程中強化男性特權及女性的臣服關係等等，都是追求性別平等的重要問題。

自由主義女性主義者解決這些問題的辦法是，排除女人自由選擇及平等參與的阻礙，包括對於生養子女的限制、提供育兒及打破職場的玻璃天花板。自由主義的方法是透過挑戰性別歧視的刻板印象及要求機會與待遇的均等來說服人們改變。這包括重寫學校教科書與課

程、法律條文的改革、爭取設立育兒設備、及平等進入專業、公司管理階層、當選代表職位的機會均等；透過人際網絡的建立來打破玻璃天花板促進女人的升遷；提供受害女性資源，如受虐婦女的避難所與強暴危機處理的服務。自由主義女性主義要求男人改變他們對女人的想法與行為，要求男人不那麼暴力、不要騷擾、不要剝削，要更支持女性、感情上要更敏感與多表達、並且要善盡他們作為父親與伴侶的職責。它也要求女人要勇於表現自己、相信自己，要勇於追求成就而不被那些必須克服的阻礙所阻擋。簡而言之，自由主義女性主義最終有賴男人表現良好及公平的對待，當男人認知到性別不平等的真理與女人真正的潛能之後，男人變得開明、進步，也會給女人她們所應得的待遇，例如，以平等的方式來對待社會中的女人，還有透過分擔份內的家務工作來支持這樣的立場。自由主義女性主義也有賴女人相信自己可以有所成就，可以對抗阻礙直到阻礙被克服。這些信念很能打動人心，特別是對於那些擁有「美國夢」(American Dream) 意識的人，而這個夢是根基於「個人自由是解決大部分社會問題的關鍵」這樣的意識形態。這也是為什麼婦女運動深受自由主義觀點影響的原因之一，而大眾對於性別議題的看法也不例外。

雖然自由主義曾經改善了很多女人的生活，但是經過了數十年辛苦獲致成果之後，婦女運動似乎已幾乎被反挫給淹沒了，也由於遇到對進一步社會改革的頑抗而顯得無力。例如，根據最近美國勞工局婦女部所進行的一項調查發現，大部分的職業婦女仍然持續被貶低、薪資過低、沒有被認真對待，她們也還是在與家務工作奮戰，雇主、政

府或甚至丈夫所提供的幫助相當少，有色女性尤為如此。當然這些都不是自由主義女性主義的錯，但它們確實也反映出，作為了解父權及尋求出路的一種方式，自由主義女性主義有種種的侷限。

自由主義女性主義（及一般自由主義）的基本問題是，由於它太聚焦於個人，使它無視於社會體系的力量，這也是為什麼自由主義女性主義不把父權視為需要認真對待的原因。自由主義女性主義從不試圖了解那個壓迫女人及影響她們矢志要改造的個別男人與女人，背後的結構。例如，如果要父親多為育兒盡力，自由主義女性主義所採取的方式是一個一個來改變男人（或者也許是一小組人）。達到這個目的的方式，可能是透過一種公平性概念的灌輸，或是強調培養與子女較親近關係的重要性。然而，由於對於父權體制的忽視，自由主義女性主義將男性特權轉換成個人的問題，而與保護及促進男性特權的體系的關係相當遙遠。以育兒為例，這樣的觀點忽略了一個事實，那就是當男人不分擔應做的家務勞動——「爸爸份內的工作」——他們獲得了非家庭性的報償，例如權力、收入及取得作為一個「真正的男人」的身分。這報償在主流的父權文化中，比起家庭生活感情的滿足而言，通常被賦予更高的價值。在意見調查中，許多男人表示，家庭生活比工作重要，但是當他們面臨真正的選擇時，結果反映了不同的文化價值，而這些價值就隱含在強而有力的阻力最小的路中。因此，自由主義女性主義往往把女人放置在需要與男人協商的位置，而且是不利的位置；這有賴男人主動放棄他們的男性特權及他們與其他男人的關係，而男人之所以需要如此做是因為這是對的事情，或是這樣做會

豐富他們或是他們的子女的感情生活。<sup>30</sup>

自由主義女性主義的個人主義也使我们退入一個無法贏的處境：否認父權果真存在，否則就宣稱所有的男人都與壓迫女人的體制共謀。如果在理性的個人之外，沒有任何其他有意義的事情存在，那麼唯一超越我們自己的事情而我們又可以參與在其中的，不是陰謀就是個人之間的蓄意安排。既然想像一群男人聚在一起商討父權大計的陰謀論，是很容易被推翻的，那麼任何一種關於性別特權與有系統壓迫的理解就變得幾乎是不可能了，當然也就別想改變它什麼了。

自由主義女性主義也受限於自身無歷史感的性格。它無法解釋社會結構安排的起源，而這些社會安排正是它所要企圖改變的，它也無法鑑別出哪一個有力的社會機制，是使得壓迫得以繼續維持的原因。自由主義女性主義的主要預設是壓迫源自於無知，透過啟蒙教育可以去除無知而打通平等之路，為所有人帶來更好的生活。但是當無知與誤解助長一個建基於特權的壓迫體系，它們就不僅是一個會在真理燭照之下消失的被動障礙。事實上，它們變成了有意志的防衛的一部分，這個防衛形成了一個爭戰。自由主義女性主義無力招架這樣的情形，因為自由主義所體認到的助長父權的力量，頂多只是像「傳統」這樣的字眼（像是「傳統角色」）。這其中並沒有歷史的或系統性壓迫的理論，取而代之的是一種印象，彷彿事情是這樣子已經很久了，而除了說「人們是很難改變的」之外，事情存在的原因很明顯的是不值得探討的。

自由主義女性主義用「傳統」一把抓的方式，模糊了父權運作背後的動態，而且將壓迫變得微不足道，使得父權好像只是一種習慣。

比較之下，假如我們把種族歧視與反猶太歸諸於傳統，將會是很令人無法接受的，比如「加諸於有色人種的種族分離、歧視及暴力，只不過是一種存在於美國的傳統」，或是「就我記憶所及，壓迫猶太人只是我們這裡做事情的方式」。用「傳統」是無法解釋壓迫的，它只是描述了壓迫如何被實踐，及如何被編織到日常生活的結構之中，以致於被視為正常、理所當然的這個面向而已。

自由主義女性主義缺乏歷史觀點帶來了嚴重的後果，因為它導離了關於父權及系統性的壓迫問題，而父權及系統性的壓迫這些概念在自由主義的思維中是微不足道的。父權像是一種影子概念，沒有成為真正的分析對象來幫助了解性別的意義。迴避父權與壓迫也符合自由主義將焦點放在個人，視其為人類生活的全部，而沒有關注到，感情、動機、想法和行為都是因參與在像父權這樣大的社會脈絡中而深受形塑。例如，從自由主義的角度來看，強暴的男人只是一些有病的個人，所以也不需要問為什麼這樣的「病」在某些社會中比較普遍，或是強暴者所使出的暴力強制，可能與其他較不暴力而經常出現在所謂「正常」父權異性戀中的「強制」行為相關，特別是那些被浪漫化的版本。除非我們打算要認為是男人共謀產生對付女人的暴力，否則我們無法對現狀有個較巨觀的理解。

117 另一個更深層的問題是，自由主義女性主義單純地將焦點放在女人與男人平等的權利上——以男人的方式來做男人做的事。這樣並沒有質疑到這個世界的組織方式，而那些組織方式是會鼓勵男人以他們的方式來做他們的事。結果，當女人要求入主大企業、政府、教會、

大學及各專業的高階位置時，她們同時也肯定了社會生活中的基本父權性格。自由主義女性主義寧可爭取女人加入軍隊的權利，而不質疑戰爭作為一種國際關係的手段；她們寧可批評阻礙女人在企業階層往上晉升的玻璃天花板，也不會質疑資本主義作為生產與分配人們生活所需的方式；她們寧可將焦點放在女人進入研究所、法律合夥人及大學教職等問題上，而不會質疑從醫療到法律各種專業實踐背後的價值觀。

基本上，這就是吳爾芙 (Naomi Wolf) 所鼓吹的「威力女性主義」(power feminism)：女人應當在男人的遊戲中打敗男人並主宰這個世界，這也就是為什麼她書的標題叫《以火攻火》(*Fire With Fire*)。在一開始，她似乎是傾向比較激進的目標來改變遊戲本身而不只是要贏。她不同意歐菊·羅爾 (Audre Lorde) 的主張：「宰制者的工具永遠不會拆解宰制者的房子」，<sup>31</sup> 反而認為使用父權形式的權力與宰制——無論是政治的、經濟的或是人際的——可以消除父權體制。但是很快地我們就發現，吳爾芙的目的並不在於拆解宰制者的房子，而是把門破壞之後進駐房子裡。吳爾芙寫道：「女人應該像男人一樣，可以剝削或拯救、給予或拿取、破壞或建設。」<sup>32</sup> 很明顯地，她並沒有想到要去質疑**男人**是否應該被允許做那些事情，或這是否是個組織世界的好標準。吳爾芙的部分問題是她從來不告訴我們，究竟宰制者的房子是什麼——她從來不定義父權或是描述父權如何運作。另一個更深層的問題，是她的自由主義式的預設——認為現狀的唯一問題，在於女人沒有與男人具有平等的參與機會。



平等的機會、平等的資源取得、法律地位的平等並沒有什麼不對，而這些也都是重要的目標。但是如果只要求取得一個系統資源的平等，而問也不問那究竟是一個什麼樣的系統，及它如何產生各種——性別而外，如種族、性傾向、及社會階級的——壓迫，則將會有預料不到的嚴重後果。例如，遵循自由主義女性主義目標的一個後果是，成功的女人往往加入男人的行列，在系統的頂端來壓迫工人階級的男女及有色人種，這模糊了一個事實——「女人」的平等，實際上  
118 變成某些階級白種女人的平等。這並不意味著女人不該追求男人所掌握的權力。然而這意味著，自由主義女性主義的角度所形塑與知會的這種個人奮鬥，其實忽略了一大部分的現實。它不能成為我們了解與改變性別壓迫唯一的女性主義。

因為對於父權如何組織男性之間競爭的情誼及女人的壓迫，自由主義女性主義所言有限，它將焦點放在壓迫的後果，而不檢視產生壓迫的體系。例如，性別歧視的行為與性別歧視的態度是放在社會脈絡之外來討論的，彷彿這些都只是「訓練不佳」的結果，需要以好的家庭及學校教育的訓練來取代之。但是社會化與教育是為父權利益服務的社會機制，其功能在持續男性特權，及以父權核心價值來組織的社會制度。就這個意義來說，社會化並不是問題的所在，就像武器工廠中的工人所受的訓練並不是了解戰爭的關鍵一樣。

自由主義女性主義最諷刺的問題也許是，由於將焦點放在父權結構**之內**的個人選擇與機會的平等，實際上反而損毀了自由主義的自由選擇的理想。它忽視了父權形構及限制人們本來可以「自由」選擇的

另類可能性，也忽視了決定這些可能性究竟為何的力量。這意味著自由是以父權的條件來參與事物的自由，那是在忽略**非**父權的可能性的脈絡下（這是父權文化不會告訴我們的）的自由。這也意味著在自由主義的有限改變社會的議程中，預設了由當前社會來界定並限制什麼才是可能的。但是這種在既存可能性中的自由選擇，只是更寬廣的女性主義議程中的一部分：

因為雖然女性主義者的確要女人成為結構的一部分，成為公共機構的參與者；雖然他/她們要女人取得政策決策者的位置，及對如何管理社會可以發聲，但**他/她們不是要女人被現存的社會所收編而是要去改變它**。女性主義不是另一個為她們的追隨者取得既定結構的資源及報酬的政治運動……它是一個革命性的道德運動，企圖運用政治力量來轉化社會……將女人收編到既存的社會中只會導致納入某些女人……及一些男人進入高位。這就意味著階層化仍會繼續，對「陰柔的」價值的輕蔑也仍會繼續。收編將會是女性主義的淪陷。<sup>33</sup>

119

根據上述，自由主義女性主義的批評者，將會帶領女性主義跨出性別平等的議題。一個比較深廣的女性主義，關注平等所賴以成立的條件。它是關於女人以與男人平等的身分參與社會事物的權利，也是關於形塑另類可能性的力量，使得男女都可以從中做出選擇。它是關於能夠影響那些形塑經驗、想法、感覺及行為的力量；它是關於改變社會自身的力量。它是關於徹底改變，即使不是完全拆解，宰制者的房子，這與只是進門相去甚遠。這需要超越自由主義女性主義的侷限，回到父權大樹的根部，這會引導我們去問一些往往會激發反抗與否定的反挫。這是為什麼自由主義女性主義被廣泛視為唯一具有正當

性，且可以被接受的一種女性主義的形式的原因，因為它是最可口、最不具威脅性，也最與現狀相容的一種女性主義。這也是為什麼自由主義女性主義的主要另類之一，基進女性主義，常被毀謗、誤解及忽視的原因。

## 基進女性主義

當我們進入女性主義思想比較基進的區域，景觀中就不只是性別歧視的態度及薪資不平等的議題。基進女性主義當然會注意到父權造成的後果，及人們如何經驗這些後果。但不像自由主義女性主義一般，基進女性主義將注意力帶到男性主宰、男性認同、男性中心、執迷於控制且製造出性別壓迫的父權體制。基進女性主義的目的，在於將父權放在歷史和社會脈絡下了解，而這些脈絡不僅有助於解釋父權從何而來，也可以理解為何它延續且影響我們如此深遠。

例如，我們在第四章所看到的，攻擊女人的男性暴力不只是個別男性的病態；它也是父權所提供給男人遵循、讓女人接受的阻力最小的路。從一個基進的角度來看，這個途徑不是獨立於社會生活而存在的，而是根基於父權且維護父權體制中的男性特權。類似地，從基進的角度來看女人負擔大部分勞動的家庭分工，也與從自由主義的角度來看相當不同。對於基進女性主義，這不僅是「傳統」，或女性與男性的個性傾向的展現、或男人缺乏適當的訓練或鼓勵而已。家庭是一個具有複雜歷史的制度，它是將女人侷限在她們的位置的工具，而男人

抗拒家務勞動一直是其中這個動態的重要部分。<sup>34</sup> 不管個別的男人用什麼理由來拒絕照顧小孩及作家務事，都是根基於男性的特權，而這些累積的作用會再度強化這個特權。

以基進的分析來看待稀鬆平常的世俗事物也可看到男性特權，像是女人與男人的溝通是多麼地困難。例如，從黛柏拉·泰南 (Deborah Tannen) 的自由主義女性主義的角度來看，在性別溝通中，權力與控制是次要的問題。真正的問題是男人與女人使用的語言不同，「風格」也不同，反映了男人所關心的是地位，女人關心的則是親密與關係。泰南相信風格是「不同但是同樣有效」，源自於各別被社會化成不同的文化，各自有不同的傳統。<sup>35</sup> 例如，如果男人打斷或是主導對話，被視為因為這就是「他們的方式」，就好像西班牙人喜歡睡午覺，日本人傳統上進屋前先脫掉鞋子一樣。由於現在要人們尊重文化差異的壓力很大，泰南的這種有幾分人類學式的性別互動分析，很容易讓它逃脫批評。她的角度為那些對性別衝突感到壓力的人提供了一種安慰：只要有足夠的教育及對差異的容忍，沒有什麼問題是不能解決的——這是一種典型的自由主義對付所有事情的處方。但是這個安慰掩蓋了一個更混亂的現實，男人與女人並非成長於不同的文化（任何意義下的文化），而是共有家庭、學校及工作環境，游動於同樣媒體印象的文化之海中。不管將性別議題想成「東方遇見西方」多麼令人感到安慰，但事實終究不是如此。

對於泰南的女性主義的基進批評，可以從她自由主義式的注重個人動機，及其將這些與社會後果混淆著手。泰南倒退一步去阻止女人

對那些行為霸道且帶有攻擊性的男人感到憤怒，她還說男人不是有意要這樣子。她沒有看到的是，特權的標記就是你不需要有意如此就可以行使或從中獲利，無論是佔據較多的對話空間，或是被比較認真地對待，或是因新想法而得到較多的肯定。意識與意圖需要承諾與努力，相對之下驕傲與天真則容易多了。男人的對話風格促進了特權，

- 121 不管對話是有意或無意，都與其所造成的社會後果無關。更何況，男人的無意圖使得改變更加困難，因為這表示光是使男人意識到他們的作為有問題及為何如此，就要花上很大的功夫。這是為什麼自由主義強烈地將焦點放在個人身上是多麼有侷限。我們是如此地專注在個人的罪惡、責難、及純正，以致於我們沒有意識到，參與生產不良的社會後果並不需要知道我們在做什麼，或有意圖與否。

從一開始，基進的角度就預設了父權是真實的，也不是來自什麼模糊的文化「傳統」的泉源，它基本上使得男人與女人彼此不平等，無論她/他們作為個人是如何看待父權體制。<sup>36</sup> 基進女性主義的歷史觀點認為父權是首要的壓迫系統，它是所有控制、權力、及恐懼的宗教起源，同時也提供了典範給其他形式的壓迫。<sup>37</sup> 因此父權也是最根深蒂固且無所不在的壓迫形式，同時也最抗拒改變。它展現在社會生活中的每個面向，使得女人的壓迫與社會壓迫不僅出現在日常生活的節奏中，更深深地植入一個更大的整體中。

因為基進女性主義視父權與性別壓迫是真實的，它嚴厲地將男人視為父權秩序的主要受益者與執行者。不管個別的男人行為如何，或是如何看待自己，他們都參與在一個犧牲女人來賦予他們性別特權

的體系，他們也被鼓勵來保護這個系統並從中獲益。這個道理不僅在有性別歧視的男人身上可以很明顯地看到，也可見於那些自認為對性別議題很敏感且支持婦女運動的男人，因為他們通常很少去改變現狀。有時候號稱「敏感的新時代男人」的這些人，很少主動進一步去了解父權，或是他們本身如何參與在其中；他們不會公開地反對女人所受到的壓迫，他們也不會與其他男人性別歧視的行為對質，他們或許會反駁說，他們不願意女人受到壓迫也不喜歡從中獲益，但是他們也不太有興趣去面對現實而使自己感到不舒服。除非被女人鼓吹而行動，大部分的男人選擇對現狀置之不理，包括對他們不勞而獲的性別特權。在那些政治立場是開明左派的男人身上，這種現象顯得特別的醒目。事實上，基進女性主義是源自女人在六〇年代新左公民權及反戰運動的經驗，在其中男性同儕往往把她們當下屬來對待，或是物化的「他者」，好像她們存在的首要目的是滿足男人的需要。<sup>38</sup> 122

自由主義女性主義與基進女性主義的區別是很重要的，不過不是因為誰對誰錯，而是因為它們聚焦在不同的問題與困難上，結果它們也會導出不同的答案與方針。例如，自由主義女性主義傾向將性別歧視的刻板印象，詮釋成錯誤的想法與不良的態度，只要以真理教化就可糾正這個問題。又如，女人是依賴他人的弱者的這種想法，可以透過展現女人是如何的強壯及獨立來改正。只要讓男性知道他們的看法是多麼的傷人、不公及沒道理，男性的那種傲慢高人一等的態度就可以被改變。

然而，基進女性主義提醒我們，關於女人的負面刻板印象並不存在於真空之中，尤其當它在一個社會中是如此具有說服力時，我們必

須問這些刻板印象在個人的動機與意圖之外，扮演了什麼樣的社會功能。性別歧視維護了誰的利益？維護了什麼樣的社會秩序？從這個角度來看，敵視女人及其他形式的性別歧視，便不只是錯誤的想法與不良的態度；它們是維持男性特權及女性從屬位置的文化意識形態的一部分。如此，性別歧視不只是偏見：**它是偏見加上行使偏見的權力。**例如，認為女人是不獨立之弱者的想法，及文化上視強壯與獨立為男性特徵，兩者結合起來使得女人的強壯與獨立變得不可見；它也掩蓋了大部分男人基本上是脆弱的且依賴女人的事實；它也強化了一種男人掌控的錯覺——而這些都是維繫父權的重要元素。作為一種性別歧視的形式，厭惡女人可以幫助父權的穩固；藉著鼓勵男人將他們與其他男人的競爭關係所產生的厭惡、挫折與憤怒，發洩到女人身上。<sup>39</sup> 父權使得男人與其他男人對立，但它也在男人與女人的關係中建立男人之間的團結。男人用女人當負面情緒的替罪羔羊，不僅維繫了微妙的平衡，也將男人的個人危險降至最低。

因為基進與自由主義的角度對於性別歧視有不同的詮釋，它們也就有不同的解決方針。從基進的角度觀之，自由主義所仰賴的社會化是短視且無效的，因為任何東西如果能真正破壞女人是劣等的、男人是優越的定義，就等於挑戰了整個父權體制，也因此會挑起抗拒。單單是社會化，並不會帶來根本的改變，因為家庭學校及其他社會化的環節，都是致力於將孩童教養成在目前的社會中可以被接受、成功的，而不是把他/她們教成將來會有生命危險的問題人物或基進份子。這是為什麼自由主義女性主義是如此地受人歡迎，卻也正是它創造根

本改變之能力的侷限所在。例如，在經過數十年的自由主義女性主義運動之後，一小群女性菁英被允許擁抱父權男性的價值，且在一些以男性為主的職業中有所成就，但是就女人作為一個群體而言，性別歧視還是無所不在。問題不在於我們如何訓練孩子處世，而在於這個我們要他/她們進入的世界！這個世界也使得他/她們感到必須要融入——如果他/她們要「混得好」要「成功」的話。

就現有許多的知識可以援引的狀況來看，如果性別歧視只不過反映了我們需要真理之光來照明男女是什麼的現實，那麼它實在沒有什麼前途可言。但是性別歧視不能只靠個人啟蒙來救贖，也不是個性問題或是壞習慣。性別歧視是根源於支持男性特權與性別壓迫的社會現實。訴諸人們的正義感、正派，或是人們區分刻板印象與真實的能力，並不會使性別歧視從父權文化中消失。<sup>40</sup>

儘管它有這一切的侷限（或者正因為這些侷限），自由主義女性主義是大部分人所知的女性主義思想，因此它也界定了什麼議題可以公開討論。在主流文化裡，基進女性主義幾乎看不見，除了偶爾它最煽動性言論的片段被扭曲報導，或被斷章取義。結果，基進女性主義主要被看成是一種態度（例如：憎恨男人），或是一種僵硬的正統教派（「只有女同志才是真正的女性主義者」）或是一種形式的本質主義（「女人比較優越，應該統治世界」）。確切地說，上述這些都可以在女性主義書寫中的某處找到，但是它們與幫助男人女人從事改善現狀的對父權體制的基進分析相比，實在是微不足道。

自由主義女性主義比基進女性主義更受大眾歡迎，因為它聚焦在





性別而不挑戰父權壓迫的事實，也沒有真正威脅到男性特權。它避開了令人不舒服的挑戰男人的工作——要他們為父權負一些責任；而只是要求男人要對「女人的議題」有敏感度，或是在適當的時機幫女人做家務事。自由主義女性主義也讓我們停留在我們所熟悉的個人式的、心理式的相對舒服的框架之內，在這種框架內，個人的病態與改變是所有問題的答案。

- 124 在自由主義的大傘下，女人可以以這樣的想法來安慰自己：在**她們**生命中的男人是沒問題的，也沒有參與性別壓迫或享有男性特權。成功的女人可以享受她們的地位，而不會質疑是在什麼樣的父權條件之下她們才能成功，除了當她們批評那些因為引起人們注意到父權和父權對女人的危害，而壞了事的「受害人女性主義者」時。男人可以作如此想，而使自己安心：只要他們不有意對女人不好，他們就不是問題的一部分。不強暴、不騷擾、或歧視女人的男人，就可以袖手旁觀性別議題，照樣過他們的日子，偶爾跟那個永遠迷人的「兩性的戰爭」打個招呼，談談男人與女人的「兩種文化」、男女彼此的相處之道，以及性別「差異」等等。<sup>\*6</sup>

正是因為基進女性主義問了具有批判性，大多數人寧可忽視而希望會自動消失的問題，於是大家就迴避、否定、攻擊基進女性主義。基進女性主義迫使我們面對男人與女人所賴以滿足他/她們需求的關係；它挑戰我們去看父權如何將男人與女人分隔成從屬與宰制兩個群

---

6 作者在此段使用的是相當諷刺的口氣。

體，兩者因為不同的利益而關係很糟。因為它把女人而不是男人放在討論的中心位置，聚焦在使女人的能量放在她們自身及其他的女人身上，甚至鼓勵異性戀女人認同女人，而不是以男性為認同對象的父權體制——那是邊緣化女人、壓迫女人的體系。

如此，我們不該感到驚訝，許多人樂於看到基進女性主義被大眾媒體負面地諷刺，這使得女性主義思想被隱形、被詆毀、且被侷限隔絕，只能出現在地下刊物及另類書店的書架上。自由主義不足以使我們走出父權，因為它並沒有提出一個清楚的觀點解釋父權體制的運作。我們最後會陷入吳爾芙 (Naomi Wolf) 式的困惑：徘徊在拆解或進入主宰者的房子之間，而這個困惑源自對這個房子究竟是什麼沒有一個清楚的理解，或是不知道將它拆解究竟意味著什麼。要改變這個體系，我們不能只把焦點放在個人身上；我們必須找到聚焦在這個**體系**上的方式，為此我們必須進到這個體系的根源，這正是基進女性主義的重點所在。一個對於性別、種族、階級或任何其他形式壓迫的純粹自由主義式理解，所能成就的有限，這點可以從當前不論是在美國或是歐洲的反女性主義的反挫、進退不得的公民權運動、反猶太情緒的重現、仇外氣氛、及種族歧視等等，痛苦而清楚地看到。自由主義是遠離壓迫系統關鍵性的第一步，但也就僅止於此，因為它只能帶我們遠離到體系所容許的範圍，而在一個壓迫系統中，這還不夠遠。

## 父權與資本主義：馬克思主義與社會主義女性主義

- 125 從馬克思的角度來看，世界運轉的動力是經濟而不是愛。基於如果沒有物質必需品——如食物、衣服、及居所——沒有什麼事是可能的，馬克思主義者認為這些物質需求如何被滿足，影響著社會生活的每個面向。例如，在封建社會、工業資本主義社會，或甚至一群狩獵採集者中，所有的事物（從宗教、家庭、到文學）都有所不同。如果家庭在資本主義社會中是小的、移動的、核心的，在農業社會中卻是大的、固定的、延伸的，這是因為家庭隨著不同的經濟狀態而調整，因之也存活於不同的不平等系統與階級關係中。

一個社會的生產組織方式，造成不同階級的興起。例如，在封建社會中，生產主要是靠土地，所以階級不平等是由這種生產模式的關係來決定。地主階級就是宰制階級，沒擁有土地的勞動階級就是從屬者。比較之下，在工業資本主義社會中，土地的重要位置已經被機器及其他技術所取代。在資本主義下，擁有並控制生產財富工具的階級是宰制階級，相較於過去農業社會的農民，取而代之的是我們現在有各種出賣勞力換取工資的工人。用最簡單的方式來說，馬克思認為社會生活總是以這些基本的經濟生活面向為基礎組織起來的。例如，國家總是維護既有的經濟體系及主宰該體系的階級，例如維護資本家階級對於資本、工作條件及利益的控制。學校將孩童社會化，使其接受他/她們在階級結構中的位置，不管是作為工人或管理者都各安其份。藝術、文學、大眾文化都是依據人們願意以多少錢來購買而決定它們的價值商品。在資本主義系統中，我們很難想像有什麼不能買或不能

賣的，而這影響了幾乎人類存在的每個面向。

如果你問一個嚴格的馬克思主義者關於性別壓迫的議題，其回應大概都會集中在經濟方面的討論。在馬克思主義者眼中，性別壓迫只是階級壓迫的一種，男人是掌控了最重要資源的宰制階級，女人則是從屬階級，養育小孩及做其他家務勞動，為了男人的利益而被剝削。或者，他/她會說女人所受的壓迫是資本家剝削的副產品，而這個剝削是建立在女人的免費或低廉的勞力上，只要有需要她們隨時都可以受雇為兼職工人，不需要時就遣散。簡而言之，馬克思主義版本的女性主義主張女人所受的壓迫，與資本主義的階級關係比較有關，而不是與男性的特權與宰制本身有關。的確，工人階級中有男人也有女人，女人所受到剝削的形式通常與男人所受的剝削有所不同，例如，女人做無酬的育兒及其他家務勞動，就產生出新的勞工並照顧到現有勞工。然而，馬克思主義女性主義還是主張女人的壓迫是經濟的問題。例如，如果女人被排斥於有給的勞動之外，那是因為資本主義將生產從家庭移到工廠，而這使得女人要同時從事有給與無給的工作非常的困難。<sup>41</sup> 在這樣的馬克思主義觀點之下，女人的從屬位置是由資本主義的階級關係，而不是性別本身來定義的。

經濟也是馬克思主義女性主義解決性別壓迫的重要手段，而這個可以透過消除家庭與工作之間的分隔來達成，或以社會主義或其他取代資本主義。這樣的改變將女人納入有給勞動力中，將育兒及其他的家務勞動轉為公眾及社區的責任，而非私人或個人的責任，<sup>42</sup> 這也會找出使女人經濟獨立的方式。這些都會去除男性特權的經濟基礎，以

及男人剝削女人的勞動力、再生產力及性 (sexuality) 的能力。由於馬克思主義將經濟視為其他權力的基礎，經濟的平等也就會帶來男女之間的一般社會平等。

馬克思主義女性主義是有用的，因為它顯示出經濟生活（特別是資本主義）如何形塑性別壓迫。例如，性別壓迫也存在於農業社會的父權體制中，只是基礎不一樣而已。男人所依靠的不是現金流動的控制而是土地的擁有，因此對於他們的妻子與小孩具有權威。在資本主義之下，土地的擁有權不再是財富與權力的主要基礎，所以男性宰制的經濟基礎從家庭，轉移到對薪資勞動及職業市場的控制。雖然馬克思主義女性主義很有用，但它單純地聚焦在經濟面向上，忽略了封建社會與資本主義系統本質上都有父權性格。它沒有解釋父權與資本主義的利益與關係如何彼此重疊與互相支持，也沒有解釋為什麼女人在非資本主義社會中——例如中國與前蘇聯——還是持續其從屬位置，這些社會沒有兌現它們反對所有形式之壓迫的社會主義理想。這些社會的例子顯示，雖然在許多方面，去除資本主義的確可以改善女人的地位，父權仍舊以其他的方式繼續存在。

從它的起源來看，我們可以理解馬克思主義女性主義的侷限。從很多的方面來說，它的發展是起於傳統的馬克思主義，企圖去面對現代婦女運動所帶來的挑戰。用他/她們所最熟悉的概念來說，馬克思主義者硬將性別壓迫放到一個相對而言很狹窄的資本主義階級關係的框架中，這也不可避免地會遇到將所有事情都化約成經濟問題所帶來的限制。然而，當馬克思主義者指出在對抗父權時，資本主義是其中一

個必須面對的強大力量，他/她們點出了一件很重要的事情。資本主義是環繞著控制與宰制來組織的，不論是工人、技術、市場或競爭對象，經濟生活則是父權的恐懼與控制之互動的最重要場域之一。馬克思主義者在很久以前就指出男性宰制的源頭，例如，馬克思的同路人恩格斯就指出，社會不平等起源於家庭之中，且在歷史上女人是最先被壓迫的一群。<sup>43</sup>

對於馬克思主義女性主義的批評，產生了社會主義的女性主義，而此擴展並深化了馬克思主義的研究取向，它聚焦在父權與經濟系統（如資本主義）之間複雜的關連，特別是它們如何透過家庭來運作。例如，誠如海蒂·哈特曼 (Heidi Hartman) 所指出的，壓迫所牽涉到的不只是心理與社會角色，因為它總是根源於生產與再生產的物質現實。<sup>44</sup> 換句話說，在歷史上女人被壓迫主要是透過男性控制女人的勞動與女人的身體——她們的性與再生產的潛能——特別是在家庭中。男人侵佔女人所生產的物品，女人在男人之間的婚姻協定中被買賣；控制女人的性及女人所生的小孩一直是父權婚姻的重要元素。一夫一妻的異性戀婚姻制度，使得男人可以透過夫妻的同居權來取得性以控制女人的身體，使女人依賴男人（透過土地的擁有權，或是更晚近透過控制「賺錢養家」的角色），還有確保男性繼承財產。雖然女人現在正在挑戰男人壟斷養家的角色，但這個安排已經服膺男人的利益很久了，特別是對中上階級而言。它使得男人受益於女人的個人服務，增強他們與其他男人競爭的資源與報酬，而這些都是決定社會階級的條件。

社會主義女性主義的重要價值之一，是它揭露女人與男人的地位

128 與經濟的安排彼此互相形塑。父權與資本主義是如此深深地糾結在一起，以致於有些社會主義女性主義者甚至認為兩者不是分離的系統：

在今天的資本主義之下，女人所經驗到的父權是與男人同工不同酬、工作上的性騷擾、沒有酬勞的家務勞動……早先幾代的女人也經歷了父權，但她們所體驗的父權不一樣，視其所在的經濟體系而定。性別關係的封建系統，伴隨著階級關係的封建系統，因此階級與性別的社會關係一起發展，並隨著時間而演化成我們今天所知道的形式（例如資本主義的核心家庭）。如果說性別關係獨立於階級關係之外，就是忽略歷史是如何運作的。<sup>45</sup>

社會主義女性主義的基本洞見是，父權與性別壓迫不單單只是關於性別，而是與社會生活最根本的面向扣連在一起。追求女人的正義所牽涉到的，不只要改變男人和女人在性別關係中如何思考、感覺及行為，因為任何刨父權之根的挑戰，都將會深刻地影響現存的經濟系統。這同樣也可以應用到其他的制度，例如國家、宗教、教育、法律、及支持並維繫經濟及父權利益的大眾媒體。

## 女性主義：存在與實踐

作為一種思考方式，女性主義對於任何想要解開父權性別糾結的人是無價之寶。它提供我們質疑每件事的方法，從性與性別 (sex and gender) 的本質，到父權如何將控制與宰制等核心價值編織到日常生活中。自由主義女性主義提供了一個起點，但是遲早我們都要進到問題的根本

所在，超越表面的改變，而朝向「生命究竟是什麼」的重新建構及重新定義的根本問題。現今是二十一世紀的起始，<sup>\*7</sup> 這正是我們的處境：站在自由主義女性主義為我們帶來改變的盡頭，思考下一步該做什麼。有些人或許感到自由主義盡其可能帶領我們到此，再過來是後女性主義時代的來臨。但是我們並不是處於後女性主義之中，而是面臨尾隨暫時筋疲力竭的婦女運動而來的反挫。

父權就像一把在地下深層的火，蔓延且延燒入土上千年。當我們 129  
注意到燒出地表的火，可能會以為那就是所有的。在當下我們可能會專注於不要被燒到，即使我們感到好像還有什麼更大更深的東西在地底下。但是如果我們很認真地想改變，我們必須看清一個事實：除了表面上的性別小火——源自各種小插曲，如溝通不良、性騷擾、歧視、暴力，及其他所有每日發生的小事（累積起來成為父權之下的生活）——還有更大的東西在底下。如果我們很認真看待此事，我們就必須挖掘，而且最好有很多同伴，我們要徹悟，這火雖然不是我們放的，但是撲滅這場火我們每個人都有責任。

很多人感受到女性主義的威脅，特別是它非自由主義的面向，因為它提出了關於性別的問題，迫使我們不只得仔細審視這個世界，還要探索我們是誰、與世界什麼關係的複雜問題。女性主義是世界的一扇窗，

---

7 原文是「我們正逐漸接近二十世紀的尾端」，因為本書是1997年出版的，在2005年的新版，作者改成現在這一句。為了使讀者在閱讀時不致太「刺眼」，在此依照2005年新版修改。



也是我們與世界的關連，它還是一面反映我們的生活究竟是什麼的鏡子。總之，女性主義是一個有力的框架，使我們理解我們參與在什麼之中，使我們在現狀的意識形態與我們所認為的現實表面之下去挖掘，去發現那些我們生活上實際依循，卻沒有說出的條款。但女性主義在驚嚇到我們或使我們感到不舒服的同時，卻又為我們增能，因為它有力地說出現狀，及現狀與我們的關係。它體現了一個持久的真理：父權與女人所受到的壓迫都是真實的，且對於我們每個人而言都是問題；我們不只能理解怎麼一回事，如果我們不想是問題的一部分而想成為解決方針的一部分，我們就有必要理解目前正在發生什麼事。

許多女人很遲疑，不敢擁抱女性主義，這對於男人是困難，因為男人通常都會認為自己是敵對團體的化外份子，因此父權及其所造成的後果都要怪罪個人。男人即使不走到這個極端通常也很小心，不會太密切地確認，或公開自己與女性主義的關係，這包括很多積極支持反對父權鬥爭的男人。例如，全國男人反對性別歧視組織 (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Men Against Sexism) 描述自己是「支持女性主義者」(pro-feminist) 而不是女性主義者。在某些時候，「離一步遠支持女性主義」(feminist-once-removed)<sup>8</sup> 的身分，可能多少有助於對抗主流收編或挪用任何弱勢族群所產生有價值的東西的傾向，例如，反制白人挪用

8 「在一旁支持女性主義」的人不會自稱是女性主義者，once-removed 是「離一步遠」(one-step-removed) 的簡稱。想像婦女運動是一個圈子，既然這是女人的運動且與她們的解放有關，女人當然是位居中間。雖然有的男人會支持女性主義，但是男人不能成為中心，因為他們可能想要取得控制。所以支持女性主義的男人就只得在中心的外圍或「離一步遠」站在一旁支持。上述是作者回答翻譯者詢問的內容 (2007 年 8 月 12 日)。

美洲原住民的靈性精神 (spirituality) 運動，以及自稱是婦女運動同道的「新男性運動」(new men's movement)。<sup>46</sup>「支持女性主義」的標籤同時也尊重了一個事實：無論他們的政治立場如何，男人不能以號稱自己是女性主義者來當作護身符，而模糊或否認男性的特權、與生俱來在父權結構下**作為男人**可受質疑的地位，以及女人憤怒的正當性。就女性主義是關於**存在**而不是**思想或行動**而言，及就女性主義反映女人在父權下的實際經驗而言，男人不應該稱他們自己是女性主義者。 130

然而，男人這種與女性主義看似適當的距離，其實強化了一種想法：父權就像是家務事，終究是女人的問題。這將男人侷限在支持者的角色，可以「做對的事情」而把自己名列在「好男人」之中。作為「支持女性主義者」就是支持女人打**她們**的仗，但不把這場對抗父權的仗，看成是**男人**與生俱來的責任，因而也是他們的仗。這特別重要，如果我們視女性主義不再只是一種思考性別壓迫的方式，以及如何增進女人相對於男人的利益，因為父權不只是關於性別，每個主要的社會制度都是植基於父權的核心價值之上，所以女性主義最廣泛的意義在於，它是關於整個世界如何組織運作的。<sup>47</sup>

即使女性主義具有所有的潛能，但一個簡單的事實是，如果人們要貶低它是很容易的，因為女性主義早就有效地被扭曲及邊緣化。人們只消指出一兩個女性主義者不討喜的觀點，來得到主流認可的點頭「對啊，那不是很奇怪？」或是「她那樣不是荒謬絕倫嗎？」然後就一言帶過。任何反抗像父權如此根深牢固的體系且有複雜思想的社會運動，不免過激及矛盾，為反對者提供了用不完的彈藥。如果我們接受

這個，我們只是把自己留在困境中，被熟悉的刻板印象所包圍，腦中卻很清楚，在某個層次上，父權對於性別及人類生活造成的錯誤相當嚴重。

終究，我們要不是相信父權存在，就是相信父權不存在。如果我們相信父權存在，我們就需要對女性主義更加了解，因為不管我們傾向接受女性主義的哪一個派別，女性主義是唯一持續與父權對話的思想，它會引導我們找到一條出路。正如下面幾章將會談到的，身在父權主流中，要理解父權的真面貌其實難上加難，而這，正是問題所在。



# 關於父權的思考：戰爭、性及工作

6



*The Gender Knot* 性別打結：拆除父權違建

133 我們若要成為解決父權體制的一部份，就要以新的方式來思考它；但是為了要如此作，我們必須先搞清楚我們**原本**是如何來思考它的。說得容易做得難，因為在很多方面，我們以為的真實是隨手可得的。例如，我們很容易迷失在父權表面的枝節問題，像是將焦點放在討論男性的罪過、「性別角色」，或是「來自火星的男人」與「來自金星的女人」的溝通風格。不管我們是否把男人與女人視為不同的物種，或是同大於異，自古以來這都與社會定義有關，我們為了要在什麼樣的真實中生活而不斷鬥爭，經由緩慢形塑再形塑而形成社會定義。我們如何看待父權——姑且不論我們是否看到它——並不是沒有任何爭議的。因為父權**即是**現狀，我們很容易就把它視為正常且沒問題的。我們的文化也不斷地提供鏡像的迷霧來常態化並掩蓋現狀，使其不會受到注意與批評。文化是定義何謂真實的主要來源，而且它無可避免地反映了最有權力及特權的群體的經驗與利益，例如白人、男人及中上階級。

我不是說這中間有陰謀；所有系統都是如此運作的。在每一個社會中，真實都是社會建構的。凡是任何一個群體握有取得和控制「建構真實」的資源與機構——從教育到媒體、宗教教條到政治意識形態——這個群體的觀點與利益就會被反映出來。這意味著那些與改變世界最有利害關係的人——包括下層階級、女人及有色人種——擁有**最少**的資源，他/她們的經驗最難被接受為「真實的」，更不用說用來當作社會批判與改變的基礎。

作為一個社會系統，父權體制早已發展初一套精緻的意識形態來合理化它的存在。本章和接下來的幾章將探索父權意識形態的樣貌及

其在日常生活中運作。也許父權意識形態的基石是：它讓人們認為它有存在的必要性，認為它是社會渴求的，植基於一種普同的傳統與歷史感。社會生活的核心理念就建立在這個基礎上，特別是關於家庭、戰爭、經濟、再生產及性的種種觀念。

### 父權：必備之物

父權能持續存在的關鍵在於一種我們不能沒有它的想法。這個論點是這樣推展的：為了生存，社會的各種需求必須被滿足，而這必須要透過性別分工，以及給予男人較多的權力來達成。<sup>1</sup> 從為了使家庭與社會生存的角度來看，那種由家庭主婦持家以及丈夫賺錢養家的家庭形式——這只是刻板印象式的中產白人家庭的理想——其實有它存在的道理。因為這是養育小孩最有效率的方式。將孩童照顧與其他家務工作分配給妻子與母親，把賺錢養家分配給丈夫與父親，之所以是「有效率的」是因為在工業化資本主義之下，家庭生活與工作在不同的地方進行，因為母親與孩子有比較親密的身體聯繫 (physical tie) 等等。<sup>2</sup> 人類學家吉爾摩 (David Gilmore) 將此觀點用於他研究在部落社會中的陽剛特質：

成年男人的理想典型對於社會系統的延續，以及男人在心理上融入社群，都有不可或缺的貢獻。我不把這些現象看成是既定的，而將其視為人類存在的「秩序問題」的一部份，所有社會都必須透過鼓勵人們以某些方式來行動，以解決秩序問題，而這些方式會促進個人的發展及群體的適應。性別角色代表了一種解決問題的行為。<sup>3</sup>

吉爾摩用的是一個在社會學與人類學中由來已久的概念，而這個概念許多人會在直覺上覺得很有吸引力：社會生活有其「完整性」(wholeness)。這個想法源自於社會生活的各個面向交織在一起形成一個有功能的單位。這個想法本身並沒有什麼不好；事實上，它有助於我們注意到每件事如何與所有其他的事連結在一起、事情總是比它們表面上看起來的複雜許多、還有改變一件事就會牽一髮動全身。例如，我們可以看到貧窮毀滅了許多人的生活，但貧窮也使得有些人因此而受益，因為讓一些人願意作別人不願意做的事情。如果我們消滅了貧窮，我們也必須要想出一套辦法來找人去清理汽車旅館的房間，還有其他工資低廉且不受人尊重的骯髒工作。

所以，從形式與功能的角度來看社會有其道理；但是將像父權這樣的體制存在視為是社會的需要，則又是另一回事。事實上，它只有麻煩而已，因為我們使自己心安地認為，男性的宰制——如我們所知的——是社會的關鍵面向，卻忘了問是什麼樣的社會需要這樣的東西，還有我們是否該想一想要不要去改變它。畢竟，有毒癮者需要毒品而酗酒者需要酒精，他/她們已經到了一個程度，如果突然沒有這些東西，則他/她們有可能會因此而死亡。但是，我還沒有聽過有誰用這個當作理由，來支持酗酒或是吸毒。從定義上來說，每個社會體系都是某種形式的社會秩序，藉著抗拒所有事物瓦解的傾向來解決「秩序問題」。<sup>4</sup>然而，存在並不表示就是好的，或是必須維持原狀，或是它解決秩序問題的方式就是不可避免的或是必要的。倘若如此，所有形式的社會壓迫與苦難都將可以自我正當化了。



當我們評估社會生活的某個面向——例如誰在家庭中做什麼，或是男人與女人如何溝通——光是指出因為它「符合」社會的現狀，所以它似乎是個「有效率」的組織事物的方式是不夠的。我們也必須要問如此組織事物的方式，是如何與社會生活的其他面向連結起來的，像是女人的從屬地位。例如，我們應該問它如何犧牲女人而提升男人的特權，它如何強化女人受虐或是經濟困難的弱勢，或是它如何促進了丈夫（相對於單身男人）的身心健康，但卻相對地折損了妻子的福祉。<sup>5</sup> 泰南 (Deborah Tannen) 在討論性別的溝通「風格」的書中，經常主張每個性別的風格都有其道理，也都有其正當之處。她就像個厭惡沈溺於民族自我中心而批評別人文化的人類學家，她對所有的文化都很尊敬地點頭稱是。但她所忽略的是男人與女人並不是來自兩個不同的社會，即使如此，也只有從某個特殊文化脈絡來判斷，他/她們的所為才可以說是正當的。因為那個文化脈絡是父權的，只有在我們認為父權是有道理的前提之下，泰南所觀察到的關於女人與男人的溝通風格才有道理。如果我們退一步把事情放入更廣的脈絡，來看風格是如何連結到不平等與壓迫性的後果，以及它是如何維護男人的權力與地位利益，我們就不僅有可能而且有義務來質疑它的正當性，還有我們是不是要如此過生活。否則，我們將掉入讓性別議題已經癱瘓的自我正當化的漩渦中。

136

不將父權當成有用或是必需的解釋，已經成為處理性別議題的常用方式。例如，布萊 (Robert Bly) 讚美「宙斯能量」，將其定義為一種「正面的男性能量……為社群而被接受的男性權威……在所有偉大的文

化中。」<sup>6</sup>暫且不談布萊為何歌頌一個像宙斯這樣以貶抑女人、強暴女人而惡名昭彰的神，<sup>7</sup>他既沒有解釋為什麼其中一個性別應當被晉升到比另一個性別高的地位，或是為什麼被晉升的是男人而不是女人。他也沒有告訴我們社群的利益內容究竟是什麼，或是父權文化的組成是什麼，或是為什麼只有父權文化是「偉大的」。如此缺乏清晰度，適切地服務了父權體制，這種說法將宰制與階層化當作僕人服膺於一個更高層次的善，使其變得比較容易被接受，讓人以為它們不可能參與壓迫這種惡事。它同時也合乎了對父權的看法中常見的神話式錯覺。例如，我們來看看布萊如何描述「真正的父權」：

父權體制是一個複雜的系統。和神話一樣：它的內在其實是母權；而母權體制也同樣複雜，因為它的內在其實是父權。政治結構必須與我們的內在結構相仿，我們知道每個男人的內在都有個女人，而每個女人的內在也都有個男人。

真正的父權由神聖的王將太陽帶下，來到文化中的每個男人與女人之中；真正的母權由神聖的后將月亮帶下，來到文化中的每個男人與女人之中。神聖的王與后的死亡意味著我們活在工業宰制的系統之中，而這不是父權。<sup>8</sup>

上面所說的，布萊一個也沒解釋。他不只把男人與女人描繪成分裂的兩半，而且當他告訴我們社會系統必然反映個人心理時，他忽略了我們從社會學、人類學，甚至是關於社會、個人及它們如何關連的心理學所學到的知識。他甚至進一步地暗示，「真正的父權」可以與它的相對物——「真正的母權」——共存，而這對每個人都有益。但是當他這樣說時，他卻忽視了這些名詞真正的意義到底是什麼。就定

義而言，父權體制很根本地是關於權力，且因為父親及男人的權力高於母親與女人，它與母權因而**區分開來**，正如母權（如果真的曾經存在過）會將父親與男人置於母親及女人之下一樣。<sup>9</sup> 137

布萊的這種思考方式也忽視了，**非**神話的日常生活中父權宰制與壓迫的現實。例如，布萊責怪「工業宰制」帶來神聖的王與后的死亡及「真正的父權」的消逝。然而，早在工業革命之前，這個所謂的「真正的父權」的黃金時代產生了大規模的壓迫，包括中世紀的燒女巫、長期的戰爭，及封建社會的階級壓迫。由於布萊對歷史所知有限，他也忽略了工業資本主義的興起，與父權體制重視控制、競爭、及宰制的價值彼此之間的關連。換句話說，工業資本主義並不是突然出現的，父權體制也不是。事實上，工業資本主義曾經是現在也還是父權體制核心價值的表現形式，而它在今天擁有前所未有的強大力量。布萊這種推理方式的問題是，他用**父權**一詞來指涉一個從未存在過的神話社會。然後他告訴我們「真正的父權」被工業化這樣的社會力量所毀滅。這樣的說法意味著，要不是父權（包括男性宰制與女人所受的壓迫）已經不存在了，就是我們現在正被「虛假的父權」所困住。不管是哪一種，他認為某種形式的好的男性宰制不僅是可能的，而且它的消逝也值得哀悼與悲歎。

在另一本廣為閱讀的關於男人的書，金恩 (Sam Keen) 認為父權是一種人類社會演化的適應部份，它將人類從早期以女神為主導之社會的女性中心主義 (gynocentrism) 中拯救出來。金恩寫道，在父權體制之前，社會在「為自然所奴役」之下勞動，而這個情況被「超越的男性之神」打破，這個神「准予了個人主義的發展，也允許了掌握控制和

宰制地球的技術推動力的發展」。<sup>10</sup> 這個對抗，理論上是由男人與女人助長而成，伴隨的是男性之神的優越與男性宰制。若就女人的損失而言，這個聽起來沒有什麼道理，除非我們要讓人以為這是女性的被虐待狂使然。就像許多新男性運動的作者一樣，金恩暗示了父權及其男性認同的控制與宰制原則，在社會演化的過程中是一項大進步，唯一遺憾的是有限的成功與短暫的光榮：

138

這個神——站在自然的必然性之上——命令男人要站在自然、社會**及女人**之上並且為他自己的命運負責……在女神的花園中的日子是和諧的，但是歷史的精神號召男人站出來負責……男人起來與他們的命運抗爭、拋棄他們的被動性，並宣稱：「母親，謝謝妳，但是我自己可以做」。然而那個勝利的時刻是很容易被遺忘。<sup>11</sup>（強調為作者所加）

金恩在這裡用了一些不尋常的推理。他主張男人與女人都以平等的關係，參與在演化的抗爭中；他也主張男人拒絕了女人（母親），而晉升到一個高於女人、自然、社會、家禽家畜、煤礦等等之上的宰制位置。沒有基於明顯的道理，便將「和諧」與「被動性」連結起來，並且延續了父權的意念：宰制與攻擊是取代被動的唯一方案。金恩並且延續了布萊的神話性模糊的精神，使用了像「歷史的精神」（誰的歷史？）這種模糊的神奇力量，來解釋一個由真實存在的人們所帶來的複雜的社會轉化。雖然接下來金恩主張這個新秩序已經「過了它有用的時期」，但他仍原封不動地留下這種想法：父權將我們從不好的女人中心的「和諧」中解救出來。

金恩正好與父權意識形態步伐一致，他將女人與自然並列，而與男人及文明對立，並主張真正的人類進步只發生在男人之中，且只發生在他們反抗「母親」並且與她分離時，或是如布萊所說的「一種對於物質現世的、維護保存的、擁有佔有的、母性陰柔的依戀部份的反抗」。<sup>12</sup>自然而然地，女人與母親被視為個人發展與社會進步的阻礙，這意味著她們必須被控制住，所以男人才得以自由地追求陽剛的個人主義與控制。金恩關於我們「為自然所奴役」的描述是按照他自己真實的想法來寫的，彷彿奴役、階層、控制、剝削、及壓迫都是自然所發明的，而不是來自於父權社會。在金恩及布萊的世界裡，是女人而不是自然才是問題所在，因為她們阻擋了父權男性的極致展現。

## 戰爭：保衛家園

捍衛父權的一個關鍵方式是訴諸戰爭的神祕，以此作為了解「自然」的性別秩序的關鍵。這個論點是這樣推論的：為了要保衛社會與家庭，男人必須要有攻擊性並發展出暴力的能力。<sup>13</sup>就如同金恩所言，犧牲是男人生命的中心，因為他們將他人的福祉置於他們自己的福祉之上。

基於戰爭是唯一可以捍衛他們所愛的人的方式這個信念，大部分的男人加入戰爭、流血及犧牲他們的生命……在不是烏托邦的世界中……有些人就必須準備隨時要拿起武器與邪惡對抗。<sup>14</sup>

這種「暴力的男人作為保衛者」的形象是與父權結合的，男人的暴力能力與攻擊性不可避免地將導致男人對於女人、小孩與財產的宰制，此因男人必須比他們所保衛的人更有力。<sup>15</sup> 人類學家吉爾摩告訴我們，「男人……必須要像男人，因為戰爭要求他們必得如此。」<sup>16</sup> 但是，如果說戰爭的存在，是因為父權男性特質及其所連結的控制結構與宰制有這個需求，也同樣有道理。

用戰爭來正當化父權體制與男性宰制，有兩個主要的問題。第一、戰爭的浪漫形象與我們所知的真正的男人與戰爭並不符合。「自我犧牲是男人主要的動力」這種說法，與父權文化中所重視的男性自主性與自由的價值並不一致。根據金恩的說法，自主與獨立才是父權反抗女神宗教及男人受「自然奴役」的關鍵，而不是為了女人與小孩的犧牲自我。用戰爭來支持父權體制的論點，也與大部分人所真正經驗過的戰爭的現實不符。我不知道金恩所指的是哪幾場戰爭，但是我所知的戰爭都不是為了保衛所愛的人而打的，雖然理論上那些身為特權種族與階級的男人與其他男人一樣愛他們的家人，但他們很願意讓那些比他們不幸的人去代替他們打仗。羅馬征服戰役無止盡地灑血、無數宗教戰役與十字軍所帶來的屠殺、拿破崙戰爭、美國南北內戰，或是兩次世界大戰的背後動機真的是愛嗎？真的是因為要保護女人與小孩，而使得美國在西美戰爭之後將菲律賓從西班牙手中「解放」出來，然後又殘暴地壓制菲律賓抵抗成為美國殖民地及亞洲市場的門戶嗎？真的是為了保衛家庭而使美國軍隊到韓國、越南、格瑞納達、巴拿馬及伊拉克去嗎？或是使蘇聯軍隊到阿富汗嗎？家庭之愛可以解釋

在東歐的種族屠殺，以及從高棉到索馬尼亞到薩爾瓦多的內戰的殘暴嗎？典型的宣戰時的集體的情緒高漲以及亟欲光榮勝利，只是另一個機會讓男人可以表示他們對妻小及社區的愛與克盡保護的責任嗎？

似乎並非如此。與事實比較接近的是戰爭容許男人在其他男人中確保他們的陽剛地位，可以展現肉體的勇氣與攻擊性的父權理想，及避免因為拒絕打仗而被其他男人侮辱或嘲笑。正如金恩告訴我們的，140戰爭是「建立個人名譽的英雄式作法」及「實踐英雄德行的方式」。<sup>17</sup>它是一個男人可以與其它男人形成兄弟或敵我關係的機會，並且可以再度確定他們男性所共享的戰士守則。如果戰爭僅僅是男人在面對可怕敵人威脅到他所愛之人時的自我犧牲，我們該如何理解戰時敵人之間彼此敬重的悠久傳統——所謂的「榮譽」守則，把他們連結在一起，即使敵人轟炸並消滅的平民大部分是女人與小孩？<sup>18</sup>軍人可以只為這種愛家的空泛動機而戰，而使得他們持續地累積加諸平民百姓的強暴、其它形式的酷刑與虐待、還有放肆的暴力的紀錄嗎？當然，的確有男人拒絕加入戰爭，也有人如金恩所描述的基於自我犧牲的任務而上戰場，但是把戰爭說成是利他的系統，這種造成戰爭繼續滋生的浪漫想法是很有問題的。除了許多加入戰爭的男人所付出的恐怖代價，我們不應該將他們被犧牲的事實與自我犧牲混淆在一起，尤其當我們解釋為什麼戰爭作為一個社會現象會存在時。

用戰爭來解釋男性的攻擊性與父權宰制的第二個問題是，它是個循環的論證。不管我們多麼喜歡將世界的人區分成好人與壞人，每個加入戰爭的國家都視自己捍衛的是好的、是正當的。每一方都相信並

以男性所認同的武裝力量來解決衝突，並將之光榮化，且深信一些抽象的原則，從阿拉的榮耀、族群或種族的純度，到民主的神聖性。即使是一個最不願意開戰的政府，也有可能欣見協調破裂，如此一來可以正當化武力的使用（除非認為自己會輸），國家的領導人利用戰爭來激起人民對政權的支持，已經是很常見的事，尤其是在選舉期間。玩弄槍隻的西部牛仔的男性英雄形象，幾乎總是被描繪成基本上愛好和平並且不願意使用暴力，「除非他必需要如此」。但是他的英雄主義及這個故事的重點在於觀眾**想要**他「必須如此」。他們以英雄式的暴力來捍衛配偶、小孩、領土、榮譽以及其他受害者，這是一種展現特殊男性氣概的藉口的版本。這些被保衛的人並不重要，而這也是為什麼他/她們的經驗很少是注意的焦點。

真正的焦點在於那個男性英雄及其與其他男人的關係：是勝利者或是犧牲者，是好人或是壞人。事實上，在故事結局時，英雄常常是

141 唯一保持完整性的人（或是大致如此），而那些被強暴的妻子，被屠殺的家庭，還有被破壞的社區都在故事中消失了，只短暫地注意到她們的苦難，而當這些苦難在跨世代之間迴響時，它是如何被用來包裝父權的男性英雄主義，卻沒有人指陳。然而，我們要注意當女性扮演這樣的英雄角色時——例如在《末路狂花》(*Thelma and Louise*) 那部電影中——社會的反應如果不是有敵意的、也是曖昧的。很多人抱怨在《末路狂花》中的罪犯使男人看起來很不良，但是我從來沒有聽說過在以男性為英雄的電影中的罪犯使男人看起來很不好。這似乎是我們另一個性別雙重標準：把男人描繪成罪犯是可被接受的，但前提是，這



樣的描繪要能宣揚男性的英雄主義。

為了支持男性的攻擊性及由此而生的男性宰制，作為社會反抗邪惡的唯一防衛，我們必須要相信邪惡的力量存在於「某處」——在罪犯中、在政府組織裡或在軍隊中。依此，我們必須假設那些壞人真的把自己看成是邪惡的，而不像我們是保衛所愛的人、反抗壞人的英雄。與此想法不同的另一個想法是，創造出我們的男性英雄的同一個父權精神，也創造出他們所要對抗的暴力罪犯，而他們也以此來證明自己的英雄性，且兩邊都視自己是英雄，為了一個有意義的目標而犧牲自我。在所有的戰時文宣裡，好人與壞人玩類似的遊戲，也都向共同的價值致敬，更不用說偶而戰爭的兩邊也會彼此致敬。從一個較深的層次來說，戰爭及其他許多不同形式的男性暴力，正是他們所要對抗的同一種邪惡的**展現**。這個邪惡是父權控制與宰制的宗教，而這個宗教鼓勵男人用強迫與暴力來處理爭議、管理人類關係，並確保男性的認同。

上述的批判並不表示男人不能為愛犧牲，也不意味著在面對危險時不可以兇猛，就像許多物種中的雌性動物——包括我們人類在內——為保衛她們幼兒時所展現的勇敢。但是，就像本書第四章所說的，父權體制作為一種系統，和參與在其中的人們的個人動機，是有所不同的。當某些男人上戰場時，他們或許會對他們的家庭與社區感到充滿了愛，但這並沒法解釋戰爭作為一種社會制度為什麼會存在，也無法解釋為什麼男人會覺得有必要上戰場。類似的情形，像是男人或許會只因為愛，而將家庭的需求置於個人的需求之上，但是即便在一個鼓勵他們將男性競爭置於一切之上的父權體制中，這還是有可

能。不然我們將如何解釋那些放棄家庭，而不是放棄被他們視為「配不上」他們工作的男人，也不能解釋這些男人離開妻子赴戰場，而妻子卻願意為了養育小孩而做任何工作，卻不會選擇拋家棄子上戰場。要不然我們要如何理解那些堅持以讓其他男人留下深刻印象的方式「犧牲」自己的男人？舉例來說，我猜測大部分的男人寧可工作加班，或是跟另外一個男人打架，也不要幫嬰兒換尿布，或是冒險去培養真正的情感親密性，**即使後者正是他們所愛的人最需要的**。對一個妻子被強暴的男人而言，最小阻力的父權途徑不是去照顧她，而是對該強暴者採取英雄式的報復，這樣的行為對她而言只會使情況更糟。但是在一個父權社會中，她的福祉是次於他的權利及他作為一個男人相對於其他男人的位置的。在這個意義之下，強暴者的所為，不只是侵害一個女人，因為他同時也侵犯了另一個男人的性財產，並且也使得那個男人保衛自己的性財產免於其他男人的侵犯的能力受到懷疑。丈夫以真正父權的方式（即以暴力）來報復，這是為了在強暴者及其他男人面前建立他的男性權利與地位。

當我們浪漫化父權，或是將其定義為高貴的或有其社會的必要性，我們等於無視於眼前所正在發生的事情，也癱瘓了我們致力改變的能力。事實上，父權是無所不在的，從家庭、性及生育，到全球政治與經濟生產，其後果之影響不會因為我們看不到就不存在。

事情不是過去那樣，也從來就不是那樣：

性別、工作，以及誰依賴誰

看看父權現在怎麼運作，有助於我們了解其過去。搞錯是很容易的——將父權用「傳統」的迷霧掩蓋起來，忽視它與工業資本主義、宗教或是戰爭的關聯，或甚至乾脆全盤否認它的存在。例如，布萊組織了許多的「鐵約翰」(Iron John)，而這是基於對於已經消失的前工業、前都市化時期的男子氣概的渴望。那時男性長者將男人本質作為寶貴的祕密傳授給年輕的男人：

十九世紀時，祖父與叔伯住在屋子裡，而年長的男人常聚在一起。透過打獵的聚會，或是男人在農場與小木屋所作的工作，及藉由參加當地的運動，年長的男人花很多時間與年輕的男人在一起，並且將男性的精神與靈魂的知識傳授給他們。<sup>19</sup>

布萊與金恩幾乎都渴望那所謂遺失的男性的傳統光景。「舊的男性培養情誼的儀式：運動、戰爭、商業、謾罵女人、喝酒、打獵——**再也不足夠或合宜**」(強調字體為作者所加)。<sup>20</sup>然而這兩個人似乎都不會好奇去挖掘，這個所謂的黃金時期的表面之下到底是什麼？在這個所謂的黃金時期，男人知道他們自己是誰，並且喜歡如此。例如，所謂「男性的精神與靈魂的知識」是由什麼**組成**的？它的內容是什麼，而男人是如何在其中過活，他們與女人、小孩及其他男人的關係又是什麼？如果曾經在某個時代，像戰爭、喝酒及毆打女人這種事是「足夠且合宜的」，那這究竟是什麼樣的時代？布萊往往提到一個前工

業農業的過去，當時男人擁有土地並且感到他們植根於自我就如植根於土地中一般。他沒有質疑的是在那樣的社會中女人沒有公民權、處於低下的地位，她們只是某個男人的保護物品、免於其他男人奪取的財產，跟土地、牛隻、羊群、及其他男人所「豢養」(husbanded 的雙關語)的家禽家畜沒兩樣，而這些都是成就父權男人性格的一部份。

這種用篩選歷史來將某個時期一般化成人類歷史經驗的整體，讓人以為彷彿事情都一直是如此。例如，把賺錢養家說成是男人「傳統」的角色，而沒有生產性的「家庭任務」(包括生育兒女)歸諸於女人的說法，已經是陳腔濫調了。例如，法洛 (Warren Farrell) 將歷史分為兩個階段，其中二次世界大戰之前的所有人類經驗通通被歸為同一個階段。他告訴我們在這個階段——而且還不分各地不同的文化——事情是非常簡單的：「女人養育小孩，男人賺錢養家」，使女人與小孩免於挨餓。女人除了生小孩來吃男人所提供的食物之外，貢獻不大。<sup>21</sup> 人類學家吉爾摩 (David Gilmore) 在他的關於陽剛特質的跨文化研究中，呼應了法洛的觀點；他將非工業社會的女人描繪成瑣碎任務的被動執行者，而她們主要的任務是使男人可以去安心從事養家這樣的真正工作：

男人是由工作定義的，但工作不徒耗費精力，還是維持生活的勞力，具有建設性的勞力。<sup>22</sup>

……打獵不只提供食物；它也同時提供了工具以及衣服還有重要的儀式與宗教材料。<sup>23</sup>

毛布第人也有一個……關於男性氣概的形象，男性氣概直接與男性英勇地獲取食物、衣物及保護該族神奇物件連接在一起。<sup>24</sup>

這種想像不但被用在漁獵部落社會中，也被輕易地轉用在現代工業社會的例子裡。金恩與法羅告訴我們，眾所皆知，男人即使很累或是不喜歡某個工作，仍有工作意願。男人的生命中有三個選擇，工作、工作、及工作，這個可悲的笑話正是建基在上述的觀察之上。正如安東尼·亞斯崔昌 (Anthony Astrachan) 所說的，這意味著技術的改變，還有最近大量女人進入職場，劇烈改變了男人的生活，因為他們在過去：

從小到大一直自我期許養活自己及家人……一個「男人的工作」在過去要有技術、強壯及能夠長時工作才可以勝任，而這些都是令人崇敬的特質，且在過去被視為是男性才具有的。<sup>25</sup>

如果男人性的定義是努力工作、供給及養家，如果男人性 (manhood) 是女人性 (womanhood) 的對反，那麼很難不下結論：女人不但不工作，而且也未曾工作過。如果我們稍稍延伸吉爾摩與亞斯崔昌的觀察，那就變成，女人的勞動不具有重要建設性，不是養家活口的、或是難度高的，而男人總是有辦法取得衣物、陶器、住所、麵包（食物）、床舖、藥草、餐具、宗教物品，及其他所有千年來女人靠著她們的視野、技巧、與辛勤所生產出來的東西。吉爾摩指出，為了要使男人成為供給者，男人 (manhood) 的文化典型有其必要性，而這些似乎是女人無法承擔的。關於「保護」的功能，法洛也有類似的觀點。<sup>26</sup> 言下之意，沒有男人，我們所有人都將挨餓、受凍或是被野獸給吃掉。

這種可笑的論點一直持續存在，並且很輕易地就找到聽眾，而這個事實，說明了社會神話及意識形態對於我們看事情很有影響力。<sup>27</sup> 即使是今天，據估計女人承擔了全世界所有經濟生產工作的三分之二，提供了幾乎一半的食物，但收入卻只佔百分之十，所擁有的財產也只佔百分之一。<sup>28</sup> 在農藝社會中，食物是以小規模、人工的園藝方式種植，而不是在大型犁翻土的農場中，這種不平衡的情形可能更是明顯，大部分的食物與其他必備物資，甚至連蓋房子，都是由女人所提供的。<sup>29</sup> 然而，即使如此，女人大部分的勞動是不被看見的，特別是在現代經濟學的記錄裡。正如瑪麗蓮·沃林 (Marilyn Waring) 所指出的，聯合國所認可的會計系統，只認定現金市場中所交易的經濟價值，而這個標準就把大部分女人的工作排除在外。<sup>30</sup> 例如，透過水管管路傳送而在另一頭出售的水，列入一個國家的生產毛額，但是女人走數哩路、辛辛苦苦挑水回家的勞力就不列入計算。

- 145 ……一個年輕中產階級的北美家庭主婦，花整天的時間在準備食物、擺設餐桌、把食物送上桌、收拾餐桌、洗碗、為她的嬰兒穿衣服換尿布、管教小孩、接送小孩到托兒所或學校、清除垃圾、打掃、收集待洗的衣物、洗衣服、到加油站及超級市場、維修家庭內的東西、熨燙衣服、注意看小孩或是陪小孩玩、整理床鋪、付帳單、照顧寵物與花園、收拾玩具書本與衣服、縫補衣服或是針織毛線、與上門來的推銷員談話、接電話、使用吸塵器清掃、掃地、洗地板、割草、除草、剷雪、清理浴室與廚房、把小孩送上床睡覺。她必須要面對一個事實，那就是她的所有時間都以一種**完全**沒有生產性的方式耗去。她……在經濟上是不具有活動力的，而且經濟學也把她紀錄為沒有工作的。<sup>31</sup>

這是為什麼法洛可以犯下這樣的錯誤：他把女人看成千年來都是在經濟上不事生產的依賴者，且靠她們的丈夫及其他男人來「養活一輩子」。當他把男人描繪成「賺錢」而女人養育小孩時，他忽略了一個事實——人類歷史中只有一小段時期才是將金錢視為經濟生活的重要因子，尤其是他所謂的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前的階段。現金市場是一個相當晚近的發明，在此之前人們大都是消費他們所生產的東西，其他的需要則是透過以物易物的方式來滿足。

透過將男人描繪成主要的提供者，父權文化鼓吹將男人看成獨立、自主，且自給自足的，而女人就成了依賴他們的人，彷彿女人是大小孩一樣。然而，在歷史上，大部分的男人与女人可以存活的唯一方式是在具有經濟生產力的家庭中一起合作。例如，在漁獵社會中，男人或許在打獵過程中可以足跡廣遠，但是如果沒有女人，家也就沒有什麼可令人回去的理由，因為那就沒有遮蔽之所、沒有衣服、沒有陶器、煮食及其他的用具，因此也沒有足夠的食物維生，因為在基本上是素食的社會中，肉一直是補充蛋白質的來源。

資本主義的工業革命轉化了男人與女人之間緊密的經濟互賴關係，由於轉化是如此深遠，以至於這種關係**似乎**就消失殆盡了。這個消失是有史以來第一次發生在一個系統中，在此系統中，物品的生產是為了在現金驅動的市場中販賣。大部分的人變成受雇者，靠著出賣自己的時間來換取薪資，人們不再是獨立工作者（主要生產自己與家庭所需）。這意味著人們不再能控制工作與生產，但是這也意味著人們可以依賴賺取現金來維持自己獨立於家庭之外的生活。孩子再也不仰

賴繼承家庭農場的一部份，反而得離家尋找工作。對於男人而言更是如此，他們免除育兒及其他家務工作的性別特權與自由，使得他們可以形塑正在興起的政治經濟，以配合男人而排除女人。結果，**在人類歷史上首次**，結了婚的女人變成了在經濟上依賴男人的人。

當男人掌有了現金經濟，不意外地，賺錢能力變成了唯一正當的生產力、價值、獨立的衡量尺度，而結果女人就被定義為經濟上不獨立的「非工作者」。但是如果我們把生產與經濟價值定義為提供人們所需，那麼很清楚地，女人向來就是有工作的，夫妻彼此經濟上互相依賴也從來就沒有停止過。例如，一個女人為她的家庭購買、準備食物，並把食物擺上桌，她所從事的生產工作就好比任何的餐廳工作者一樣，而且她扮演了一個關鍵性的角色，使得其他工作者可以維持自己的生活並從事有給的勞動。因此，當家中只有丈夫為了薪水而工作，女人為維持家庭的付出，即使不比男人多，至少也是相當的。

然而，關於男人與女人的經濟角色的文化信仰，遮蔽了婚姻之間互為依賴的現實。由於女人的家務勞動，已經被貶值且重新定義成非工作，在社會上也就被隱形，導致女人的形象變成依賴、被動、不事生產，且主要只關心照顧小孩及「雜事」（女人的工作若由家裡其他成員來做，就以「雜事」稱呼）。最極端的形式，這種形象產生了文化所鄙視的「社福媽媽」（welfare mother）。根據大眾化的神話，這些人成天坐享公共資源，但比較接近事實的是，她們每日幾乎是在充滿剝奪、掙扎與絕望中麻木生活。當然，將女人的工作貶值的另一面是，男人努力工作、自給自足、自主，甚至像英雄一樣挑起養家活口的重擔。



當然，大部分的男人的確努力工作，其中也有很多人感到擔子重；但這並不表示女人就不努力工作，或是擔當這種成人的責任就成為男人的主要本分。<sup>32</sup>

文化神話常常以這種方式來扭曲弱勢族群與主流族群之間的關係。它使得主流族群看不見他/她們特權得以可能，是因為他/她們多麼仰賴少數族群，及其他從事低下的勞動來換取低廉工資的人。例如，上層階級的人常常被描繪成「財富的生產者」，他/她們號稱締造了房屋、造橋、及帝國，即使大部分的工作是他人——那些安份納稅且長期活在如何維持收支平衡的焦慮中的「小人物」——所作的。人們說，唐納·川普 (Donald Trump) 「蓋」了川普塔 (Trump Tower)，就像二十世紀初強盜大亨「鋪」了鐵道與「蓋」了鋼鐵廠一樣，使得巨大的個人財富成為可能。整個國家也都沈浸在這種神奇的想法中。例如，在美國我們很少體認到我們生活的水平是多麼仰賴第三世界國家。我們相信我們的富裕，完全是因為我們自己的努力，卻不知道這是依賴來自大部份生活在貧窮國家的廉價勞工，與原料的穩定供應。

這種神奇的想法之所以可能，有部份是由於混淆了獨立與自主。優勢族群一般而言是自主的，在這個意義之下來說：他/她們無須為他/她們下面的人負責，也無須徵得他人的同意來作他/她們想要作的。然而，這並不意味著他/她們是**獨立的**。或許上層階級無須為勞工階級負責，但是如果沒有勞工階級的勞動，他/她們的生活就會崩解。同樣的，當男人想要自主於女人之外，他們並不是在找尋獨立。他們還是需要依賴女人來滿足他們的生活需求。自主性對許多男人而言，是當

他們要作什麼就可以作什麼，並且滿足他們的需要與渴望的特權。這種關係看起來很像青少年與他/她們父母的關係，差別在於青少年相對而言比較沒有權力，所以也常常無法得逞。然而，宰制族群占有定義現實的優勢，也可以此來掩蓋事實的真相。大部份的男人依賴女人，在許多方面來講，遠超過於女人依賴男人，而這個事實常常被掩蓋起來，或是化為微不足道的事（也許在電視情境喜劇中除外，但其中對於裝模作樣丈夫的嘲弄，看起來比較像是批評女人把丈夫弄成可憐的依賴狀態，而不是在戲弄男人）。<sup>33</sup> 當男人承認他們的依賴，特別是與性有關，他們常常怨氣沖天，彷彿在說女人應該隨時服侍在側，男人才不至於感到他們對於女人的需要是一種依賴。以這種方式，女人被期待要像個高明的僕人，扮演著供應者的角色，卻從不讓主人察覺到他是多麼依賴僕人。這種邏輯達到最高境界時——例如說成是上層階級「照顧」他/她們的僕人，是奴隸的主人肩負照顧奴隸的負擔，是丈夫在「供養」妻子與小孩——事實卻是恰恰相反。

148 當然，在某個層次上，女人與男人都心知肚明男人多麼仰賴女人的家務與照顧工作。當男人吃女人為他們所買來並準備的食物；當男人每天鑽進床裡時，他們可以感覺到剛為他們換過的乾淨床單；當他們生病、悲傷或絕望時，他們接受女人的關心；當他們感到懷疑或恐懼時，他們也有女人的情感支持；還有其他支持他們的無數好處（這幫助我們解釋了為什麼結婚的男人通常比單身的男人健康）。但是當男人承認有這些需要，他們就展現他們的脆弱，這在父權體制中是件對男人具有威脅性的事情，特別是如果別的男人看到的話。結果，男

人，及那些與他們共居的女人，在某個程度上，往往要假裝、維持「依賴的女人與獨立的男人」的形象。

這樣，父權文化使我們很難看見向來性別關係的核心——互相依賴。比此更麻煩的是父權思考下的異性戀，它是理解人類生活的關鍵，而它已經成為性別特權的重要部分。

## 父權中的性

性別議題如此難以處理的原因之一，是它們往往看起來是如此的**自然**，以致於我們別無選擇。這在性方面尤其真實，我們通常視它完全是根源於自然，蘊藏於感情與身體之中，因此是立即可及的，以致於我們很難想像，遙遠的社會竟是如何形塑了它。的確，諸如性高潮這樣的事，不是社會發明的結果。但這並不意味性 (sexuality) 是完全生物性的身體反應，不受到外在社會生活狀況的影響。作為具有大腦的物種，我們無法將如何看待與體驗性的種種，和我們如何**思考**性這件事分離。我們如何思考與我們所在的社會息息相關，所以我們無法以談論一種獨立於社會之外純粹存在的方式，來談論「性」(sexuality)。<sup>34</sup> 我們所認為的人類「正常的」性，事實上是一套關於性的文化信念，因此我們必須質問這些信念是如何形成的，而它們又如何影響我們的生活與經驗。例如，在將近兩個世紀之前，「好」女人是不應享受性的，更不用說性高潮了，有時甚至會為了「治癒」她們「過多」的性趣而遭受陰蒂切除的待遇。然而，在今天，健康的女人是應當有多重

的性高潮，如果沒有，可能會認為她們或她們的性伴侶有什麼問題。

149 我們如何思考異性戀是理解父權的關鍵，**因為關於性別的想法是父權體制的核心，而異性戀與性別是互相定義的。**例如，一個男人是否會被視為真正的男人，或是一個女人是否會被視為一個真正而合宜的女人，端視他/她們的性感覺、性行為及性關係。尤其是，在大部分的西方文化定義之下，「真正的」女人與男人都是異性戀者。「男人」的定義是如此地與異性戀扣連在一起，以致於同性戀男人常常被指責為一點都不是男人。這也就是為什麼女同性戀者也常常被說成是像男人，因為她們像「真正的」男人一樣在性方面喜歡女人。因為「真正的男人」與「真正的女人」的定義是異性戀的，任何男同性戀者、女同性戀者或雙性戀者，都被污名化成異類的外人，也被視為對現狀造成威脅的人，所以不值得在社會上被視為具有正當的身份。因此，他/她們成為嫌疑者，且容易受到排斥、歧視及虐待。然而，異性戀者卻可以在社會上以正當男女的身份出現，他/她們享有一種特權，那就是被社會接受為「正常」的一份子，可以在公開場合表達對伴侶肉體的爱意，公開提及他/她們的私生活。他/她們生活在一個充滿了具有正當性與社會接受度的文化影像的世界中，生活在不會有人發現他/她們是誰的自由中。這些都是特權的一種形式，因為它有系統地將男同性戀者、女同性戀者與雙性戀者都排除在外。<sup>35</sup> 就像大部分的特權一樣，異性戀者是如此地將其視為理所當然，以致於他/她們察覺不到這是一種特權，以為事情本來就如此。但是，正如夏樂蒂·邦區 (Charlotte Bunch) 所指出的，要讓異性戀者了解這些特權的程度是如何並不難，

「如果你不知道什麼叫做特權，我建議你回家向每個你認識的人，不管是你的室友、你家人或是你的同事，宣佈你是一個酷兒 (queer)。試著當一個星期的酷兒看看。」<sup>36</sup>

在父權體制下，文化中理想的陽剛男人性 (masculine manhood) 與陰柔女人性 (feminine womanhood) 是以異性戀的模型來組成的。這意味著真正的男人是那個可以控制女人的性而行使父權核心價值的人。他會很清楚地表示他對女人的性趣，特別是當著其他男人面前，他會堅稱他一定如願得其所要。真正的女人則是接受上述條件並據此與男人建立關係，她使自己的狀況及自我，受制於男性的控制（無論她想要或不想要發生性行為）並且從男性的觀點來定義性。正如瑪麗蓮·法來 (Marilyn Frye) 所言，從一個父權的觀點來看，「有性行為」通常意味著男人有高潮的性交，而他的高潮次數是以「它」（指性交）發生的次數作為衡量標準。<sup>37</sup> 照這個邏輯，無論女人的性高潮是真的還是假裝的，或甚至她到底有沒有從中得到愉悅，都不是他/她們是否真正「有了性交」的重點，雖然這或許會反映他的性表現（也就是：控制），自然也關係著他的陽剛地位。

父權形式的異性戀是男性宰制、男性認同，且以男性為中心。如此，它的社會意義遠超過性 (sexuality) 本身，因為它同時也作為男性宰制及其他一般性的宰制與侵犯的典範。無論這個權威角色是父親、愛人、丈夫或雇主，控制與宰制暗藏的動力，通常與性有某種文化主題關連。例如，一般常聽到的「幹！」，將侵略者等同於幹人的男人，被侵略者等同於被幹的女人，透過這樣的方式，侵略被異性戀化了。同

樣地，受到傷害或欺負也常常與異性戀的影像關連起來，像表示：「我被佔便宜了(I have been screwed)」，「被佔有了(had)」，「被取走(taken)」，或是「被幹了(fucked)」。<sup>38</sup> 戰爭語言也充滿了異性戀的形象，從軍隊在操練時所喊的口號（這是我的來福，這〔我的陰莖〕是我的槍；這是用來打仗用的，這是用來玩樂用的。）到用在核子摧毀的高層命令隱語如，「插到底」(going all the way)及「戰高潮」(wargasm)。<sup>39</sup> 權力也被異性戀化，例如「幹他媽的競爭」(screwing the competition)，「幹」被用來當作形容某事非尋常的程度的用詞（例如「幹，真精彩」(fucking fantastic) 及認為男人有權將所有的女人都性化，包括僱員、同事、街上的陌生人及女兒。<sup>40</sup> 有一種大眾浪漫的想法，父親應當保衛他們女兒的性的完整性，並保持擁有者的利益，直到很不情願且帶著忌妒地將女兒交給她們的丈夫。例如電影《岳父大人》(*Father of the Bride*) 顯示出，一個父親因為女兒即將結婚而產生忌妒，會做出什麼樣的事情來，而觀眾就把這看成是一種可愛的愚蠢行為，儘管它很清楚的是基於一種把女兒當作「浪漫的性財產」的文化形象，而這種形象則植根於父權對於異性戀，及其與男性宰制、女性受壓迫之間關係的核心信念。

父權社會不是唯一會形塑及定義性 (sexuality) 的社會。在每個社會中，人類的性感覺、性經驗及性行為的潛能，無論如何都是社會所建構與調控的。每個地方的人們都被社會化而以某種方式看待自己、他人及性；他/她們被教導要期待些什麼、如何詮釋知覺與感覺、如何區分什麼是恰當的與該和誰在一起。性被形塑成一種社會現實這種普遍

發生的事，當權力與性別特權也加進來，意義就更重大了。在異性戀中，主角是男性與女性，在將父權定義為男性主宰、男性認同、男性中心的系統時，也是以女人與男人為主要的參考點。如果我們把父權版本的異性戀當成「自然的」，我們也會把父權當成「自然的」；如果父權被視為是「自然的」，那麼對於它的批評，就會被視為是針對人性與我們是誰的攻擊。正是在這個意義下，父權異性戀扮演了凱瑟琳·麥金能 (Catharine MacKinnon) 所說的「性別不平等的核心」(linchpin of gender inequality)。<sup>41</sup>

把父權異性戀視為性別不平等的核心，似乎與長久以來女性主義所認為「女人被壓迫的來源是母職」的要求互相矛盾。例如，在工業化前的父權社會中，如果母親因哺乳而要在家附近，她們就無法參與一些與權力或位置相關的活動，如打獵與戰爭。在工業化的父權社會中，女人在職場上的成就，最大阻礙是工作與育兒角色的衝突。然而，歷史上，母職壓迫的後果可能比它看起來得小。正如前面我們所看到的，在工業化前的社會中，育兒從來沒有阻礙女人全力參與生產工作，她們產出的所需物品與服務往往超過全部的一半。在工業化資本主義社會中，母職一直是比較侷限的；工作與家庭的空間分隔迫使女人在育兒與工作之間作選擇。<sup>42</sup> 然而這對於工人及下層階級的女人來講，意義並不大，她們之中大部分人經常無論在家內或家外都要工作。特別是有色人種女人更是如此，她們在白天為白種女人作家務事，晚上回家則照顧她們自己的家人。因此母職將女人留在家中只有有限的經濟意義，而這種階級差異的現象可能也不會持久，這可由中

產階級的母親在勞動市場中的比例逐漸上升可以得知。

關於女人的從屬地位的一個比較有力的解釋是：重點不在於她們與小孩的關係，而在於她們與男人的關係，從父親開始，然後延續到丈夫及其他男性權威角色。正如米瑞安·強生 (Miriam Johnson) 所說的，父親與女兒的之間的社會化，比較是集中在將女兒養成好妻子，而較不是好母親。這種關係常常充滿了浪漫的異性戀理想（如在《岳父大人》一片中的情節），這種情形不太容易在母子關係中出現。一個女兒如果是「爸爸的寶貝女兒」(daddy's girl) 是很可以為人所接受，但是如果一個兒子是「媽媽的乖兒子」(mama's boy)，那簡直是詛咒了。這種雙重標準，與文化中對於父女亂倫的模稜兩可的態度有密切關係。然而，關於母子亂倫就很少模稜兩可，而此根據強生的說法，之所以會被禁止不是基於深層的性心理因素，而是因為一個男性與一個比較有權力的女性的性關係，違反了父權的核心價值。<sup>43</sup> 如果我們想要有鮮活的理解，我們可以試著想像，如果有個片子叫《岳母大人》，它的票房吸引力將會如何。在《岳父大人》中，雖然該片是喜劇，主角是個男人，他沒有被描繪成威脅到他女兒幸福的危險人物，只是被嫉妒的情緒給沖昏頭了，而這種情緒是被視為合宜的。然而，那些描繪母親對已婚兒子無法割捨愛意的電影，仍然是以男性為中心，但是這時母親就被視為是神經質且具有破壞性。

妻子處於從屬的地位，是由一套文化信念與期待所維持著：例如，她會將丈夫的工作與需要，置於她自己的工作與需要之上，或是根據他的經驗與需要來定義及衡量她的性欲。當男人比女人還常要有



性行為時，這個差異通常被詮釋成是女人而不是男人有什麼問題。男人或許會感到憤怒、困惑、被剝奪、被拒絕或是受傷，但是父權文化不會鼓勵他們因性而產生罪惡感，或是感到在性上有什麼缺陷。他們感到有壓力的是，要對女人比較容忍、敏感或是善解，但這並不會改變他們對於女人及她們的性的看法，也就是女人被看成是有問題的，因此需要被容忍與理解，而男人好像都沒問題。然而，女人比較容易將性的節奏、慾望或表達形式的差異歸諸於自己，並覺得有責任做改變，例如，接受較頻繁的性行為，或是一些她們不喜歡的性行為方式。英文裡一些廣為人知的名詞很符合這個現象，例如，「性冷感」，指那些當男人想要有性行為或是想要某種方式進行時，不太願意與男人配合的女人；但是在大部分人的語彙中，沒有一個是用來描述性欲過盛的男人。<sup>44</sup> 正如父權體制中許多其他的事物一樣，用來衡量人類經驗「正常」與否的標準，是男性認同與男性中心的。

我們生活所在的父權異性戀體制，只是普同現象其中的一個版本，因為每個文化都有關於性的觀點，且有很多表現的形式，從異性戀、雙性戀、同性戀到多重性欲，從平等的愉悅到性愉虐（sado-masochism），從神聖的儀式到褻瀆的娛樂。基本上，父權式的性的問題在於它將性與控制、宰制與暴力連結起來。過去許多年來，許多反暴力運動的女性主義者否認這論點，認為性暴力完全是一種權力的展現而與性無關。然而，她們忽略了暴力既關於權力也關於性的可能性，這可能意味著性與暴力是以兩個獨立的動機來運作（性暴力作為「性 + 權力」）。然而，在一個比較深的層次，重要的是了解父權文化藉

由權力與男性特權來定義主流的性 (sexuality)，而權力與男性宰制往往是以性的相關辭彙來表達的。所有這些意味著，在異性戀的關係中很難不涉及權力的問題，或是談權力而不訴諸性意象。在父權之下被定義為正常的性，是一種性的社會建構的版本，而此版本將性與權力及男性宰制連結在一起。如果我們否認這個連結而不去看性已被潛在的暴力所污染，我們就不能看見真正問題的所在，以及需要改變的是什麼。

對性暴力的說法也可以用在色情的例子上，而色情有其文化困惑與矛盾。對很多女性主義者而言，色情是性暴力「實踐」的「理論」基礎。<sup>45</sup> 正如約翰·史多坦柏格 (John Stoltenberg) 所主張的，色情揭露了父權壓迫與文化關於性之信念的關連。<sup>46</sup>

男性至上的性對色情而言是重要的，而色情對於男性至上也很重要。色情將性**制度化**——體現和制定男性至上的地位。色情述說了關於性，……這是在性方面展現男性至上……這是對另一個身體行使強制權力的動作。色情述說了關於那個行動……你該對什麼人作這件事，她是誰：你的妓女、你的屁股、你自己的。你的陽具是個武器，而她的身體是你的靶子。色情也述說了關於性的「為什麼」：因為男人是主人，女人是奴隸；男人在上位，而女人是從屬的；男人是真實的，女人是客體，男人是性機器，女人是蕩婦……色情也同時**情色化** (eroticizes) 了男性至上。它使宰制與臣服感覺起來像是性，它使階層關係感覺起來像性，它使強迫與暴力感覺起來像性，它使恨與恐怖主義感覺起來像性，它使不平等感覺起來像性。<sup>47</sup>

難怪會有這麼多的混淆——尤其在男人之間——關於虐待性與非虐待性的性之間的差別，關於性騷擾是什麼或不是什麼，及關於如何在親密關係的需求，與通往宰制與控制之阻力最小的父權途徑之間折衝。男人越是投資在父權的陽剛特質上，就越在乎自己是否罩得住，越與自己的感覺與弱點抽離。弱點與感覺植根於身體，而這意味著將男人帶離他們的感覺，他們對陽剛特質的追求，也使他們離開自己身體的關連感。在這個意義之下，父權鼓勵男人遠離肉體化之性主體 (embodied sexual being) 的感覺。陽剛的異性戀變成男人身體之外的東西，男人要去尋找、「取得」、控制埋藏在女人身體之內，或是由女人控制的商品或獎品。男人感到他們被鼓勵將性看成女人有而男人沒有的東西，因此它成了女人可以凌駕於男人之上的權力來源，或是讓男性抒發怨恨、憤怒與攻擊性的時機。這也可以將男人的性生活化約成在長期性匱乏與尋求買、賺、贏、勾引或掠取性之間的選擇。它可以讓男人覺得他們有責任帶給女人性愉悅——像是老是覺得有壓力要為了滿足女人而表現——透過這種方式來展現男性控制的藝術。這也是一種獲取女人所擁有的性的方式，而其中還包括女人小心計算出來性的份量，才交給值得託付的男人。對於許多男人而言，所有這些可能是他們所能感受到，最接近真正活著的性生物的感覺。<sup>48</sup>

也難怪許多男人與女人無視於事實，在性的脅迫、虐待或暴力中成為受害者與加害者。難怪情色 (erotic) 與色情的差異有如此多的混淆，以致於那些抨擊後者的人，常常被指為是因為對前者不爽。<sup>49</sup> 在某個重要的意義之下，的確那些抨擊色情的人是反性的 (antisex)，但他

她們並不反對「性」本身，他/她們反對的是父權具壓迫的性。<sup>50</sup>

要找出一條可以走出父權的路徑，我們就必須要處理那個將性別 (gender)、性 (sexuality) 與父權的核心價值連結起來的強力社會關連。比其他任何的人類生活面向，也許就是這個社會關連所具現的男性宰制，使我們更難以超出看似自然的性經驗，看見真正發生的事，以及這些事和我們的關係。這個及其他許多形式的迷思與錯誤認知，阻礙了我們的視線，我們需要了解我們不只是社會建構出來的現實的囚犯。現實總是不斷在建構與重構，而我們所扮演的部份，不管多小，都提供了我們機會與責任來選擇改變現狀。

# 什麼父權體制？

## 7



*The Gender Knot* 性別打結：拆除父權違建

155 或許讓父權體制持續運行的最有效的方式，就是倡導「父權體制根本就不存在」這種想法。我們也許會說，父權體制只是憤恨的女性主義者憑空幻想出來的。或是說，如果父權體制真的存在，那也只是口耳相傳的事，是之前體制的陰影，現在對男女的生活都不再有什麼影響了。要想辦法駁斥這些論調，你得很願意跟一大堆的否定之詞好好對話，但是你也可以好好利用某些關鍵立論來支持，像是：父權體制目前已不存在，因為有很多女人的處境要比很多男人還要好；現代男性一般來說是過著蠻可憐的生活，這與男性存有優勢這種說法相牴觸；女人與男人都受到並行類似的壓迫，只是各自受到不同的影響；社會生活的每個層面都是由男人與女人共同創造的，包括父權體制與性別不平等也是。這些矇蔽思維的層層說法，等於是在為父權體制服務，因為這些說法讓我們胡思亂想，就是不會讓我們把事情的來龍去脈搞清楚。

### 忽隱又忽現：男性不被看見的弔詭

讓女人隱形，並讓女人所作所為不被看見，以此貶抑女人，正是維持男性特權的一大方式。例如，清掃房屋或是照顧小孩被視為「非工作」  
156 (nonwork)，或是女人的想法遭到忽略，只有同樣的想法由男性提出，才會被注意和採用。但是社會生活就是充滿弔詭：男性在重要的方面也會遭到隱形，但是這種不被看見，並非用以傷害他們的利益，反倒是常常對他們有利。

操作的方法之一，是藉由父權體制認同男性的特質。父權體制將男人以及陽剛特質視為一般人的參考座標，男性作為（maleness）就成了理所當然的背景——如同我們在海裡游泳時的海一樣，身處其中而不自知。這使得男性的作為最不容易突出。例如，我們如果把「人類」，說成是「男的」，那男性作為就融入人類之中，男人不被標示為他者（other）或外人，因此能夠感覺安全自在。相反地，「女的」相較於男人就是一個標示清楚的外人類別，而對整體人類來說，女人也是特定的一種分類。<sup>1</sup>如果英文 *everyman* 代表的是 *everyone*，那麼女人就是**其他人**，因此也就成為有些問題、需要花點力氣去搞清楚的那種類別。種族議題也有相同的隱形狀況：例如，我們在新聞裡很少會特別強調白人這個種族，因為在白人主導的社會，白就是標準，被**預設**為標準的種族。只有跟優勢群體有所不同的群體，才會受到凸顯、引起注意。因此，大家都習慣性地會強調女人、黑人以及其他少數族群作為特例（女警、黑人醫師、美國原住民藝術家、亞裔美人總裁等），而這種作法等於強調什麼是常模，將男人與白人視為理所當然的標準樣態。很諷刺的是，在這樣的情況下，男人這種性別，以及白人這種種族，是如此地主導這個社會，卻又在某種情況下變得隱而不見。這與女性以及弱勢種族與族群所受到的漠視不同，這種隱而不見會讓社會不易意識到男性特權與白人特權的成因與後果，以及這些特權涉及的社會壓迫，因此讓男人與白人在此世界通行無阻，強化了**男人與白人**的優勢。

一般來說，女性在做一些可能會提昇自己地位的事時，並不會被看

見，像是撫養小孩健康成人，或是在商務會議上提出精彩的點子。然而，男人卻是在出現社會不允許的行為、致使男性特權正當性受到質疑時，才遭到隱形化。例如，即使大部分的暴力事件是由男性所為，新聞報導很少要大家注意那些姦殺擄掠的人的性別，反倒是常常彰顯這些人的種族、族群、和年齡等身份，強調這些特質在社會上的重要性。反之，我們會讀到一些沒有標示性別的社會類別，像是暴民、群眾、人們、學生、幫派、市民、青年、粉絲 (fans)、勞工、好戰份子、政黨成員、青少年、軍人等等，人們會假設這可能會有男有女。如果一群女性  
157 要集結引發媒體注意，她們一定會以女人的身份被看見，而非一般群眾；但是這種受到注意的方式，卻很少用在男性身上。只有很少數一些場合，有人會提出有關男性暴力的統計數字，指出這是值得注意的問題，常見的反應就是不耐煩地打著呵欠（「喔，又來了！」）或者很可能是假想有個打擊男性的稻草人，因此提出排山倒海的抗議與防衛：「你們在說**所有的**男人都是殺人犯跟強姦犯！」

媒體要是真的指認男性這種性別，卻又很少大做文章，即使那則報導的新聞事件或議題明顯與性別相關。例如，1989年有一幫黑人男性在紐約中央公園殘暴地強暴並毆打一名白人女性，當時每個人對於這件事在種族上的重要性都有話要說。但是，幾乎沒有人會對一群**男人**在殘暴地傷害一個**女人**這個事實有興趣，而這種事件在美國是以傳染病流行的速度在發生著。<sup>2</sup> 我們聽到各種男人犯下的暴力，從毆妻、尾隨跟蹤、謀殺，到不滿的員工槍殺同事和旁觀者，到視大屠殺為執行國家政策，規律地出現到讓人聽了都感到麻木了。然而，我們



很少聽到這種簡單明瞭的陳述：這些暴力幾乎都是男人幹的。我們也不太認真去想，男人如此普遍地參與這種暴力，對於我們瞭解事情的來龍去脈，提供什麼樣的線索。例如，沒有人建議，男性主導的行事法則（ethic）也許跟暴力的使用有關；也沒有人建議，應該要有一種方法，限制男人傷害他人的機會。然而，我們注意到，當弱勢族群成為焦點時，就得到非常不同的回應。例如，由於早期愛滋感染者多為男同志，就有人要求要全面檢疫、控制整個同志社群，即使絕大多數的男同志並沒有得到愛滋。青少年懷孕——這種描述女人、而非男人的狀態——在美國是個熱門話題，但是熱門的不是致使青少年受精的男性。如果有色人種對於白人的施暴的比例，與男性對女性的施暴一樣地高，我們一定會全國動員來圍堵這種「恐怖人口」。

這種選擇性地讓男性不被看見，形塑了我們理解、思考性別議題的方向。例如，性別壓迫常常被當成是女性議題來討論，而非男性議題，這使得男性性別不被看見，成為一大問題。當女人奮力反對性別壓迫時，她們成為「特殊利益團體」，而男人沒有起身反對性別壓迫，男人間接地或直接地從性別壓迫中獲益，但他們卻從未被視為是一個利益團體。不論是工作歧視、性騷擾或是暴力，性別議題總被視為是處理女性的問題——那個受害的類別。性別議題很少被視為是處理男性的問題，那個實際上執行加害的類別，而他們的特權根基於同一個促成女性壓迫的體系。工作歧視，玻璃天花板（glass ceiling），困擾上班媽媽的雙重困境，都被視為是婦女議題，即使男人才是主要的獲利者，男人導致這一切發生，他們其實也位居最佳的位置，能夠為此做點什麼。

如果男性性別隱而不見，那麼父權體制也就會隱而不見，對這些環繞著性別而形成的各種事物，我們就容易認為都與男人無關。用膝蓋來想也知道，這不合邏輯，因為有關性別的事，不可能只跟婦女有關。如果發生在婦女身上的事，只是因為她們是女人，那我們也得瞭解，這些事之所以**不會**發生在男人身上，是否只是因為他們是男人。但是男性的隱而不見，不只是不合邏輯，這樣的隱形意味著壓迫是受害者的議題，而不是獲利者或加害者的議題，這等於把責任與責備都歸給受害者。就好像把種族主義說成是「黑人的問題」，或是把有毒廢氣物當作是那些吸到、吃到或是喝到的人的問題，而不是生產有毒廢料或從中獲利的人的問題。

將壓迫界定為受壓迫的人的問題，這種作法跟壓迫本身一樣地久遠古老。這種界定使得男人、白人、富人不會去批判地檢視那個讓自己比女人、少數族裔、勞工或下層階級享有更多特權的體系。相反地，阻力最小的路是要施捨給弱勢團體，或是把焦點放在這些受壓迫的團體如何處理「他/她們的」問題，解決「他/她們的」議題，促進「他/她們的」地位，好似有某種「特殊利益」。然而，主流優勢團體很少被視為有問題，甚至很少被看成是一個團體。白人與男人幾乎從未被當成特殊利益團體，除了偶而提到一些激進團體，像是三 K 黨、亞利安國 (Aryan Nation)<sup>\*1</sup>、或是光頭族 (skinheads)<sup>\*2</sup>，這些團體無疑地都是白人。優勢團體會避免仔細檢視這些，因為他/她們能夠將自己的利益界定為社會整體的利益。種族主義與性別主義的主要元素，時時刻刻都在促進白人與男人的利益。男人為其特權與利益所需要做

的，就是維持父權體制的現狀——讓那些行事很像自己的人獲得指導與提拔，避免參與家務勞動，通過律法、制訂政策，而這些律法與政策要能反映以男性為中心、認同男性、男性支配的世界。沒有特別做什麼嘛；也沒有「特殊利益」在其中運作。但是那些努力抗爭父權體制後果的人，又有另一種故事。這些人是「他者」，想要打入內部的圈外人，尋求積極行動（affirmative action）措施<sup>3</sup>，以及要犧牲他人成就自己的「特殊」考量。

如果壓迫只有透過成為受壓迫團體的議題時，才能被看見，那麼優勢團體就不用覺得需要負責、解釋，甚至涉入。男人表達對於「女性議題」的關切時，可能會感覺良好、甚至道德高尚，也可能完全沒有明顯的性別歧視行為。他們可以藉由微小支持性別平等或公平的姿態——從說自己支持同工同酬，到洗晚餐碗盤——作為他們是好人的證據。男人

- 1 亞利安國為一反政府、反猶太人、強調白人至上的種族主義組織，於1970年代在美國建立。其歷史請參見：[http://en.wikipedia.org/wiki/Aryan\\_Nation](http://en.wikipedia.org/wiki/Aryan_Nation)
- 2 光頭族源自於1960年代的英國次文化，後來有多種分支，有的以其對於音樂、風格，以及工人階級的認同著稱；有的強調反對種族歧視的左翼青年；但也有一支以宣揚白人優越的種族主義著稱，本文作者強調的即是這一支。有關光頭族的歷史發展、特色以及各種分支的簡介，請參考：<http://en.wikipedia.org/wiki/Skinhead>。
- 3 積極行動措施，指的是針對受到社會歧視待遇的社群（例如女性、少數族裔、身心障礙者等等），透過公共政策，來矯正這些族群所過去所受到的排擠與不公平對待。最常見的積極行動措施，是提升這些弱勢族群在教育、職場、參政等領域的代表性。有關台灣學者對於國內外針對性別平權的積極行動措施探討，請參見：焦興鐸，2001，〈歐洲聯盟兩性平等工作法治之研究〉，《歐美研究》31(4): 753-818。彭濟雯，2000，「李政篇」，《一九九九台灣女權報告》。臺北：婦女新知基金會。張晉芬，1998，〈職場中的性別歧視與就業歧視之認定〉，發表於第三屆婦女國是會議（<http://taiwan.yam.org.tw/nwc/nwc3/papers/forum511.htm>）。

有時會藉由一些幻象而覺得安心，以為女人自己能夠達成正義，藉由一些良善男性的幫助，來解決**女人**的議題，而不用徹底改變男人的生活、特權、或是組織父權社會的方式，包括以男人為核心的價值。

很多男人會反對男性特權確實存在的想法，但是他們的反對也等於堅持了一種形式的隱形化，就是這種隱形化讓父權體制賴以生存。男人很少會瞭解，如果女人不被視為弱勢團體，自己的生活會有多大改變（就像白人往往並不瞭解，自己從壓迫弱勢種族獲益多少）。反之，男人將自己辛苦的工作與成就，視為自己的努力所得，並不會去設想，如果他們必須跟女人在同等的遊戲場上競爭，或是如果沒有眾多老婆、媽媽所做的無酬家務勞動的支持，這一切會更加費力。正因為父權體制將女性界定為附屬的、「他者」，所以男人對女人被排除在認真競爭之外，就視為理所當然。結果，女人加入過去男性獨霸的職場，男人因此而粗魯地驚醒過來。當男人抱怨女性因為保障名額制度所受的優待，他們卻忽略幾世紀以來的男性保障名額，而即使是婦女運動已然出現，男性保障名額仍是父權體制少有例外的基本設定。

男性性別在社會上不被看見，這會深化父權體制，就像白人的白不被看見，會深化種族主義一般。男性性別越不被看見，像是暴力與歧視等性別問題，就越容易跟女人劃上等號，我們也就越不容易去正視父權體制作為一種壓迫系統的存在。也就是說，當我們說中央公園有個**女人**被一群**黑人**所殘暴地凌虐，我們在協助創造一種現實：暴力也許是**女人**的問題，或是**黑人**的問題，並非涉及男性的性別問題（或是白人問題）。父權體制變得隱而不見，男人可以安心地藏身於這樣的

假象之後——暴力以及其他壓迫形式跟男人無關。當我們看不見性別類屬的重要性，看不到強暴犯與受暴者各有其歸屬的性別類屬，那些不是強暴犯的男人也就不會考量自己跟父權優勢的關連，其實也與男人（**正是**男人！）的性暴力有關。

## 否認

160

否認，可以作為一種強而有力的心理防禦機制。特別對兒童來說，碰到事情太可怕而難以處理時，否認可以直接地解救自己。然而，否認在保護之餘，也付出一種代價，讓我們無法產生把我們生活看清楚的能力，讓我們無法做點什麼讓生活更好。例如，否認既可以讓小孩免於面對受虐的事實，但是這種否認也會使得她無法像成人一樣地處理事情，無法讓她進入治療形式，讓自己從整個受虐事件掙脫出來。如果否認已經深植於社會系統的文化，那就更糟了。例如，家庭將施虐當成是愛，或是國家把宣戰當成是和平，或是父權體制把男性支配當成是人類天性，那麼我們抗拒就遠遠不只是那種個人式勉強面對真相的抗拒。例如，要一個小女孩能夠認可自己受到虐待，她首先要能拋開作為防禦痛苦與恐懼的否認。她必須要能放棄她僅所知道的安全之地——那個她可以假裝什麼事也沒有發生的地方。但是，她也得需要再進一步地抗拒她家人的集體否認，這集體否認以特定方式界定愛、虐待、暴力，以及「家」，使得小女孩和其他人的否認也都變得可能。在這種狀況下，她甚至得冒更多的風險，因為她得挑戰整個社會

體系，那是她賴以得到歸屬感與認同感的社會體系。

在更大的層次發生了同樣的事。例如，反戰人士如果反對的是一種廣受肯定的戰爭，就得冒各種風險，像是鄰居可能不再示好，他/她們的小孩在學校可能會受到差別待遇，自己也會質疑自己是不是有權赴戰場的真正國民。「美國：愛它，要不就離開它」，這是挑戰抗議越戰人士的一種標準回應，好似只有那些進入一種普遍的集體否認的人，才算是愛國。如果有人懷疑這種大規模的否認如何從高層一直往下運作，只需要讀讀前任國防部長羅伯特·麥克那馬拉（Robert McNamara）充滿悔恨的回憶錄。<sup>3</sup>

要認可痛苦的現實就要冒很大的風險，這也難怪，我們寧願否認父權體制的存在，而不願冒險被人嘲諷、被拒絕，或是更糟糕地，不願去把事情真相看清楚。特別是對男人而言，否認可以是殺氣騰騰、敵對衝突的，但是否認更常是以一種難以變通無能看清理解性別議題的形式出現。也許就是從把性別議題稱之為「婦女議題」這麼簡單開始的，這很容易讓男人把自己跟「其他人」的問題脫鉤。從這開始，否認越來越厚實，越來越難以穿透。例如，以性騷擾這種主題來說，男人向來以很有解決問題的能力著稱，但是他們看著女人告訴他們什麼可做什麼不可做，他們著稱的能力就開始放假。很多男人抱怨說，他們不再知道「規則」到底是什麼，而且好像也沒辦法搞清楚。好似性騷擾是女性的神秘之事，只有女人才會瞭解。同樣神秘的是，男人雖然掌握所有社會機構，而且理論上他們之所以握有大權，至少部分原因是因為他們具有超強的能力能把事情搞得客觀清楚，但是他們一旦進入到「女性議題」的

領域，就變得驚人地遲緩。他們通常會退怯，誠懇堅定表示自己「搞不懂」或是「我就是不太會這種事情」。

否認是一種可靠的防禦機制，用來服務各種形式的壓迫。白人很少「搞懂」種族主義，就像中上層階級很少「搞懂」階級壓迫一般。異性戀總是無法「搞懂」自己處於一種特權，總是能公開談論自己所愛、個人生活，而不用擔心這樣就會失去朋友、家人與工作。在某種程度來說，否認在每個社會中運行，因為社會要能以一種方式組織起來，以便能夠自我合理化、也自我複製下去。社會對於那種持續自我嚴肅批判並不重視，因為那可能導致社會產生變革。相反地，現況常被界定為正常的、合法的，而且並不突出。現況沿著阻力最小的路滑行，那條路假設每件事基本上都是合理的。如果有找碴的提出一些別的提議，責怪總是比傾聽來得容易，然後把問題的癥結歸罪於其他的，就是不會歸結到社會體系本身。問題就出在這些「圈外的煽動者」，或是出在新移民身上、或是像婦女、少數種族等那些心生不滿的群體，而這些人就是不會面對自己的失敗，好好把生活過下去。

每一種壓迫系統都會保障特權團體的利益——男人、白人、上層階級，或是任一種剛好處於特權位置的全體——否認為特權利益服務，讓任何人想要挑戰體制都很困難。強勢團體只要例行運行各種事物，藉著安享現狀滾動的惰性，就能維持其特權。要這些群體偏離自己的例行常軌來瞭解壓迫是怎麼運作的，誰受到壓迫系統的傷害，這一切與自己有什麼關係，是最不可能發生的。這使得最享受特權的群體會是看到最少的。例如，英國廣播公司（BBC）經典的電視影集《樓上、樓下》

(*Upstairs, Downstairs*)，呈現了英國二十世紀初期愛德華時代，特權階級（樓上）與僕役階級（樓下）的生活。在這涇渭分明的階級系統，僕人幾乎為雇主做所有的事，煮飯燒菜、上菜、清掃房屋、準備洗澡水、  
162 擦亮靴子，還有幫家庭成員穿好衣服。有一幕，大宅的主人李查·貝拉米 (Richard Bellamy) 非得處理一件僕人間的私人問題。他笨拙的處理方式，只有讓事情變得更糟。他一面繼續處理，一面惱怒咕噥：「僕人！我真是不知道我們**為什麼**要忍受這些僕人！」

在某一層次，這種說法非常魯鈍且盲目，甚至很蠢，而且很輕易地把事情歸罪為人格缺失——就像有人會把搞不清楚狀況的男人當作爛人一樣。然而，實情要複雜得多。當我們參與在壓迫系統中，我們很容易被吸引往阻力最小的路走，這條路會形塑我們如何看待事情，理解事情。每一種壓迫系統會組織成鼓勵那些受壓迫的群體保持靜默，假裝根本沒有壓迫這回事，以免搞得那些上位者太生氣，把事情弄得比現況更糟。對於支撐自己特權的壓迫現實，強勢團體也會傾向不去關心，這意味著一種高傲。毫不意外，如果有人打破沈默，通常就是那些接近底層的人，而這些人通常只有最少的資源來改變事情。結果呢，受壓迫者常常覺得被逼退到一個角落，只能藉由製造麻煩來吸引大家的注意。製造麻煩呢，又常常引發當局者的厭惡，說這些人是「極端主義份子」，甚至以暴力鎮壓。<sup>4</sup> 像是美國這種民主國家，還會容忍一定數量的麻煩製造，以免公然抵觸到民主的價值。但是過一陣子，耐心用完了，強勢團體就起身說：「夠了！」

對父權體制的存在的否認是如此地深厚，以致於戳破父權體制的婦



女，常常得努力讓她們生命中的男人也意識到這個問題，讓他們注意夠久之後，才能有所行動。<sup>5</sup> 同時，女人也常要與日常生活無所不在的性別壓迫相互角力，而主流文化先是說壓迫並非真實，要不然就是認為即使有幾分真，也是貓狗小事；在這種說法充斥的情況下，女人還得保持健康、頭腦清醒、事事了然。常見的一種動力，是這樣開始的：她想要解釋為什麼他的行為如此具攻擊性，或是讓人害怕；為什麼他應該要為清掃房屋負點責任；為什麼他想的、跟他感覺的，並不一致；為什麼他很關注自己每次都要主控，即使不很壓迫人，也很令人煩厭；為什麼他的行為作為雇主來說，並不恰當，使她不可能在職場發揮自己最大的能力等。他很無辜地，甚至是很鄭重地表示，他搞不懂，請她解釋。她就解釋，可是他以某個精巧的論點辯稱——也許是對於名詞的定義，或是規則的例外；或是他的注意力開始分散，然後他還是搞不懂；或是他終於搞懂了，但是一小時或是一個禮拜以後，又忘了。就是這樣持續進行一陣子，她不久就放棄了，因為這種溝通實在是太累了。他可能為她的不耐煩而被刺傷，因為他想自己已經盡可能地理解體貼。她覺得很挫折、坐困愁城，一肚子火，怎麼他無法搞清楚也還是老神在在（他之所以老神在在，是因為他感覺在他心裡某處——即使是無意識的——有種性別上的特權知識，是他根本無須要去瞭解的）。她也許會走極端，想辦法要他動起來，去瞭解，至少加減做點什麼。要看兩人的關係為何，她可能威脅要分手、離婚、離職、正式寫封抗議函、或是申告，而這每一項舉動都讓她冒些風險——從家庭的分裂、工作的喪失，到要應付被人惱羞成怒地開罵自己是「瘋女人」或「這種賤貨」。有時候她的努力有成效，他可能會對「女人的議題」注意一

陣子。他甚至可能還會協助他人更加意識到這些問題，尤其是其他男人。但是對於他自己源源不絕的特權、還有那條父權體制為他鋪設的阻力最小的路，他要逆向而行，恐怕不久他就不再持續感興趣了。性別與父權體制是這樣，種族與白人特權是這樣，大致上每種社會壓迫的形式，都是這樣。打個大哈欠、越來越不耐煩，談了半天就要加上這句：「這個我們上個禮拜不是談過了嗎？」

在每個場景，父權體制都被否認，從臥室到董事會會議室。例如，還在不久以前，康乃迪克州（Connecticut）的哈特福（Hartford）附近一家「異國歌舞」俱樂部老闆，在高速公路的廣告看板上，刊登著兩個穿著低胸上衣的女子的照片，眼神勾魂地望著川流不息的來往車輛。有一些人抱怨，但是直到兩位全國婦女組織（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Women，簡稱 NOW）的成員，爬高到看板噴漆「停止圖像強暴」幾個大字，才引起較多的注意。多虧 NOW，群眾終於起身，從客廳聊天到廣播談話性節目，都引發注意，但是談的不是「圖像強暴」這個議題；也不是談上億的生意如何物化、佔用、剝削女體，這又如何可能引發性暴力以及其他暴力形式；也不是談男人為何會經營這種行業，或是要把錢花在這種事情上。人們想要討論的是：這樣的噴漆是否違反了廣告業主的言論自由權限，把觸犯法律當作改革社會的策略是否恰當、有效，批評脫衣舞孃選擇這樣的工作是否公平。大家七嘴八舌，告誡女人行事要合理，要努力跟男人進行建設性的對話。幾個禮拜後，熱潮漸退，又有新話題，看板還在，而男人花錢觀看女體、奢想女體的這種行業，也照常經營。

貫穿整個廣告看板爭議的是把這些全國婦女組織 NOW 的成員說成是，那種刻板印象中的維多利亞時代女性主義老古板，為尋常的異性情欲就要這樣大張旗鼓。這種論點是否認父權體制的基本要素：將有關性別的事描述成顯而易見、自然而然，只不過有時候對那些比較敏感的人，會有點討人厭、惹人煩（但是就像是「淘氣」<sup>6</sup>一樣，終究有點可愛又無傷大雅）。如果女人為了養活自己跟子女，想要在男人面前脫掉衣服——啊，千百年來的女人都是這樣，而且畢竟這是她們的選擇，不是嗎？如果男人「搞不懂」，那也沒什麼好大驚小怪的，因為男人本來就不擅長把事情搞懂。從暢銷書名單來看，女人跟男人不只是講不同的語言，還來自不同的星球（分別是水星與火星），這表示萬一偶而雙方彼此瞭解，我們真該謝天謝地。每次說到親密關係所需的關心與技巧，不用說男人就是不太懂得這類玩意兒，雖然男性主導了心理諮商的專業，而且還壟斷了對於父母育兒的專家建言。所以，要是他們搞不清楚，他們很容易被原諒，要是他們搞懂了，就會得到很多掌聲，不管他忘得多快。

164

但是搞不懂父權體制與男性特權的現實，這種無能並不迷人，也不只是令人遺憾而已；無論他是否清楚意識到，這種搞不懂其實也是一種有效的策略來否認父權體制、男性在其中的涉入，以及男性做為解決問題的潛力。<sup>7</sup>

## 「她也做到了！」：共識與共謀

無論是南非的種族隔離，還是以前美國南方的種族主義，這種公然的壓迫系統，會帶給我們一種令人安心的清明，因為很容易分明誰壓迫誰，壓迫如何進行。你總是可以區分群體的不同，差別待遇十分明顯，虐待與剝削公然進行，整個體系以一種簡潔的隔離方式來進行。世界似乎一分兩半，一邊是無辜的受害者，一邊是加害他人的壞人，邪惡如何發生，一目了然。

如果父權體制是這樣模式，大概就比較容易看出個中玄機吧，但是父權體制偏偏就不是這樣。社會生活總是會有男男女女在社區與家庭一起生活、一起工作。這種社會生活的安排，就不會有那種其他系統壓迫者與被壓迫者截然二分的景況。父權體制不是那種某一社群侵入並鎮壓另一社群，或是那種外來文化力求存活或強勢主導的情況。就我們所知，男女的生活一直是以各種形式綁在一起。男人一直是女人所生的，也一直是女人養大的，除了少數例外之外，而女人的生活也165 一直與男人的生活緊密相關，這些男人可能是她們的爸爸、兄弟、丈夫、情人、兒子、叔伯、姪甥、堂表兄弟、或是阿公。跨越性別之間的親密關係一直是人類經驗的特徵，這會使得要看清楚性別壓迫的存在並不容易，要看出性別壓迫如何運行，更是困難。

透過以下這種想法，可以顯示困難之所在：既然兩性在共享日常生活中分享同一社會現實，雙方必然對於建造並維持這樣的社會現實負同等的責任。這種說法意指沒有一種性別主導所有的事。在某種層

次上，這種說法當然也對，因為除非是那種隱居遁世的人，大家多少都參與了這個社會。除非有人總是要公然反叛——冒著反叛帶來的各種風險——大家會「得過且過」。所以，無可避免地，女人與男人多少都會跟父權體制共處、支持父權體制，因為這是大家僅知的一種生活方式。但是與父權體制平和相處，也使得我們成為父權體制後果的一部份，即使我們只是對壓迫保持緘默而已。當社會生活的所有細節都受到父權現實的形塑也都反映了父權體制，壓迫就可以不著痕跡地滲入其他社會生活的尋常層面。痛苦、損失、以及衝突顯得不值得特別標示，或是不顯得特別突兀，而是生活**就是如此**，或是只是個人因為個性缺失而產生的問題，童年出錯，或是那種可能會發生在每個人身上的壞運。更難讓人看清楚的是，像父權體制這體系會促發個人的煩惱並且將個人的煩惱彼此牽連。

在強勢團體與附屬團體密切生活、彼此依賴的時候，人們最常把壓迫跟尋常生活的視野熔接在一起。在英國維多利亞時期，上層階級與僕役階級大致是如此，在美國的奴隸制度也是，但這兩種社會體系，與人類幾千年來男女相處的密切程度卻不能相比。結果就是，阻力最小的路，就是把父權體制視為常態，是大家有共識下的結果，符合每個人的價值與需要——只是偶而會有點出碴。總是有許多女人，好似很能接受自己的命運，還有不少女人還出力讓父權體制運行得有如世界的自然秩序。但是這並不意味著女人與男人是父權體制的共同創造者，也並不代表父權體制是那種同等符合男人與女人利益的體系。參與一個體系，甚至迎合這個體系到認同、想要它永存的地步，

是一回事；非常有意識地創造這個體系，那又是另一回事。<sup>8</sup> 我們躺在某張床上，不表示床是我們製造的，如果我們還有更好的選擇，甚至我們也不見得會睡在這張床上。

166 例如，想想那些從非洲被當成奴隸帶到美國的黑人。黑人父母希望小孩能夠生存，避免受到白人的暴力相向，當然就會教導小孩要藉由順從白人，照著白人說的去做，不要挑戰現況。白人就可以——也的確經常如此做——指出這種生活方式是一種雙方同意的結果，宣稱黑人參與這個體系感到滿足，甚至很開心，因為這個體系會讓每個人都受惠，起碼是讓每個人在生命的不同位置都能得利（這位置的不同，當然是「自然的」，「上帝賜予的」）。然而，這是一種虛假的共識，這共識是奠基於在壓迫社會提供的選擇中，兩害相權取其輕而已。把這種責任，當成是那些同意順從這個壓迫體系的人所自由做出而且是深思熟慮的選擇，同樣是錯誤的。一個煤礦工的兒子也許會被說成是他自己決定去當煤礦工人，而不是去當華爾街律師，反正又沒有人強迫他要做那樣的選擇。我們也可以說，一個華爾街律師的兒子，是自主選擇要跟隨父親的腳步，而不會去當一個煤礦工人。但是要說他們都得同等地對自己的選擇結果負責，因為他們都使用「自由的選擇」，實在是忽略了呈現在人們面前的選擇路徑是如何受到社會的框限。礦工的孩子不會認真考慮做華爾街律師的可能，律師的孩子也不會想到自己成為煤礦工人（或是任何人的**女兒**，都很少有女兒會想像自己去做礦工**或是**華爾街律師），而之所以會這樣，是因為我們處在一個對於特定階級、性別與種族會給予特權待遇的社會。

當然，每一個社會都存有某種程度的共識，而且女人與男人也的確都在父權體制下參與生活。但是我們得問，這個共識的基礎是如何建立的，不同團體成員可以從中獲得什麼，他/她們可能性的選擇是什麼，他/她們參與的條件為何。當女人接受那種認為適合女人的次等社會地位時，並不是因為在父權文化裡這樣的地位很吸引人、很讓人羨慕。沒錯，「婦女」美德與「女人的工作」是被肯定的，但是主要是因為這些美德與工作對男人有用而被肯定，而且常常以一種感性而浪漫的方式來頌揚（母親節，秘書日），實質上仍然遠不及那些被普遍認為是貢獻卓越的人生與成就。很多男性很快會抗議這樣的說法，認為家庭是所有社會制度中最重要的一環——僅次於「男人的工作」，是第二重要。這些男人說，家庭是女人的地盤，女人應該覺得享受到了特權待遇。即使家庭的確應該是所有社會制度中最重要的一環，但是事實擺在眼前，從我們所做的選擇，以及我們所設定的優先順序，家庭明明就不是這樣。如果我們看看社會如何配置資源，如何分配獎賞，男人特別選擇什麼作為優先的事，家庭的重要性明顯排行在後面。對於家庭普遍存在的暴力虐待予以容忍，小孩比任何其他年齡層都容易生活在貧窮中，全國各地的育兒危機，男人老是對於負起避孕責任缺乏關注，未能避孕隨之造成的諸多後果，大多數丈夫與爸爸始終如一地抗拒同等負起家務的**責任**，而家務正是支撐家庭生活的重要內容，這些都在在顯示檯面上對於家庭的公共辭令說得漂亮、說得感人，但是這與實質家庭生活的現實，以及社會擺放家庭的地位，有一大段落差。

大多數女人會接受自己目前的狀況，因為這就是她們唯一知道的，或這是她們能得到最好的了；要走不同的路，得冒險挑戰一個由強大利益所捍衛的體系。就像在南北戰爭之前的美國南方，對黑人而言，接受奴隸制度就是他/她們阻力最小的路；對女人而言，接受男性宰制與優勢，也是在父權體制下女性阻力最小的路。要選擇不同的路，當然可能，黑人與女人常都有一些英勇事蹟，但也都付出相當的努力與風險代價。

但男人不也是被迫來符合父權體制的標準？他們難道比起女人更自由地選擇接受父權體制？他們要挑戰現況不是也是要付出代價？這些問題的答案，從任何論點來講都是肯定的，但是性別的相似性在此就結束了，因為男女缺乏自由的後果，差別甚大。在父權體制下，女人要是接受從屬身份與貶抑的性別地位，只會得到少許珍貴的回報。但是男人在他的性別地位，就可以認可社會中最高的文化價值，這些價值與男子氣概有關，像是控制、說理、力量、奮發、勇氣、果決、主導、控制情緒、不動聲色、堅忍、智慧、抽象原則、智識與藝術上的天才，甚至上帝。男人要是成功展現這些父權價值，就能享受到男性特權與諸多好處。藉由認可自己是個男人，就能夠將自己與社會界定最好的「人類德行」相串連，男人因此得利。無論一個男人的社會地位為何，他會知道，自己是男人這件事，將他與一些理想形象連結，使得他的地位甚至可能超越地位最為崇高的女人。或者，他也會超越那些不夠有男子氣概的男人，即使這些男人在階級或種族的地位更勝他一籌。所以，勞工階級的木匠可能會覺得自己比總統的老婆還



更優越，就因為他是男人，而她不是。甚者，他也會覺得自己比一個男性專業人員來得優越，雖然專業人員有階級優勢，但似乎缺少了堅強耐操的特質。

女人跟大多數人一樣，參與這個孕育她們成長的父權社會，因為她們也看不出有什麼其他的可能性。她們終究會認可這樣的社會，甚至會為這樣的社會而辯護。然而，這絕對不是說，女人對父權社會的操縱能力，在立足點都跟男人一樣。父權體制作為一個體制，遠非僅是一個相互依存的壞案例，或是一種性遊戲。這不是一種大型的「兩性戰爭」，男女追逐同等但衝突的利益，以便取得「性別強權」。父權體制是一種壓迫性的性別系統，女人如同所有的受壓迫團體一樣，努力利用自己所得到的，盡力建立她們能有的權力與影響力的基礎。如果女人被當成是性的財產（sexual property），她們會想辦法掌控這份財產，以得到一些好處。如果女人是情緒上的照護者，她們會發展一些方法，利用情緒來達到某種目的。女人可以傷害或欺負男人，這樣的狀況並不就此表示父權體制不存在，也不表示男女在父權體制裡是處境相似的伙伴。畢竟，蓄奴的白人很依賴黑人，長期以來對於黑人也有著恐懼，但是這不就表示在奴隸社會，黑人就是白人的伙伴。我們在這裡看到的，是壓迫性權力的社會發展的內在矛盾：人們在支配與與控制的投資越多，就越怕這種力量與價值會反過來找他/她們的麻煩，結果在他/她們下面的人們看起來就越有力量。<sup>9</sup>

對大部分的男男女女來說，參與父權體制把我們放置於一種巨大的衝突之中。一方面，我們覺得我們的選擇很有限，只能活在父權體

制的限制中，靠著女卑來成就男尊。另一方面，我們把對於彼此深切的需要帶給對方——不管是父母、手足、小孩、愛人或是配偶——這種需要卻常被以宰制與壓迫所組織起來的系統所扭曲。矛盾如此之深，利害如此之多，以致於我們寧可不要知道實情。例如，很多男人很擔心被責怪（就如同很多女人很怕責怪男人一般），我們在父權體制的核心，假裝男女本就平等還是比較容易。我們傾向對於每種有關父權壓迫的說法，都回應說：「對啦，但是女人也是這樣」，或是「那男人呢？」。我們也很容易把女人當作是稀奇古怪的一群人，不知怎麼地就選擇協助製造自己的壓迫。父權體制會把一些本來很聰明的人逼入絕境，她們轉身殺出生路，用的卻是那些莫名其妙的藉口，說什麼——女人喜歡被征服啦，女人喜歡被打，或是女人本就在痛苦與屈辱中尋求快樂之類的——這些隨處可見的女性自虐迷思。這種情況很瘋狂，不過性別壓迫本身更瘋狂，這個瘋狂的系統讓一半的人類去跟另外一半相對抗。

## 錯誤的對等

錯誤的性別對等，堪稱是遮蔽父權體制的煙幕彈。如果我們把女人與男人看成是一起創造與維繫父權體制同等的陰謀份子，就會忽略父權體制給予男人女人不同的利益、資源與經歷。我們不能把這兩種性別裹在一起，當成是沒有區別的整體，就像是我們不能假裝所有的種族、階級、族群都同等參與社會，一樣分享社會發展的利益。對於男

人女人、白人與弱勢種族、成人與小孩、一般大眾與私有企業、老闆與員工、或是富人與窮人而言，大家並非同等地掌握社會生活。每個人都參與了社會生活，所以我們在創造社會生活上，多少也扮演了一些角色，創造了一些後果，包括壓迫這樣的後果。然而，這並不表示，所有的社群都以同樣的方式、因同樣的理由來參與社會，也不表示造成了同樣的後果。

然而，要回應父權體制的批評，或是男性對於父權體制的參與，現在幾乎例行性地，都會以這種錯誤的對等來回應：把女人與男人當作公式的兩端，是可以對等交換的。男人與女人的經驗和行為，常常被當成是平行的，有時還甚至是同等的。一種作法就是，把每個關於女性受到壓迫的說法，都跟男性的類似狀況作比對。這種作法忽略了父權體制形塑男女處境的方式並不相同，造成的結果也不同。例如，一些神話常常把某種女性氣質跟邪惡相連結，像是描述一些會閹割男人的惡女、娼妓、妖婦，讓好男人遭殃墮落，讓道德脆弱的男人禁不住魔鬼的誘惑，邪惡的巫婆會吃小孩等等。「但是，魔鬼又是怎樣的啊？」很快就有反擊的聲音。**男性的**邪惡形象可以平衡女性的負面形象，二者是平行對等的嗎？所以這其實是攸關**人**而已，不是攸關**性別**吧？雖然男女的邪惡形象看起來相同對等，實際上卻大不相同。魔鬼可以是男的，但是他的邪惡性，並不是在於他是**男性**的特質。不是**因為**他是男的，才被當成魔鬼，而是因為男性特質本身跟邪惡相連結。魔鬼之所以是邪惡，因為是他與上帝的特別關係。<sup>10</sup> 他之前一開始是上帝道德存留的伴侶，但可怕到有**能力**成為上帝**他**自己都得注意的敵

手，這把魔鬼的地位提升到墮落的天使。相反地，那些邪惡的女性人物——例如夏娃(Eve)、潘朵拉(Pandora)，還有女妖——壞都壞在她們就是女人。在特定的文化脈絡，女人常被視為是天生就很柔弱，物慾強，容易受到腐化，也容易腐化人。<sup>11</sup> 她們所擁有的力量，常被描述為令人厭惡、可鄙、缺乏品格、具毀滅性。跟對女人很不一樣的是，像希特勒這種魔鬼，或其他一些比人類更龐大的巨獸，被賦予了力量，至少還會得到某種程度的敬畏與驚異，有時候甚至還會有敬意。很難想像在父權基督教體制的世界裡，有可能發展出一種女性邪惡的人物，力量大到可以挑戰上帝，因為要這樣做，就得把女人當回事。在父權體制之下，女人還不夠好到能當魔鬼。

錯誤的性別對等，是一種有力的思考方式，很容易讓人覺得父權體制並不存在。如果每個講婦女的事，都能夠對照來說男人，那討論男性特權與女性壓迫的基礎在哪裡？例如，「性別主義」(sexism) 這個字常被用來描述各種基於性別的偏見，也包括對於男性的刻板印象。很多男性抱怨說，積極行動方案 (affirmative action programs) 是性別主義 (「顛倒的性別主義」)，或是把孩童監護權判給媽媽的法官是性別主義，說男人是爛人的女人是性別主義。有些人則提出，女人越來越注意男性的外表，似乎跟女人所受到的性方面的物化很類似。女人更公開地談論男性的身體；在猛男俱樂部的帥哥脫衣舞者對著狂叫的女性觀眾脫衣；媒體也迅速對焦在女性主管性騷擾男性屬下的偶發事件，不管這種騷擾是真的，還是像小說與電影《桃色機密》(Disclosure) 所想像出來的。男性化妝品產業也似乎朝著這種注重外貌

的方向欣欣向榮地發展，而長期以來這種外貌的負擔幾乎都是由女性負擔，現在已有所改變。

只要女人有任何對於女性地位嚴肅的關注，就會聽到男人抱怨反男性的性別主義，這已成為例行性的回應，就像小孩之間的爭辯，打起架來就應該怪誰（「他打我！」「對，可是她……」）。女人抱怨生活艱難；男人就抱怨他們的生活也不好過；到處都在點頭，你幾乎可以聽到集體鬆一口氣的聲音，只要避免誠實地討論性別就好。有時候是女人自己急著指出，每當有女人受到不平等待遇，男人也要承受自己的不好效果。不管是誰造成的，這種討論的結果，總是無疾而終，要不然對話就是關注男人的悲苦勝於關注女人的，對父權體制與男性特權的忽略，更複製了父權體制以男人為中心的特色。這樣說來，即使討論的主題是性別壓迫，對話總是多少會轉為以男人為焦點並照顧男人。

性別對等這種說法很有問題，因為在父權體制中，影響人們的程度，對於每個性別有著極大的差異。表面上看起來，女人與男人的經驗與行為看似十分相似，但是只要我們擴大檢視人們在父權體制下的生活實況，這種印象就會瓦解。例如，對於男性的負面刻板印象，會使得他們感到不舒服，傷了他們的心。這似乎是男人抱怨最常聽到的理由，也是當男人在場時，女人不想討論性別主義的理由。但是反男性的刻板印象常常來自女性，而女人在這個認同男性、男性支配，以及以男性為中心的社會，是個受宰制、文化上被貶抑的社群，缺乏威信。也就是說，如果這種說法來自女人，這種刻板印象所造成的傷害，往往也僅限於個人的層次（就像是讓男人覺得他們在床上很蠢一般），對於更大一點的

世界來說，幾乎沒有什麼影響。反男性的刻板印象，並非根植於一種把男性視為本質上很危險、劣等、令人厭、或是惹人煩的文化之上。這種反男性的刻板印象只會被嗤之以鼻，當成是某個社群的發狂敵意，而不會被認真看待。反男人的刻板印象無法用來貶抑男性整體，也無法將男人陷入一種劣等而不利的地位，既不能據此合理化對男性的殘酷與暴力，也不會剝奪他們良好的對待。<sup>12</sup> 例如，當女人說男人是爛人，她們並不是在傳達一種一般性的文化觀點。如果我們的社會真的把男人當爛人，大家就會大聲疾呼要有女總統、女立委、還有女總裁。然而，我們還是常常在社會生活的每個領域，尋求男性的領導與專業，這包括哲學、政府、商業、法律、宗教、藝術、科學、烹飪，或是育兒。男人在文化上會被視為爛人的，大概只有在生活中被界定為不太重要的部分，也就是他們跟女人的親密關係。但這終究對女人造成的傷害，還是比男人來得多，因為每當弱勢團體讓優勢團體看起來很蠢，弱勢團體就會被說成是危險份子、需要自我控制。

然而，對女性的偏見卻有著深遠的影響，不只是讓女人難過，更支撐了整個社會給予男性特權。性別主義（sexism）不只是針對個別女性的偏見；性別主義基本上就是**針對**女人，在每一點攻擊女人的所作所為（femaleness）。每一種有關反女性的偏見，**總是**會造成比表面說法更大的後果，因為這些偏見可以再度確認父權優勢與壓迫的文化傳統。例如，某一個女性被視為比她的男同事要來得不聰明、不認真、不重要，對這位女性的特定觀點很容易就會與父權的想法相謀合，那就是認為女人一般來講就是不如男性。當男性忽略她的想法與建議，

而注意她的外貌勝於她的工作，他們能這麼做，是出自於一種文化的權威，而這種文化權威傷害女人的程度，遠比傷害受到同等待遇的男人來得大。父權文化更看重男人的所作所為，反男性的那種偏見，份量僅限於那位表達的女性，而且很容易被打個折扣（「她一定是不喜歡男人」）。無論男人可能受傷多嚴重，他們永遠可以找到男性優勢來取得補償，或是從持續傳送男性價值的主流文化來得到安慰。這樣說來，重點不是偏見是否讓人受傷——偏見總是傷到人；而是反女人的偏見，比起反男人的偏見來說，傷得更深、更複雜，因為這種傷害會透過父權體制而放大，藉由連結所有的女性來擴散這種偏見，並有系統地與男性優勢連結起來。

因為性別偏見影響女性與男性如此地不同，若把反男性的偏見稱之為「性別主義」，其實是扭曲了壓迫系統運作的實況。性別主義是一種偏見，不只是傷害個別的女性，也會延續一種以性別為基礎的壓迫系統，傷害女性的深度，超過任何傷人言語或是歧視的個別案例。反男性的偏見也會傷害個別男性，但卻不會連結到一種傷害整體男性所作所為的體系，也不會造成男性的壓迫。這兩者的差異如此之大，我們需要加以區別，這也就是像是「性別主義」以及「種族主義」這種字眼想要區辨的。「性別主義」有別於簡單的「性別偏見」，後者這種偏見對男女個人都有影響，而前者則在傳達與持續性別特權與壓迫方面具有深遠的後果。如果缺乏這種區辨，我們會把每一種傷害都視為相等的，而不會重視個人與社會層級在成因與後果上的重大差異。

一個在夜店表演脫衣的男性，並不會就此脫掉自己作為人的尊

嚴、自主性以及權力，因為在父權文化中，他的行為並不會被詮釋成向女性客人作賤自己。甚至，由於女性缺乏權力可以把男性身體當成是值得崇拜的**財產**，讓女性來崇拜自己的身體，搞不好還可以得到一種男性衷心的滿足感。既然我們的社會並沒有常常把男性的身體視為是值得追求或受女人控制的物品，男性脫衣表演者與女性觀眾的關係，也就不是在這樣的脈絡下產生。但**正是由於所處的社會脈絡非常不同**，女性脫衣舞者所得到的意義詮釋，以及男性觀眾對她的觀感，也就會有所不同。在父權文化，她身體的重要性，主要是從男性的角度來衡量，男性透過各種形式的契約、強迫或是買賣，從愛的束縛、婚姻、到娼妓制度或強暴，來強調親近並使用女性身體的權利。付錢看女性脫衣的男性，不只是付錢來看他們認為漂亮、令人興奮的女人脫衣，他們也參與了一種更廣的社會型態來界定女性的存在。女人的存在是以愉悅男性的程度、符合男性對於吸引力的標準，以及能否讓男性所佔有與使用的情況而界定。在某個程度，入場卷讓男人買到了一種間接控制女性身體的感覺，即使這只是短暫的幻想。另一方面，觀看男性脫衣的女性，在主流父權文化之下，卻很難找到這種觀看或對待男性的類似方式。

當然，男女脫衣舞者有其類似之處，但是那跟性別無關。例如，在市場資本主義（market capitalism）之下，男女的身體都經常成為商品來使用。很多男性運動員被當成是肉塊一般地來使用，不需要的時候就丟掉，在危險職場工作的男性，也常被當成消耗品一般地對待。在男性對外貌日漸重視的商品化趨勢下，從健美到化妝品，也存在著



這種剝削。<sup>13</sup> 但是女人身體的商業剝削不只是攸關社會階級與資本主義，也涉及正常化（normalize）並助長性剝削的父權體系。例如，當一位女性主管性騷擾一位男性下屬，她濫用了她的組織權威以及階級優勢。但是她並沒有利用女性的**性別**優勢，或是男性一般性的社會從屬，因為這些根本就不存在，自然無法為她所使用。她的行為不恰當、傷害人，而且她應該要為此負責任。但是，這種事件跟男性騷擾女性，並不相同，因為這件事並沒有父權體制強大的**社會**權力以及性別優勢在背後支持。

錯誤的性別對等，藉由聚焦在保護男性感受的同情方式，遮掩了父權體制。保護男性感受，本來也還好，只要不會因此而保護了父權體制與男性優勢。錯誤對等幾乎到處都是，還包括女性主義的自由主義版本。例如，泰南（Deborah Tannen）把男性與女性對談的「風格」當作是對等的——不一樣，但是平等，都有其正當性，而且「有其道理」。<sup>\*4</sup> 然而，她很少提及這些風格如何在父權體制中運作，對男女所造成的不同影響。她不斷地跟讀者強調，有關女性的一些概括性說法，對男性也是如此。雖然她偶爾會提到她所描述的差異，會使得女性處於系統性的劣勢，但她所塑造的整體印象，對於越來越多錯誤的性別對等，又加了一項。

---

\*4 這本書已出中譯本，《你誤解了我的意思：正確解讀不同的談話風格》，遠流出版。當時是美國的暢銷書。

## 男人作為受害者

父權弔詭 (patriarchal paradoxes) 最微妙的情況之一，就是雖然父權體制獨尊男性，很多男性（如果不是大部分的男性）並**感覺**不到自己得到什麼特別的優惠，有什麼特別的權力，或是能控制大部分的事情，特別在職場上如此。<sup>14</sup> 從男性如何說自己的生活來看，他們常覺得自己受害、受剝奪、被壓制、用後即丟、坐困愁城。會有這樣的感覺，常是因為一些跟男性特別相關的經驗所要付出的代價有關，起碼在統計上顯示是如此。男性比女性死得早，而且幾乎在每個死因上，都要比女性來得容易罹病（除了像卵巢癌與乳癌的例外）。<sup>15</sup> 男性比較容易從事危險的職業，較容易自殺——很戲劇性地，在較為壯年的時期——也較容易被人殺害。他們也比較容易因為菸酒以及精神異常而受苦，<sup>15</sup> 也比較容易從事暴力犯罪，比較容易被逮捕入獄，而且比較容易成為無家可歸的街友。跟女人相較而言，男性的同性朋友比較少，交情比較膚淺，也比較短；一旦喪偶，男性也比較不易調適，特別是在老年時期會是如此。男人在生活中以工作優先的作法，將他們的生活帶離家庭與親密關係。有些男人不喜歡在大眾文化中被貶低，例如，電視情境喜劇 (sitcoms) 把在家裡以及在女人之間的男人，描述成笨拙愚蠢。在積極行動方案的爭議辯論中，很多男性抱怨女性藉此

5 這在台灣亦是如此請參考 2004 年台灣死因的統計資料分析：

<http://www.doh.gov.tw/statistic/data/死因摘要/93年/93.htm>。

取得本應由男性得到的工作與升遷，即使目前並無證據顯示是如此，多半這只是傳聞而已。

如果男性如此難以感受到自己生活中的優勢，而且當個男人還要付出相當的代價，那我們怎麼還能說父權體制存在呢？男人可不可能既取得優勢，又可憐兮兮？很弔詭的答案，就是「對」，因為大部分男性的損失與慘狀，跟要求男性參與這個帶給他們優勢的體系，有所牽連。弗侖區（Marilyn French）論證：

一個把控制（control）視為最高價值的人，無能去處理任何可能弱化或戳破控制表象的關係；因此，這樣的人幾乎變得無法進行親密關係、平等關係或是信任關係，因為這些關係都需要放棄那種控制感。需要把一個人抽離並且高高在上，控制感的表象才不會四分五裂……赤裸與脆弱似乎盤旋在小心維持的控制之牆之外，令人害怕……<sup>16</sup>

如果傳統父權的女性形象對女人產生了諸多限制，讓女人無法參與許多活動，剝奪她們很多的樂趣，那麼傳統父權男性的形象，也讓男性失去生命的核心、生命最重要的「目的」以及價值：歡樂、愛、親密、分享與共處。女人在核心被圍困，男人在邊緣被圍困，而這兩個區域都已被重新命名。<sup>17</sup>

175

男性優勢與男性慘狀之間的矛盾，常被用來爭論女性的壓迫其實並不算什麼，如果男性也在這種相同或更糟的處境上，就可以得到平衡。例如，法洛（Warren Farrell）就寫道，像美國這樣的社會，**既是父權也是母權**，兩性各有其受到壓迫性宰制的地方。<sup>18</sup> 就像其他的錯誤對等一般，法洛讓人從父權體制轉移注意，而把男性視為受害者，值得跟女性一樣得到同情。更極端一點，男性習慣把他們的悲哀怪罪到女性

身上，說這是男性取得優勢所付出的代價，即使這代價通常是從其他男性身上所硬加索取來的。例如，男性抗拒打開心胸來探究自己的情緒生活（emotional lives），主要是因為害怕讓其他男性知道自己的脆弱，或是害怕自己被視為有所欠缺——不具有控制感以及受人控制——而不是擔心女性怎麼看。同樣地，許多男性所經驗的那種苦苦地競爭、不安全感，或是對於暴力的恐懼，絕大多數都是跟其他男性有關，而不是女性。

男性的悲慘確是值得同情，但這並不表示我們就可以忽略這種悲慘從何而來，男性從中交換到什麼。我們實在是很容易因為同情男性，甚至就忘卻了父權體制與男性特權的存在。之所以如此容易忘卻，就在於我們對於特權是什麼，從何而來，如何分配，都有所誤解。例如，很多男性辯稱，男性是有特權的，充其量只是他們**感受到**特權而已。然而，特權的重要特質，就是不覺得**那是**特權。除此之外，即使男性作為一個在社會上有其優勢的群體，像種族與階級因素也影響了每個男性所享有的性別優勢，同時也影響了他經驗這種優勢的方式。

特權有很多形式，在社會中如何分配，過程很複雜。優勢可以這麼簡單，就是當我們說話的時候，被聽見，被認真對待；就是當我們在店裡或是餐廳，受到恰當有禮的服務；就是能夠自由地遷移，自由地表達意見。優勢的形式，也可以是財富、權力，或是讓人來為我們清除善後，讓人來照顧我們所需。在每個情況，要成為特權（優勢），就是一種不平等的分配方式，以及將某些人至於他人之上的效果。例

如，當男性在會議中受到傾聽，而女性被忽略，就是將原是人際互動的尋常禮貌——認真傾聽他人——轉換成一種性別特權。

人有多少特權，端看人們佔有的社會位置的組合，以及這些社會位置在社會上的定位以及價值。例如，跟財富有關的特權，也會受到其他如種族、族群、教育程度、職業、階級背景、性別等因素的影響。中了樂透還不足以讓一個勞工階級家庭就此成為上層階級，就像是在美國專業訓練、職業成就或是收入，也無法抹去烙印在黑人身上的污名。即使某個黑人家庭其實有足夠的錢可以住到白人的社區，但只要房屋仲介不帶他/她們去看那一帶的房子，那也沒輒。即使某個女性得到了醫學學位，只要病患對她性騷擾，常常以為她是護士、男性同儕也把她當成是二等醫師，她也仍然沒輒。而且所有階級或是種族的優勢，都無法就此遏止女人成為性騷擾的對象，也無法就此避免其他性別化形式的親密關係中的暴力。

簡而言之，即使我們是以個人的身份在經歷這些特權，但其實是透過一些體系，特權才傳遞給我們，而這個傳遞過程常是藉由像是性別、職業、教育程度以及種族等社會特質，而非個人的一些特質，使得我們成為特定的個人。個人的與社會的之間的區分，非常重要，因為這意味著要影響特權取得的方式，要不是改變個人的社會位置——例如，回到學校進修、假裝是白人，或是跟社會階級比較高的人結婚——就是改變社會體系。只要我們有意願拼一下，我們是可能改變我們的許多社會特質的，但是像性別與種族就沒辦法改變。當種族、性別，以及其他難以改變的特質成為特權與壓迫的基礎時，像是教育與

職業到達特權的尋常路徑就不夠用了。唯一的出路，就是改變建立與分配特權的系統以及社會機制。

177 我們可以從上述有關男性實際上**享有**特權、卻又不見得**感受得到**這種特權的一番討論，得到兩個論點。首先，即使實際上並非所有的男性比所有的女性處境要來得好，這樣的事實也並不表示男性特權就不存在。例如，種族主義會弱化黑人男性的性別優勢，因為這些黑人男性比較難賺得好的生活，因此不太能夠輕易取得「養家男人」這種父權的位置。同樣地，階級體系也弱化底層與勞工階級男性的男性特權。然後，這並不表示，男性特權就不存在，或是推動與合理化男性特權的父權體制也不存在。男性特權的好處也許對黑人男性以及勞工階級男性，比較難以感受得到，也因為受限於種族與階級，比較難在生活的脈絡中使用得到。而且，黑人男性比較難取得這些特權，正是因為所有的男性都在父權體制之下，黑人男性也得跟其他男人競爭，而白人男性仍然是這場競爭中的大贏家。但是男性特權的好處，仍然是父權體制的一部份，而且多多少少，這些特權師**全部的**男性都可以取得的，即使程度有些差異。例如，連最窮苦的黑人男性也有其父權特權，像是社會廣為認可他們**應**作為一家之主，他們也應瞭解這種父權文化的理想，就像白人男性一樣。簡單地說，由於男性特權是由社會所產生與分配的，男性不管知**不知道**、想**不想要**，就是會擁有。

例如，當我夜晚外出散步，我很少會想到，我的男性身份會帶給我一種幾乎免於暴力恐懼的行動自由，而同樣在這世上，女性卻更容易覺得受到威脅、感到害怕。我不會覺得，夜幕低垂時待在家才比較安全，

我可以享受著一種理所當然的安全感，而這種安全感就是一種性別特權。我不有意識地**感受到**性別特權的這種情況，並不表示我沒有享有特權。我之感受不到，就是因為特權也包括那些日常生活很不明顯的部分。深夜裡我想自己出去走走，只是因為想要散步，或是想買一夸脫牛奶，這可不是那種會讓我覺得享有特權的東西。但是只要一個社會讓有些人能做某些事、有些人卻沒辦法，那就表示這就是特權。這就是佩姬·麥金塔（Peggy McIntosh）所稱為的「不勞而獲的優勢」（unearned advantage），一種「我們都不用花力氣就到手」的福利。<sup>19</sup> 既然優勢團體根本不需努力去取得，他/她們根本就不會把這當成是特權。

男人對於男性優勢的盲目，也肇因於我們如何跟他人做比較，作為瞭解自己相對社會位置的方式。當我們計算自己的財富時，我們比較常向左右看、向上看，就是不太會向下看。換句話說，如果我們的鄰居、朋友以及同事似乎比我們優渥，我們就不太想要去注意比我們環境差的別人，特別是如果「其他人」在我們認為重要的面向與我們不相似。所以，如果你告訴捉襟見肘的非裔美人，在印度或是索馬利亞的貧窮問題更嚴重，他/她們不會覺得更好過一點；或是如果你告訴那些頭撞到公司玻璃天花板的白人女性，勞工階級的女性處境更差，同樣地也沒有什麼用。因為這樣，人們相對的剝奪狀況（relative deprivation），通常不用提醒就知道；可是，大家卻拒絕去承認那些他/她們具有相對優勢（relative privilege）的可能性。這是為什麼在企業界如果升遷是跳過男性而拔擢女性，男性會覺得處於不公平的劣勢，即使在這些男性所處的性別系統中，絕大多數的女性是被看輕、薪資過低、而

且鎖在少數沒有升遷發展的職業中動彈不得。這也是為什麼大家常常反對「帶我們的女兒去職場日」(Take Our Daughters to Work Day)<sup>\*6</sup>，喊說「那男孩呢？」。男人根本很少想到，如果給男女競賽的場地都很平坦，他們可能根本不會有資格去競爭他們以為自己錯過的升遷機會。男性的優勢是如此成為常模，以致於我們很容易忽略到下面的事實：若沒有特別注意到職業機會以及角色模範的情況下，年輕女孩不太可能像男孩一樣，單單打開電視、翻開教科書、或是去看電影的時候，透過視覺上的確認，看到年輕男孩所可以看到的：他們所屬的性別成員，能在各行各業發展，特別是那些社會所最為看重的職業。「帶你的女兒去職場日」所真正超越之處，不就是讓男孩少得一些別處無法取得的東西嗎？是這種把注意力從男孩身上、轉移到女孩身上的大膽舉動，即使只是一天而已，也能挑戰男性中心的父權原則。

有關男性特權矛盾的第二個論點，在於許多男性認為，像父權體制這樣的壓迫系統，除非是優勢團體很快樂、豐富、適得其所，否則就不可能存在。壓迫似乎是有關優勢團體的樂趣與好生活，優勢團體一直持續讓自己活在「世上所有的喜樂與好處」。<sup>20</sup> 這樣說來的話，

---

6 這個帶女兒去職場的活動，於1993年由美國知名的婦運組織「女士基金會」(Ms. Foundation for Women)所提出。這個活動每年訂立一天時間(例如，2006年是四月的第四個禮拜四)，把女兒帶到職場去上班作為一種教育活動，以促進小女孩理解，女性未來在家庭與社區之外，也可能在職場上發揮其潛力。從2003年開始，這個活動也延伸把兒子也帶到職場，以便讓小男孩跟小女孩都一同提前思考，如何為家庭、工作與社區之間的協調，多盡一份心力。這個公共教育活動在美國施行後，非常成功，有關細節，請參考其專屬網站：<http://www.daughtersandsonstowork.org/>。



壓迫者群體中有不快樂成員存在，聽起來似乎就有所矛盾。金恩 (Sam Keen) 提出，既然「壓迫者對於福利與健康照護有比較多的資源，就會活得比較長」，所以男性比較短的平均壽命，證明男女之間的壓迫關係並不存在，除非是**女性壓迫男性**。<sup>21</sup>

但是如果我們對壓迫所涉及的那種日日折磨的邪惡，稍微多想一下，我們就不會覺得參與壓迫過半數人類的人——包括那些我們生命中最重要的一些人——會可能成為豐富快樂人生的基礎。

宰制是一種病，這並非從某些抽象的道德原則所致，而是一種具體的道德事實：宰制使人不快樂。宰制使得生命中最重要而愉悅的元素不再可能；互信互愛……

真的，那些我們控制的，其實在控制著我們。只要自由感與自主性是基本的人類之善，宰制者在各方面都承受壓力、感受威脅，要比四處工作的勞動者，還更不自由。要把奴隸關在溝壑，就得守在那裡，或是派人看管，確保奴隸順從。但是，然後也就得要找個監督員，確保奴隸跟管理員不會串通……等等。對宰制者而言，從沒有安全地帶可言；安心、平和、與自在並不存在。想要控制他人的動力，會回擊；這種動力無法獲得滿足，還搞得控制者束手束腳……，世界的宰制者，總是無法歇息。<sup>22</sup>

壓迫系統不僅會創造優勢、分配特權，它們也會創造與散佈各種風險與代價，端看壓迫本身的組成方式。例如，歐洲封建主義時期，壓迫是奠基於傳統的安排，將貴族、農民、地主階級予以連結，藉由菁英對於軍事武器與人才的壟斷來強制這樣的安排。這個時期的大部分時間，貴族藉由不允許農民上戰場，來維持這種對於軍力的獨佔（就像男人通常也不讓女人上戰場一樣，雖然原因稍有不同）。當然，

貴族要為這種優勢付出代價，因為這表示他/她們要代替領主冒生命的危險，而領主給予他/她們擁有土地的權力，以交換這種軍事支持。我們不知道跟待在農舍裡的男性比起來，這些戰士的平均壽命是多少，但是很有可能貴族所得到的優勢，既能增進生命福祉，也會威脅生命的。<sup>23</sup>

即使是有戰事的危險，還有「婦孺第一」的騎士準則，前工業時期的父權體制，是以犧牲女性的方式來增進男性的存活率——從十九世紀愛爾蘭「過多」的女性死亡率，<sup>24</sup>到最近人口普查有關亞洲數百萬「消失」的小女孩（多半是因為殺嬰與選擇性棄養的結果）。<sup>25</sup>女性可能會因為被同情而博得注意，但是這還是無法讓她們不被棄養、挨餓，女嬰還是可能被遺棄而死，家境拮据時小女孩還是會被賣去當各種僕役。在工業社會裡頭，事情沒有這般極端，男性的支配並不包括那些社會認可對女孩與女性生死的掌控。然而，男性的確控制了主要的社會組織，像是國家、教會以及經濟。工業社會的女性比男性活得長，並不表示男性宰制已成過去，而是反映了在這個變動的世界裡，男性宰制的**代價**，有所轉換，如今是透過不同的社會機制而產生特權、分配優勢。

壓迫體制很少是分明而清楚的，好似優勢團體什麼好東西都有，而受壓迫團體就只有爛東西。但更常見的情況為，壓迫是一個混雜的袋子。這並不是否定壓迫的事實，這只是更讓壓迫複雜了。例如，南北戰爭（Civil War）之前，白人在美國南方所享有的優勢，是個不容

180 否定的事實，但是讓白人奴役黑人的經濟體系，同樣地也製造出廣大

的窮苦白人階級，這些人對於打個血淋淋的內戰來捍衛有錢白人的蓄奴財產，並沒有什麼興趣。<sup>26</sup> 這些窮苦白人如果知道他/她們身為白人而有什麼優勢的話，大概會哈哈大笑，但是他/她們還是被認為是優於黑人，同時也以白人優越這種種族主義的文化假設，當作是對自己在經濟與社會受剝奪的補償，尤其是在黑奴取得自由之後。<sup>27</sup>

由於許多原因，壓迫體系的現實對優勢團體而言，很難瞭解，更難認可。阻力最小的路，就是去否認，將現實轉換為錯誤的對等，以及誤解優勢為何及如何運作。有這麼多種方式可以把父權體制的存在加以扭曲、模糊化，難怪我們不能看清父權體制。但是如同下一章所要彰顯的，不把問題歸咎給父權體制或是男人，而是將之說成都是女人的錯，也許當屬父權體制最膽敢的防禦吧。

# 那一定是女人

# 8



*The Gender Knot* 性别打结：拆除父权违建

181 當所有用來為父權辯護的理由都無效時，還有什麼比把女人視為真正的問題更有魔術效果？於是有人說，在社會生活中真正有權力的是**女人**，而不是男人，因為女人是母親，而且，正如每個小男孩都知道，沒有什麼可以比得上母親。

這種母職使得女人成為最有力且有價值的性別的論點，常常被視為理所當然而丟置一旁——「當然啦，因為女人是母親，所以這意味著她們所作的事情才**真的**算數。」或者有時候這種論調會以一種怨恨、憤怒、或是發怒的方式表達出來，認為女人才是真正有權力的人，而男人卻被視為是宰制的一方。畢竟，女人生養小孩，而小孩的各種基本的需求都依賴她們，小孩的人格也是透過這種一生的依賴來形塑的。既然每個人都有個母親，而每個母親都是女人，人們很容易就接受一種文化意象，亦即，母性的權力透過給予男人的所需與否，控制著他們。

當這種母性權力以最輕微的形式展現時，據說會使得男人嫉妒女人，因為他們覺得被排除於賦予生命的過程之外，而感到自己的渺小。因此，雖然男人活在男性認同及男性中心的世界裡，他們經常在他們生活周遭的世界中感到很邊緣。他們可能會覺得在自己孩子的出生這件事情上，僅扮演著次要的角色，他們雖作為父親卻被摒除在外，或是無法理解人類親密關係的奧秘。男人感到被排除在外就好像感到無力，因此可能會將權力投射到女人身上，視她們為真正的局內人，自私地把持生命的關鍵。更極端的情況下，這種母性力量的概念

182 會被用來解釋父權體制本身，而這是男人用來為自己辯護的方式，雖

然他們辯贏的勝算不大：這個說法主張，男性的宰制及其連帶的一切，只不過是受到困擾的男人對女人力量的反應，是一種男人立足的方式，維護自己的認同，並為自己沒有**真正的**力量而找尋補償。<sup>1</sup>

法洛 (Warren Farrell) 的《男性權力的迷思》(*The Myth of Male Power*)，這本書就是在闡述這種概念：男人沒有權力，而當今的女人有潛力被「絕對的權力」<sup>2</sup>所腐壞。然而，為了使他的這種說法有道理，他將權力定義為「個人可以控制自己生命的能力」，這是一種非常狹義的定義，它排除了那種使壓迫性的系統如父權體制得以運作的「有影響的權力 (power over)」。<sup>3</sup>例如，黑人並不只是因為他們缺乏控制自己生命的能力而受到壓迫。壓迫他們的力量來自白人在經濟、政治及其他資源的集體控制，並積極或消極地使用這種控制來犧牲黑人、圖利白人。加諸於我們個人生活的控制，當然可以視為權力的一種形式，其他形式的權力及其影響當然也是如此。但這不是那種一群人宰制、剝削及壓迫另一群人的權力（即 patriarchy 這個字裡的 **archy** 的部分）。畢竟，那些世界上最有權力的人，常常會抱怨沒有自己的生活，因為他們是如此地受到注意，而且有如此多的義務要履行。但是很少人會就因此認為國王、總統及其他統治者的權力是神秘且沒有影響的。

## 嬰兒、血及權力

男人很容易就會視自己是生命與生殖奧秘的局外人——例如那些企圖從**女人**身上揭開大自然秘密的科學家，企圖控制生命過程的男性婦產科醫師，在部落中被排斥於女人神聖秘密之外的男性族人，或是企圖在生產過程中幫忙而不礙手礙腳的現代拉梅茲生產教練。理論上，生物性使得男人不適任於生殖工作，並被摒除於生殖過程之外，所以他們只能從事次等的補償性工作，例如建立都市，編寫交響樂曲，征服自然，修理家庭用的車子，或是管理世界。然而，女人尚擁有與生命核心連接的生理結構，<sup>3</sup>而這是男人所沒有的。如果我們從這個角度來理解性別，女人看起來是有力量的生命創造者，男人嫉妒她們，孩子懼怕、絕望地愛著她們、敬畏她們，在七千多年前父權體制興起以前，在象徵上女人都是穩穩坐在女神宗教的中心位置。

事實上，許多男人的確經常會說，他們感到被排除於家庭生活或  
183 是其他與生命過程有緊密關係的事務之外。例如，金恩 (Sam Keen) 回憶他作為父親的經驗，他的孩子的出世不僅令他對生命感到肅然起敬，但也令他感到自己的不適任：

在那時刻，我所有的成就，我所寫過的書，意志力與想像力的產品，這些象徵我永生的小小標誌，都縮小變成微不足道。我像遠古以來所有的男人一般思索著：我可以創造什麼是可以與這個新生命的宏偉相提並論的？……

……她從她的身體中創造出意義，生物性本身確保了她的命運，為持續進行生命的劇碼有所貢獻，而男人為了因應這樣

的挑戰，藉由製造、編織、或發明人造物品，來模仿生命的創造。她的創造是自然且真實，而他的創造只是人造的、隱喻的。<sup>4</sup>

金恩似乎把生小孩視為女人**所做**的事情，像是蓋房子、寫一本書、或是雕刻一個雕像，而不是女人所經驗、參與在其中，也成為其中的一部分。<sup>5</sup> 金恩感受到挑戰而需要去作一些同等「宏偉的」事情，他感到自己的不適任、被排除在外，因為男人不能生小孩。他似乎認為問題的根源在於生物性，但事實上，問題出在父權鼓勵男人以控制周遭一切來組織他們的生活。當控制成為中心，人們很難接受只成為某事的一部分，或是只是目睹別人令人震撼的經驗。所有的事情到最後都是根據控制的能力及所做的來決定獲得或失去地位。如果她可以做而他不能，父權體制提供了他三條阻力最小的路：他可以貶低她所做的，或是他可以想辦法來控制她做的，或是他可以感到自己很無能。最簡單的方式就是貶低她及她所做的，像是漠視生產及嬰兒，因為貶低女人是父權文化的主要成分。而加以控制則需要比較多的努力，於此，一個男人可以成為婦科醫師或是育兒專家，或是，乾脆到產房去當「陪產教練」。但是生命的過程遠遠不僅止於父權醫療已經轉變成的機械化過程，生產同時是靈魂與身體的工作，或許因為缺乏這部分，而使得像金恩這樣的男人感到被排除在外，渺小而無法接受「挑戰」。

當男人感到被排除在外時，這並不是因為他們不是女人，而是因為參與在父權結構中，使得他們與他們自己的生命感脫節。我們如果



實踐一種以控制為主的宗教，我們對於其他所有與控制無關的每件事，很難不感到疏離，而我們也不可避免地會用控制作為一種衡量我們價值的標準。正如金恩所說的：

184 當男人用權力來定義他們自己……他們就只有在他們有能力使事情發生時，當他們可以控制某些事件、還有控制他們自己及其他女人時，才會感到他們像男人。因此，他們注定要用外在於他們自身的一些標準來衡量他們自己，如行動的效果，或是他們可以執行什麼，或是可以對演化緩慢的自然界引入多大的神奇效果。所以他們的想法是：這是我做的，我使事情發生，所以我存在。<sup>6</sup>

如果男人的存在感有賴於他們對事物的控制，那麼他們的認同與價值很容易就會受到威脅。事實上，幾乎任何的事情都可以構成威脅，例如當他們必須說「我不知道」時，丟掉工作時，無法勃起時，或是必須在一旁看別人「生」小孩時。為了避免受到威脅，男人會貶抑或是忽視任何不讓他們覺得有控制感的，而專注在那些會使得他們有控制感的。所以不令人意外，男人通常似乎對於生活中那些會使人無法控制情緒的面向沒有興趣，而他們會對那些可以增進控制感的事物，從運動、到機器、到事業、到木工、到性高潮、到爭論政治議題、到因為有辦法作某件事情比任何人都更快、更久或更多次，而被寫入《金氏記錄》。同樣不令人意外，這也是為什麼男人常常很注意要將自己展現成獨立與自足的樣子，特別是相對於女人而言：

在安達魯西亞 (Andalusia)，就像在賽普魯斯 (Cyprus) 或是阿爾吉力雅 (Algeria)，人們期待男人閒暇的時間都在戶外度過，到

處去拍人背示好 (backslapping) 或是熱情交往 (glad-handing)。這樣的世界是在街上、酒吧裡或是運動場上，也就是那些可以看到男人的公共空間。他絕不可以給人一種他受制於家庭而且黏著太太或是媽媽的印象。<sup>7</sup>

這種獨自一人及保持獨立的分離感，可以有許多種形式。例如，男人經常減低他們與自然的連結。他們經常明明有事而假裝沒事，還有明明需要幫助而假裝他們不需要，以此來忽視他們自己的痛苦與生命的有限性，他們常表現得很強悍和不受情緒影響來表示自己可以「承擔」或獨自完成一件事。在許多男人的生活中，彷彿身體及身體的需要是令人憎惡的（我們不要惡臭尿布）；彷彿心智、精神及身體可以被分隔成小小的部分；彷彿身體只是一個機器；彷彿一個否定或是懲罰身體的生命比一個完全肉體化的身體優越。自然界、身體、與女人變成了「他者」(other)，是他們壓抑的欲望、渴望及畏懼的對象—— 185  
「當男人忘了維持控制，他們就會滑進這個大沼澤裡」。<sup>8</sup>

男人因為對於生命的奧秘感到無法掌握，而覺得自己的不適當很愚蠢，但是在一個鼓勵男人去控制任何值得控制的事情，並透過控制來感到與事物的聯繫的父權社會中，這是有其道理的。問題在於，那種深層的聯繫與生命感，那種我們在生命的奧秘之中的歸屬感與意義感，都與控制無關。相反地，控制毒害並違反了生命本來就有其不可預測性與混亂性。當生命關係到地位、控制、與競爭時，所有的事情要不是使人感受到確認，就是感到被挑戰（這甚至是來自生了你們兩人所共同創造出的小孩的女人），要不是感到優越，就是感到不如人，

被接納或是被排除，被選上或是被拒絕，被提升或是被矮化，不是「宏偉」就是「微不足道」。不管是將他們暴露於他人所追求的競爭優勢之下，或僅是他們私下無法與人相比的憂慮，任何的這些侷限都會使男人感到脆弱。

身為兩個孩子的父親，我知道對於女人的生產經驗感到有點嫉妒是個什麼樣的感受，但是我無法生小孩這件事並不會使**我**不如人、邊緣化或是微不足道。這並不意味著我無法將我自己的生命，與存在的血緣奧秘作連結，而這是一種源自於與我的孩子的血肉、細胞、神經的原始聯繫。這並不會將我從與生命的日日廝混，從換尿布、語言與言談的奧秘、我們是誰的掙扎，到我們幹嘛在此活著排除在外。我對於這些從來沒有在我身體裡待過的生命的強烈感情，如果還不能使我參與在那些神秘的、令人驚奇的、有力的、及宏偉的事物中，那我不知道還有什麼會有如此的影響力量。然而這並不會使**我**變得有力或是宏偉，因為奧秘只是**存在**為奧秘，而我能做的只是選擇如何參與在這個奧秘中，而不是企圖**行使**、控制，或是使用奧秘。如果男人認為這樣的奧秘不足以吸引人，如果他們離此而去，而寧可選擇競爭、成就與「成功」，並不是因為生物性使得他們困在生命的邊陲，而是因為他們受困於父權的路途上，而此路途無法將他們帶到那神秘的、令人敬畏的、脆弱的、混亂的生命現實，身體與我們自己。

## 推動搖籃的手

關於母親的力量說法，常常不僅止於生產的能力，因為最廣義而言，要生育培養具有成人能力的人要花很多年的時間。例如，在桃樂絲·丁能史坦 (Dorothy Dinnerstein) 關於強烈的母子關係的分析中，她認為嬰兒所經驗到的母親的力量既強大懾人，也同時充滿矛盾。它是很強大，因為母親對於周遭的事情掌控如此之多；它之所以也是矛盾的，是因為母親可以運用她們的力量，造成各種影響，從嚴重的苦惱，到神迷性地滿足小孩最深層的需求。<sup>9</sup> 無論是對男孩或女孩，這形成一種愛恨交加感，因為他們都同時需要也同時渴望母親，但是另一方面，他們也很畏懼母親。丁能史坦的理論的關鍵部分，在闡述這種愛恨交加感，在男孩部分日後就轉成男性對女人的宰制及厭惡女人，而女人則轉化成自我仇視 (self-hatred) 及服從。例如，男孩渴望母親的力量來滿足他們的需求，但是另外一方面又因害怕，這會增加他們對於母親的依賴。這也導致了父權男性對於女人佔有欲的弔詭，它通常是伴隨著對女人的敵視，也就是說同時需要女人也仇恨女人。

從這個角度來看，父權就可以被視為只是一個對抗女人壟斷照養小孩的力量，它提供了男人與女人一個避難所。對男孩而言，父權期待他們不但要與母親分離也要否定母親，並否定母親所代表的女性與陰柔特質。如果男孩長大之後變得不善表達感情、很強勢、厭惡女人、對女人有敵意、具有攻擊性且沈迷於控制，那只不過是為了要抵擋那個誘人且危險的母親的力量。因此，父權被詮釋成一種因應系統

186

的反應，這系統的錯就在於將育兒 (mothering) 完全交給女人，這也同時暗示了如果將育兒完全交給男人，結果將會是一個具有壓迫性的母權社會 (matriarchy)。丁能史坦的解決之道是男女共同育兒的體制。

這類的論點有許多的問題，主要是因為這類論點使得父權體制及男性特權隱而不見。<sup>10</sup> 在一個最廣的意義之下，它們試圖將複雜的社會系統，化約為簡單、而且應是普遍一致的兒童心理發展機制，這是一種決定論，忽略了歷史與跨文化差異及社會運作的實際狀況。類似像丁能史坦所提的論點也過度誇大了母親真正的力量，與此有關的是一個站不住腳的預設：關於嬰兒如何經驗母親的力量，而此又如何延續到成年期。例如，只因為母親能夠掌握嬰兒所賴以生存的東西，並不表示嬰兒所**經驗到**的母親就是全能的、具有威脅性、或是令人害怕的。成人或許會想像如果**他們**自己也像個嬰兒那樣地無助，那將會是什麼樣子。但是他們不是真的**變成**嬰兒，所以他們不能以這種想像來推論嬰兒真正的感受。那種男嬰躺在嬰兒床裡擔心媽媽會以她的力量做些什麼事的想法，對我來說比較是成年男人的奇想，而不是關於嬰兒經驗的可靠說法。即使嬰兒潛意識裡可以感受到這些事情，丁能史坦不相信單就人類的成長能力，以及在成長過程中學會不再以嬰兒的眼光來看待世界，可以改變這個經驗。<sup>11</sup>

187

任何花很多時間與兒童相處的人都知道，當小孩脫離了嬰兒時期之後，當他們開始感到自己的主體性與力量時，母親的權力會很快地減弱。諺語所說的，孩子養育父母相當於他們被父母養育，是很有道理的。任何人只要曾經觀察父母與小孩在超級市場裡的互動，就會發

現到底是誰在控制誰，常常不是很清楚。孩子進入青春期後不論男女皆然，當他們發現把父母的控制推到他們的極限，很輕易地就可以令父母心神不寧時，這會形成權力的轉移，而此有可能變成一個很大的危機。如果母親果真有如此大的權力壓倒子女，她們及她們的子女常常**互動**起來還真不像是這麼一回事。相反地，母親常常會抱怨她們感到懷疑、憂慮、挫折、無助、不解及罪惡，因為雖然她們認為子女變成什麼樣的人是她們的責任，她們也知道這個過程、或是最終的結果不是她們所能控制的。

另一個大大地限制了母親權力的潛能的是，「好母親」這種自我犧牲且無條件地愛人的文化原則。「壞母親」將她們自己的利益放在前頭（通常被描述成某種形式的遺棄），或是公開擁抱權力，像是心理治療學說中所最愛談的，關於母親傳說的恐懼，亦即「跋扈的母親」。受這樣沈重的文化包袱所拖累，女人能夠壓倒子女的潛能，畢竟還是空洞的，因為**女人如果看重她們作為好母親的社會位置的話，她們就不敢使用這種權力**。這是為什麼「邪惡的後母」這種厭女的刻板印象會有如此的文化力量，也是為什麼當一個母親虐待或是殺死她的孩子時，社會大眾會有特殊的恐懼反應：這是用來警告任何的母親的，因為如果她膽敢使用她的特殊潛在的力量而不受社會對母職的管束，就可能會有不好的事情發生在她身上。在典型的父權模式中，母親力量的文化印象不但沒有使女人增能，反而將她們困在一個罪惡感及不可能達到期待的減能的網中。母親權力的迷思使女人混亂且不清楚她們自己及她們的能力，並且讓丈夫、父親、醫生、治療師、兒童發展專

家及其他父權權威的代理人更容易來控制她們。

此外，將父權視為一種對抗母性力量的自我防衛形式的論點，也與我們所知的家庭的運作（特別是歷史上的）不相符。例如，早在兒童照顧被視為女人存在的核心，及兒童與母親被侷限在小小而孤立的核​​心家庭中之前，父權體制就已經有所發展了。還有，這些模式無法描述目前非工業化社會的父權體制。在人類歷史上，除了晚近幾個世紀之外，兒童都是在大家庭中成長，男人與女人同樣都會照顧小孩，兒童在早期即被納入生產的工作上，因為母親通常忙於許多工作，而不只是照顧小孩。這個世界不是一個擁護可怕的母親的力量、小男孩憂慮著要如何脫離母親的世界。事實上，父親才是那些令小孩畏懼的、全能的人。在父權制度之下，一個父親的道德及法紀權威一直是令人畏懼的，這些經常包括對於他的小孩與妻子的虐待、殺害、交換、出借、出賣或是處置的權力。甚至連佛洛伊德 (Freud) 都說，小男孩惡夢中最恐怖的角色，不是全能的媽媽，而是會閹割的爸爸。而當男孩長大成為男人之後，真正具有力量，會使得他們「不成男人」的人，不是女人，而是其他男人。<sup>12</sup>

這個關於全能的母性的力量的迷思，似乎經常出自於白人中產階級男性，如金恩 (Sam Keen)。這個迷思其實反映出了男人的焦慮與缺乏安全感，而不能說明兒童心理發展的本質，而且在父權體制之下，並不是女人的力量使得男人感到焦慮與不安。如果有什麼長期的困擾糾纏著男人的話，那是他們如果不符合父權加諸男人的標準的話，他們就會喪失他們的地位。如果母親造成男人焦慮與不安，那是

因為，母親的位置使得她們知道父權體制中的陽剛權力與控制有多荒謬。其實，關於人類有多脆弱，母親有第一手的知識。畢竟，當男人小的時候，母親是那個幫他們換尿布、擦鼻涕、在夜裡安撫他們的恐懼，而且看著他們跌跌撞撞長大的人。或許，母親比任何人更可以揭開父權特權的假面具。但是即使是這個「權力」也不是關於女人，因為男人害怕被暴露成弱者、無法掌控一切，最終還是與其他男人有關，而其他男人控制且強化何謂男人的形象，而性別特權也隨之而來。然而，把焦點集中在母親上，比去面對男人與其他男人之間的「恐懼—控制」動力來得容易也比較安全，而此正是轉動父權的引擎。如果男人可以將媽媽視為他們問題的核心，那麼他們就不用檢視自己及他們所參與的種種。在這樣的過程中，男性的特權與團結的系統，就得以繼續隱而不見且不受到挑戰。

## 男孩變成男人，女孩變成女人

父權體制源自於對母性力量的回應，這種說法的關鍵，在於一些關於男性認同的發展的概念。依照這種論點，男性認同與女性認同的形成很不同，對於男人女人及社會的結果也相當不同。兒子與母親之間的關係，迫使得男孩為了要取得社會所認可的男性認同，就得否定母親及「女人的方式」。根據這個兒童心理發展的版本，男孩與女孩都與母親很親，而這個親近是環繞著安全感、愉悅、及感情與身體需要的滿足。每個男孩或女孩都需要發展出一個穩定的性別認同——「那是一種身為男性或

189



女性的簡單信念，有著情感的、認知的、身體的基礎，並且能夠將這個信念視為理所當然，是令人適然與渴望的現實。」<sup>13</sup> 身體、心靈與感情的結合，形成了「他/她們是誰」的某種穩定的意義，及以一種社會可以接受的方式適應外在較大的世界。

女孩只要留在母親身邊且模仿母親，就可以輕易地達到這個境界。但是男孩若要與母親區分開來，就必須試圖透過與母親分離，及建立一種將自己清楚地標示為「不是母親」的男性認同。男孩要壓縮他們廣大的潛能以符合一個狹窄的陽剛模型，也就是貶抑感情的依戀、柔弱、易受傷及照顧養育等人性特質，將他們自己及他人客體化，將他們的生活環繞著控制、主導與競爭，並且發展他們的攻擊性的潛能。這其實是困難且有時候是冒險的事情，而且，男孩不是愚人，他們有很好的理由去繼續維持他們與他們的母親所共有的，因為那是關乎深層的感情，身體的記憶，及持續的需求。但是像控制、理智及侵略這種「男人的德行」(manly virtues) 對於社會是如此的重要，以致於父權體制用重賞及重罰來促使男孩走上父權男人之路。其中的核心誘因是男性之間同享的性別特權，而且這是由各種形式的強迫行為來鞏固，包括從校園的嘲笑，到某些部落的綁架及儀式性的損毀肢體都是。<sup>14</sup> 當你成為男人中的一份子時，你就可以享有愉悅與特權，並且避免了因為不是其中的一份子而被放逐與懲罰。

首先，這個論點主張父權的男人氣概是一個必要的文化產品，也是男人一生必須練就而成，且與予維護的。光靠走過青春期然後長得像個男人，是無法使一個男人成為男人的。為了在男人中被視為男

人，他必須**做**某些事，特別努力**變成**什麼。表面上看來，這很符合社會學的理解，因為幾乎每件人類所為的事情或是每個屬於人類的特性，多多少少都是受文化所影響。然而，在這個關於男性作為 (manhood) 的觀點背後，有個關於女人及女性作為 (womanhood) 的錯誤預設，而此預設使得這整個論點都不成立。就定義上來說，父權的男性作為是對女性作為的否定。如此，如果男性作為之所以是特別的，是因為它必須要用努力與勇氣來練就而成，那麼女性作為就必須**不是**如此，否則就沒有理由推崇男性作為並給予特權，使其凌駕於女性作為之上。然而，這樣的預設迫使我們將女性作為不看成也是需要努力訓練及犧牲而練就成的結果。它將女性作為化約成是一種自然天生的結果：女孩的身體成熟而成為成年女性即可。也就是說，一個女人只需要被動地等待青春期，然後依照她的媽媽所為來行事，她的女性作為就會形成。 190

相較之下，成為男人彷彿是偉大高貴的劇碼，充滿了奮鬥、英雄主義，就像是魯雅德·吉普林 (Rudyard Kipling) 那首詩〈如果……〉那幾句令人激動句子<sup>15</sup>，有著一長串的情操，包括「當你身邊的人都失去他們的頭時，保住你的頭」<sup>\*1</sup>、擁有偉大的夢想、過著中庸的生活，忍受失敗，然後再次從頭開始，冒險、努力工作、不放棄。如果一個男人可以展現這些情操，最後必將得到來自父權體制的報償：

---

1 衍生義為當別人都心慌意亂時，你要集中注意力。

大地及其所有的萬物都是你的，  
而且，更重的獎賞是，你將會成為男人，我兒啊！

當我還是男孩時，這些〈如果……〉的句子，在我心中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如今我已經年過五十，但是這些詩句都還是很熟悉。比起「大地及其所有的萬物」，男性作為 (manhood) 成為獎品怎麼能夠不是大獎呢？為了要**贏得**這個獎品，我要作的只是當個所謂的健康的、完全功能的成人，知道如何過著正直誠實的生活，並且負責任。這當然一點也不容易，但是個合理的抱負。但是除此之外，還有一個小小的資格要求：那就是一開始我就必須要是個男孩。年輕時我從來都沒有想過〈如果……〉是關於我，我的兄弟，或是我的父親，而不是關於我的姊妹或是我的母親，或甚至那個住在城裡另一頭、我曾經迷戀的那個女孩。然而，現在當我再次讀〈如果……〉時，即使在文中的那一長串的特質與德行並沒有讓人特別覺得是屬於男性或女性的，我體會到它不可能是在講女孩成長成女人（「大地及其所有的萬物都是你的」）。在一個父權體制中，〈如果……〉不會是關於女人的，因為女性作為 (womanhood) 不會獲得如此的尊敬與獎賞而不侵犯到男性的特權。〈如果……〉不能以此結尾，因為成為女人根本不被視為是一種成就，人們認為只要一個女孩等得夠久，她就會成為女人。

但是女孩跟女人的生活並不是如此簡單。如果我們想想，我們會知道為了要被社會所接受，一個女人要如何表現、要做些什麼，顯然要比單純的成長而變成生物性的成熟女人要來得多很多。雖然一個女人是完整的個體，但是她被期待即使作為少於半個個體的人也要能滿

足。她被期待容許男人視自己比她還優越，並將自己的需求與利益放在男人的需求與利益之後。她要接受較為不好的職業、較慢的升遷、較低的薪水、較高的標準，還要懂得偽裝自己的聰明才智並將之消音，以免威脅到男人的自尊；只因為她是一個在男人世界裡的女人，她要忍受被忽視，聲音不被聽見，甚至連她的存在也不被看見。她要做那些他不屑做的事情，因為這些事情有損他作為一個男人的地位。她被期待要順應父權社會所加諸的女性美的標準，而這些標準往往是不可能達到的，而順應這個標準常常使得她將她自己的身體視為敵人或是一種失敗，而她因此要模塑、擠壓、甚至餓肚子來滿足男性的凝視 (male gaze)，而這些都是她作為一個家庭及社區中的成人之外所要做的。女人以她的勞力至少撐起半邊天，無論她的丈夫在不在，她都將她的家庭維繫在一起，養育小孩，及維持與親友的往來。

對女性而言，上述這些沒有一件事是隨著身體成長為成年女性之後，就自然而然會發生的。這種「義務」的程度使得她否認，掩蓋並扭曲她究竟是誰、或者可以是誰的全貌。唯一有生物性的女性本質的是生育 (reproduction)，但這從來都**不是**女性日常生活的中心元素，或許除了近來關於西方工業化社會的感懷式父權神話之外，但這神話也大多在白人中產階級之中。<sup>16</sup> 從女孩轉變到女人的社會轉化一點都不「自然」，它需要努力、訓練、投入，及某種程度的強制，因為不符合這些要求的女孩很快地就會發現男孩都不想理她們。雖然**作為**一個女人在父權社會中在文化中是被貶抑的，但這並不意味著**變成**一個女人就不是一個遵循文化對於女性要求的社會過程。學習如何進入一個從屬的、被貶抑的位

置，比起學習如何維持特權來得一點也「不自然」，也是一種訓練與犧牲。在父權文化中擁有男性成人的身份，能被視為一種成就的唯一原因，正在於它與特權的關連，而女人的成長則不然。成為男人作為一種成就的另一面就是男性特權被視為是權利 (entitlement)。

上述將男性發展與父權體制連結起來的論點的第二部分是關於男孩必須否定他們的母親的說法。至少在西方社會中，人們的共識是孩子的健康發展意味著，孩子必須要在某種程度上能與父母分離與區隔。<sup>17</sup> 然而，這一點若應用在性別面向上，這個原則就多了個附加的預設，那就是，在發展上，男孩必須要透過否定他們的母親及女性特質來與女孩區分。從某些男性作者的浪漫及神話似的觀點來看，年長的男人必須要將一些與「女人的行事方式」(womanly ways) 所不同的「男人的行事方式」(manly ways) 引介給男孩，必要時甚至要強迫引介。男性的啟蒙 (initiation) 常常包含了痛苦及可怕的儀式，還有具體地否定那些曾被珍愛的女性角色及其在男孩生命中的地位。

這一切的背後的假設目的是為了確保「適當」的男性發展，還有整體社會的存活。但是正如吉爾摩 (David Gilmore) 在其跨文化的陽剛特質研究中所主張的，此過程是在避免男孩屈服於「淹沒在無所不在的女人的雙臂的誘惑，而退縮到一個愉悅而安全的幼稚的繭中」<sup>18</sup>。於是，為了要盡他們照顧及保護家庭的責任，男孩必須被迫否定他們的母親，而加入男人的群體中，否則他們就會無法抗拒地被引入那個消極的、逸樂取向的女人世界中，成天閒蕩享受快樂時光，社會因此沈淪，而女人是此途的帶路者。

即使我們同意心理上與父母分離，對心理健康的發展有其必要性，但是這與男孩必須否定他們的母親及其他女人並將其視為「他者」(other) 的預設相去甚遠，這個預設對女人及她們在社會生活中所扮演的角色，有著嚴重扭曲的觀點。它同時也忽略了一個事實：某物之所以被視為必要的，完全是基於其所存在的社會脈絡。當父權體制是其脈絡時，只有當否定母親這件事能夠維持父權體系，並使得男孩與男人可以在其中佔據特權的位置時，否定母親才會是「必要的」(necessary)。

男孩如果不否定他們母親，他們就會變成被動且不活躍，這樣的預設是基於一個迷思：女人的世界是環繞著被動與無所事事而組成的。我們很難想像有什麼會比這個描述更不恰當的，歷史上及各個文化中女人生活的事實，以及女人對於家庭社區及社會的生存的偉大及不可取代貢獻，都顯示女人的世界不是如此。**唯有**在那些與她們的丈夫及父親有關的事物方面，女人才會被鼓勵要有不活躍的被動性，這是一個重要的線索，可以理解否決母親及女人的意義。要男孩截斷與母親的聯繫，其背後的憂慮，不是因為男人不會工作，不會養家，或是不會確保他們的孩子的安全與存活。畢竟，如果男人加入大部分女人的行列，他們就該會一生努力工作犧牲自我，包括冒自己的生命危險來保護家小。真正的憂慮是，男人不會與其他男人有團結感，在與女人的關係中也不會佔據優越的位置，因此將會有損男性的特權及父權的男性認同。真正的憂慮是，在一個男性地位高於女性並賦予男性特權（包括兒子高過母親）的性別系統中，一個看重母親並與她維持深厚關係的男孩，將會引起令人困擾的問題。真正的憂慮是，一個不

193 否定自己母親的男孩，將會持續尊重自己那些不符合父權核心價值與關係的人性面向。**要求男孩否定他們的母親，以及延伸到，也要他們否定所有女人，然後以此來成就一個穩定的男性自我，這樣的事情唯有在一個父權的脈絡中才顯得合理。**

諷刺的是，男孩被鼓勵要與他們的母親分離，以致於這幾乎保證了他們會與他們的母親和女人維持一種神經質且衝突的關係。為了要當真正的男人，他們否定他們的母親及其他女人，並且壓抑任何稍稍有點女性陰柔意味的事情。但是這並不意味他們的「女性陰柔」面向再也不存在，或是他們可以假裝這些不存在而過著完整的生活。相反地，男人愈是否定、貶抑他們的母親及那些被父權體制所認為是屬於女性陰柔的性質，他們的內在與外在生活就愈受侷限。這阻礙他們使其無法與他人培養真正的親密關係，使他們與自己的感覺及身體疏離，也使他們無法使用那些有力的內在資源去對抗壓力、恐懼、及失落。在某個層次上，許多男人知道他們所缺乏的是什麼，也為此感到嫉妒與憤怒，並冀望他們所沒有的。他們畏懼女人的憤怒，因為他們需要女人來彌補他們的不足，他們需要女人克制而不去揭穿男人掌握控制局面的假象，並且使他們性別特權不受到挑戰。在這樣的社會氛圍裡，會有這種關於男性心理發展的理論，就一點也不令人意外。這種理論將母親描繪成令人畏懼而強大的角色，而其他成年男人則將自己想像成無助脆弱的嬰兒，處於一個以使用壓迫性的權力組織起來的世界裡。

在一個非父權的世界裡，男孩可以成為男人而無須否定他們的母親或其他女人。他們可以擁抱一個事實：關於他們從何而來及他們是

誰，父母皆同等重要。但是父權體制使得這樣變得完全不可能，它將男性認同以性別特權包裹起來，並且以是否能控制自己使自己不像女人來衡量男人的成敗。男人無法既佔據性別優勢位置，又同時推崇和發展他們最被視為是屬於女人的面向，或是兒時與女人的關連。在這種情形之下，如此多的男人感到困惑、有缺憾、及怨恨就成為無法避免的事，如同認為女人總是可以使事情變得更好的希望與信念一樣，成為無法避免的事。

然而，這個問題及其解決之道，關鍵在於父權社會中的男人以及他們與其他男人的關係上，而此關係是他們定義自己並賴以活著的重點。男人若回應女人的力量去給予或保留、認可或否決，他們會視這種感應是出賣自己的靈魂。然而，事實是男孩必須放棄他們人性的一部分，才能成功地成就為一個父權的男人，而這主要是在父親、老師、教練、男性同儕及沈浸在男性神話的文化的催促之下達成的。如果他們想把這些被放棄的部分討回來，他們將不能在女人身上找到，而是在他們自己身上找到。 194

## 國王、皇后，以及野人

有關母權迷思最熱門的版本之一，就是布萊（Robert Bly）的鐵約翰（Iron John）故事了，這是一個有關野人的神話，他代表了「真正的男性氣概」——每個男人內在所具備的創造力、活力與熱情。<sup>\*2</sup> 根據布萊的說法，野人之所以被摧毀，一方面是因為工業化的壓榨力量，更



重要的是因為年長與年輕男性之間的疏離（特別是父子之間）。<sup>19</sup>但是兒子與母親之間的關係，一直跟這個故事息息相關。故事是這樣的：有個村子的人們在湖邊發現一個毛茸茸的野人，於是村民就把他關在籠子裡。國王把鑰匙交給皇后，皇后把鑰匙放在枕頭下——這個動作很重要，有助於我們思索野人如何代表著國王與年輕王子的真正男子氣概。王子想要把野人放出來，卻又知道皇后不會把鑰匙交給他，他也不大願意去偷鑰匙。

為什麼皇后會有那把鑰匙？布萊給了兩種大相逕庭的說法，而兩種說法都忽略了國王把鑰匙交給皇后的事實，至於為什麼會忽略，布萊並沒有講到。他一開始觀察到，教化兒子是母親的天職，「所以很自然地是由她保有鑰匙」<sup>20</sup>。過去一世紀左右，以歐美文化來說，這大概還蠻對的，但是從更長的歷史發展看來，這種母親的角色算是例外，並非布萊用「自然地」這種字眼所隱含的法則。在父權社會中，女性一般來說一直未被賦予道德的權威，即使母親也是如此。相反地，父親一直都有著道德權威，用以教化小孩，況且女性普遍被視為道德情操脆弱而低劣，因此不適合擔當此大任。<sup>21</sup>

布萊提到了一個有趣的問題，就是野人如何威脅到更廣大的社會利益，但是他沒有提及這些社會利益到底是什麼。既然每個所知的王國都是父權的（因為是「王」國），所謂「社會」的利益，就常反映了

2 有關《鐵約翰》以及相關男性書籍在台灣的出版狀況，以及男性研究在台灣的成果，推薦參考畢恆達為《男子氣概的當代觀點》（2003年女書出版）一書所寫的「導讀」。

男性的控制與特權。布萊不去探問父權體制如何影響父親的行徑、如何控制了野人，卻把第二個解釋放在皇后身上，說是皇后擁有可以讓野人得到自由的鑰匙——因此也等於有著讓她兒子得到自由的鑰匙；這是母親對兒子的一種高高在上而輕蔑的佔有：

攻擊那母親，正面對抗她，對她大喊大叫……這大概沒什麼用——她也許就只是微笑，把手肘拄在枕頭上……

「我想要把野人放出！」

「來這裡親親媽咪。」

母親憑著本能，知道小孩如果拿到鑰匙會有什麼後果：她們會失去她們的小男孩。**母親對兒子的佔有常對男孩有影響……這千萬不可以低估。**<sup>22</sup>（黑體另加）

只是透過幾段的文字，布萊就把權力從國王身上轉移，其實有權下令讓野人受到監禁的，是國王；賦予皇后保管囚籠鑰匙的責任的，也是國王。現在問題變成在那母親身上，還有她那難以解釋——但是卻不能低估——的控制欲，想要控制她兒子的生活，去監禁且否定他自身的本質。父親的動機、利益以及權力，都隱而不見。布萊告訴我們，很少有母親會寄望兒子長大變成野人的，但是他沒有討論父親寄望什麼。父親變得隱而不見，父權體制如何強而有力地形塑了這個故事與布萊的寫作軸線，也就隱而不見。例如，布萊都沒有提到，以性別壓迫所組織而成的父權體制，如何可能使得母親會用各種方式來緊扒著兒子不放，包括用一些不健康的方式。反之，布萊把母親具有佔有欲的傾向，視為母子關係中普遍皆然、天性如此。「母親本來就是這樣，」在一次專為男性所辦的工作坊中，他這麼說。然而，布萊對

父親卻採取很不一樣的分析路徑。父親屢屢忽略、遺棄兒子，但是那並非父親本來就是這樣，而是因為社會有一股力量要把父親與其家人分開，父親其實是受害者。這種觀點的意涵很清楚：只要在社會條件都很恰當的情況下，男人會是好爸爸，這是布萊想要社會回復的狀態。然而，母親天性自私、佔有欲強、一心想要否定兒子在自己生活中的熱情與完整——當然，前提是父親要把鑰匙交出來。

在瞭解父權體制如此對待男人之後，我們應該不會驚訝，為何母親對於要把自己的兒子交予父權體制，有著強烈而矛盾的感覺。母愛的一大部分，就是想要小孩能夠「適應」，也擔心從學校回家的兒子，在學校因為不被接納為「男生的一份子」而被嘲弄、排斥、或甚至挨打。然而，只要母親想要兒子成為社會所接受的男人，她們作為母親的所作所為，反而會把自己陷入困境。如同莎拉·魯迪克（Sara Ruddick）所指出的，我們從事的工作，影響我們想事情的角度，而照顧小孩是一種工作。母親的工作以滋養為核心，非常貼近人類脆弱感情的基本需求，因此在進行這件工作時，就會更加瞭解造就人類生活要投入許多精力，也更加瞭解痛苦與折磨如何在人類生命經驗中累積。這給予了母親強大的動機，會去注意到父權陽剛特質帶有破壞性質的潛力，也會抗拒這種父權體制。對於阿根廷幾千名小孩在軍隊手中「消失」的事件，是阿根廷母親——而非父親——組織起來抗議，要求有關單位要有所解釋。還有那些**母親**的和平遊行（Mothers' March for Peace）以及**母親**反對酒醉駕車（Mothers Against Drunk Driving），但是父親這邊並沒有什麼類似的行動。<sup>\*3</sup> 對於把自己的兒子養成父權的

男性作為，母親之所以支持，是希望他們能夠適應、成功，而無論母親做了什麼，兒子還是都會在父權體制的手中受到折磨。而這種折磨——以及讓男孩「登大人」的問題根源——主要並不是母親強加於他們身上的。這種折磨來自於男人與男孩依據父權核心價值來行動、來建立並防衛自我認同、並據此建立整個世界。

我們應該也不會驚訝，母親不會喜歡兒子去否定女性，或是脫離一種強烈的情感依附，而這種情感依附正是被父權文化斥為沒價值又低劣的。母親對於放手讓兒子單飛的矛盾心情，反映了一種典型的雙重困境：如果她讓兒子離開，她等於協助、助長了她自己所受的壓迫，更糟的是，她還要冒著被譴責的風險；如果她堅持不讓兒子離開，她就會被指控為一個壞心、自私、佔有欲強的母親，把兒子搞得虛弱又神經兮兮。<sup>23</sup>

問題的根源不在於母親。但是責怪父親也一樣無濟於事。父權體制的核心並不是有關壞蛋跟受害者的故事，即使這兩種人一個也不缺。父權體制的核心，是在於阻力最小的路，這條路鼓勵父母兩方以截然不同、而且高度不平等的方式進行親職，在這影響深遠的過程中，型塑了父母以及子女的生活。父權體制的核心，在於我們如何依循這些路徑選擇生活，又如何可能學習做出不同的選擇。

3 台灣的柯蔡玉瓊女士，也因為兒子在車禍中過世，發現現行制度對於車禍受難者家屬諸多不合理的制度，積極奔走八年，促成「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於1996年在立法院三讀通過。相關影像紀錄可參考曾志賢導演的《人民立法柯媽媽》。

## 誰在怕野人？

如果野人被關，是為了要保護文明的利益，那我們得問，到底是誰的利益與所謂的「文明」最密切相關。既然父權體制是男性主導、男性認同、男性中心，「文明」主要就是反映男人所作所為以及男人的利益。捍衛文明的利益，對國王、父親比起對皇后、母親來得關係密切，這也攸關促進男性特權的父權體制。

197 然而，為什麼像野人這樣的一個男性氣概的原型，會威脅到一個以男性主導、男性認同、男性中心的體系呢？也許透過更仔細地檢視野人他自己，可以找到一些線索。雖然布萊將野人與男子氣概密切連結，弔詭的是，野人卻跟文化上與女性的連結關係更深。他代表著連結生命活力、大地、樂趣以及身體的象徵，而這些面向都跟女性氣質的文化意象緊密相連，特別在工業父權體制是如此。例如，在鐵約翰故事的一開始，布萊就提到，小男孩前往森林，騎坐在野人的肩膀上，「至少有一陣子，他得抗拒他對於狂野、非理性、多毛多髮、直覺、情感、身體以及自然的恐懼。」<sup>24</sup>

也就是說，野人所代表的，是人類最難控制的部分，而從父權的觀點來看，這部分比較像女人，而非男人。人類生活最難駕馭的力量，在於大自然，而大自然在父權文化中，總是被描述成女人。女人常被認為缺乏理性，為情感、直覺、以及身體的韻律、需求、渴望所主導。在父權文化中，真正危險的野性，是女性，因為正是女人的野性威脅了性別秩序。這是為什麼要花費如此多的力氣來駕馭女孩跟女

人。這是為什麼性行為活躍的女孩，要遠比性行為活躍的男孩，更容易被視為無可救藥而遭到機構管束。這是為什麼公然展現性慾的女人，常被男人視為是「自找」的，男人藉由強暴來控制她們。這是為什麼野女人常被描述成花癡 (nymphomaniac)，其「野性」根本不是真的野，而是來自一種難以控制的強烈衝動，最終就是要滿足男人的性幻想。這是為什麼當女人出了「狀況」，展現出過於狂野的自主性與力量，情慾高漲到挑戰了男人的控制感，「好好幹她一頓」就會成為父權的標準「療法」。

終究來說，野人象徵一種對於父權體制著迷於控制的挑釁。既然父權體制把控制當成主要是男人的遊戲，那就是男人（而非女人）最受到野人的威脅。就如同布萊所告訴我們的，對野人的迫害已經進行好幾世紀了。然而布萊沒有提到的是，支撐這迫害的力量，來自於男性主導的機構，如教會與國家。野人是被男性主導、男性中心、男性認同的體系所監禁、謀害，野人所代表的每件事，都與這體系的核心價值相左。<sup>25</sup> 大審判長 (Grand Inquisitor) 從來就不是女人，因為女人不被允許有這麼大的權力。特別是當權力還跟野性結合一起的時候，這也是布萊的故事之所以是關於野**男人**、而不是野女人的緣故。

為了控制熱情的野女人、以及她所代表的很多事，她就得變得隱而不見，要不然就是被界定為病態的、邪惡的，要被整編、「治療」、驅魔、折磨、焚燒、謀害、強暴、馴服，或是其他形式的改造。在中古世紀，她被當成女巫而被焚燒。在遠古的中國，她以追求美麗之名，要纏綁小腳；今日的西方女性，也要擠進緊身洋裝，塞入高跟

鞋，變得難以移動、根本無法奔跑。十九世紀的歐洲與美國，她要接受「休息治療」的處方，並以陰蒂切除術來約束她「過剩」的女性歡愉與慾望。在非洲與中東的許多地方，她的外生殖器被切除、縫合；在世界各地，她被販賣，或是當成婚姻或是其他的性財產（sexual property）被對待；從火星塞到酒，各種廣告都習慣性地以她的性作為賣點。她的生命經驗受到醫療化——從減重、情緒控制、經前症候群、停經，以及生產——以便能夠合理化各種父權醫療體制的侵入措施。謀殺野女人，有著豐富的文化傳統，把女人對於男性的性欲關係，視為被動而從屬，把陰核高潮視為不成熟的，把女性的生理視為病理的，把不想跟男人性交的女人，貼上「性冷感」的標籤，也把女人的性欲，主要當成要取悅男人、供男人所用。<sup>26</sup> 雖然這些細節多少有變，但是結果仍然一樣。

國王與皇后都沒有權力來釋放野女人/男人，但是對於把野人關起來的關鍵，父權體制把國王放置於比皇后更核心的位置。如同米瑞安·強生（Miriam Johnson）在《強媽媽、弱太太》一書中所提出的，把男孩變成男人的真正力量，來自父親、男性同儕、以及一種沒有太多其他選擇的父權文化——這文化強調男性主導、父權陽剛氣概、拒斥母親與女人。<sup>27</sup> 例如，研究顯示美國的父親比母親更在乎小孩的行為是否符合性別規範。研究也指出，如果性傾向跟社會因素有關的話，通常跟小孩與父親的關係、比起跟母親的關係，更有關。在家庭之外，男孩很快就學到要畏懼那些潛在的暴力與排擠，而其他男孩正是以這些暴力與排擠來建立男性認同、在男性高低位階中爭取地位。

那些沒有排拒與女性相關的事物的男孩，很容易成為男性攻擊的對象。

男孩並不會以貶抑母親與女人，來回應母親的強大力量，而此力量可囚禁每個男性內在的野人。在兒童發展的過程中，並沒有一定要拒絕母親、才能成為男人。男孩不用花多少力氣，就可以瞭解到自己跟父親有多相像，自己多想要變成父親的樣子。然而，要讓男孩否認、貶抑跟自己很相像的母親、要否認自己與母親的連結、要否定自己的需求、要把主導與控制當成是指引生活的價值，這的確要花男孩蠻大的力氣才能做到。男孩要掙扎處理的，是父權體制的最後通牒：對於男人作為主導團體，其主導性與優勢是透過否定女人、團結男人、以及男人彼此之間的激烈競爭而界定，要不你就得認同、參與，要不你就奮力活在男性社會的邊緣，其他的男人會排除你（或是你自我排除）、懷疑你的性別、不信任你（如果不是迫害你），而女人也不會全心全意地接納你。當然，這不是全有或全無，很多男人後來就在兩種極端之間徘徊。但是這兩種極端的緊張關係強而有力，每個男孩與男人多少都得以自己的方式設法處理。而每個女人也要面對男人如何處理所帶來的後果。

當男孩要拒絕母親，才能加入父權體制的秩序，他們就等於割斷了與生命中重要人物的關係。然而，他們也因此破壞了人性中的內在情慾與生命力，而在父權體制中，母子關係是他們最先經驗到且強而有力地的人性的一面。這種傷害的形式，常常是男人的自我出現了需要填補的破洞；但是父權體制最先帶給男人的就是否認，而只要他們



一直否認，破洞就一直存在。父權體制並不鼓勵其他男人來填補這種差異，因為他們在同一條船上。如果其他男人居然**知道**男人心中有所欠缺，這當然值得讓人畏懼。對於這一切的父權基礎，男人不敢指認、更不可能去質疑了。諷刺的是，男人常向女人尋求安慰，但是對於好像是女人的力量拯救了他們這件事，卻又感到氣餒。但是，基於女人要對男人的欠缺、男人的感受有所負責，到頭來還是常常要由女人來處理男人的困境。

## 爸爸出了什麼問題

那些被歸為女人偉大的力量，常常跟男人的空虛、貶抑、依賴、受排擠、或是就是不夠好等感受有關。例如，金恩（Sam Keen）就描述女人握有強大的力量，可以讓男人覺得自己好或壞，女人的怒氣可以嚇壞男人，有時甚至引發男人發狂地去討好女人，以便得到女人的認可、感情以及女人的性。男人講到性別議題的時候，常說自己在女人面前感到脆弱——尤其是對女性主義者。女人可以把男人所需要的扣留起來，讓男人覺得心情不好，並且藉由拒絕扮演「真正的」女人所會扮演的補充性角色，來動搖男人的陽剛氣概。

像金恩與布萊這樣的作家，把爭論的焦點放在男人對自己以及對生活感覺不好上，歸咎這一切，跟女人、以及女人的神秘力量有關。

金恩是這麼說的：

男人一般花上一生的時間，去否定、抗拒、想辦法控制、回應**女人**的力量……我們在認同上投資如此之多、投入如此多的精力、浪費如此多的能量去控制、逃避、征服、或貶低女人，因為她們加諸於我們身上的神秘力量，讓我們男人感到無比的脆弱。就像在雨季橫掃的海洋上，沙狀環礁是如此地岌岌可危一般，男人的心靈一直面臨被女性陰柔之海所淹沒的危險。而這種男人的脆弱，不是心理上的，不是神經官能上的，也不是異常的徵兆，而是根植於我們存在的本體事實。<sup>28</sup>

或許很多男人的確覺得他們的生活很糟，可是我們如果忽略了形塑男性生活的父權脈絡，我們就不可能真正瞭解這個狀況。如果在與女人的關係上，男人覺得很糟，這與女人是誰、女人有什麼、或是女人如何行動，都沒有太大關係。這種普遍存在的感情類型，是根植於男性對於父權體制的參與，根植於父權體制如何形塑男人是誰、男人欠缺什麼、以及父權為了運作而提供的資源。至於父權社會的其他層面，男人要為性別優勢所付出的代價，跟男人彼此之間的關係、以及男人控制的社會制度有所關係，比較跟女人無關。把權力與責任都歸給女人，比較容易而安全，但是就像很多阻力最小的路一樣，這種作法會讓我們背離事實。

例如，我們來想想布萊偏好的一個主題：年輕男性與年長男性之間，缺乏親密、相互支持的關係。表面上，布萊似乎覺得這都是工業化所造成的，但是馬上我們可以發覺，他其實覺得女人才是問題核心所在。布萊告訴我們，女人對兒子的控制欲，只是母親佔有慾的冰山一角。只要能扒著她的兒子不放，女人什麼都願意做。她會不惜推翻

父親，以競爭對兒子的感情；她會把兒子引入一種陰謀，把父親從家庭的情感連結中驅離；她會遺棄父親，讓他獨自面對疏離的工業社會所造成的一切破壞。在布萊版本的歷史，是「那些偏好白色窗簾、渴望更好生活的敏感母親」，藉由貶抑體力勞動，破壞了父親在家中的地位，所以父親會放棄勞力的工作，而去疏離的辦公室工作。<sup>29</sup> 既然父  
201 親多半不在家，兒子就只能從母親的眼裡來瞭解父親，布萊認為，這  
會使得兒子只會以一種負面、詆毀的角度，來看待父親的男性氣概。  
兒子就沒有一種清楚的男性模型可以遵從，以此發展出一種自己是男  
人的穩定感，有的只是母親不遺餘力地傳遞的負面糟糕的男性形象。

這種父親缺席、兒子努力摸索男子氣概的意象強而有力，但是布萊對此提出的解釋，比較是來自一些神話，以及對女性的厭惡，與家庭生活的史實並不符。對於什麼讓父親不再從事體力勞動、讓父親遠離家庭，布萊的解釋完全忽略了工業資本主義，以及隨之興起的一種階級系統，這種系統把體力工作轉換成商品，並且矮化、貶抑從事這樣工作的男男女女。布萊也忽略了，大多數女人的家務勞動，也非常**耗費體力**，而非只是擺擺樣子。畢竟，大多是女人在打掃房子，熟稔如何處理糞便、垃圾、穢物、蟑螂、老鼠、和嘔吐物。這當然不適用於中上階級的女性，因為她們可以聘用其他的女人來做這些事；但是要說女性普遍都貶抑體力勞動、以及從事這樣勞動的人，那實在不符合女性的生活狀況。而布萊所提到的工人階級女性，她們其實是為她們的家庭所承受的階級體制的壓迫，也許還加上那種丈夫常把怨氣出在妻小身上的暴力，找尋一種出路。

更難理解的是，布萊居然說妻子和母親——這種最常跟滋養、同理、溫柔、奉獻、情緒支持所相連結的人——正在系統性地搗毀、破壞、排擠她們的丈夫、她們建立家庭的生活伴侶。他所說的這些女人與下面這樣的女人根本就是同一批女人：她們即使面對丈夫酗酒、虐待、身殘，也不願放棄婚姻，而這批女人常被嚴厲批評，說她們總是**守著**家庭、一路忍氣吞聲，實在應該走出現況，拯救自己。

無疑地，很多男人**覺得**自己做為父親，受到貶抑、矮化，但是原因並不是因為妻子與母親基於神秘的「女性」理由，把男人撕裂摧毀。問題也不是單單出自於憑空崛起的工業資本主義，好似跟父權體制及其核心價值都無關似的。為什麼不可能單就是工業資本主義呢？因為父權體制與工業資本主義密切相連。父權體制鼓勵男性彼此競爭，將男人之間的關係與工業資本主義的工人或管理階層相比，而這深深影響了男人對自己的感受。例如，工業資本主義這個因素，並無法解釋為何男性會在家庭生活缺席。畢竟，千百萬的女性有著專職的工作，下班後也還會回家煮飯、協助孩子作功課、處理帳單、讓小孩上床睡覺。在美國，很大比例的勞動階級以及下層階級黑人女性，一

202

一直在從事這種雙重任務，常常是白天照顧白人的家務與小孩，晚上再照顧自己的家小。<sup>30</sup> 如果男人從家庭生活中缺席，這是因為父權體制把這種選擇當作是阻力最小的路，讓認同父權價值的男性很難抗拒這種選擇。他們的選擇並非易事，就像這種選擇對女人很困難一般，但是這就是選擇。這並不表示，對於工業資本主義父權體制的父職，男人應該要受到譴責，因為這條形塑他們生活的阻力最小的路，並不是

由他們所創造出來的。但是如果我們要走更好的路，我們就得作點什麼，承認現有路徑的限制，然後創造、並支持新的路徑。

感到父職受貶抑而無力的男人，通常都是陷於父權體制中父職該是什麼的概念中。<sup>31</sup> 用父權的說法，父職曾是男性特權不可或缺的一環，因為父親是一家之主，而家庭是主要的土地擁有者、財富生產的來源。工業資本主義改變了經濟生活，土地與家庭都失去了經濟上與政治上的重要性。父職作為提升地位與控制感的吸引力，因此就大大降低。家庭的社會性功能也大減，轉而成為一種建立親密關係的組織單位，以滿足個人需要為主，男人對家庭也就越感矛盾。父職內容所剩下來的，常是一種被浪漫化的方式，要覺得很特別，要由小孩來滿足情感、被小孩所景仰、所崇拜，或是在玩耍與一些家庭場合中，分享一些柔情但短暫的時刻。

無論我們檢視哪個歷史時期，父權體制對父職的運作都有所影響，使得父職忽略那些照護小孩的日常工作，清掃、看顧、撫慰、擔憂、規訓、接送、隨時準備接受召喚，要搞清楚誰在哪裡作些什麼等等。父權體制的父職忽略這些家務工作，因為家務在文化上是受貶抑的體力性勞動，男人通常看不起眼，畢竟這對於提升或保有地位並無幫助。<sup>32</sup> 清掃以及持續不斷的兒童照護，是那種大多數男人非不得已才會去作的工作，即使經常在做這樣工作的男人，也會把它當作是幫老婆的忙。說到要規避世上骯髒的家務工作，沒有比男人更厲害的了，而且不分社會階級都如此。<sup>33</sup> 當母親在抱怨父親時，她們不是要摧毀他們，跟他們競爭兒子們的忠誠與感情。她們怨恨的是為難女人

的那種分工，無論她們是否在外工作，大部分的家務勞動都會留給她們，同時又矮化這樣的勞動。

如果男人覺得自己的生活過得不好，不是因為女人在破壞，或是女人不幫忙。癥結是在於男人身上，在於男人彼此之間的關係、男人自己、以及他們參與在父權體制之中。這並不表示個別的女性就不會有那種破壞、為難男人的行為。但是，這種說法並不能解釋布萊、金恩以及其他人所看到的，那種男性不滿足、不快樂的普遍**型態**。男女之間的問題，只是父權生活所創造出來的深層矛盾與衝突其中一部分的表徵。男人覺得女人有強大的力量，覺得受到她們排擠；男人感覺無力、脆弱、有所欠缺，同時又得否認自己的這種感受；把自己跟人類生活的核心切斷，讓自己很難從任何人那裡得到自己所需；把這些都歸咎於女人，而不是去處理父權體制的現實，以及男性在其中扮演的角色，這些都是因為男人參與了父權體制的緣故。

## 權力的弔詭

男人經常抱怨自己的生活，這反映了父權體制的弔詭：以控制、權力、優勢這些原則來組織生活，常常使你覺得更糟、而不是更好。這弔詭可以產生令人驚訝的後果，像是男人感覺相當地無力，或是羨慕女性在社會上的位置，即使他們自己並不想在那個位置上。這有點像白人有時會希望自己也有黑人那種內心世界的強度與能量，而這其實是黑人為了通過種族歧視的試煉而發展出來的，白人的渴望就變得好

似自己也想經歷種族歧視似的。在壓迫的體系裡，真的沒有安全之地，而缺乏安全感這種事，很弔詭地，使得主宰階級感覺無力、害怕、脆弱、依賴，甚至比受到宰制的對象還糟。例如，很多男人會抱怨，感覺自己比女人還無法自在地過自己的生活（就好像是白人與上層階級等等這些優勢群體成員，會很厭惡那些比自己低等的人，居然過著「無牽掛的生活」）。通常，男人會向外、向下投射這些感受：男人之所以會有如此感受，是因為女人比男人更有力量、因為女人讓男人不好受、因為女人矮化男人。實際上，真正形塑男人生活的是他們對於父權體制的參與，比較不是女人做了什麼、或沒做什麼。是兩種方式使得男人感覺脆弱、無力，覺得自己過得很差：一是切斷自己與他人的聯繫，也切斷他們自己的人性（sense of humanity）；另一是靠著女人來進行男性優勢，維持男性的自尊，補償因為父權優勢而付出的代價。

204 例如，很多男人覺得無力，並不是因為**女人**很有力，而是因為男人遵循著父權的路徑，以控制感來組織他們的生活。這不只是使得男人對生活，想要達到一種荒謬程度的控制感，也深深地影響了他們對自我與他人的感受。男人越是追求控制感，以控制得成不成功做為評價自己的準則，就越會把他們所接觸的每個人與每件事都當成是客體（objects）。這是因為，若要合理化對他人的控制，方法之一就是把他看成「低人一等」——就像成人常把孩童或是老人看得比較次等、不完整、有所瑕疵；蓄奴的人看待奴隸，雇主看待員工、老師也可能這樣看待學生、或是獨裁者看待「廣大群眾」，都是如此。客體不像是完

整的人，會有意志、或是複雜的內在生活與需求，需要考量體諒；客體就是可以被任意對待、使用、或是任由高人一等的人來看看怎麼處理比較恰當。這對於控制他人，提供了正當性：例如，男性的高人一等，給予男性控制女性的**權利**（如果不是義務），或是控制女性正是為了她們好、或是說反映了事情的自然秩序。「To husband」有節省地管理或使用的意思，是個主動的動詞，跟隨的是一個受詞物件，主詞會「節約管理」，無論受詞是牲畜、金錢，還是妻子。

把人物化就是剝奪人的重要特質，人的「主體性」，經驗、渴望、需要以及欲求。這說明了為何當我們受到「家長式」的對待，我們常會覺得被矮化，即使這些對待理應是為了我們好。<sup>34</sup> 例如，人們常常假設動物不會感受痛苦、恐懼，或是在戰時，敵人對待人類生命的方式，跟「我們」有所不同。這就是宰制關係的核心元素：那種自以為是的自由，任意拿我們的經驗去取代「他者」的經驗，假設他人的經驗不夠重要、無須考量，他人所需只要看我們給予什麼，我們自己才是最重要的。透過這種角度，我們把他們看成是「**跟我們**」很疏遠（而不是我們跟他們很疏遠，或是我們全部都彼此疏遠），等於把他們當作是「他者」，當作是客體（objects），而相對起來我們是主體。

然而，剝奪他人的「主體性」，對於物化他人的人，也會有影響，因為這會使得人們因此很難跟「他者」產生什麼全面的關係。當我們物化他人時，我們不只是拒絕去瞭解那些「他者」真正的面貌，我們也不去理解**他們對我們**有什麼感受。因此，物化會使得我們跟他人斷裂，也跟自己斷裂。人類的自我，是非常關係性的，因為我們覺得自



己是誰，跟我們對自己的感受，都跟其他人如何看待我們，脫離不了關係。然而，我們越是花心思控制「他們」，我們就越不在乎別人如何看待我們，我們對於自我的概念，就變得越加狹窄。這是為什麼，那些越沈溺於控制感的人，通常很平板無趣，只聽命令行事，也許是毫無生氣的官僚，也許是校園霸王。

205 父權體制對於控制的沈迷，使得男人把自己當成是控制的對象，把「自我控制」當成是「正港男子漢」的特質，這也削弱了男人的生命力。例如，男人不把情緒當作是自己原有的一部分，而當成是要控制的東西，抽離自己的「女性化的一面」，擔心會成為不定時炸彈而破壞自己的地位。我母親過世的時候，我的哀傷期，不管是在路上開車，還是在超市的轉角處，我大部分時間都感覺很想哭。別人問我怎麼了，我常跟這些人說，我很難過，很悲傷，很想念我母親，正努力去瞭解她死去就永不復回的事實，到底代表什麼意義，去明白我現在成為一個在世上沒有母親的人了。

在主流的父權體制文化中，這種情緒上的開誠布公，讓男人覺得不太自在，因為這樣好像失去了控制，或是很像女人的舉止。充滿情緒的真實時刻，是很接近那凌亂、渾沌、難以預測、難以控制的野性。如果你真認為「控制」該是核心價值，就要保護自己免於這些情緒混亂的可能性，很多男人還把情緒生活分割處理，並小心翼翼地控制那些瞭解這種狀況的人，包括他們自己。他們培養一種昇華（transcendence）——那種能「超脫一切」的能力——作為一種高貴的價值，把自己置於超越那種有難以控制的血有肉的俗世之上。他們擁抱

抽象的原則與理論，或是沈浸於機器等無生命物體所處的具體、可預測的世界裡。自我就簡化為一組物化的零件、樣態、潛力，準備要好好管理，以便得到最佳效果與好處，並降低脆弱的可能性。<sup>35</sup>

男人越是以控制感來組織自己的生活，就越會跟其他人（包括他們自己）斷裂。他們變得陷入一種對依附的逃避、對需求的抗拒，無止盡地探尋，以抽象的「意義感」，取代約瑟夫·坎貝爾（Joseph Campbell）所說的「存活的真實感受」。<sup>36</sup> 這種生活方式，會帶來空虛感，同時渴望、卻又同時抗拒自己所欠缺的，藉由建立各種達成控制的見證以及成就，來取代對自我的擁有。大多數男人實際上擁有的權力其實很少，他們總是在掙扎，一方面要表現得一切都在控制之中，另一方面卻深感挫折、憤怒、無助；某一刻會覺得強烈想要跟人有所連結，下一刻又覺得跟人隔絕才比較安全；有時好似一切都掌握在手，有時跟女性的關係又像跟小孩一樣，嘀嘀咕咕、抱怨不停，或是以大欺小。他們很少從感覺與身體上，取得真正的快樂；他們覺得很焦慮、不確定，表現出來的常就是一種無力感。

父權體制還有另一種弔詭的效果，就是使得男人依賴女人就此感到脆弱，並覺得相對女人而言，覺得較為無力。某方面來說，這是壓迫體系常見的特質，要靠著從屬團體來讓壓迫體制得以進行，讓優勢取得正當性，也讓對於現狀的挑戰**不能**發生。然而，從屬團體不要再繼續的潛力，一直是一種力量的形式，而主宰團體也心知肚明。跟其他壓迫形式不一樣的是，父權體制產生了一種相互依賴的關係，這關係比僅僅要持續現狀來得更深遠。由於有關男性作為與男性氣概的想

法，在父權發展中扮演很重要的角色，男人就需要女人展現成某種樣子，這樣男人能有一特別而獨尊的性別身份，才有正當性。因為父權男子氣概是被界定為**非**女人、或是**非**女性化，男人就需要女人呈現一種清楚的對照，以便彰顯男性特質。例如，女人之所以不該太強勢，主要就是因為藉由如此，男人才可以把強勢當成是真正男子氣概的展現。要是女人不再扮演這種互補性角色，男人那種以「女人**不會的**」，來作為區辨男人的方式，效果就會大大減損。如果女人就像個男人，男子氣概作為女性氣質的否定，就會失去意義，也會失去成為優勢的基礎。女人能像男人的那種潛力，使得女人單就選擇要如何當女人，就可以影響男人對自己做為男人的觀感。女人這種突然抽身、不再應和男人的能力，常被歸成是女人很負面的人格特質——被閹割的婊子，或是像是布萊描繪的那種母親形象，詆毀丈夫以爭取兒子的忠誠和感情。其實這是父權體制讓事情與我們的感受之間，有著這樣的發展。

父權體制裡，男人也需要女人來支持那種男人很偉大的意象，就像是雅芳化妝品的廣告所描述的「每個男人所要的，也是每個女人要他擁有的：那種勝利感」。<sup>37</sup> 父權體制鼓勵男人，把女人當作是維吉尼亞·吳爾芙（Virginia Woolf）所說的鏡子，以便把自己放大兩倍。如果沒有這種力量：

地球仍是沼澤與叢林。所有戰爭的光榮都會不為人知……。鏡子對於所有的暴力與英雄行為，都很重要。這是為什麼拿破崙與墨索里尼都堅決強調女人低人一等，因為如果女人並非低人

一等，她們就不會產生放大效果。這解釋了女人對男人如此必要的原因。這也解釋了為何男人在女人的批評下，如此煩躁不安；要她跟男人說這本書很爛、這幅畫很蠢、或是任何什麼的，是多麼不可能……因為只要她開始說真話，在鏡子裡的人物就會縮小；男人對於事情的適任度，就會降低。他如何能夠繼續提出判斷、教化土人、制定法律、著書立作……除非他能在早餐跟晚餐都看到自己比原來的身形尺寸大上兩倍？<sup>38</sup>

207

並不是生為男人就一定非得把自己放大兩倍，不過在父權體制裡，當控制與競爭成為世界的秩序，自己只是原來的尺寸，就很難讓男人有安全感。大多數的男人都知道自己既不特出、也不有力。然而，在父權體制裡頭，男人如果無法維持一種形象，在某處或某人眼中，認定自己是勝利者、贏家、主控、英雄、或是至少有在控制什麼，那他就會覺得矮人一等。既然競爭使得男人很難從其他男人得到這種自我肯定，異性戀男人通常就要轉向女性，來膨脹自己。某種程度來說，這在壓迫體系並非罕見。例如，上層階級常得藉由低位的人記得自己的位置，好使得他們這種「較好的人」能確保自己的優越感。相似地，黑人的自尊與其他「高人一等」的展示對白人權威與白種人個人的種族優越性是一個挑戰。然而，父權體制把這種狀況發展到了極致，男人甚至會直接向女人抱怨，說女人沒有讓自己感覺更好一點。女人——通常是出自於同情與體貼——可能會以一種支持的方式來強化男人的自尊，這很諷刺地，反倒成為性別壓迫的基石。

利用女人來確認男人的身份這種狀況，並非反向亦然，因為男人很少會（也沒有這種義務）為了保護女人作為女人自我的感受，而去

避免表現出女性化的樣子。當男人不夠男性化時，女人可能會無法認同，或是覺得不太舒服，但是女人不會就此覺得自己的性別身份受到嚴重威脅。之所以會如此，是因為性別是男性特權的基礎，對男人來講更攸關利害關係。女人可以嬉戲於文化上對於男女分界，而不會惹上太多的麻煩—例如像是穿上燕尾服或是其他男裝。但是男人穿上女裝、或是化妝，就會冒很大的風險，讓自己的男性氣概受到挑戰，尤其是被其他男人所挑戰。他要能夠不被挑戰的唯一策略，就是要製造一種印象（例如舉止搞得很矯揉做作，或是化妝化得很花俏誇張），說自己其實是在嘲弄女人。

208 父權體制是以如此弔詭的方式在運作，但是男性還是有很多可以成就改變的作為，只要他們能夠看見自己參與這個體制的方式，是如何在維持並複製這個父權體制。然而，阻力最小的路，是把權力與責任丟給女人，特別是母親和妻子。男人覺得自己不夠重要的時候，責怪女人要比挑戰父權體制，來得容易得多，而父權體制才是造成許多男人覺得受到矮化、生命缺乏意義感的真正原因。男人覺得沒被愛到、缺乏連結性時，指控女人沒能好好愛他們，比起思索男人自己跟生活的疏離，要來得容易得多。認為是女人造成男人無法享受人生的精髓，比上去理解男人自己對於父權體制的參與才扼殺了自己內在的生命力，要來得容易多了。去理論化有關強權貪婪的母親，要比正視一個強權貪婪的父權體制，也來得容易得多。

這種對於男性權力與責任的全面否定，以及轉而投射在女人身上的作法，背後蘊藏的是極大的憤怒、憎恨與恐懼。男人沒有去檢視父

權體制、理解自己在其中的位置，而是毆打、強暴、折磨、謀害、壓迫女人與小孩，以及男人彼此；發動愚蠢的戰爭，把自己送上殺戮戰場；把自己跟工作綁住，做到精疲力竭，好似生活除了控制、被控制、或是抵擋控制之外，沒有其他的價值或意義；處於一種充滿困惑與失落的剝奪之中，還對這種迷惑殘缺的生活就此滿足。男人所欠缺的，並不是被女人拿走的，也不能靠女人把它還回來。

拆除父權連建

*Unravelling the Patriarchal Legacy*



# 內疚、罪惡、責任



# 9

*The Gender Knot*

性別打結：拆除父權違建



- 211 假如這本書已不辱使命，那麼我們現在就應該很清楚，任何的否認或魔術戲法都不能改變一個簡單的事實。這個事實就是父權是存在的，而且它不是任何一個人的錯。父權體制為我們共有的繼承物，每個人都和它脫離不了關係——男人和女人都一樣——只不過，每個人與它的關係不全然相同，特別是考慮到階級和種族所造成的差異。

父權體制由一股控制和恐懼之間的互動力所驅動，這股力量強猛難御且未曾稍歇。這互動的驅力與性別特權的系統相互搭配著，而這性別特權則矛盾地源自男性之間競爭的團結 (competitive solidarity)。然而，父權體制就像其他社會體系一樣，父權阻力最小的路讓置身其中的人感到自然平常，乃至習而不察。這些路徑鼓勵男人繼續維持壓迫體系，靠著犧牲女人來成就男人；同時也鼓勵女人繼續接受壓迫事實，甚至到某個程度抗拒改變。結果我們往往不去看清父權體制的真面目，反而拘泥在兩性差異、陽剛與陰柔，以及「性別角色」這類想法之中。把社會對女性的歧視、偏見、壓制和暴力，當作是正當合理的事。我們不去瞭解自己所參與的體制以及參與其中的原因，反而把個人與體制搞混，將父權個人化，在自責、內疚與怪罪他人之間循環不已。我們貶低、蔑視、輕忽女性主義和女性主義者，我們迷失在否認、責怪受害者和虛構的性別對等中。

- 212 接下來呢？我們可以從這些瞭解或領悟中得到什麼？我們可以做些什麼呢？首先我們必須要瞭解到，對父權採取行動就是對它負起責任，而負責任就是要主動回應而不僅是被動反應。我們這樣做，是出於我們對父權真相的清楚瞭解，並且知道需要改變的是什麼。我們看

到父權體制裡不同面向間的關連，與社會生活其他方面的連結，以及我們自身的關係。負責任就是要積極主動而不是消極被動，我們要主動開始變得更加警醒，要特別花點心思留意正在發生的事情。這意味著，不要等別人來告訴我們哪裡有問題，而要靠著自己的留心讓自己可以看見。負責任就是要用所有的方法——閱讀、觀察、傾聽、學習懷疑自己原來的假設——來得到我們的分析和領悟。這需要我們持久不懈的承諾，檢視並瞭解我們所參與的事情，我們如何參與，以及參與所造成的後果。

如果沒有這種決心，我們便會困陷在僅只身為問題的一部份，而不能成為問題的解決者。倘若男性能夠認真地去瞭解父權體制及其阻力最小的路，他們就不會抱怨性行為「規則的改變」，他們會要求女性「解釋」性騷擾給他們聽。他們直覺上就會知道在各個狀況中哪些合適，哪些不合適，在不確定時至少可以察覺不對勁而多加留心。優勢團體 (dominant groups) 通常不會留意也不願承諾去瞭解它們優勢背後的動力，而看到的只是伴隨權力而來的責任包袱，像是老闆對員工、主人對奴隸、或先生對太太小孩的「保護」和「供養」。沒有什麼誘因可以讓它們對產生權力的體系及其結果負起責任。舉例來說，奴隸主可能覺得對自己奴役的對象負有責任，甚至因此對這些奴隸感到忿怒，但他們卻不覺得自己該為**奴隸制度**和它怎麼影響人負責。就此而言，通常只有能夠鞏固它們優勢的地位或增強它們特權位置的事，優勢團體才會覺得責無旁貸。法洛 (Warren Farrell) 與其他「男權」運動者常抱怨說，很多男人陷入養家活口角色的泥沼。<sup>1</sup>無疑地，許多男人確

是坐困愁城，但這不是他們唯一的感受。這種說法忽略了許多其他事情：例如，像是收入與在家裡的決策權的關連關係，已經有很多文獻說明了；掙錢養家的被當作「一家之主」；男人對女人養家角色的排斥，尤其是女人賺得比男人多時；文化對「沒工作」（例如：賺錢）的人的貶低，以及對有工作的人給予的尊重和較高的地位。

對父權負起責任意味著不只是試圖意識到並瞭解到事情的發展就算了，而是要勇於**行動**，不能安於現狀。要做到這樣，我們就必須把父權當作自己的事，責無旁貸地行動。假如我們老是把它當作別人的問題，或者像是某種與我們無關的神秘力量，我們就不會認為自己有責任去做些什麼。我們的行動必須出於一種非我莫屬的責任感，否則當事情變得棘手時，我們就會很容易放棄，把它丟給別人去處理。若我們承認父權體制的存在需要被理解，承認我們和父權以及它的影響密不可分，承認我們有能力和責任**多少**去改變父權和我們參與父權的方式，那麼我們的責任感就會出現。父權的現在和未來與我們此刻的所做的抉擇少許有所關連，負責任就意味著活在認識這簡單的事實中。像美國哲學家威廉·詹姆斯 (William James) 說的，我們必須信其可為而為之 (we must act as though what we do makes a difference)。我們能做的也許不多，可是聚沙成塔積少成多，終會產生可觀的變化。

## 誰該負責？

我們怎麼看待父權和我們的關係，決定了我們會對父權做些什麼。大部分的男人對性暴力的問題都袖手旁觀，因為他們認為這是個人的問題。他們會說：「除非是**我**做的，或者是發生在我關心的人身上，否則這就是別人的事，而不是我的問題。」在男性主宰的領域裡有所成就的女性，也常對那些還沒成功的女性抱持相同的態度。她們特別會去否認男性特權的存在，否認對女性的歧視，否認她們自己生命中已經避開的父權面向。

最有可能對父權這類體系承擔起責任的是那些受壓迫的人，這一點也不足為奇，因為這樣做是攸關生存。就像對抗種族歧視，大部分是黑人在努力一樣；搞清楚父權如何運作、人們如何參與其中、及這對女人、社會、世界的影響，這樣的工作也大多是女人在做。除了少數例外，女人都在冒個人和公共的風險，她們組成意識覺醒團體來探討父權如何影響她們的生活，並寫出大量文字來分析歷史、社會學、心理學、哲學、人類學、經濟學、政治學以及父權下日常生活的細節。她們注意、觀看、傾聽、質疑、面對、挑戰和走上街頭。當然並不是所有的女人都做了這些事，但只要有人做，做的大多是女人。

除了少數的例外，<sup>2</sup> 男人大多不會為父權體制負責任。有些男人以為負責任就是對女人體貼，對她們在性別議題上的挫敗和忿怒，加以容忍或提供情緒支持。然而，對女人體貼並不會挑戰或削弱男性特權，也不會讓男人把性別議題視為**男人的事**，特別是面對其他男人

時。即使是敏感的男人也會循著阻力最小的路，而把家務勞動、工作場所的歧視、性騷擾和性暴力這類問題當作是女人自己的事。因此，那些付出耐心和關心的男人就很容易把自己視為「好人」，像是個有愛心的助人者、忠心耿耿的支持者、或者英勇的守護者。這些男人通常不會去做的是主動發起：去思考什麼事情是該說、該問、該聽、該討論、該爭取、該注意、或者該處理的；改變保持現狀和遲緩誤事的情性。當女人被日常生活瑣事搞得精疲力竭、混亂困惑、分身乏術時，這些男人原先承擔的責任就進入休眠狀態，直到下一次有個女人被迫冒著成為麻煩製造者再度提出這些「女人的議題」。當女人對於必須自己承受釐清父權體制運作重擔，並採取行動去改變它表示忿怒時，這些敏感又支持女性的男人通常就會反應說：他們被不公平地批評甚至被攻擊，他們的與眾不同看似大方的付出未受到感激、他們照理應有的免責權也遭不當的剝奪了。

當他們被指控有性別歧視行徑，以及面臨伴隨來的女性的憤怒時，敏感的男人特別容易覺得受到傷害。如布萊 (Robert Bly) 所言，面對女性主義者的批評和要求時，男人如果表現得「軟弱」、「敏感」、「被動」，就是等著讓憤怒復仇的女人來懲罰和操弄。這就像是敏感男人對著女人掀開軟肚皮，只會讓冷酷無情的要求和批評，像刀子一樣戳進去且慢慢扭轉。<sup>3</sup> 然而，實際上並不是男人承擔責任然後自找麻煩受處罰。以我的經驗來看，對父權承擔起責任的男人通常是女性主義女人最不會攻擊的對象。布萊所提到的大多是那些表面說負責卻無實質的男人，**因為他們不清楚負責的意義為何，也不知道在哪裡要**

**負責任**。他們也許會宣稱站在女人這邊，因為做正確的事讓他們感覺很好，或者他們重視與女性的關係，且害怕女人的不悅與憤怒，但這只是讓他們規避該負的責任。這是優勢團體經常採取的立場，女性和其他弱勢團體理所當然地不信任它們，而且對這種行為的恩賜意味覺得受到侮辱。

為什麼男性逃避對父權負責？最簡單的來說，大部分的男人根本不知道有父權的存在，因此一開始就也不知道他們該為它負什麼責。同時，優勢團體的成員通常是循阻力最小的路行事，而認為自己沒有**必要**做什麼。現狀是依他/她們的想像和性別利益來安排的，它反映出男性作為最高的理想和形象。所以，為什麼要改變現狀？為什麼他們要去質疑，多少放棄現在所擁有的，冒著引起其他**男性的**反對、憤怒、和拒絕的風險，更別說覺得被削權、削弱、「軟化」到和女性平等的地位？假如他們生活的感覺並不太好，他們一開始為什麼想去做這些。

對父權負責任這想法讓許多男人感到威脅，這不僅因為他們必須放棄許多過去學到要珍惜重視的，也因為他們還要面對過去為了參與壓迫體系而**早就**放棄的東西。在現代工業父權體系裡，男人有許多很深的失落、痛苦與悲傷，布萊說得對，有些是與年長及年輕男人之間的關係的消失有關。然而，它反映出的是一個更深的失落，可回溯到男人為了與年長男性以及父權社會的**團結**一致，及共同認同的利益因而放棄的男人的人性。讓男人體認到自己與自己以及其他人的生活有如此深刻的隔閡，潛在著極大的痛苦且恐懼，因此大部份的男人都不願意去面對它。

也許，讓男人承擔責任最大的障礙是，如果他們承認父權和男性特權存在時，就要勉強自己暴露在正在等待著的莫大羞愧和內疚的海洋中。<sup>4</sup> 對於那些本來最可能贊同女性，反對父權的男人，這種羞愧和內疚的負面力量是特別顯著的。這些男人最清楚男性特權以及女性為使他們享有此特權所付出的代價，這也讓他們更容易感到該受責備。如第四章提過的，不論男女都常把個人和體系混淆，責怪不該責怪的對象，他/她們就困在這陷阱中。再加上男人往往將羞愧內疚和責任混淆，這也就不難理解為什麼連對性別正義表示同情的男人，也想避免花額外的精力去擔負太多的責任。

216

## 內疚與怪罪的力量

女人總是會有對男人感到忿怒的片刻，怪罪他們要為男性特權的壓迫後果負責。不管對男性優勢怎樣開玩笑、合理化、或者感傷，在某些層面我們都知道那是真的，女人為父權付出的代價遠比男人多。**儘管**有父權體制和它為男人所鋪下的厭惡女性的阻力最小的路，男人女人在某個程度上還是能尋找到相愛的方式。不論女人是否為女性主義者，在某個層面女人多少知道她們有理由對男人**作為一個集體**感到憤恨。我們不需要太深入探究性別關係，就可以知道這裡不只是活生生的「兩性戰爭」，也不只是「異性相吸」親密關係的迷人案例。這裡有個壓迫體系在運作，而男人是主要的受益者。不只這樣，男人也該為這體系的延續負起主要責任：

我們必須承認，男人是女人成為人類正式成員的最大障礙。……假如我們放棄主觀想法，不再堅持說自己、配偶、或親人不是這樣，而能靜靜地看待對女人過去的描述，這事實就會很清楚。

在各個層面，男人阻礙女人在私領域以外發揮其所長……無疑地，男人做為一個階級持續不斷地努力要讓女人在男人的控制之下。<sup>5</sup>

姑且不論男人的個別表現如何，光是父權的事實就足以讓女人有充足的理由怨恨男性這群人，只是因為在女性所經驗到的壓迫關係中，「男性」整體就是特權的擁有者。這相當不同於某些要男性個人為父權的存在負責，並因為他們作為男人就該受到責難。換言之，當一個女人說「我憎恨男人」這話時，並不必然意味著她恨**我**，亞倫(Allan)。只是我們活在以個人化思考為主導的社會裡，我們很容易忽視作為個別的男人和作為有特權的整體男性間的重大差別。因此，一個女人可能會對某個男人發怒，但實際上她真正生氣的是父權體制和男性特權。或者，她可能對某個男人的行為反應過度，將對整個體制的憤怒全發洩在他的身上。我們對這種事可能不能怎麼樣，只要記住 217  
這種情況常會發生，碰到時好好處理就對了。

男人尤其可以學著不要把它當成人身攻擊，皮要厚一點，不要太敏感，就讓它溜過去，不要把精神花在辯論是不是男人該承擔這種憤怒之上。女人的憤怒是改變現狀的重要動力，如果她們要小心謹慎擔心是否憤怒會傷害或觸怒男性，她們就會沈默消音了。在性別工作坊中就一而再，再而三地看到這種情況，女性因為顧慮到男性而默不作聲，沒能說出她們對男性特權的感受。當然女性該如何表達對男性的



憤怒，去區分個別男人和特權的整體男性，隨著工作坊的進展還有討論的空間。但是，假如男性真正的關懷是想對父權做些什麼，對於女性偶爾錯置的憤怒，男人就不應當感到不悅或防衛。容忍這些怒氣是男人享受特權所要付出的代價，就代價而言，其實並不太高。

問題是男人對父權（有意無意地）有很深的認同，以至於他們會把對體制的批評當作是對他們個人的人身攻擊。這就是為什麼即使男人沒受到指責也覺得受到指責的主要原因。女人受到壓迫的例證隨處可見，我們很難不看出文化對女人的厭惡是真有其事，以及男性作為是被定義為較優越的。在性別工作坊裡，當男人女人分別列出女性在職場中不利的處境，兩者所列舉出的事情的相似的程度令人吃驚。所以說許多男人知道發生了什麼事情，只是很難抗拒不去保持現狀，並把他們的自我認同至少部分建立在拒絕和否定女性作為上。所以大部分的男性在聽到對父權以及男性特權的批評時，他們很難不去把它當作人身攻擊，並且採取防衛姿態，因為就某程度而言，這些批評的對象的確包括了男人。不管男性個人態度或行為如何，每個男人在參與父權體系的過程中，都因女性的犧牲而獲益，因此他們很難不對此感到不舒服。這就很容易為男性帶來愧疚和罪惡感。

### 為什麼罪惡感與責怪沒用？

罪惡感是一個改變行為的有力動機，但通常效果很短暫。長期而言，個人的罪惡感並不足以成為社會變遷的手段，而且幾乎都會遭致反

彈。人們對於自我否定或使他人自我否定的容忍有個限度，這種情形在性別議題上更是如此，因為男女的生活是如此緊密相扣在一起，我們對引發負面情緒非常謹慎小心地避免，以致於我們連談論壓迫的真實及其影響的能力也失去了。那些還敢用「女性主義者」、「壓迫」、「父權」、「性別主義」及「基進」這類令人刺耳的字眼的人，經常會被賦予「仇視男性的極端份子」的刻板印象。然而，性別主義、父權與壓迫是如此真實，而女性主義和它基進尋根的支派對搞清它們又是如此重要，如果我們害怕報復使我們不敢談論性別議題，我們將退回到無力的靜默當中。 218

優勢團體通常不太能容忍自己有罪惡感或羞恥心。我懷疑女人在批評男性特權而使男人感覺不好時，可能比受到批評的男人更容易產生罪惡感。畢竟特權就是這樣可以讓享有者免於這類的感受。這意味佔據支配地位的團體遲早會受到提醒，他們享受的特權會有可能造成他/她們的罪惡感，而引發他們的對抗，因為這提醒干擾了他們享受生活而無須考慮這種特權如何影響他人的權利。否決特權存在的權利是特權本身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所以，男人可以在還沒有真正感覺到罪惡前，就先抱怨說「有罪惡感的壓力」。我很少看到男人真的對他們的性別特權**感到**罪孽深重，就如同很少看到白人會對種族歧視感到罪惡一樣。真正有罪惡感的人是有的，只是這些人不會大聲抱怨嚷嚷。

想利用罪惡感做為改變社會的策略，是出於對社會生活進行方式的錯誤認識。我們不能責備一個體系像父權體制，或要求它有罪惡感，因為體系本身不會**行動**也沒有感覺，不能像要求人負責一樣來要

求體系。也就是說，以責罵和罪惡感來打擊社會壓迫會把體制的問題心理化和個人化，而這壓迫是根植在**系統**中。個人化的理解方式建立在錯誤的假設上，認為一個體系會有不好的結果都是因為有不好的人懷著不良的動機參與造成的。絕大多數的男性和女性一樣，出生在父權制中成長，除了父權體制其他什麼也不知道。不論就個人或整體而言，個人不能代表父權體制。但是，因為每一個人都**參與**其中，所以這些人都該負責任，也都有能力去改變體制。

罪惡感使人們喪失改變的行動力，因此這種策略是行不通的。恐懼可以讓人認清事實以求生存，但罪惡感通常反而有反效果。雖然罪惡感  
219 可以讓一些男人更深入去了解父權的真相，但對其他數以千計的男人而言，罪惡感只會讓他們想要鑽個否認的地洞躲進去。讓男人只因為他們的性別感到罪惡，只會使得他們困坐愁城，也只會更確定他們絕對不想去改變自己或任何事。不管罪惡感是什麼，他們最可能做的是讓自己與罪惡感無關。他們可能說：「我人不在那裡」、「我可不知道」、「沒這回事」；或者忿忿不平地自我辯護，認為這類指控不公平只因為他們是男的；或者藉著道歉來脫離困境；或者承諾說下次會小心點。

對罪惡感的另外一種反應是，像 *Wingspan* 這類男性刊物及在一些神話詩學男性運動 (mythopoetic men's movement) 般，他們公開頌揚男性作為。罪惡感讓男人覺得要為父權體制負責，他們則反其道而行歌頌男性，藉由漠視父權的存在來使男人覺得好過些。<sup>6</sup> 男權運動經常喜歡自怨自艾，或者採取狂暴的防衛姿態否認男性特權的存在，這種現象越來越普遍。

法洛 (Warren Ferrell) 所寫的《男性權力的迷思》就是一個否認的好例子，它反映了男人恐懼被責難，以及有些人多麼想要逃避。責難似乎佔據了法洛的整個心思，從早期他做過婦女運動的盟友，曾因公開批評**其他**男性是尼安德塔人(Neanderthals)（——「不能怪**我**」<sup>1</sup>）而受到女性的讚賞，到他近期來寫的作品，他否定女性主義而提倡「男人權利」。《男性權力的迷思》這本書的主要目的，在於說服讀者男人本質不壞，不需為世界的罪惡負全部責任。<sup>7</sup> 這種結論只要充分瞭解父權體制就可以知道，但是法洛卻出於不同動機採取完全不同的途徑來達到這目標。

法洛似乎對這些罪惡感和責難非常在意且憤怒，才會歇斯底里地辯稱男人一點權力也沒有，比奴隸還可憐。他在某種程度上是對權力的定義非常狹窄，這與壓迫體制的實際運作無關。<sup>8</sup> 他的論證只是一連串令人窒息細微的觀察，以及通常是不合邏輯、沒有根據的判斷。

例如，法洛告訴我們既然男人會試著誓死護衛財產(即使這些財產大部分是屬於他們的)，因此男人的價值不如財產，所以也不如女人，因為女人像是財產一樣被對待。他還希望我們能相信，男人與男孩為了彼此不夠陽剛的辱罵挑釁，不為其他而是為了提升**保護女人**的能力和意願。纏足這類受中國文化允許的折磨苦刑，其實只是關乎女人的美麗，沒有別的意涵；訂婚戒指象徵的是男人提供給女人身體的保護 220（「鑽石越大……保護越強」）；男同志因為「他們不願意去保護女人」

1 尼安德塔人在此脈絡中的衍生義即為躲在山洞裡的人，也就是躲避責怪的人。

而被迫害；女人被強暴時，沒有男人會開她的玩笑；沒有工作的男人常會被人嘲笑；男人不和女人談心唯一的理由是怕她們擔憂；男人慣習地會終身供養女人等。法洛還說，男人的高自殺率反映出男人整體的無力感。如果這種說法成立，黑人的自殺率遠低於白人，而黑人女性又比黑人男性的自殺率低的事實，豈不就表示黑人女性是真正最有權力的，而白人男性則是位居底層。他說，過去奴隸要替主人開門穿外套，而男人也常被要求這樣為女人服務，所以，男人就像奴隸對主人一樣，對女人畢恭畢敬、卑躬屈節。<sup>9</sup>法洛試著再次粉飾太平，認為男人和女人彼此只是在生活中不同的領域，既是彼此宰制也是彼此從屬的。像法洛對權力的這般定義，只是對社會上宰制與從屬關係真實樣貌的可笑仿冒品。

真正問題不出在法洛的顛倒事實，而是因為責罵和罪惡感把他和其他男人逼到極端，以避免身為男人的自我負面感受，<sup>10</sup>同時使得他們有意或無意，藉由大量的否認來維護男性特權。問題也在於法洛觸動許多對自己生活不滿的男人的痛處，他們一直以控制和權力的擁有來衡量自己的成就。他們很高興可以否定對於男性特權的批評，這可以解釋造成他們的困境，並要他們負起責任。光是身為男人，或者屬於宰制父權體制的那個社會類別，並不能作為覺得有罪惡感或者該受到責難的基礎。然而，這卻可以讓我們負起責任，在決定如何參與父權體制時做出資訊充足的選擇。終結父權的鬥爭需要有勇氣的男人，面對強大的壓迫體系以及其他男人。如果始終停留在怪罪和內疚上，這些就不可能出現。

我們如何想辦法讓我們能夠超脫個人式的內疚與怪罪模式以便負起責任？

## 父權遺產人人有責

我們先要**覺得**對父權要負起責任，我們才可能會去承擔它，也就是說，我們必須認識到自己如何和父權關連，而不被男人的內疚及女人的憤怒所吞噬。如果我們在造成一件事的過程中扮演一個角色，我們比較容易覺得和它有關，但這不是唯一感到負責的方式。比方地震摧毀了道路和當地學校，當地居民會把重建家園視為共同的責任，沒有任何人會因此而被怪罪。如果地震只損毀鎮上別人住的地方，或者我們家裡沒有小孩在唸書，我們仍會覺得有責任為重建盡一份心力。 221

同樣的道理，不管任何制度是不是我們參加建造的，只要我們參與其中我們就有責任。人們否定對體系的責任是因為若不否定，個人就會有損失。比方說，白種男人會抱怨「平權積極行動法」(affirmative action)<sup>2</sup> 這類的計劃，因為這類計畫意圖消除種族和性別歧視長久累積下來的不良影響。他們會問，「不又是我造成的，為什麼要我來付出代價？」也就是說，又不是男人做的，為什麼男人要受到負面的影響？用

---

2 平權積極行動法 (Affirmative Action)：美國聯邦和州就業法律禁止歧視屬於特定受保護類別的人士。此等受保護類別包括年齡、殘疾、性別、婚姻狀態、原國籍、種族、宗教信仰及退伍軍人狀態等。各公司組織必須分析其員工團隊組成，以確定對女性和少數民族可能的聘用不足，並需制定行動計劃消除聘用不足的現象。

同樣的說法，我們也可以這樣問，如果這體制不是男人建立的，為什麼男人該受到**正面的**影響？為什麼白種人長久以來可以從種族主義中獲益，而男人可以從性別主義中獲益，而這些人沒作什麼就可以獲益？這就公平嗎？有些白人也許會說，「我目前擁有的都是我自己辛苦工作得來的，我**本來**就該有的。」這裡他們忽略掉一個事實，在壓迫體制中，同樣辛苦地工作，優勢團體會比弱勢族群更容易有收穫。**這種**競爭優勢就是與生俱來**不勞而獲**、**無**資格享有的特權。<sup>11</sup> 要我們從不是我們創立的體制中得到好處時，我們似乎都很樂意接受，可是要我們去承擔它的負面結果時，我們就會叫苦連天。在這個世界上，不可能正反兩者都同時擁有。

我並不是說要男人對父權感到內疚（或白種人對種族歧視而內疚），或者要他們出於內疚而採取行動來負責。沒有人問我們要不要，我們一出生就**繼承**了父權體制。繼承父權與繼承房地產最大的差別在於，我們不能把繼承的父權賣掉或丟掉。它就是**我們的**，不管你喜不喜歡。這就像繼承了一個信託基金，上面寫著我們的名字，然後每個月告訴我們說，這個月從國際恐怖主義、海洛因交易、兒童色情及賣淫中獲利多少。因為這個怪物不是我們創造的，所以我們以為不用為它的所做所為負任何責任，但是我們卻可以用它賺來的錢。即使我們真的沒**做**什麼，這基金的惡行要被報導到什麼程度，我們才會開始對自己和它的牽扯，以及從中獲得的好處感到不安？到底要到什麼時候，我們才能夠覺得有責任去搞清楚事情真相，知道它如何運作，和找出關閉它或至少改變它運作的方法？換言之，到底還要其他人受多

少苦，才能讓我們理解到我們的道德責任，採取行動去改變這些我們不曾要求過的事。

繼承社會體系和繼承財產的另一個重要區別是，只要我們在這體系中長大，我們就會學習如何參與其中、如何想事情、做事情，藉此接受並延續這個體系。我們生長在父權體制中，阻力最小的路就是把父權視為自然正常、不足為怪、理當如此。就像受虐兒會為虐待他/她們的父母辯護一樣，我們也會去反駁那些對父權的批評。就像在大部分的社會體系裡，人們對自己所參與的大多渾然不知，而當現狀受到挑戰時，我們就很容易加以否認或合理化。但是在我們的意識缺乏覺醒，父權的承繼以及我們和它的關係都會繼續維持下去。就算只是循著阻力最小的路生活其中，並接受這樣的安排，我們讓父權維持下去並流傳下去。比方說，當一個男孩和女孩子一起玩，或者當他對激烈運動缺乏興趣，而受到其他男孩嘲笑時，某一類的陽剛特質便反映在雙方的互動中並加以維持著，而這就讓性別壓迫成為可能。<sup>12</sup>

如果父權只是前人遺留下來的東西，這就可以讓我們不覺得內疚了嗎？通常不是如此。罪犯的孩子常會覺得羞恥，好像他/她們自己做錯什麼一樣。新一代的德國人仍然與納粹統治以及猶太人大屠殺產生的罪惡感搏鬥。相較起來雖然程度較輕，但許多美國白種人也仍然和過去遺留下來的種族壓迫的罪惡感格鬥著，像是幾百年來對美國原住民、黑人、非歐洲血統的少數民族的種族壓迫、對日本投下的原子彈、越戰時所造成的大量喪亡。因為我們認同這些人和社會體系，所以我們很難不對這些產生罪惡感。但是只要我們更加瞭解父權這類的



體制及其如何運作，我們就越容易把自己抽離出來，做出不一樣的選擇，以改變現狀。我們不能改變「我們的祖先」過去的所作所為，但是**我們**可以改變現在和未來我們的作為。

因為每個人都參與父權體系，因此每個人都分享父權的遺產。然而就像宰制與從屬團體一樣，男人及女人與父權體系有不一樣的連結關係。男人女人繼承父權的方式和程度也有所不同，所該負的責任也不一樣。女人像其他從屬團體一樣，在她們的壓迫中扮演一個角色。許多女性主義著作都在提醒女性這點，要她們改弦易轍認同另類的路徑。像其他宰制團體一樣，男人的問題更大，因為父權給了他們許多理由主動地或者被動地去維持男性特權。既然父權以男性的名義存在，主要的受益者也是他們，所以男人對父權和置身其中的自己特別有責任知道自己所繼承的，以及為什麼這很重要性。

男人要對父權負責任，就要在沒有羞愧和內疚的情況下接受和承認它。男人不能躲在爭論中說，父權是別人的問題，說某某人得到的好處比較多，某某人遭受的痛苦比較少。或者說，自己是超級大好人，從沒傷害過任何人。我們不能把複雜的父權問題，簡化成父母教養方式或者人格問題。我們不能躲在參與父權對自己造成的傷害後面（「離我遠一點，我也受傷了」）。因為，我們傷害自己的生活，不能免除我們對父權破壞他人生活的責任。就像自殺不能抵銷殺人，男人的自虐與對其他男人的欺虐也不能抵銷掉他們對女人的虐待。在女性尚未同意和男人一起療傷，或者不再指責個別或集體的男性以前，不論是否公允，男人都必須承擔這個責任。我們也不能躲在種族或階級的

議題之後，把父權化約成只是白種男性上層階層的問題。雖然上層階級的白種男性較能從父權核心價值中獲益，但不獨只有他們認同父權和捍衛父權，我們所有的人都有份。

## 男人的投入

要找出父權的出路遲早得要有男人的加入，部分因為男人共同控制了許多社會體系和資源，也因為男人和女人的生活是如此緊密相結合。<sup>13</sup> 更深一點來講，就像女性從屬的感受只有女人才能充分瞭解一樣，男人對男性宰制也有其獨特的看法。許多女性主義作品寫的是女人的經驗，以及女人可以做些什麼改變父權。然而，大部分仍有關父權體制作為一個體制如何運作並影響人們生活。只要女性主義談的是**父權**，男人就有潛力貢獻許多的經驗和不同的分析角度。就此而言，女性主義與男女都有很大的關係。這並不是說要男人自以為是地去教導女人如何從性別壓迫中解放，而是說男人可以對其他男人(偶爾也可以對女人)談**男性**享有的特權，以及支撐增強這特權的男性宰制、男性中心、和男性認同的父權體制。

男人也必須加入的另一個理由是，性別特權圍繞著一股隱晦的男性連結，它是推動改變的最大阻力。某程度而言，不分階級、種族、或其他影響身分權力的特徵，**所有**男性都連結在一起。這股男性連結不太可能被削弱，更別想要把它打破，除非男人想做些什麼讓改變發生。特別是女人與男人如此彼此依賴，例如在家庭裡的相互依存，這使得女人自己擔負起面對父權的重擔和面對男性特權變得更加困難。

許多女人即使認同大部分女性主義的分析和結論，她們還是不敢自稱為女性主義者，因為她們很害怕看上去她們是和男人分離的。然而，如果女人和男人可以公開合作，一起對抗父權，事情就會戲劇性地改變，因為女性主義者的作品就不容易被視為只是女人對男人的不滿怨言而一筆勾消。

同樣的道理可以推到種族主義以及其他形式的壓迫，宰制團體所扮演的角色是很類似的。比如說有色人種可以培養關於**有色** (color) 的意識覺醒，但卻很難去培養**白種** (whiteness) 的意識覺醒。除了少數白人至上主義者以外，大部分的白種人根本不把「白種」當作一個社會區別的特徵，更沒有能力看出這是幾世紀以來種族壓迫的問題核心。白種人最能從內部瞭解**白人**種族的意涵，因此如果白種人自己不去討論「白種」的內涵，及其對社會生活的重要性，這樣的討論就不會有太大的意義。有色人種可以給白種人鼓勵或施壓，但是沒法帶領白人走向理解「白色」內涵的旅程。<sup>14</sup> 這並不是說有色人種需要白種人去告訴他/她們該做什麼，或者如何解放自己。而是說，白種人可以做的是告訴其他白種人，**白種**種族歧視的意義、動力和結果，白種特權是建立於這樣的種族歧視上的。這樣做白人不必對自己有負面的感受，因為眾所皆知負責任是治療怪罪他人和自責內疚最有效的解藥。

那麼在性別議題上，要如何動員男人加入呢？新的男性運動是什麼？它們要如何來處理父權體制呢？

## 男性運動

理解壓迫體系及其影響對特權團體的成員來說，是一種特別的挑戰。這很明顯地跨越男性光譜，從「男人權利」的死忠擁護者，到支持「女性主義者」的男性運動。自古一直都有少數男人公開支持女人追求平等與公義，從約翰·史都華·米爾 (John Stuart Mill)，到弗雷德里克·道格拉斯 (Frederick Douglass)，到亞倫·艾達 (Alan Alda)<sup>3</sup>。現在大學和學院中也開始有方興未艾的男性研究課程，也有不少期刊致力於探討有別於父權陽剛特質的其他可能性，越來越多的男性文獻思考父權如何運作以及如何改變它。這是件艱難的工作，不僅沒有人喜歡去注意人類的苦難，或放棄特權，或有罪惡感的風險；也因為，男性中心體系中阻力最小的路就是會讓男人只看到自己，只注意自己本身的需要和關懷，而不管女人所受到的性別壓迫。

當代男性運動相當多樣化，但是他們都需要某種程度的審視，只因為作為「男人的」運動，他們的組成份子社會中擁有宰制地位及特權的人。不可避免地，這類團體終究會為自身的利益所趨，而避免損害男性特權。就像我們不敢奢望「白人運動」會為有色人種做很多事情，或者期待「富人運動」去促進工人階級的利益。我們也很難期望一個「男人的運動」可以終結男性的特權和女性所受的壓迫。正如我們可以預期

---

3. 約翰·史都華·米爾 (John Stuart Mill，英國思想家，1806-1873)、弗雷德里克·道格拉斯 (Frederick Douglass，美國反奴隸運動者，1818-1895)、亞倫·艾達 (Alan Alda，美國著名的演員、劇作家、與導演，1936-)。

的，有些男性運動的確公開表示對女性運動的敵意，特別是那些以父親權利組織起來的團體或是離婚男人協會，這些廣義的「男性權利運動」。在另一端，則是那些研究或講授父權體制及性別壓迫的學者，或者是為了減少嚴重的父權問題——尤其是對女性的暴力相向——而組成的在地男性組織。在規模較大的層面，像「男人反對性別主義全國聯盟」(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Men Against Sexism, NOMAS) 每年舉辦性別相關的研討會，並組織專責小組來負責色情、恐同 (homophobia)、父親教養子女、男女關係、精神靈性、男性暴力等性別議題。<sup>15</sup> 如 NOMAS 成立宗旨所言：

(NOMAS) 堅定支持女性主義運動，以及女人不斷爭取全面平等的努力。我們要終止對女性的罪行以及不正義，像是家暴和性暴力、對女性生產與墮胎決定權的攻擊、性騷擾、男女地位不平等、全球女性貧窮化等。我們知道支持女性主義就是要挑戰我們自己以及其他男人，以及我們從性別主義行徑得到的好處。同時，我們稱頌讚美各種可以讓男人變得更關愛、堅強、不欺凌的作法。

226 雖然 NOMAS 支持女性運動，但它自稱男性運動的部分原因，是為了強調男人所擁有的特權使得男性在父權改造上具有特別的責任。<sup>16</sup> 這樣就可以避免他們要收編女性運動的嫌疑。即使在支持女性主義的男人中，也還有不願意將一個社會運動限定在男性認同上的問題。比方說，如果將男性運動與女性運動視為各方面相似的運動，就是在很多方面把男性與女性等同視之，例如他們是遭到壓迫或受害的。一個壓迫體系不可能沒有從中獲利的壓迫階級。假如男人認為他們的性別使他們受

到壓迫，這樣女人就成為唯一的「非男人」壓迫階級了。如此一來，男性運動就很容易將男人的困擾怪到女人身上，或者自我中心地忽視父權以及男性特權來使自己覺得好過一些。雖然 NOMAS 沒有落到怪罪女人的地步，但是有些人認為 NOMAS 過於把重心放在恐同和同志權利之上，太少將心力放在男性特權的動力上，這似乎已超出性取向議題的範圍。NOMAS 之所以重視同志議題的部分原因是，瞭解到恐同以及對男同志的壓迫是與父權體制壓迫女性的環節有關。然而也有可能是，父權體制阻力最小的路鼓勵這些男人把注意力只放在自己的利益之上。就某方面來說，這有點像白種女人只注意到她們自己的關懷——比方打破在企業公司和專業領域的升遷障礙——而忽略掉白種人的種族歧視。她們誤以為白種中產女性的觀點來分析性別壓迫，就可以類推到其他有色女人身上。雖然她們屬於宰制和特權的種族，但是她們以為自己身為女人知道受到壓迫是什麼樣子，她們可以理解其他種族所受到的壓迫。<sup>17</sup>同樣的，男同志相信他們自己有受壓迫的經驗，反而讓他們較難認真地檢視性別壓迫。

另一個相關的危險是，男人對女人所受壓迫的同情，可能只是使他們的性別觀點變得較敏感，而不是從根本上來改革他們的想法。這可能使男人對女人的痛苦更加關心，變為更同情的傾聽者，或者成為更為支持的伴侶或工作夥伴。然而同情並不會把他們帶到女性痛苦的核心，讓他們變得更「基進」(radical)，能夠正視女性的痛苦和男性特權根本的關連。這些男人很可能變成「敏感的新世紀男人」(sensitive New Age guys)，空有善意但不為挑戰父權這辛苦危險的工作盡一份

力。其實，許多男人經歷過階級、種族、文化和宗教上的壓迫而變得  
227 基進，所以他們對基進的想法或行動並不陌生。有些男人在某些議題  
上可以公開放棄他們的某種特權位階，而變得較「基進」，就像有些白  
種人公開對抗白種人的種族歧視一樣。不過，在抗爭的過程中，他們  
會至少保留住階級、種族、性別，以及其他特權身分中的一個，而不  
會全部放棄。很少有男人會同時放棄他所有的特權位階，而被保留的  
那一個特權身分通常就是性別。比方說，基進女性主義的形成就是因  
為一群白種女性在 1960 年代新左派 (New Left) 的反戰運動中，經歷到  
男性公然的性別歧視而來的。這些男人在對抗階級與種族的壓迫上走  
在前端，可是他們對自己的男性特權渾然不知，當女性提醒他們注意  
時，他們還會表現出一副輕蔑的防衛心態。要男人在性別壓迫上基  
進，比讓他們在其他形式的壓迫上變得基進更為困難，因為他們沒有  
因為**身為男人**而受到壓迫的經驗。而且，不管什麼種族或階級的男  
人，他們都或多或少享有某些性別上的特權。

## 神話詩學與男性運動

男人傾向於把自己當做是受害者，而不是將注意力放在父權制度上，這  
在神話詩學男性運動 (mythopoetic men's movement) 中最清楚不過了。<sup>18</sup>  
這種取向和布萊 (Robert Bly)、金恩 (Sam Keen) 以及許多受到榮格  
(Jung) 啟發的作家及運動者關連最密切。透過書籍、刊物以及工作  
坊，這個運動把男人聚集起來，將焦點放在男性自身及男子氣概上，去

療癒許多男人經歷到的創傷和失落，像是靈性上的損害、情緒上的匱乏、和女人小孩的關係不良、或者與其他男性——特別是父親——的疏離感。這些問題在許多男人生命中確實很重要，然而並無有組織的男人團體回應父權體制的動力所造成男人的失落、苦難和傷痛。這種男性運動與布萊所宣稱的正好相反，它和女性運動並不是只是在「時間表上不同」但實際上相似的社會運動。<sup>19</sup> 這種運動使男人聚集在一起擊鼓頌唱，分享彼此的感受和生命故事，以求回應情緒和心靈上的真實需求。這些或許可以療愈父權對男人所造成的某些傷害，<sup>20</sup> 但這樣的運動並沒有要改變真正地**造成**傷害的體系和性別動力。

因此，神話詩學男性運動其實是弊多於利，因為它鼓勵男人用個人的方式去解決社會問題。擊鼓歌唱、講述故事也許可以讓男人覺得彼此相連，並連結到神秘的男性本質。然而這些對於弄清楚並轉變父權體制是毫無幫助的，而父權體制正是造成這些他們想要治療的創傷的真正源頭。就某些方面來說，神話詩學男性運動很難視為一個社會運動，因為它強調個人而不是社會的改造。社會運動應該是像民權運動、環保運動、或女性運動一樣，<sup>21</sup> 它們不只是一群人要改變個人的生活，而是透過組織的力量去改變**集體**的生活條件與生活方式。就此而言，男性運動不能和女性運動或民權運動相提並論，反而比較像美國近年來倚賴心理治療解決生活問題的趨勢。神話詩學男性運動僅僅只是一群生活優渥的男人尋求自我發現、個人重新定位及淨化，來改善情緒、精神和社會結果以符合他們的特權。這個運動唯一會談到的社會力是將父親以及其他男人都視為這些力量的受害者，以及他們伴



稱男人和女人受到同樣的壓迫，或者男人的處境甚至不如女人，藉此來讓男人不必為女性所受的壓迫感到罪惡。這個男性運動並不是要男人對比他們自己更大的東西，例如父權體制，負責或者為他們參與父權體制負起責任。

尋求以私人的方式來解決社會問題，是將整個社會的運作，簡化到個人的心理經驗或者人際關係。這與一般社會將社會問題心理化的趨勢有關。從布萊和金恩的觀點來看，現代文明幾乎就只是在父母、子女、配偶之間發生的事情了。現代社會的問題——從戰爭到社會壓迫——也都可以被化約為教養方式不當、人與人之間的誤解、或者是生活習慣不良。<sup>22</sup> 假如陽剛特質是個問題，這並非因為它與女性所受壓迫有關，而是因為陽剛特質在現代男人生活中已經「不合時宜」、「不可信賴」、「令人不滿」、「失去作用」。解決之道不在於社會改革，而是經由個人的、轉變的，及英雄式的內在旅程來完成。<sup>23</sup>

「神話詩學男性運動」對實在的社會改革沒有興趣，因為這必須去面對父權以及男人參與其中的事實。這個運動大部分的作品都建立在神話架構和榮格心理學之上，認為陽剛與陰柔特質的原型是與生俱來、普世皆同的人類經驗。這讓這些作者在處理歷史、文化差異、以及所謂的社會分析時，顯得草率空泛。布萊和金恩經常提到「大的」社會力，例如像是都市化或戰爭，但是從來沒有探討這些社會力在更大社會框架中的位置。例如，他們從不會問，資本主義工業化和宰制及控制這類父權核心價值的連結是如何，以致造成許多社會無止境地追逐權力、財富、和對自然與人類的控制。金恩抱怨地說，「我們是

體制的傀儡」。可是他從不想要弄清楚到底這個體制是什麼，更別說體制如何運作，他與其他人如何參與其中，以及我們可以做什麼去改變這些。布萊嚮往過去有男孩變成成人的成年禮的文化和時代，雖然有些成年禮造成痛苦、傷害、和恐怖，可是布萊還是認為這些禮儀是「散發自一個富有意義的中心」。<sup>24</sup>不過，布萊並不追問在父權男性宰制與女性從屬的脈絡之下，這些意義的內涵為何。很明顯的，對布萊而言，只要男人在成年後覺得安穩就好，至於成年事實上是什麼以及如何呈現在對他人的壓迫中則並不重要。

強烈的個人主義加上對父權的存在的否認，使得「神話詩學男性運動」陷入死胡同中，不停地在為造成男人的痛苦和失落找尋指責的對象。這個罪魁禍首通常不是「工業化」，他們憤恨的矛頭多半指向女人。這種指責有時是公開的，有時比較隱晦。在談到男性的失落、未完成、缺乏成就的感受時，母親和妻子經常就出現在他們的討論中。比方在一次布萊的全天工作坊中，引起全體在場男人一致認同的抱怨對象不是工業化之惡，而是那妨害男人建立自律的「偉大母親」。「這個現世的、保守的、佔有慾強的、緊抓不放的母性特質」讓男人靈魂窒息，讓他們無法真正成為一個男人。母親對嬰兒的影響力如此大，不論男孩或男人的生活都是圍繞回應她的影響。母親就像那限制野人自由的皇后，將鐵籠的鑰匙藏在枕頭下。她緊抓兒子不放的傾向不容低估，為了與丈夫競爭，贏得兒子的喜愛，不惜貶抑、毀損、棄置她的丈夫，不願將他從他自己的「黑暗面」中拯救出來。這就是女人，尤其是女性主義者，她們要男人變得溫馴聽話、軟弱無力，而不是大膽獨立有勇氣。就是這

些女人的怒氣和需求，引起男人的恐懼和罪惡感。

奇怪的是，在這些故事中丈夫和父親都不見了。布萊提到父親是規則制定者，而野人鐵籠的鑰匙也是國王交給皇后的。但是除此之外，男人卻成為任由工業化這類社會力和女人擺佈的受害者。很明顯的，男性宰制不是特權而是一種男人必須承擔的負擔，一種任何時候都得高高在上的負擔。父親在這陰影下失神遊走，淹沒在他們自己的黑暗之中，被女人和工作的需求推出家門後，他們的忿恨和驕傲都已消失無蹤。當然，偶爾會有人提到發生在女性身上可怕的遭遇，可是這些很快就被拋諸腦後，然後女性又神奇般地被描繪成真正有權力和特權的一群人。

雖然神話詩學男性運動宣稱他們沒有政治目標，然而否認父權真正的存在及所需負的責任，事實上就已深具政治意涵。它不斷地把女人視為他者、外人、以及男人問題的最終根源。父權的陽剛特質並不被視為是在一個壓迫體系中帶給男性特權的意識形態，只有當它造成男人不快樂時才會被當作是問題。這個運動本質上並不反對男性宰制，只是不喜歡男人所要付出的代價（男性宰制不再「有用」），並要在現代社會中尋找讓男人更滿意的方式。

[男性運動]基本上並不是要根除性別主義或改變父權制度，或者去瞭解各式各樣的陽剛特質。它真正的關鍵只是要使霸權式陽剛特質**現代化**。它所關心的只是為這個宰制團體——白種人、高教育程度、異性戀、富裕的男性——找出適應新環境之道，同時不至於打破真正賦予他們權力的社會結構。<sup>25</sup>

要承認父權是件不容易的工作，因此男人有理由要在其中相互支持。然而以男人共同經驗為基礎的男性團結大有問題，因為這樣很容易忽

視父權如何賦予男性特權使得男人**可以有男性的作為**的過程。神話詩學男性運動延續了父權，以及它對男人**和**女人的影響，包括當初把這群男人聚集在一起的痛苦、失落、和哀傷。

僅管如此，各種男性運動至少還是幫助許多男人認識到他們生活中有嚴重的問題，並瞭解到這與他們的男人身分有關。這種覺醒開啟了男人之間的溝通、體驗和表達，並鼓勵他們進一步探索內在的生命。不過，不論書籍、工作坊、還是周末的林中休憩，是否能讓男人企及這種感覺，這些都不足以帶領我們走向能更公開表達這些感受的社會。這些男人的個人式解決方式，充其量只能滋生出相對優渥的次文化相濡以沫而已。

讓想要參與改變的男人跨出去的一個關鍵步驟，就是將他們的內在生命和外在父權現實相連起來，走出對模糊「社會」的歸因，更加瞭解社會體系的運作以及我們參與其中所造成的影響。假如新的男性運動是要成為解決問題的一部份，而不只是自我沈溺，更加困陷在問題中，男人就必須學著對這個以男性之名運作的社會體系負責。要身為解決問題的一份子牽涉到一個基本的道德抉擇，就是到底要利用男性特權取得更多的特權，還是要站在女人這邊為父權傳統負責任。男人可以負起他們應分擔的責任讓自己更有力量，或至少不要妨礙其他想要這麼做的男人。唯有男人在情緒、理智、和具體實際的層面上開始認真地去和傳統奮戰，否則不僅父權的改變將會嚴重受限，女人和男人也將繼續覺得彼此格格不入，因為現實不變的話，他們也**將會是**格格不入的。

對男人而言，有別於父權的選擇的並不吸引人，但是對於那些企圖與壓迫對抗的女人或少數民族而言，她們的另類選擇也不見得吸引人。像所有宰制團體一樣，男人經常受困於發展停滯的狀態，而這使得他們在處理與女人的關係上，幾乎像小孩子一樣的無知、誇大、理所應得。<sup>26</sup> 這使得他們變得不能負起成人的責任，理解事務的進展，進一步去處理解決這些事務。這責任包括改變既有的特權現實和支持這特權的壓迫體制。性別壓迫逼使許多女性為了生存而成長，起而做了些對大家都有好處的事。對男人而言，有為者亦若是。

# 拆解性別千千結



*The Gender Knot*

性別打結：拆除父權違建

232 什麼是我們想要解開的結？簡單的說，就是父權體制這棵盤根錯節的大樹，從它的主根到末端的細枝。這個結是讓女人動彈不得有志難伸的厭惡女性和性別歧視的意識型態。它是由控制和宰制等核心父權原則所組成的社會生活，也是由恐懼與控制的強大動力使得父權引擎可以持續不停地運轉。這個結也和我們個人或集體之所以會在性別議題上癱瘓有關。這個結就是所有問題的癥結所在，它讓我們無法看清父權以及我們參與其中，使我們從否認父權的存在，到虛假的性別對平行並立、個人主義式的思考，到沈淪於怪罪和自責之間的循環。我們困在這樣的癱瘓狀態中，我們不能做任何思考或採取任何行動來化解這傳承下來的壓迫。

要想解開父權體制的結，就必需先解開那個讓我們遇到時就會軟弱無力的結。一個很好的起始點就是，先來討論與改變如何發生，及我們如何促成改變有關的兩個超強迷思。

### 迷思一：「事情總是這樣，以後也會這樣」

既然父權體制已經有好幾千年的歷史，人們就很容易傾向相信事情總是這樣。不過，「好幾千年」和「一直是」(always) 真是天差地別。若這麼說，無異於忽視人類存在於地球上前面百分之九十以上的時間，父權體制並不存在的事實。所有的考古證據都顯示，過去的文明以女神為基礎，缺乏父權存續的證據。因此，我們有充足的理由去懷疑，過去的社會生活總是由男性主導或由其他形式的壓迫組成的說法（見第二章）。講到人類的社會生活，我們應該放聰明點，**沒有事情**

233

總是這樣或那樣的。

因此未來也沒有事情會一直是這樣或那樣的，這和父權會繼續存在的說法正好相反。唯一不變的就是不停地改變，所以沒有道理去相信父權或任何社會體系可以永存不朽。真實世界總是變動不居的。事情之所以看來好像靜止不動，是因為我們注意力只能很短暫，特別是被短暫的生命限制住了。假如我們的眼界放長，**真地**放得很長遠，我們就可以看到萬事萬物都是不停地在變動。也可以說，所有的事情都是一個過程，從一個點到另一個點的空間，從一個東西到另一個東西的移動。我們以為的永久終點，例如，全球資本主義、西方文明、先進科技等，都只是一個暫時狀態通往另一個暫時狀態。即使連過去喜歡講生態平衡的生態學家，現在他/她們開始談論生態系統本來就是不穩定的。生態系統並非總是經由一段混亂就會回歸穩定，反倒是從一個狀態到另一個狀態持續變化的過程，而且從來不會回到原點。

社會體系也是處於流動狀態。社會並不是什麼永遠停滯不動的龐然巨物。只有人們參與其中體系才會存在，因此體系必然是從此刻到彼刻、創造與再創造的動態過程。像男人主導談話（而女人也讓他主導）這種小事，雙方都沿著阻力最小的路行走，父權在這瞬間就此產生。這就是我們一點一滴，一分一秒地**造就**了父權的方式。然而，這也說明個人是可以改變體制的——選擇阻力較大的路去走——男人克制自己控制的慾望，女人也不再順服。我們總是可以選擇阻力較大的路，或者甚至開出全新的路。我們的選擇和創造力，可以讓體系維持穩定或流動，但絕對不會是恆久不變的。在短期內，父權可能看來好



像穩定不變。但是，在社會生活殘酷的過程裡，沒有兩件事會有完全相同的結果，因為不可能叫所有的人每次都用相同一致的方式去參與體系。再加上體系中動態的交互作用，比方資本主義和國家之間，或  
234 家庭和經濟之間的交互影響，這些都會帶來難以避免的強大緊張、衝突和改變。最後，不管我們能不能看得到，體系就是會改變。

壓迫體系通常**看似**很穩定，因為它侷限了我們的生活和想像力，使我們的眼界無法超越它，但這讓我們看不到壓迫本身所造成的長期根本的不穩定。以控制為基礎的體系是註定要失敗的，因為它抵觸了真實世界不可控制的本質，並違背了人類基本的需求與價值。過去兩百年間，女性主義思想和行動開始挑戰男性暴力，並破除男性對女性的否定，父權體制已經變得越來越脆弱。這也是為什麼現在男性的抗拒、反挫和防衛會如此強烈的原因之一。許多男人哀嘆自己時乖運笨，特別是他們沒有辦法實現掌控自己生活<sup>1</sup>、掌控女人和其他男人的理想。對女性的恐懼與憤怒隨處可見，從反對平權措施計畫，到擔憂受到性騷擾指控。即使對男性最輕微的批評，或者提到父權這兩個字，都足以激起男性的憤怒，還要擔心遭到「打擊男性」的罪名。

隨著男性控制假象的幻滅，父權體制不再穩如泰山。當政府危機不斷，企業領導也擺盪在過度樂觀和恐慌之間，政府部門連自己保住位置都有困難，更別提解決貧窮、暴力、健康照護、中產階級不安、全球資本主義過度膨脹這些主要的社會問題。電腦科技是為了讓我們的生活與工作變得更有效率，可是越來越快的工作步調，反而讓人們對自己的生活越來越無法控制。為了控制而失去控制這種情形，也發

生在更大的層次上。父權體制為了加強控制而更加緊抓政府、企業、教育、宗教，然而整體的控制程度實際上是降低而不是增加。整個體系失控的程度一直在增加。風險越來越大，可能的傷害也越來越大，這些加總起來讓我們的憂心、焦慮和恐懼加速盤旋上升。

當控制假象越來越清楚，男人對自己達到父權設定的男人標準的能力開始產生懷疑。我們之前談過。從二十世紀初開始，美國白種男人就曾普遍對社會的「女性化」感到恐慌，而覺得應該保留男性的強硬特質。從男童軍到老羅斯福總統 (Teddy Roosevelt) 的莽騎兵 (Rough Riders)<sup>\*1</sup>，這些公開的努力都希望藉由男性陽剛特質的復興，重建男性認同的社會及其伴隨的男性特權。百年之後的今天，男性的反撲再度洶湧而至。從《藍波》、《終極警探》、《魔鬼戰將》這些電影，到美國右翼民兵組織、地區好戰主義，到新男性運動中的新榮格原型論，戰士形象已經重新成為主流男性典範。<sup>2</sup>

不論父權或其他任何體系，沒有可以永遠存在的。父權體制內部充滿矛盾和緊張。奠基在虛假和自我毀滅的預設上，以為控制是所有問題的唯一解答，控制寧多勿少。然而父權體制的轉變早已開始，打從它在七千年前出現時就已經開始，直到今天還是繼續變化著。我們

---

1 老羅斯福總統 Theodore Roosevelt (1858 ~ 1919)，美國第二十六任總統。1898 年組織志願騎兵隊 (Roosevelt's Rough Riders) 到當時西班牙殖民地古巴參加美西戰爭 (the Spanish-American War)。戰後他寫的一部回憶錄，書的名字就是「莽騎士」(The Rough Riders)。羅斯福外交上強調軍事實力，使拉丁美洲成為美國的后院，開闢巴拿馬運河，世稱「老虎總統」。

不知道未來什麼體制會取代父權，可是可以確信的是它一定會消失不見，而且已經是一分一秒地在消失中。問題只是在時間的快慢，消失的方式，什麼體制會取而代之，以及我們每個人有沒有盡全力讓它早點發生，減少轉變過程中受苦的人數。

## 迷思二：「沒有用啦」和甘地的弔詭之論

我們怎麼處理我們的信念，決定我們怎麼改變父權體制。我們會認為做什麼都沒有用，因為這個體系太過於龐大強勢，難以撼動。就某個意義上說，這樣的埋怨是站得住腳的。如果把父權體制視為一個整體，我們有生之年確實不可能見到它消失無影。若我們希望藉一己之力就改變整個體系，以此來衡量我們的能力，我們自然會感到力不從心。希望產生改變是合情合理的，可是假如我們一定要**親眼看到**結果，我們就不能參與這種漫長而遲緩的改變。這個改變過程是非常複雜的，我們無從將自己的貢獻和無數他人的區分開來，其中的錯綜複雜也根本不是我們所能掌握的。父權就屬於這類型，它需要複雜且漫長的改革，同時還需要一些短期工作以減緩可能出現最糟糕的影響。所以，假如我們要讓自己成為這類問題解答的一部份，我們就必須放棄親眼目睹結果的想法，和「**功成在我**」的念頭。換句話說，假如我們能放棄掌握一切事情的期望，我們就能自在地行動和參與轉變社會生活的根本改變。

為了揚棄個人無能為力這類令人癱瘓的迷思，我們必須改變看待自己和長期複雜改變之間的關係。首先該改變的是我們對時間的看

法。許多改變其實是快到足以讓我們看到它的變化。當我還是大學生 236 時，性別不平等很少被當作是社會問題，然而現在全國各地都有婦女研究的課程。可是達成終結性別壓迫這目標要做的遠多於此，所需要的時間也遠較我們短暫人生所能完成的多。如果我們想看到自己置身在改變中，我們就不能用人類壽命做為衡量進步的主要標準。為了在長期的改變中看到我們的選擇能力，就必須發展一種所謂的時間恆常性 (time constancy)，類似心理學的物體恆常性 (object constancy)。嬰孩缺乏物體恆常性，所以你拿出一片餅乾又藏到背後，雖然他們看到藏的動作，但他們找不到餅乾，因為他們無法記住餅乾的樣子以及餅乾的去處。換句話說，凡是他們看不到的，就是不存在。要經過一段時間，小孩的認知能力才能發展到，知道人或物即使看不到還是存在的。在思考變遷以及我們和它的關係，我們對時間也要發展出這樣的能力，讓我們能夠知道以及相信即使我們看不到，重大的變化還是在發生著。

除了時間恆常性之外，我們還需要搞清楚我們做的選擇什麼時候有影響，什麼時候沒有。甘地曾說，我們個人所做的起不了什麼作用，但最重要的是，我們還是要去做。這觸及個人與社會之間一個重要而奇特的關係。將父權體制比喻做一棵樹，單獨一片葉子的生死確實對樹沒什麼影響。可是集體累積起來的樹葉對樹本身就很重要，因為樹葉可以行光合作用製造樹木所需養分。沒了葉子，樹也活不了。所以，葉子既重要也不重要，就像我們的情況一樣。我們個人所做所為可能無足輕重，因為在很多重要的事情上**確實如此**。但是，許多人

一起做時，就會形成一股重要的力量，尤其是長時間做下去。所以，假如我們要讓自己置身在較大的改變過程之中，我們就必須學會去適應這令人不舒服的矛盾現象，而不是在短暫的可能性和控制幻覺，與無助絕望一無意義的感覺之間擺盪。

另一個同樣弔詭的現象是，我們必須願意踏上沒有方向的旅程。雖然無法確知結果會是怎樣，但是我們必須相信我們認為是對的事。我們的思考方式必須像先驅者一樣，知道要去的**方向**，也知道要尋找的東西是什麼，只是不知道最後會走到哪裡。先驅者要去的是他們從未去過的地方，因此他們無法知道能否抵達，更別提他們出發前會知道終點的樣子。假如他們啟程前一定要知道終點為何才出發，他們可能哪裡也不會去，也不會見到任何東西。追求父權的替代制度也是這樣，雖然我們不清楚這替代制度會是什麼模樣，也不曾親身體驗過，但是我們必須有足夠的信心去**遠離**支配和控制的生活方式，**朝向**一個可能出現的替代制度邁進。我們必須要有足夠的信心去質疑不同的權力型式的想法和經驗，像是我們如何看待我們是性別化的個人，壓迫體系如何運作，我們又如何參與其中，於是開放我們的心胸去體驗下一個發生的事。當我們敢去問我們是誰、這世界如何運作，這些核心問題時，事情的發生將出乎我們預料。可是這些如果只是留在腦子裡，而不化為**行動**，事情還是不會發生。就像先驅者一樣，我們唯有開始行動才可能知道什麼是不可能發生的。我們必須移動到另一個位置，才能用不同的觀點來看，才會知道我們是誰，我們到過什麼地方，以及我們**可能**去哪裡。要想像事情未來可以如何，首先我們必須

拋掉「事情以後也會這樣」的想法，這樣另類的可能才會出現。

就甘地的弔詭之論而言，我們在父權長期轉變過程中所能扮演的角色，被「沒有用」的迷思所矇蔽。這個迷思也讓我們看不到自己與他人關係中的力量。我們傾向認為我們什麼也不能做，正因為我們知道我們有能力去改變，卻害怕別人不喜歡而不敢去使用我們的力量，於是說我們什麼也不能做。如果我們否定我們可以影響他人，那麼我們就不用對我們使用影響力而負責，更重要的是，不去影響他人也無所謂了。我們不太察覺權力，也鮮少使用權力，這可在最單純的日常生活情境裡見到。一群朋友對具有性別歧視意味的笑話鬨然大笑時，我們必需決定是否要跟著笑。就是這類點滴小事的累積，才構築出各式各樣壓迫體系的內涵。這是一個重要的時刻，人們和這類笑話合作無間的搭配，重新確認了這些笑話的正當性和正確性、以及隱藏其中的性別歧視。這時只要一個人就可以搗毀共犯結構和明顯的共識。某個程度我們都知道自己有此潛能，這樣的認識可以增加我們的能力，但也可以讓我們害怕到更加沉默。不加入大笑的行列，或者說「我覺得不好笑」這類簡單但明確的行動，都足以扭轉這一刻。我們知道這類反應會造成別人的不舒服，也知道他們可能會認為我們是掃興的傢伙，忽視、排擠甚至攻擊我們以求消除這種不舒服的感覺。所以，我們保持沉默並不是因為我們做的沒什麼用，而是因為我們沒有膽量去做。

我們對別人的影響力並不只是讓他們不自在而已。社會體系提供了許多阻力最小的路，來引導人們做出決定。我們通常會遵循這些阻力最小的路徑，因為替代的路阻力較大，或者甚至不知道有替代的路的

存在。每當我們公開選擇了不同的路，我們就讓其他人有機會既看到他們所依循阻力最小的路，又看到他們可能有的不同選擇。這樣的行動既基進又簡單。比方說，大多數人進入電梯後，就會不自覺的轉身面向前。我們可能會認為這樣是為了實際上的方便，像是樓層指示燈和我們要出去的門都在前面。可是事情不只是這樣，如果每個人都面向前，而我們走到後的牆，面對它站著。我們的古怪行徑馬上會變得很突兀，引起每一個人的注意，而且他們都會覺得很不自在，因為他們搞不清楚我們在幹什麼。這種不舒服感有一部分來自於，我們進入這個社會情境中所做的選擇，讓其他人注意到原來還有其他選擇，而阻力最小的路並不鼓勵我們做這些其他考慮。如果連電梯裡用不同方式站立這麼小的事，都可以讓人覺得不舒服，我們不難想像風險更大時的情況。這就是人們參與父權這類壓迫體系時會面臨的情況。

我們選擇不同的路徑時，通常不知道我們是否會影響他人，不過我們最好假設它會。當人們知道其他選擇的存在，也親眼看到有人這樣做時，過去不可能的事情現在就可能了。當我們公開拒絕阻力最小的路，我們就**增加**了別人在這路徑上的阻力。因為現在他們必須將我們所做的不同選擇納入考慮，這是他們過去不曾碰到過的。我們很難預料長期來講會有什麼結果，但是沒有道理現在就說不會有任何影響。

最基本的事實是，我們經常互相影響而不自知。當我家剛搬到康乃迪克州西北方的森林中，我最喜歡做的一件事就是在森林裡開闢出便道來。不久以後，我發現這條便道上出現了鹿的糞便和蹄印，這讓我感到高興，因為它們也走在我所留下的路徑。可是我不禁納悶，是

不是其實我所「開闢」出來的便道，其實也是依循前人遺留下來的路徑。我這才瞭解到，我們其實無從知道什麼是從我們或我們的選擇而開始，什麼隨我們或我們的選擇而結束。別人選擇的道路，極可能影響到我的選擇。因此，幫助他人做不一樣選擇最簡單的方式，就是我們自己做出不一樣的選擇，而且要公開做給大家看。每當我改變了自己參與父權的方式，我就讓其他人的改變更容易些，**也讓他們的不這麼做更加困難些**。僅只是立下榜樣而不試圖去改變他們，我創造了這 239 個可能性，他們才能夠以自己的步調和方式來做改變。這種方式可以擴大改變範圍，卻不會激起人們的自我防衛的抵制，這抵制是人們為了維護延續阻力最小的路和壓迫體系而做的。

以這種方式來進行並不需要死命地去改變他人的想法，這點是重要的。實際上，改變想法對改造父權這類體系並不是很重要。我們不太可能將一個厭惡女性的死硬派，轉變成女性主義的實踐者。但是我們可以開闢出新路徑的可能性，而這新路徑與父權核心價值是相抵觸的。我們可以在父權法則中加入許多的例外，讓這些厭惡女性的死硬派的子孫們，產生對阻力最小的路的認知的改變。研究顯示男人對男性養家活口的角色，大多須**經過一代以上**才能改變，而不會在這一代中改變。<sup>3</sup> 因此，我們所能做的最重要的事就是，對整個文化重大而緩慢的改造要做出一些貢獻，而不是試圖去改變個人，這樣父權的型態和價值才會開始失去它們「明顯」的正當性和正當性，而新的型態去挑戰父權在社會生活中的特權地位才得以出現。

在科學裡，這就是一個典範取代另一個典範的方式。<sup>4</sup> 數百年



來，歐洲人相信星星、行星、太陽繞著地球轉。哥白尼和伽利略這些科學家發現，他們的許多天文觀察頗為異常，不符合這個典範。假若太陽和行星都是繞著地球轉，它們的運動路線就不會是我們看到的這樣。當這類觀察發現累積得越來越多，想要堅持地球中心的典範就越來越困難。結果這類異常現象多到讓哥白尼提出了一個新的典範，以致他和後來的伽利略都被視為異端遭到迫害。最後，這類證據如洪水般湧來，於是新的典範取代了舊有的。

同樣的，父權可以被視為背後有一個典範的體系，這個典範形塑了我們對性別的想法，以及我們依照性別組織社會生活的方式。父權典範已經被攻擊數百年，它的防禦一直相當頑強，女性主義者常被視為「打擊男性」褻瀆父權的異端。隨著父權運作不下去的證據增加，父權典範在減弱中。目前的局面不僅讓女性不能接受這樣的結果，連越來越多的男性也這樣認為。我們藉由在日常生活中公開選擇不同的路徑，並提供不合主流典範的真實反例，就更加削弱父權。藉由我們所立下的榜樣，我們一次又一次否定了父權的預設以及它們的正當性。我們用我們的選擇以及我們的生命力給天秤一端的新典範加碼，讓它不再繞著控制和壓迫打轉。讓天秤傾斜這種關鍵性的改變不會發生在一夕間，也不單靠我們就會發生，因而我們看起來好像是微不足道的。甘地弔詭之論的另一面則是，我們「選擇在何處放置我們堅定的微薄份量」<sup>5</sup> 這才是重要的。就是這種渺小而卑微的抉擇，父權體制及其運轉方向才能往較好的方向發展。

## 堅定的微薄份量：我們可以做什麼？

我們如何改變父權體制？這問題並不容易回答。我們沒有簡單的一套步驟可循，也沒有簡明手冊告訴我們如何改變它。更重要的是，我們既不能繞道而行，也不能飛越它，唯一的出路就是穿過它。我們不能假裝它不存在或者不理睬它，就以為可以終結壓迫了。有些人抱怨，認為從事社會改革的人把注意力放在性別、種族、階級以及相關的壓迫體系就是在製造分裂。可是宰制集團成員用「差異」來排除和歧視從屬團體，將之視為「異類」時，卻沒有人指責他們是在製造分裂。通常只有當有人注意到差異是如何被用來作為壓迫的目的時，製造分裂的說法才會出現。就某個意義來說，區分壓迫及特權的存在是在製造分裂，但也唯有指出既存的分裂，才能理解到為什麼有壓迫存在的現況會被視為是常態與稀鬆平常。壓迫造成了最壞的分裂，把人我區隔開來，讓我們不敢說真話，也讓我們自身分裂。我們不僅必須生活在壓迫的社會裡參與壓迫，我們還必須裝做壓迫不存在，否認我們自己的真實經驗，以及這些經驗對自己和對其他人的影響。

我們要穿越父權，才能走出父權，這句話是什麼意思呢？我們該做些什麼才能產生改變？雖然我沒答案，但我有些建議。

### 承認父權的存在

每一個壓迫體系之所以能夠繼續存在，主要關鍵在於人們沒意識到事情的發展。假如知道壓迫和許多人類基本價值相衝突，人們一定

會群起反抗。舉例來說，眾所皆知蘇聯和它的東歐盟邦充滿謎樣的矛盾，因此在機會來到時整個壓迫體系便瓦解了。認識壓迫促使人們發聲，打破壓迫賴以生存的沉默。這是為什麼大部分的壓迫文化都要隱瞞事實否認壓迫的存在，瑣碎壓迫性，把它換個名稱，怪罪到受害者身上，或轉移大家的注意力。我們藉著發動戰爭轉移人們的注意力，或把注意力轉向納稅扣除額、「家庭價值」、或外籍移工這類爭論不休的「議題」，而不認為壓迫是個嚴重問題。假如白種人不斷地意識到種族歧視壓迫對「非白人」的日常生活的影響，種族主義就不會繼續下去。種族主義會繼續存在下去是因為白人**不**如此做。他們告訴自己種族主義不存在，或者情況沒有那麼糟，或者**每個人**多少都有點種族主義，這沒什麼大不了的。白種人找到麻痺自己的方法，在意識中將種族主義埋葬掉，然後繼續過他們的生活。他們不會去談與種族相關的問題，只有當少數民族提起種族歧視，他們就會抱怨。這就是壓迫體系使得一些高尚善良的人與之共謀，他們參與邪惡體系但沒有公開做什麼壞事。即使是受壓迫者，也不見得一定意識到其他的壓迫形式。這也就是為什麼反抗種族歧視的黑人男性，不願放棄他與女人關係中的性別特權。或者，對性別壓迫非常清楚的白種女人，去可以忘了她們從中獲益的種族壓迫。<sup>6</sup>

瞭解某個觀點是一回事，保持這觀點則是另一回事。當我們開始會用批判角度看世界時，最大的困難在於保持這觀點。每一個體系裡阻力最小的路，總是將我們牽引**離開**，不讓我們用批判觀點來看體系的運作。所以讀完這本書以後，你最容易做的就是這些批判觀點忘

掉。要保持批判性意識則需要承諾和努力耕耘，批判意識是那種我們若不是在瞬息間維持住它，就稍縱即逝。要維持對父權的覺醒的唯一方法，就是要讓注意父權成為我們生活的一部份。

## 要注意

知道父權如何運作以及我們參與其中的方式，是對改變父權十分重要的。高談闊論很容易，但是要知道自己在講什麼得要做些功課。最簡單的起點是閱讀，讓閱讀關於父權的書籍成為我們生活的一部份。除非我們能夠享受身邊有人隨時可以指導我們的奢侈，否則我們無法不靠閱讀就能瞭解父權。就像我們第一次到國外旅遊，或者我們要自己修車以前，我們需要先閱讀一些相關的資料。許多人都認為自己對性別的知識已經足夠了，因為每個人都屬於一種性別，但他們通常都錯了。就像魚不知水的存在，我們也最不會發現社會的存在，或者性別動力這類普遍存在的東西。我們必須能夠接受我們對性別的認識，即使不是全錯，也至少是深深由父權形塑而失真。這就是為什麼女性主義者要相互討論，花時間閱讀彼此的作品的原因，因為要看清事情真相需要小心翼翼且努力工作。這也是為什麼批判現狀的人，也常要自我批判，因為他們知道事實多麼複雜且難以捉摸，而追求真相是多麼大的一個挑戰。追求改革的人常被批評為教條頑固不知變通，事實上他們常是對自己最批判的典型人物。

任何一個像樣的圖書館裡都會有許多女性主義相關的書籍，可是

因為大眾媒體以及主流書店很少提到，所以你可能對它們一無所知。我們最好不要指望在大眾媒體中找到對性別議題或其他壓迫形式有意義的分析。媒體總是忽視關於父權和性別的知識，尤其是那些對現狀認真質疑的知識。他們習慣性地把焦點放在那些和特權及壓迫沒什麼關係的議題上，好比「男女使用大腦的部位相同嗎？」或者談論一些對社會真相最有問題的看法，像是「男人來自火星……」，或者讓女性對立、彼此攻擊。書評者、記者、社論主筆、專欄作家、以及大眾圖書的讀者，對大部分女性主義書籍都視而不見。所以想要瞭解事情真相，你可能就得透過圖書館館際合作，或者向書店特別訂購。除此訂購書籍之外，我們還可以告訴圖書館員或者書店老闆，我們很吃驚為什麼你們沒有這類基本而重要，可以理解世界的書籍。

在我們自我教育的過程中，避免再度接受長久以來就存在的作法是很重要的。我們可以從很多人已經累積了的作品中學習。我們不可能完全翻閱過這些作品，若要有足夠的認識知道如何做出有意義和資訊充足的行動，也不一定要如此做。最好的起點是從女性研究的基本讀物看起。男人如果覺得在女性研究中很難找到立足點，也許可以從男性作者寫的有關父權和性別的作品開始，包括一些新出現的男性研究的作品。不過遲早男性最後還是要回去閱讀女性作者的作品，因為有關父權如何運作的研究大部分還是出自女人之手。<sup>243</sup> 那些男人以為女人所寫的關於性別的作品一定是充滿對男人的嫌惡，他們在看過後一定會對自己所見驚訝不已。我們沒必要不加批判就囫圇吞棗，可是男人相信女人在父權體制底下的親身經驗也是很重要的。畢竟，這些是我們的母親、姊妹、

女兒、情人、妻子、和朋友對幾個世紀以來的壓迫所發出的集體心聲，她們的觀點和我們作為男人是全然不同的。當這麼多不同種族、階級、族群背景的女性，跨越文化和歷史時空，不斷出現類似的故事時，男人應該用尊重和謙卑的態度，少講多聽。

閱讀只是一個起點，某個程度以後我們就必須開始檢視我們自己以及外在世界，看看能否應證我們所讀的。比方說，「阻力最小的路」這個詞彙開始活躍在我的腦海時，我便能隨處看到它的存在。我開始發現，我很容易被拉回到維持控制的狀況，因為這是各種情況中阻力最小的路。比方說，當我被問到一個問題，不管我知不知道自己在講什麼，隨便找個答案就是這個時候阻力最小的路。因為，相較於承認自己不知道或者默不做聲，「回答」是比較輕鬆舒服的路。<sup>8</sup> 當我越清楚這條路的誘惑力時，當我碰到它時就越能決定是否要沿著它走下去。因此，我就會多聽多想，不再像過去那麼多話了。當更多人有這一層的體認時，替代道路出現的可能性就會快速加倍，尤其是當我們知道自己不用為那條被遺棄的路感到罪惡感。假如我們能把重心放在路徑和選擇上，而不是放在個人特質上，那我們便能把罪惡感拋開，努力尋找新的路徑，並在這選擇過程中與他人相互扶持。我們不需要一直問「我那裡出了問題」，因為問題不在我們，而是出在我們所參與的體系，以及我們做的決定所造成的影響。要看清楚這點並明白我們可以用其他方式參與體系，並不是件簡單或好玩的事。但它可以是個刺激且創新的機會，讓男女可以重新找回他們生命在父權體制中妥協、扭曲、及受傷的重要部分。

參與改變的機會是無窮無盡的，因為阻力最小的路把我們與各種各樣的體系連結在一起。在工作場所中，管理者的阻力最小的路是提拔和自己最相似的人，擔任他們的守護者，在大部分的企業裡，和自己最相似的人剛好都是白種男人<sup>2</sup>。不論在工作中或者在街道上，性騷擾就是男人沿著阻力最小的路走的結果，而這條路是以男性主宰、男性認同、和男性中心的方式來定義男人與女人的性 (sexuality)。日常生活談話的阻力最小的路是，男人主導支配，說給別人聽，女人則是延後發言以及盡量少說。在學校，父權之路是讓老師比較注意男生也給予他們較好的關注。這讓男生從中獲益，而對女生的期待低於她們所需要的或應得的。諸此類推，從一個情境到另一個情境，父權的核心價值塑造了我們對替代選擇的認知，以及我們如何做選擇而不自知。我們的挑戰就是，讓我們自己變得更清楚隱藏在情境中的不同路徑，以及我們所能做的選擇為何。

我們可以學人類學家，像個參與觀察者一樣看著聽著別人和自己，找出生活中不斷重現的模式。我們可以假裝成身處異地的陌生人，對所在之地一無所知，僅**知道**自己是無知的。這可以讓我們看到錯誤的假設，並驚訝地瞭解到事情並非表面的樣子。這對男性尤其具有挑戰性，因為男性特權告訴他們，他們不需要努力去瞭解別人，而是要別人努力來瞭解他們。因此男人很容易像個缺乏耐性、狂妄自大的觀光客，不主動去學習理解有關當地的事物以及他們自己在其中的

2 這句暗示，因為管理者也大多是白種男人。

位置。所謂的負責任，就是不要等到女人來告訴我們該怎麼做，指出正在發生的事情是什麼，或是找出替代路徑。男人若要擔負起該負的責任，就是要去聽、去看、去問，然後再繼續聽，把找出答案作為自己的義不容辭的事來關心。假如我們不這樣做，我們就會沿著性別特權舒適卻被遮蔽的坡道滑下去。這樣我們將永遠**只是**問題的一部分，我們將**將**受到指責，問題將來困擾我們，讓我們自作自受。

### 風險小：起身行動

越是留意事情的進行，我們就越能看到改變的可能。我們不必千里迢迢去找尋機會，機會隨處都是，從我們自己開始。比方說，當我意識到自己傾向去操控自己和別人的對話，我也就開始意識到男性容易藉由支配議題或打斷談話來主導小組會議，女人也不會表示反對。最明顯的情況是，有些團體的成員中明明大部分是女性，但是絕大部分的談話卻都出自少數男性之口。我經常在開會時突然聽到強大具主導性的男性聲音衝著我來，這是男性特權清楚標誌的完全展現。既然我有此領悟，我就該想想自己對這阻力最小的路可以做些什麼，以及是什麼讓我這麼容易順著它走。透過努力，我現在就可以多聽少說。有時會顯得做作不自然，比方要刻意告訴自己閉一下嘴，或者甚至慢慢數到十(或更久)讓別人在沈默所提供的空間中有發言的機會。練習時間越長，新的路會變得越來越容易走，而自我監視的時間也會隨之減少。不過這種自覺絕對不會是自動自發或永久持續下去的，因為只要父權體制存在一天，父權阻力最小的路就會等候著我們去選擇或不去選擇。

245



當我們更瞭解事情是怎麼回事時，有更多關於工作、媒體、家庭、社區、宗教、政府、街坊、學校，的問題幾乎從所有的地方中都會跑出來了。這些問題不會一下子全跑出來（這應該謝天謝地），不過有時還是會接踵而來，讓我們喘不過氣來。只要提醒自己，這些問題並不是全部靠我們來解決，在很多情況中我們可以產生改變，有時用的還是令人訝異的簡易辦法來產生改變。請考慮下面幾個可能性：

- \* **發出聲音，讓人看見。** 站起來自告奮勇、大聲說出來、投書、連署請願書、在活動中出現。就像其他壓迫體系一樣，父權是靠大眾沉默賴以維生。我們不要用沉默配合。打破沉默對男性而言是很重要的，因為這樣可以削弱父權所倚重認為男性是團結合作的預設。如果我們覺得這樣做太冒險，可以練習意識覺醒注意到：男人的沉默是反映他要證明和其他男人是一體的。這是個開始理解參與父權體制的機會：「今天我不發一語，用沉默來配合，因此我從中撈到好處。可是明天我也許可以不要再這樣。」
- \* **由小事開始不再走阻力最小的路，以及不再支持人們順著它走的選擇，從我們自己開始。** 事情可以簡單到當別人講性別歧視的笑話時，我們不要跟著笑，或者告訴對方我們覺得不好笑；或寫信給編輯，抗議媒體裡的性別歧視。比方說，我這裡的地方報紙曾有篇文章標題將性騷擾形容為「不雅粗糙的行為」，我就寫信告訴他們性騷擾並不是「不雅粗糙」。重點就是打斷被視為是平常事情的進程。我們以不隨波逐流的作法，來干擾我們

都會隨波逐流的預設。每當我們這樣做，我們就中斷事情的進行，就算只是短暫的中止，卻可以讓大家有個機會留意到，並開始去思考和懷疑。這時是讓人們知道有另類可能的最佳時刻，像是不傷害他人的幽默，或者對性騷擾和性暴力有不同的思考，這樣就可以還原真相，瞭解事情是怎麼回事，以及性騷擾和性暴力如何影響人們。 246

我們經常把自己當作獨立個體，在美國特別是這樣。不過令人訝異的是，我們常要和別人比較，作為理解我們是否能夠配合這個群體。即使是最細小的改變，就能干擾事情正常的進行，就會動搖潛伏在社會現實下被視為理所當然的預設。我們可以把這過程視為在牡蠣裡放入砂粒，刺激它去形成一顆有洞識的珍珠，或者讓父權發癢難過、坐立不安、抓耳撓腮，因而現形在眾人面前。或者像是種下懷疑的種子，讓人們去懷疑事情是否真是我們想欲求的，是否非要如此不可，以及種下長出其他可能的種子。

**\* 膽敢使別人覺得不舒服，從我們自己開始。**我們可以在學校下次開會時發問，為什麼學校校長和主管大多是男性 (除非你們的系統例外，這就證明了原則)，而受他們控制的老師卻大部分是女性。同樣的問題，可以質問教會、職場、地方政府。假如錄影帶店有 A 片，可以問老闆他們有沒有想過 A 片對女性的傷害。問他們，如果他們的女兒「選擇」從事這類工作，或者嫁的丈夫會用 A 片裡對待女人的方式對待他們的女兒時，他們的感受如何。我們可以告訴他們說，我們不喜歡在我們的社區裡有色情影片，如果店裡沒有這類影片，我們不會認為在資助色

情電影，那麼我們就會比較喜歡來他們這裡消費。我們不一定要馬上有結果，甚至也不需和他們爭辯，只要公開提出質疑就可以產生一些不同，即使不是我們期待的不同。

這些行動或許看來沒什麼，但是如果我們停下腳步，感受一下我們對這些行動的抗拒，以及我們擔心給別人和自己造成的不舒服。如果用這種對行動的抗拒來衡量我們的力量，那麼我們改變的可能性就變得相當明顯。我們使得人們覺得不舒服的程度，也可以作為衡量改變的力量，這改變的力量就存在於不隨現實逐流這簡單的行動中。

247

有些人會說，讓別人不舒服這種行為不太「好」。可是，父權這種壓迫體制做了更多使人不舒服的事，如果讓它不受質疑繼續下去，豈不是更糟糕。此外，感到不舒服是任何有意義的教育過程中所不可避免的。如果我們想要成長，我們就必須願意質疑自己原本的預設，或者讓自己被逼近自己能力的極限，這都必然會讓我們覺得不舒服。假如我們無法忍受模糊不確定或不舒服，我們就永遠無法穿透事情的浮表，從中學習或改變任何有價值的東西，包括我們自己。

\* **公開選擇和追隨另類路徑。**每當我們看出阻力最小的路一像是把照顧子女和家事當作女人的責任一我們就可以找到替代路徑公開去走，讓大家可以看到我們的作為。父權的路徑會隨著大家改走替代道路而浮現出來，如同規則因為某些人的破壞而變得顯眼。新路徑的出現會在體系中造成緊張，但也會把它推向

解決之道(就像受到刺激的牡蠣)。我們不必要去說服任何人。如甘地所言，改變的工作由我們自己出發，讓我們希望在这个世界上看到的改變，先發生在自己身上。認為這些行動沒有用的人，可以看看人們對於輕微偏離阻力最小的路的反應，以及人們要多努力去忽視或解釋或者質疑那些改採替代路徑的人。

\* **積極去改變體系中父權價值和男性特權的組織方式。**這可能性多到難以計數，因為社會生活相當複雜，且父權隨處可見。比如說，我們可以：

- 大聲主張工作中的性別平等。
- 推動多元的認知和訓練。
- 支持男女待遇和升遷機會的平等。
- 反對低貶女人以及她們的工作，包括從大部分女性卡在毫無升遷前途的底層工作，到阻隔女性往高階升遷的玻璃天花板(glass ceilings)。
- 支持母親和兒童的福祉，捍衛女人身體的自主權和生活的主控權。
- 反對懲罰性地剝奪社會福利，及對女性取得生產健康服務的限制。
- 大聲反對性暴力與性騷擾，不論是否是發生在家裡、工作場所、或者在大街上。
- 支持公私立受暴婦女的支援服務。
- 在地方上的強暴危機處理中心或受毆女性庇護之家擔任志工。

- 在工作場所、工會、學校、專業團體、宗教組織、政黨、以及公共場所裡，例如。公園，人行道，和購物中心，要求並支持明確有效的性騷擾防治政策。
- 加入並支持介入與諮商暴力傾向男性的團體。
- 反對電影院與錄影帶出租店提供暴力色情影片。這無須關於檢查制度的辯論—就使用言論自由清楚說明色情在父權體制中的角色，以及反對者的感受為何。
- 質疑工作、教育、宗教、家庭，以及家庭生活的其他領域等各方面，是如何受到父權核心價值與原則形塑的。比方說，我們也許可以把女性加入軍隊的戰鬥單位，或者女性爬升到企業權力頂峰視為「進步」的象徵。然而，目前的政治與經濟制度是建立在控制、宰制、「對他者施展權力」(power over)，推而廣之，就是競爭與使用暴力，我們可以質疑這些制度對人們以及社會的影響。挑選少數女性與男性分享對壓迫體系的控制，這可以算是進步嗎？

**\* 因為迫害男女同性戀是父權體制的軸心，所以應該支持男女愛其所愛。**提升大眾對恐同 (homophobia) 和異性戀主義 (heterosexism) 的認識。比方說，問問地方上的學校的主管和老師們，校園裡同性戀學生的生活情況。如果他們不知道，要求他們去瞭解發現，我敢打賭這些男女同性戀者正受到其他同學的騷擾，或者他們的生命中最脆弱的部分正受到抑制和壓迫。假如你因為道德或宗教理由，不能接受異性戀以外的選擇，你至少應該知道社會對

待男女同性戀的方式，過去是如何被用來延續父權對女性的壓迫。不管是在媒體上還是朋友之間，每當討論到性偏好時，就想想它和父權的關係。記得，就算我們不一定有**答案**，我們還是可以問這些人。

\* **由於父權根源於宰制與控制的原則，因此要注意同源的種族主義和其他形式的壓迫。** 性別與其它形式的壓迫，特別是和種族與社會階級之間的關係，在女性運動中一直有許多爭辯。許多中上階層的白種女性主義者，經常被批評說她們只顧自己的問題，忽略了階級和種族上弱勢的女性。比方說，對阻礙女性進到企業高層或專業職位的玻璃天花板的關注，對勞工或低階層的女性沒什麼幫助。到底哪一種壓迫形式最重要，影響最嚴重、應該先處理，這也是個爭論不休的問題。

解決這類衝突的方法之一，就是認識到父權體制的問題並不只是**男性**宰制，而是它鼓吹宰制和控制是其目標。在這層意義上，所有壓迫形式都有相同根源，對這根源的注意可以削弱**所有**形式的壓迫。假如對抗父權只是讓少數女性分到的大餅變得更大，這些少數女性的「成功」將會犧牲其他種族、階級、族群和具有其他特色的弱勢團體的利益。追求種族平等正義的論點亦同，如果只是讓少數條件好的黑人成功，這樣並不能解除大多數人所受到的種族壓迫。然而如果我們指認出**任何**以控制和宰制為社會組織原則的核心問題，那麼我們要改變它就必須將注意力放在這些原則所鼓勵的所有壓迫形式。不論我們由種族、性別、

族群、或階級進入，只要我們找對問題就會殊途同歸。

**\* 與他人共同努力。**這是參與社會改革最重要的一個原則。從提升意識到冒險行動，有夥伴支持我們的努力會有很大的不同。

我們可以和那些有興趣要多瞭解父權體制或對它做些什麼的人，一同讀書討論議題，或純粹閒聊。要記得，現代女性運動的根源是由意識覺醒團體開始的，女性坐在裡面只是談談自

250

己，和自己的生活經驗，試圖理解這些與在父權社會中生活有什麼關係。這在當時看來也許沒有什麼，可是它奠定了整個龐

大社會運動的基礎。順這這個方向走，我們可以和別人分享像這樣的一本書，一起討論。或者找找看你住的附近有什麼和性

別相關的社團組織，去看看它們在做什麼，與其他人見個面。

當你很喜歡你讀的一本和性別有關的書或一篇文章，你可以透過出版商寫信給作者(或者，當前在網站留言或送電子郵件給他

們)。我們常覺得作者可能不希望受打擾，但實際上他們通常很高興收到讀者的反應也會回應。多與人接觸，和同道的人多聯

繫，做任何使我們覺得我們並不孤單的事。

**\* 不要封閉自己。**找尋同伴的目的是，不要讓我們的眼光侷限在自己生活的小圈圈裡。我們自己努力找出個人解決父權或其他

壓迫形式的社會問題的答案，然後不與他人分享是不夠的。我們若只是自己光悶著頭做，以為做完就算了，那樣是不夠的，

若我們想出辦法避開父權對家庭生活及自身所造成的最壞影響，就認為這樣是負責任也是不夠的。父權和壓迫都不是個人

的問題，所以都不能用個人方式解決。就某個角度來說，負責任是表示在更大的脈絡下行動，甚至包括讓其他人知道我們在做什麼。由我們自己開始是對的，但同樣重要的是最後不要只是停留在自己身上。

假如所有這些讓你覺得負荷過重，要記住我們並不用總攬全部工作。我們不需把不可能的任務加諸自己身上，放任一切或轉變父權體制或甚至自己。我們能做的就是**我們能做沒法做到的**，要告訴自己我們是在幫別人鋪路，讓他們在現在和未來能夠更容易看到並做到**他們**所能做的。所以，不要在我們開始前就嚇倒自己。

**\* 思索小事、謙卑地思考、以及想作得到的，不要想那些大而無當、英雄偉跡、以及不可能的事。**不要讓不可能達到的期望癱瘓自己。不需花什麼力量就可以有所改變，小小的行動可以有基進的意義。如果讓罪惡繼續存在的基本要件是好人袖手旁觀，那麼我們所要做的選擇不是完全做或完全不做，而是做多少和完全不做。

**\* 不要讓別人為我們設定標準。**從你現在的位置開始，從那裡做 251  
起。列出我們想像得到可以**做**的事，從讀另一本關於性別不平等的書，到建議工作場所政策的改變，到質疑家中浴廁清掃工作由誰來做，把它們按照風險程度從高排列到低。從風險最小的開始，設定合理的目標。（「**今天**我將作什麼風險小又可以改變的事？」）當我們對冒險越來越有經驗，我們在風險的清單上



開始往上移。不管下一步是什麼，我們都願意承擔可以忍受得了的風險，我們的貢獻，不論這多麼微小，都可以平衡我們在避免成為問題的一部份時的無力感。只要我們做些什麼，都算數。

最後，負責任不必然就是內疚和怪罪，不必然是幫助某人脫罪或加諸在自己身上。負責任只是承認我們的義務是為了要找出父權體制的出路，並用建設性的方式去實踐這個義務。我們並不需要去做什麼戲劇性或驚天動地的事去促使改變發生。因為父權就像其他強大的壓迫體系一樣，它們是經不起眾人不斷的挑戰的壓力，就從最簡單動作，大聲說出它的名字就可以了。

### 這樣做對我有什麼好處？

推動改變是一種冒險。我們冒著被視為異類的危險，我們可能因為問的問題或者做出來的榜樣，讓別人感到不舒服或威脅到他們的特權，因而受到排擠或處罰。我們每個人都用不同方式在適應父權底下的生活，男性依賴並且將特權融入他們認同的一部份，女性則設法操弄或利用體制以獲得她們想要的。雖然阻力最小的路讓壓迫得以延續，但它的好處是人們熟悉它且是可預期的，所以會比未曾嘗試過的未知替代路徑更受人們偏好。然而這其中還是有內在的風險—失落、困惑、驚嚇—以及受拒絕的外在風險。因此，重要的改革工作很明顯不會是

一條阻力最小的路，這讓我們質疑為什麼應該遵循甘地的忠告，勇往直前。

女性比男性更容易回答這個問題，這可以說明女性在改變父權體制上作了大部分的工作。努力去解除壓迫女性的體系給女性帶來許多的好處，這不只是短期間為了這些女人自己，也為了下一代的女性。男性或其他宰制集團要回答這問題就比較不容易，我們不用看得太遠就知道男人獲得很多的好處——特別是長期間——比他們損失的還多。<sup>9</sup>

當男性加入對抗父權的運動，他們就能開始免除身為宰制團體，參與壓迫體系所付出的代價。很少男性瞭解到她們對特權體系的支持讓他們變得麻木不仁（即使只是保持沉默），這體制為了成就男人而犧牲女人，為了抬高男人而貶抑女人，為了讓男人顯得比真實的他們更偉大而使女人隱形。大部分的男人不知道，為了迎合父權控制的價值，造成他們情緒和精神生活的貧瘠，個人的真實和正直的損失，對人性的讓步，與他人連結的限制，以及性的扭曲。他們不知道和他們和母親、妻子、姊妹、女兒、女性朋友和工作夥伴的日常生活互動中，必須生活在謊言當中，因為他們都是父權假男性之名進行壓迫的對象。所以，男性開始重新找回的第一件事物就是，他們活著和真實的感受以及與他們自己和世界的連結，在重新拾回這些以前，他們可能不曾知道自己曾經失去過這些。

大部分的男性也不知道，不斷地應付自我內疚和責怪他人的折磨，避開世界上的問題以及男性在其中所扮演的重要角色，這些要耗費掉多少精力。當男人對父權不聞不問時，他們逼自己陷入了守勢，

在崇拜控制的宰制階級眼中，卻仍無所遁形。但是，當男人投身參與改變，他們不再是問題的一部分，他們解放了自己，不再因身為男人而有罪惡感。男人用各種方式表現他們的罪惡感而不自知，特別像是長期的憤怒，假如男人可以去除掉這罪惡感，他們可以過得更好。

真實而充滿活力的生活可以讓男人擺脫停滯的成長，因為父權鼓勵成年男人停留在青少年階段。這也可以讓男人有機會跳脫對女人不健康的依賴，轉向沒有壓迫文化包袱的健康的相互依賴。它也讓男人有機會重新審視自己與母親的疏離以及如何與女兒的連結。從父權的男性身分成長脫離，不僅意味著接受自己不再一直成為眾人注意的焦點，也意味著不再覺得需要隨時掌控一切，對什麼事情都有答案，或者將人生視為無止盡的競爭，特別是與其他男人的競爭。

或許在最簡單的意義下，當男女共同努力去終結任何形式的壓迫，他們就是勇於承擔責任去做正確的事，這可以讓在他們更有力量擴大到人生舞台的各個角落。一旦我們勇於行事，這頂光環就會讓我們在任何時候任何地方都有相同的勇氣去行動。當我們進入父權的傳承對這些傳統負起責任，我們就會看出過去恐懼多麼容易讓我們裹足不前，不敢去改變自己和我們所參與的體制。當我們開始從事終結壓迫的工作，我們就開始累積經驗的庫存，從中學會將來如何可以一而再，再而三地鼓起勇氣行動。當我們內在與外在的生活都較少受到恐懼和妥協的束縛時，我們對自己的生命意義將會比過去有更深層的理解。

人類選擇如何參與世界的的能力，使得我們每一個人都有能力傳交

給他人一些不同於我們接收到的東西。我們努力解開的每一個父權體制的性別之結，都不只是為了我們自己。我們參與了一個歷時千年卻不斷創新的反抗壓迫的過程。我們成為有悠久傳統膽敢改變世界的人其中的一份子，他們看清事情事物的面貌，想像更美好的未來，然後在他們自己、別人身上、和這個世界種下改變的種子。

## 注釋

### 第 1 章

1. 參見 Marilyn French, *Beyond Power: On Men, Women, and Morals* (New York: Summit Books, 1985), 303.
2. 有很多研究顯示出語言對人們的感知能力影響很大。參見如 Mykol C. Hamilton, "Using Masculine Generics: Does Generic 'He' Increase Male Bias in the User's Imagery?" *Sex Roles* 19, nos.11/12 (1988): 785-799; Wendy Martyna, "Beyond the 'He/Man' Approach: The Case for Nonsexist Language," *Signs* 5 (1980):482-493; Casey Miller and Kate Swift, *Words and Women*, updated ed. (New York:HarperCollins,1991); and Joseph W. Schneider and Sally L. Hacker, "Sex Role Imagery in the Use of the Generic 'Man' in Introductory Texts: A Case in the Sociology of Sociology," *American Sociologist* 8(1973):12-18.
3. 要注意，在這裡我不是描述真實的男人和女人，而是關於在父權體制下男女的文化概念。作為觀念，陽剛氣和陰柔氣質在父權體制的社會中扮演了很複雜的角色，這個概念將在第三章討論。
4. 白人種族主義社會能接受一些有影響力的有色人物，只要他/她們不挑戰白人的特權，以及支持該特權的制度。
5. 參見如 Carole Levin 的 *The Heart and Stomach of a King : Elizabeth I and the Politics of Sex and Power* (Philadelphi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1994).
6. 這不是讓女人遠離權力之外的原因，而只是一個論點：讓一些女人有影響力，並不足以引起長期根本上的改變。

7. 參見 Carol Brooks Gardner, *Passing By: Gender and Public Harassment*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5).
8. 關於友誼的性別差異之研究，參見 R. Aukett, J. Ritchie, and K. Mill, "Gender Differences in Friendship Patterns," *Sex Roles* 19, nos.1/2 (1988): 57-66; R. J. Barth and B. N. Kinder, "A Theoretical Analysis of Sex Differences in Same-sex Friendship," *Sex Roles* 19, nos.5/6 (1988): 349-363; and D. G. Williams, "Gender, Masculinity-Femininity, and Emotional Intimacy in Same-Sex Friendships," *Sex Roles* 12, nos.5/6(1985): 587-600.
9. 更多關於性別和互動，參見 Robin Lakoff, *Language and Woman's Place* (New York: Harper and Row, 1975) and *Talking Power: The Politics of Language in Our Lives* (New York :Basic Books,1990).也可參見 Deborah Tannen, *Conversational Style: Analyzing Talk among Friends* (Norwood, N.J.:Ablex,1984); idem, *You Just Don't Understand: Women and Men in Conversation* (New York: William Morrow,1990).
10. 參見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University Women, *How Schools Shortchange Girls* (Washington, D.C.: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University Women, 1992); and Myra Sadker and David M. Sadker, *Failing at Fairness: How America's Schools Cheat Girls* (New York: Charles Scribner's Sons, 1994).
11. Virginia Woolf, *A Room of One's Own*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and World, 1929), 35.
12. 感謝 Nora L. Jamieson 幫助我在心理學領域中航行。
13. French, *Beyond Power*, 132.
14. 參見 Paula England and D. Dunn, "Evaluating Work and Comparable Worth,"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14(1988): 227-248.

15. 參見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University Women, *How Schools Shortchange Girls*; and Sadker and Sadker, *Failing at Fairness*.
16. 參見 Susan Brownmiller, *Against Our Will: Men, Women, and Rape* (New York: Simon and Schuster, 1975); Andrea Dworkin, *Woman Hating* (New York: E. P. Dutton, 1974); Susan Faludi, *Backlash: The Undeclared War Against American Woman* (New York: Crown Publishers, 1991); Marilyn French, *The War Against Women* (New York: Summit Books, 1992); Gardner, *Passing By*; Diana E. H. Russell, *Rape in Marriage* (New York: Macmillan, 1982); idem, *Sexual Exploitation: Rape, Child Sexual Abuse, and Workplace Harassment* (Beverly Hills, Calif.: Sage Publications, 1984); Medical News and Perspectives,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Medical Association* 264, no.8(1990): 939; Laura Lederer, ed., *Take Back the Night: Women on Pornography* (New York: William Morrow, 1980); Diana E. H. Russell, ed., *Making Violence Sexy: Feminist Views on Pornography* (New York: Teachers College Press, 1993); and Catharine MacKinnon, *Only Words*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3).
17. 這是真實的，甚至在社會主義社會(如瑞典)。關於男人和家務工作的研究，參見 R. L. Blumberg, ed., *Gender, Family, and Economy: The Triple Overlap* (Newbury Park, Calif.: Sage Publication, 1991); C. Goldin, *Understanding the Gender Gap: An Economic History of American Women*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L. Hass, *Equal Parenthood and Social Policy: A Study of Parental Leave in Sweden*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1992); Arlie Hochschild, *The Second Shift* (New York: Viking, 1989); M. J. Intons-Peterson, *Gender Concepts of Swedish and American Youth* (Hillsdale, N.J.: Lawrence

- Erlbaum Associates, 1988); and J. R. Wilkie, "Changes in U.S. Men's Attitudes Toward the Family Provider Role", *Gender and Society* 7, no.2 (1993): 261-279.
18. 完整仔細的說明，參見 Faludi, *Backlash*, and French, *War Against Women*. 想知道更近期的資訊，可以參見 Women's Action Coalition, *WAC Stats: The Facts about Women* (New York: New Press, published annually).
19. 關於此，最顯著的案例是 Robert Bly 的 *Iron John: A Book About Men* (Reading, Mass.: Addison-Wesley, 1990) 和 Sam Keen 的 *Fire in the Belly: On Being a Man* (New York: Bantam, 1991). 在之後的章節，我會談論更多這個議題。
20. 我第一次看到使用樹的隱喻來描述系統，是在 Roosevelt Thomas 的 *Beyond Race and Gender* (New York: American Management Association, 1991).
21. 什麼價值會支持自由言論及對壓迫與不平等的反抗？想要知道有挑戰並有洞見的論點，參見 MacKinnon, *Only Words*.
22. Michel Foucault, *History of Sexuality* (New York: Vintage Press, 1980).
23. Neil Miller, *Out of the Past: Gay and Lesbian History from 1869 to the Present* (New York: Vintage, 1995); and David S. Reynolds, *Walt Whitman's America: A Cultural Biography* (New York: Alfred A. Knopf, 1995).
24. 參見如 Gary Kinsman, "Men Loving Men: The Challenge of Gay Liberation," in *Beyond Patriarchy*, ed. Michael Kaufman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7), 108-110; Suzanne Pharr, *Homophobia: A Weapon of Sexism* (Inverness, Calif.: Chardon Press, 1988); Reynolds,



- Walt Whiteman's America*; and Jeffrey Weeks, *Coming Out: Homosexual Politics in Britain from the Nineteenth Century to the Present* (London:Quartet, 1977).
25. 更多關於性和性別作為社會建構的範疇，參見 John Money and Anke A. Ehrhardt, *Man and Woman, Boy and Girl*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72); Judith Lorber, *Paradoxes of Gender*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5); M. Kay Martin and Barbara Voorhies, *Female of the Species*, chap.4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75); and Anne Fausto-Sterling, "The Five Sexes: Why Male and Female Are Not Enough," *The Sciences* (March/April 1993): 20-24.
  26. Foucault, *History of Sexuality*.
  27. Martin and Voorhies, *Female of the Species*.
  28. 更多對此的討論，參見 Marilyn Frye, *The Politics of Reality: Essays in Feminist Theory* (Freedom, Calif.: Crossing Press, 1983).
  29. Keen, *Fire in the Belly*, 203.
  30. 參見如 Susan A. Ostrander, *Women of the Upper Class* (Philadelphia: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1984).
  31. 參見 Frye, *Politics of Reality*, 1-16.
  32. Christian G. Appy, *Working-Class War: American Combat Soldiers in Vietnam* (Chapel Hill: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1993).
  33. Warren Farrell, *The Myth of Male Power* (New York: Berkley Books, 1993).
  34. 注意以下這點是有用的：十三世紀的農夫不被允許參加戰爭，因為貴族對戰爭工具和技術的獨佔，是他們的權力及宰制土地及農人最主要的基礎。雖然騎士毫無疑問地在無盡的戰爭中受苦受難，但他

們卻不能主張參戰的義務使他們成為被壓迫的團體。不管他們為了宰制付出多少代價，都不能用壓迫一詞來加以描述。想瞭解這段年代的鮮明生動歷史，可以參考 Barbara Tuchman, *A Distant Mirror* (New York: Alfred A. Knopf, 1978).

35. 救援這些孩子，研究結果報導在 *The Boston Globe*, 17 November 1997, 23.

36. Keen, *Fire in the Belly*, 133.

## 第 2 章

1. 參見如 Steven Goldberg, *The Inevitability of Patriarchy*, new ed. (New York: William Morrow, 1993); and Lionel Tiger, *Men in Groups* (London: Nelson, 1969). 想知道女性主義者的本質論觀點，可以參見 Rosemarie Tong, *Feminist Thought: A Comprehensive Introduction* (Boulder, Colo.: Westview Press, 1989).

2. 有些女性主義者——特別是女同性戀分離主義者——這麼建議。

3. E. O. Wilson, "Biology and the Social Sciences," *Daedalus* 106 (fall 1977): 127-140. 也可參見 Ruth Bleier, *Science and Gender: A Critique of Biology and Its Theories on Women* (New York: Pergamon Press, 1984); Anne Fausto-Sterling, *Myths of Gender: Biological Theories about Men and Women* (New York: Basic Books, 1985); Katharine B. Hoyenga and Kermit T. Hoyenga, *Gender-Related Differences: Origins and Outcomes* (Needham Heights, Mass.: Allyn and Bacon, 1993); and Eleanor E. Maccoby and Carol N. Jacklin, *The Psychology of Sex Differences*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4).

4. 參見 Riane Eisler, *The Chalice and the Blade* (New York: Harper and Row,

1987); Elizabeth Fisher, *Woman's Creation: Sexual Evolution and the Shaping of Society* (New York: McGraw-Hill, 1979); Marilyn French, *Beyond Power: On Men, Women, and Morals* (New York: Summit Books, 1985); Marija Gimbutas, *The Civilization of the Goddess: The World of Old Europe* (San Francisco: Harper and Row, 1991); idem, *The Language of the Goddess* (New York: HarperCollins, 1989); Richard Lee and Richard Daly, "Man's Domination and Woman's Oppression: The Question of Origins", in *Beyond Patriarchy: Essays by Men on Pleasure, Power, and Change*, ed. Michael Kaufman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7), 30-44; Gerda Lerner, *The Creation of Patriarch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6); and Merlin Stone, *When God Was a Woman*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 1976).

5. 參見如 Maria Lepowsky, "Women, Men, and Aggression in an Egalitarian Society," *Sex Roles* 30, nos. 3/4 (1994): 199-211; Margaret Mead, *Sex and Temperament in Three Primitive Societies* (New York: William Morrow, 1963); Henrietta L. Moore, *Feminism and Anthropology*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1988); Peggy Sanday, *Female Power and Male Dominance: On the Origins of Sexual Inequalit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1); and Peggy Sanday, "The Socio-Cultural Context of Rape: A Cross-Cultural Study," *Journal of Social Issues* 34, no.7 (1981): 5-27.
6. 參見 Fausto-Sterling, *Myths of Gender*.
7. 參見如 W. T. Bielby and D. D. Bielby, "Family Ties: Balancing Commitments to Work and Family in Dual Earner Household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54, no.5 (1989): 776-789; Maccoby and Jacklin, *The Psychology of Sex Differences*; B. J. Risman, "Intimate Relationships from

- a Microstructuralist Perspective: Men Who Mother," *Gender and Society* 1, no.1 (1987): 6-32; and Naomi Weisstein, "Psychology Constructs the Female," in *Woman in Sexist Society*, ed. Vivian Gornick and Barbara K. Moran (New York: Basic Books, 1971).
8. 參見如 Deborah S. David and Robert Brannon, eds., *The Forty-Nine Percent Majority: The Male Sex Role* (Reading, Mass.: Addison-Wesley, 1976); Clyde W. Franklin, *Men and Society* (Chicago: Nelson-Hall, 1988); Michael Kaufman, ed., *Beyond Patriarchy: Essays by Men on Pleasure, Power, and Chang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7); Sam Keen, *Fire in the Belly: On Being a Man* (New York: Bantam, 1991); Michael S. Kimmel and Michael A. Messner, eds., *Men's Lives*, 2nd ed. (New York: Macmillan, 1992); Joseph H. Pleck and Jack Sawyer, *Men and Masculinity* (Englewood Cliffs, N. J.: Prentice-Hall, 1974); and Andrew Tolson, *The Limits of Masculinity* (New York: Harper and Row, 1977).
9. 要瞭解歐洲婦女的早期覺醒和對父權壓迫的抵抗之相關歷史資料，參見 Gerda Lerner, *The Creation of Feminist Consciousness: From the Middle Ages to Eighteen Sevent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3).
10. 以下的討論利用了很多資料，特別是 Eisler, *The Chalice and the Blade*; Fisher, *Woman's Creation*; French, *Beyond Power*; David D. Gilmore, *Manhood in the Making: Cultural Concepts of Masculinity*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0); Lerner, *The Creation of Patriarchy*; Lee and Daly, "Man's Domination"; Miriam M. Johnson, *Strong Mother, Weak Wives: The Search for Gender Equalit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8); and Robert Connell, *Gender and Power: Society, the Person, and Sexual Politics*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7).

11. 如果要更多資料，參見如 Michael Kaufman, "The Construction of Masculinity and the Triad of Men's Violence," in Kaufman, ed., *Beyond Patriarchy*, 1-29.
12. 這是一個經常發生在非裔美籍男性之間的侵略儀式。參加的人要用漸進的方式侮辱對方，直到其中一方放棄或者拿不出比先前更嚴厲的羞辱方式為止。
13. 當然，女人也有可能認同父權的價值，並且和男人一樣追逐權力，但這是證明法則的例外，而且無法幫助我們了解父權作為一個體制是如何運作的。例如，處在父權之下，伊麗莎白一世與柴契爾夫人這樣的女人基本上只是男性領域中的過客。
14. French, *Beyond Power*, 337.
15. Ibid., 508.
16. Simon Weil, "Analysis of Oppression," in *Oppression and Liberty*, trans. Arthur Wills and John Petrie (Amherst: University of Massachusetts Press, 1973), quoted in French, *Beyond Power*, 508.
17. 這在社會心理學中已成為經典實驗的主題。參見 Manford Kuhn and Thomas McPartland, "An Empirical Investigation of Self Attitude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19 (1954): 68-76.
18. 任何懷疑這個論點的人，只需就近看看中小學的遊樂場，那些表示喜歡跟小女孩玩遊戲的小男孩，都會遭受同儕的指責。在成人間，坦率承認喜愛女人陪伴的男人，會被視為不幸而悲哀。參見 Barrie Thorne, *Gender Play: Girls and Boys in School* (New Brunswick, N.J.: Rutgers University Press, 1993).
19. 我沒有做過這樣的研究，但我猜測那些能夠進入金氏記錄的絕大多數是男人。

20. David Halberstam, *The Best and the Brightest*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72), 76.
21. 參見 William G. Domhoff, *The Bohemian Grove and Other Retreats* (New York: Harper and Row, 1974).
22. 當然，持這個立場的女人只會迷失。
23. 參見 Joseph H. Pleck, "Men's Power with Women, Other Men, and Society: A Men's Movement Analysis," in *Men's Lives*, ed. Michael S. Kimmel and Michael A. Messner, 2nd ed. (New York: Macmillan, 1992), 25.
24. 參見 Johnson, *Strong Mothers, Weak Wives*, 117-118, and Pleck, "Men's Power with Women," 22-25.
25. 參見如 Tim Carrigan, Robert Connell, and John Lee, "Hard and Heavy: Toward a New Sociology of Masculinity," in Kaufman, ed., *Beyond Patriarchy*, 139-192; Frank Browning, *The Culture of Desire: Paradox and Perversity in Gay Lives Today* (New York: Crown Publishers, 1993); and Suzanne Pharr, *Homophobia: A Weapon of Sexism* (Inverness, Calif.: Chardon Press, 1988).
26. John Stoltenberg, "Pornography and Freedom," in *Men's Lives*, ed. Michael S. Kimmel and Michael A. Messner (New York: Macmillan, 1989), 482-488.
27. 這是在思考性別時會感到困惑的領域，在第三章我會加以澄清。
28. 參見 J. M. Golding, "Division of Household Labor, Stain, and Depressive Symptoms among Mexican American and Non-Hispanic Whites," *Psychology of Women Quarterly* 14, no. 1 (1990): 103-117; E. Litwalk and P. Messeri, "Organizational Theory, Social Supports, and Mortality Rates,"

-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54, no. 1 (1989): 49-66; and J. Mirowsky and C. E. Ross, *Social Causes of Psychological Distress* (New York: Aldine de Gruyter, 1989).
29. 參見如 Jessie Bernard, "The Good Provider Role," *American Psychologist* 36, no.1 (1981): 00-00; R. C. Kessler and J. A. McRae, Jr., "The Effects of Wives' Employment on the Mental Health of Married Men and Women,"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47 (April 1982): 216-227; W. Michelson, *From Sun to Sun: Daily Obligations and Community Structure in the Lives of Employed Women and Their Families* (Totowa, N. J.: Rowman and Allanheld, 1985); and J. R. Wilkie, "Changes in U.S. Men's Attitudes the Family Provider Role, 1972-1989," *Gender and Society* 7, no.2 (1993): 261-279.
30. 參見 Heidi I. Hartmann, "The Unhappy Marriage of Marxism and Feminism: Towards a More Progressive Union," in *Women and Revolution*, ed. Lydia Sargent (Boston: South End Press, 1981), 1-41.
31. 關於這是如何運作的一些有啟發性的研究案例，可以參見 Arlie Hochschild, *The Second Shift: Working Parents and Revolution at Home* (New York: Viking/Penguin, 1989).
32. 當然，男人會直接對彼此發很大的脾氣。舉例來說，男人謀殺其他男人的可能性遠比謀殺女人大太多了。
33. 這個現象是最具壓迫性之體制的一部分，包括了種族主義的現象。參見 Gerda Lerner, "Reconceptualizing Differences Among Women," in *Feminist Frameworks*, ed. Alison M. Jaggar and Paul S. Rothenberg, 3rd ed. (New York: McGraw-Hill, 1993), 237-248.
34. 參見 David R. Roediger, *The Wages of Whiteness: Race and the Making*

- of the American Working Class* (New York: Verso, 1991).
35. 參見 Andrea Dworkin, *Woman Hating* (New York: E. P. Dutton, 1974); Susan Faludi, *Backlash: The Undeclared War Against Women* (New York: Crown Publishers, 1991); Marilyn French, *The War Against Women* (New York: Summit Books, 1992); and Catharine A. MacKinnon, *Only Words*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3).
36. 這是值得注意的，雖然憎恨男人的字彙——厭男(misandry)——是存在的，但直到非常近期，它才被收錄在大多數的字典之中。在英語中，最接近男性憎恨的是「憤世嫉俗」(misanthropy)，事實上它是指憎惡一般人類。再一次說明，父權文化是把男人定義為人類的標準，因此女人被邊緣化為應該受到憎恨的「外人群體」(outgroup)。
37. 參見 B. Dijkstra, *Idols of Perversity: Fantasies of Feminine Evil*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7); and S. Pomeroy, *Goddesses, Whores, Wives, and Slaves* (New York: Schocken, 1975).
38. 參見 N. Ben-Yehuda, "The European Witch Craze of the 14th and 17th Centuries: A Sociologist's Perspectiv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86, no.1 (1980): 1-31; Kim Chernin, *The Obsession: Reflections on the Tyranny of Slenderness* (New York: Harper and Row, 1981); C. P. Christ, "Heretics and Outsiders: The Struggle over Female Power in Western Religion," in *Feminist Frontiers*, ed. L. Richardson and V. Taylor (Reading, Mass.: Addison-Wesley, 1983), 87-94; Dworkin, *Women Hating*; Barbara Ehrenreich and Deidre English, *For Her Own Good: 150 Years of Experts' Advice to Women* (New York: Anchor Books/Doubleday, 1978); Faludi, *Backlash*; French, *War Against Women*; MacKinnon, *Only Words*.



39. 對男人而言，「屌什麼」(prick)是一種侮辱的形式，但絕對不會比把男人比作女人更嚴重。
40. Barbara G. Walker, *The Women's Encyclopedia of Myths and Secrets* (San Francisco: Harper and row, 1983).
41. 這隱喻是我最初從 Nora L. Jamieson 聽到的。
42. 關於這是如何運作的一些描述，可參見 Studs Terkel, *Race* (New York: New Press, 1992).
43. 我們無須驚訝，辱罵女人的男人其實非常情緒化地依賴他所辱罵的女人。參見 Thomas J. Scheff and Suzanne M. Retzinger, *Emotions and Violence: Shame and Rage in Destructive Conflicts* (Lexington, Mass.: Lexington, 1991). 也可參見 Claire M. Renzetti, *Violent Betrayal: Partner Abuse in Lesbian Relationships* (Newbury Park, Calif.: Sage, 1992).
44. 我揣測一個類似的現象也會出現在其他形式的壓迫中。例如，白人時常對有色人種的刻板特質表現出輕蔑與嫉妒的混合態度。我聽聞一些白人說他/她們期望擁有深沉的韌性與智慧，那是許多非裔美人為了在種族主義社會下生存所發展出來的能力。
45. 參見 Ehrenreich and English, *For Her Own Good*; and Viviana A. Zelizer, *Pricing the Priceless Child: The Changing Social Value of Children* (New York: Basic Books, 1985).
46. 當孩童的情緒價值增加時，監護變成一個燙手的爭議性場域，它在婚姻爭執中成為武器的潛能已經受到承認。相關的歷史和分析，參見 Susan Crean, *In the Name of the Fathers* (Toronto: Amanita Enterprises, 1988).
47. 參見 Bonnie S. Anderson and Judith P. Zinsser, *A History of Their Own: Women in Europe from Prehistory to the Present*, vols. 1 and 2 (New

- York: Harper and Row, 1988); Rosalyn Baxandall, Linda Gordon, and Susan Reverby, eds., *America's Working Women: A Documentary History-1600 to the Present* (New York: Vintage, 1976); Elise Boulding, *The Underside of History: A View of Women Through Time* (Boulder, Colo.: Westview Press, 1976); and Marilyn Waring, *If Women Counted: A New Feminist Economics* (San Francisco: HarperCollins, 1988).
48. 參見 Waring, *If Women Counted*.
49. 或許在上層階級，那樣的依附性比較普遍。在美國，大部分的工人與下層階級婦女及有色女性並非像上層階級那樣，她們始終必須肩負家庭內外的工作。
50. Willard Libby, "Man's Place in the Physical Universe," in *New Views of the Nature of Man*, ed. John R. Platt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65), 14-15. 也可參見 Brian Easlea, "Patriarchy, Scientists, and Nuclear Warriors," in Kaufman, ed., *Beyond Patriarchy*, 200.
51. Arthur Brittan, *Masculinity and Power* (Oxford: Basil Blackwell, 1989), 97.
52. Robert Bly, *Iron John: A Book About Men* (Reading, Mass.: Addison-Wesley, 1990), 19-21, 98; and Keen, *Fire in the Belly*, 33, 56, 60, 105.
53. 1989年3月31日，Henderson在Western Connecticut State University的一場會議上，描述自己是一個未來主義者和非主流的經濟學者。參見 *Creating Alternative Futures: The End of Economics* (New York: Berkley, 1978); *The Politics of the Solar Age* (Garden City, N.Y.: Doubleday, 1981); and *Paradigms in Progress: Life Beyond Economics* (Indianapolis: Knowledge Systems, 1991). 社會主義女性主義學者或許會反對，社會主義在理論上並不父權，這與當前實踐的

- 社會主義事實上剛好相反。然而資本主義卻是強調控制、競爭，以及資本家與勞工之間的剝削關係，同時在理論與實踐上體現核心的父權價值。
54. 由於篇幅的限制，我是根據我所理解的大量文獻做此論述。我不會試著以容易理解的方式做總結。讀者若想知道更多，應該去查閱那些迷人、寫得極佳的原始資料，然後自己去做決定。
55. 參見如 Jack Goody, *Production and Reproduction*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6); Ruby Leavitt, "Women in Other Cultures" in *Women in Sexist Society*, ed. Vivian Gornick and Barbara K. Moran (New York: Mentor, 1971), 393-427; Margaret Mead, *Sex and Temperament in Three Primitive Societies* (New York: William Morrow, 1963); Henrietta L. Moore, *Feminism and Anthropology*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1988); and M. Kay Martin and Barbara Voorhies, *Female of the Specie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75).
56. 在母系社會，家系追溯是依據母親而非父親的血緣親屬關係。在母系社會，結了婚的夫妻必須住在女方家附近，並且和女方家結為一體。
57. 參見 Peggy Reeves Sanday, "The Socio-Cultural Context of Rape: A Cross-Cultural Study," *Journal of Social Issues* 37 (1981): 5-27; idem, "Rape and the Silencing of the Feminine," in *Rape: An Historical and Social Enquiry*, ed. Sylvana Tomaselli and Roy Porter (Oxford: Basil Blackwell, 1986), 84-101.
58. 參見如 Eisler, *The Chalice and the Blade*; Fisher, *Woman's Creation*; French, *Beyond Power*; Gimbutas, *The Language of the Goddess and The*

- Civilization of the Goddess*; Lee and Daly, "Man's Domination" ; Lerner, *The Creation of Patriarchy*; and Stone, *When God Was a Woman*.
59. 在晚近社會的歷史記載裡，男人的生殖角色是完全未知的。無疑地，生殖生物學的知識是人類必須去探索的，或許可透過對動物的馴化來達成。參見 Fisher, *Woman's Creation*.
60. Miriam M. Johnson, *Strong Mother, Weak Wives: The Search for Gender Equalit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8), 266. 也可參見 French, *Beyond Power*, 46-47, 65.
61. 家庭體系的「地域」指的是在婚姻通例中，決定結了婚的夫婦是和妻子的母親住，還是和丈夫的父親住。地域與家族系統結合在一起，擁有深切的影響力去決定社會關係是以女人為主，還是以男人為主。
62. 以下大部分評論是以我對好幾種資料的詮釋為基礎，其中最重要的是 Eisler, *The Chalice and the Blade*; Fisher, *Woman's Creation*; French, *Beyond Power*; Lee and Daly, "Man's Domination" ;and Lerner, *The Creation of Patriarchy*. 一般而言，關於社會不平等起源的重要社會學評論，可參見 Gerhard Lenski, *Power and Privilege: A Theory of Social Stratification* (New York: McGraw-Hill, 1966).
63. 這是根據 Lenski, *Power and Privilege* 的說法。想知道近來關於 Lenski 理論的檢證，可參見 A. Haas, "Social Inequality in Aboriginal North America: A Test of Lenski's Theory," *Social Forces* 72, no.2 (1993): 295-313.
64. 參見 French, *Beyond Power*, 47.
65. 參見 Fisher, *Woman's Creation*.
66. Ibid.

67. 種族主義在一些方面也是真實的。舉例來說，奴隸制在農業社會中最普遍。參見 Gerhard Lenski, Jean Lenski, and Patrick Nolan, *Human Societies*, 6th ed. (New York: McGraw-Hill, 1991).
68. Eisler, *The Chalice and the Blade*.
69. 參見如 Keen, *Fire in the Belly*, and Lee and Daly, "Man's Domination."
70. 參見 Brittan, *Masculinity and Power*, 88-92.
71. 想知道父權體制與我們怎麼看待這個環境之間的連結，可參見 Irene Diamond and Gloria Feman Orenstein, eds., *Reweaving the World: The Emergence of Ecofeminism* (San Francisco: Sierra Club Books, 1990).
72. 參見如 Richard J. Barnet and John Cavanagh, *Global Dreams: Imperial Corporations and the New World Order* (New York: Simon and Schuster, 1994).
73. 為免有人推論資本主義是個問題，重要的是加上社會主義也沒有更好，至少到目前為止我們還沒有看到。社會主義的社會即便沒有更嚴重，也和其他父權體制一樣，以掌控和主宰的方式來組織運作。
74. 主導中國與蘇聯革命的人，曾說過一些關於性別平等還不錯的話。他們在提升婦女地位這方面做了不少改變。然而，實際上他們鮮少去挑戰父權真正的本質，或是男人在父權中的位置。

### 第 3 章

1. 在哲學領域中，稱此為「知識論的優勢」(epistemic privilege)。
2. 參見 Barbara Ehrenreich and Deidre English, *For Her Own Good: 150 Years of Experts' Advice to Women*, chaps. 1-3 (New York: Anchor Books, 1978).

3. 這種魔術與所有其他形式的魔法有所區別，有些魔法在較深層的宇宙神秘之中，可能會引起一種真正的敬畏和好奇。
4. 這是一種將女性的陰部切除的做法，在非洲和中東的許多地區都仍然相當普遍。可以參考 Fran P. Hosken, *The Hosken Report: Genital and Sexual Mutilation of Females*, 4th rev. ed. (Lexington, Mass.: Women's International Network News, 1994).
5. 參見 Michel Foucault, *The History of Sexuality: An Introduction* (Harmondsworth, England: Penguin, 1981).
6. 參見 S. Bordo, *Unbearable Weight: Feminism, Western Culture, and the Bod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3); Kim Chernin, *The Obsession: Reflections on the Tyranny of Slenderness* (New York: Harper and Row, 1981); and Naomi Wolf, *The Beauty Myth: How Images of Beauty Are Used Against Women* (New York: William Morrow, 1991).
7. Sam Keen, *Fire in the Belly: On Being a Man* (New York: Bantam, 1991), 218. 聖經研究學者 Phyllis Trible 已經指出 Keen 這方面的錯誤。她對聖經〈創世記〉的翻譯明白揭示，上帝創造了一個名為亞當 (ha'adam) 的人，這個名字在希伯來文之中並無特定的性別意涵。只有當上帝看見有連結人類的需求時，才創造出女人和男人。參見 Trible, *God and the Rhetoric of Sexuality* (Philadelphia: Fortress Press, 1978).
8. 參見 Robert Bly, *Iron John: A Book About Men* (Reading, Mass.: Addison-Wesley, 1990), 93-94.
9. 舉例來說，參見 Eugene Monick, *Phallos: Sacred Image of the Masculine* (Toronto: Inner City Books, 1987); Robert Moore and Douglas Gillette, *King, Warrior, Magician, Lover: Rediscovering the Archetypes of the*

- Mature Masculine* (San Francisco: HarperCollins, 1990). 我將在後面章節中針對新男性運動作更多的討論。
10. Sara Ruddick 在她極具影響力和啟發性的專著 *Maternal Thinking: Towards a Politics of Peace* (New York: Ballantine Books, 1989), 描述此為「母性思考」(maternal work)。她強調母性思考既可以由女性, 也可以由男性來執行, 只是幾乎目前都仍被認為是女性的責任。
  11. Keen, *Fire in the Belly*, 166.
  12. Keen, *Fire in the Belly*, 180.
  13. Bly, *Iron John*, 14.
  14. 舉例來說, 參見 Naomi Weisstein, "'Kinder, Kuche, and Kirche' as Scientific Law: Psychology Constructs the Female," in *Sisterhood Is Powerful: An Anthology of Writings From the Women's Liberation Movement*, ed. Robin Morgan (New York: Vintage, 1970), 228-245. 關於性別如何透過日常生活之對話被建構而成, 可以參見一個有趣的探討: Arthur Brittan, *Masculinity and Power* (Oxford: Basil Blackwell, 1989).
  15. 出自 *Dialogues on Love*, 引自 David Gilmore, *Manhood in the Making: Cultural Concepts of Masculinity*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0), 155.
  16. Anthony Rotundo 曾經作過一個清楚的分析, 探討「攻擊」曾被界定為問題, 而後改成將「攻擊」視為一種陽剛特質的歷史過程。參見 Rotundo, *American Manhood: Transformations in Masculinity from the Revolution to the Modern Era* (New York: Basic Books, 1993).
  17. 舉例來說, 可以參見 Bly 的 *Iron John* 一書第 60 頁, 其中提及以往

- 女性被視為被動，而現今變得「主動」。
18. 參見 Hazel Henderson, *The Politics of the Solar Age* (Garden City, N.Y.: Doubleday, 1981), 169; and Marilyn Waring, *If Women Counted: A New Feminist Economics* (San Francisco: HarperCollins, 1988).
  19. 即使 Andrea Dworkin 引用她的專著 *Intercourse* (New York: Free Press, 1987) 申論，異性戀性交本質上具有侵略性及壓迫性，但是最終她也承認，父權版本的異性戀才是如此的形式，而非異性戀本身就是如此。
  20. 舉例來說，參見 Emily Martin, "The Egg and the Sperm: How Science Has Constructed a Romance Based on Stereotypical Male-Female Roles," *Signs* 16 (1991): 485-501. 也可參見 Ann Cvetkovich, "Recasting Receptivity: Femme Sexualities," in *Lesbian Erotics*, ed. Karla Jay (New York: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1995).
  21. Harriet Malinowitz, "Looking for Consensus," *Women's Review of Books*, June 1995, 14. 關於這個比喻之源起，也可參考 Cvetkovich 的作品 "Recasting Receptivity: Female Sexualities."
  22. Robert Bly 在 *Iron John* 中，針對這類思維提供了生動的例子，參見頁 61-63, 221.
  23. Joan Cocks, "Wordless Emotions: Some Critical Reflections on Radical Feminism," *Politics and Society* 13, no. 1 (1984): 48.
  24. 我最初知道這一項連結是受到 Nora L. Jamieson 的影響。
  25. 參見 Robert W. Connell, *Gender and Power: Society, the Person, and Sexual Politics*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7). 也可參見 Time Carrigan, Robert Connell, and John Lee, "Hard and Heavy: Toward a New Sociology of Masculinity," in *Beyond Patriarchy: Essays by Men*



- on Pleasure, Power, and Change*, ed. Michael Kaufman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7), 139-192.
26. 參見 Garry Kinsman, "Men Loving Men: The Challenge of Gay Liberation," in *Beyond Patriarchy*, ed. Michael Kaufman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7), 108-110; David S. Reynolds, *Walt Whitman's America: A Cultural Biography* (New York: Alfred A. Knopf, 1995); and Jeffrey Weeks, *Coming Out: Homosexual Politics in Britain from the Nineteenth Century to the Present* (London: Quartet, 1977).
27. 我看過最好的陳述是 Carrigan et al., "Hard and Heavy."
28. 雖然「妻子」和「丈夫」很明顯與性別有所連結，但事實上，在有些社會中，女性可以和其他女性結婚。即使是在美國，同性戀者的婚姻也逐漸被承認了。一個人有可能是一名女性的配偶，但不必然是名男性。這意思就是說，夫妻關係是一種特定的性別關係，亦即會隨著不同社會而有所變化的關係。我們也該注意到「對丈夫來說」之意涵遠超過婚姻的範圍，而雖然身為一個好妻子的文化意涵，與照顧、支持配偶及為配偶自我犧牲有關，但事實上這根本不必然是女性該做的事，就如同 Judy Syfers 所說：「天啊！誰不想要一個老婆呢？」(Ms, December 1979)
29. 此處 sane 和 insane 基本上是法律用詞，超越一般日常生活的非正式用語。
30. R. N. Proctor, *Racial Hygiene: Medicine Under the Nazis*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8).
31. 舉例來說，參見 E. Stover and E. O. Nightingale, *The Breaking of Bodies and Minds: Torture, Psychiatric Abuse, and the Health Professions*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85).

32. 最真實的例子就是，男性支配的健康專業者常有威權可以決定什麼是構成一個「健康成年女性」的條件。參見 Phyllis Chesler, *Women and Madness* (New York: Doubleday, 1972); and Ehrenreich and English, *For Her Own Good*.
33. 參見 Frank Browning, *The Culture of Desire: Paradox and Perversity in Gay Lives Today* (New York: Crow, 1993); Carrigan et al., "Hard and Heavy"; and David Gary Comstock, *Violence Against Lesbians and Gay Men*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1).
34. 此處的意思不是說男同性戀者就不會是厭女主義者。
35. 參見 Gilmore, *Manhood in the Making*.
36. 關於美國男性的歷史，Rotundo 在 *American Manhood* 一書中有很多啟發性的議題探討。
37. 參見 Frantz Fanon, *The Wretched of the Earth* (New York: Grove Press, 1963), 38-40.
38. Albert Memmi, *Dominated Man* (New York: Orion Press, 1964), 190.
39. 關於性別二元對立思維的精闢批判，可以參見 Carole Pateman, *The Sexual Contract*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8); and Anne Fausto-Sterling, *Myths of Gender: Biological Theories About Women and Men* (New York: Basic Books, 1985).
40. 在父權社會中，女人與自然的文化連結也不是普同的，但是與女性有關的連結——相較於與男性的連結——傾向為被貶抑的。
41. 關於雌雄同體(androgyny)這個概念之批判論點，可參見 Miriam M. Johnson, *Strong Mothers, Weak Wives: The Search Equalit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8) 57-60; and Bernice Lott, "A Feminist Critique of Androgyny," in *Gender and Nonverbal Behavior*, ed.

C. Mayo and Nancy M. Henley (New York: Spring-Verlag, 1981), 171-180.

## 第 4 章

1. Sam Keen, *Fire in the Belly: On Being a Man* (New York: Bantam, 1991), 207.
2. Robert Bly, *Iron John: A Book About Men* (Reading, Mass.: Addison-Wesley, 1990).
3. 這就是有機體(如人體)和社會體系的主要差別之一。細胞和神經不能「反抗」或是改變身體。
4. 雖然這個遊戲的類比很有用，但是社會體系和遊戲在很多重要的面向並不相同。社會生活所奠基的相關規則及其他理解，是更複雜、模糊及矛盾的，比起遊戲，這些規則與理解是開放而且可以協商的，或會隨著我們生活的進展而「協調與發展」！
5. 關於為何男人會戰鬥的深入分析，參見 Charles Moskos, "Why Men Fight: American Combat Soldiers in Vietnam," *Transaction* 7, no. 1 (1969); and E. A. Shils and Morris Janowitz, "Cohesion and Disintegration in the Wehrmacht in World War II," *Public Opinion Quarterly* 12 (Summer 1948). 另外一篇有力的個人越戰經驗述說，請參見 Philip Caputo, *A Rumor of War* (New York: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1977).
6. 關於戰爭背後之社會力量的歷史探討，參見 Barbara W. Tuchman, *The Guns of August* (New York: Macmillan, 1962); idem, *The March of Folly: From Troy to Vietnam* (New York: Alfred A. Knopf, 1984). 關於越戰的部分，參見 David Halberstam, *The Best and the Brightest*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72); Stanley Karnow, *Vietnam: A History* (New York:

- Viking Press, 1983); and John Keegan, *The History of Warfare* (New York: Alfred A. Knopf, 1993).
7. 在後面的章節，我將針對「新男性運動」作更多的探討，若想知道更多詳細的討論，可以參見 Michael Kimmel, ed., *The Politics of Manhood: Profeminist Men Respond to the Mythopoetic Men's Movement (And the Mythopoetic Leaders Answer)* (Philadelphia: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1995).
  8. 關於美國的父親史，參見 Robert L. Griswold, *Fatherhood in America: A History* (New York: Basic Books, 1993).
  9. 此處的「我們」指的是，關於父權體制的公開和私下談論的主流意見。長久以來，女性主義者——特別是基進女性主義者——就明白指出，個人的解決是無用的，而將父權視為一個體系則相當重要。
  10. 關於這個區別，更詳細的討論可參見 Marilyn French, *Beyond Power: On Men, Women, and Morals* (New York: Summit Books, 1985).
  11. 關於性別和語言的討論，參見 Jane Caputi, *Gossips, Gorgons, and Crones* (Santa Fe: Bear and Company, 1993); Mary Daly, *Gyn/Ecology: The Metaethics of Radical Feminism* (Boston: Beacon Press, 1978); Dale Spender, *Man Made Language* (London: Pandora, 1980); Barbara G. Walker, *The Woman's Encyclopedia of Myths and Secrets* (San Francisco: Harper and Row, 1983); idem, *The Woman's Dictionary of Symbols and Sacred Objects* (San Francisco: Harper and Row, 1988). 另外還有一種相當不同的看法，參見 Mary Daly (in cahoots with Jane Caputi), *Webster's First New Intergalactic Wickedary of the English Language* (Boston: Beacon Press, 1987).
  12. 參見 Arlie Hochschild (with Anne Machung), *The second Shift* (New

- York: Avon Books, 1989).
13. 舉例來說，參見 Rosalyn Baxandall, Linda Gordon, and Susan Reverby, eds., *America's Working Women: A Documentary-1600 to the Present* (New York: Vintage Press, 1976); Ashley Montagu, *The Natural Superiority of Women* (New York: Collier, 1974); Robin Morgan, ed., *Sisterhood Is Global* (New York: Anchor, 1990); and Marilyn Waring, *If Women Counted: A New Feminist Economics* (San Francisco: HarperCollins, 1988).
  14. 參見 Elizabeth Janeway, *Man's World, Woman's Place: A Study in Social Mythology* (New York: Dell, 1971), 37.
  15. Sam Keen, *Fire in the Belly*, 47,65,241. Keen 的論見其實是建立在一個有高度爭議性的預設上——這種分工是存在著的，而且理性和情感是相互排斥的對立面。
  16. Keen 將 *Fire in the Belly* 一書中主要的看法，立基於戰爭作為一個體系自有其獨立且自主的影響力。Robert Bly 在 *Iron John* 一書中建立論證也有類似的看法，即不加批判地歸因工業化和都市化的作用。
  17. 無庸置疑地，有人會堅持辯稱我們的本質自我是被社會自我所掩蓋的，但這又是另一場辯論了！
  18. 許多研究探討過這類日常會話中的性別化模式，也有文獻資料可以查考。舉例來說，參見 P. Kollock, P. Blumstein, and P. Schwartz, "Sex and Power in Interaction,"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50, no. 1 (1985): 34-46; N. Henley, M. Hamilton, and B. Thorne, "Womanspeak and Manspeak: Sex Difference and Sexism in Communication," in *Beyond Sex Roles*, ed. A. G. Sargent (New York: West, 1985), 168-185; and L. Smith-Lovin and C. Brody, "Interruptions in Group Discussions: The

- Effect of Gender and Group Composition,"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51, no. 3 (1989): 424-435.
19. Harry Brod, "Work Clothes and Leisure Suits: The Class Basis and Bias of the Men's Movement," in *Men's Lives*, ed. Michael S. Kimmel and Michael A. Messner (New York: Macmillan, 1989), 280.
  20. 類似的爭論也可應用在種族歧視及其他偏見形式上。
  21. U.S. Census Bureau, *Statistical Abstract of the United States: 1994* (Washington, D.C.: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94); Joint Economic Committee, *The Concentration of Wealth in the United States* (Washington, D.C.: Joint Economic Committee of the U.S. Congress, 1986). 類似的模式也可以在工業化社會中發現，其中美國不平等之程度最高，而對窮人的社會支持——像是普遍性健康照護——則是最低。
  22. 參見 Medical News and Perspectives,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Medical Association* 264, no. 8 (1990): 939; Diana Russell, *Sexual Exploitation: Rape, Child Sexual Abuse, and Workplace Harassment* (Beverly Hills, Calif.: Sage, 1984); and M. A. Paludi, *Ivory Power: Sexual Harassment on Campus*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1990).
  23. 舉例來說，參見 Susan Brownmiller, *Against Our Will: Men, Women, and Rape* (New York: Simon and Schuster, 1975 ); Russell, *Sexual Exploitation*; and Paludi, *Ivory Tower*.
  24. 舉例來說，社會上支配性強的男人愈多，就愈常發生性暴力事件。參見 Peggy Reeves Sanday, *Female Power and Male Dominance: On the Origins of Sexual Inequalit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1).

25. 就如 Masters 和 Johnson 在探究人類之性欲(human sexuality)的經典著作中所指出的：性交不必然會讓大多數女人達到高潮；但是也就如同 Nora L. Jamieson 所指出的：許多拍片的人還是會依循常規地刻畫出女人在性交中是有高潮的(私人談話紀錄)。
26. 參見 Marilyn Frye, "Some Reflections on Separatism and Power," in *The Politics of Reality* (Trumansburg, N.Y.: Crossing Press, 1983).
27. 參見 Michel Foucault, *The History of Sexuality: An Introduction* (Harmondsworth: Penguin, 1981). 也可參見 Arthur Brittan, *Masculinity and Power* (Oxford: Basil Blackwell, 1989).
28. Brownmiller, *Against Our Will*, 15.
29. 特權是以何種形式呈現出來，可以參考一個經典的討論。參見 Peggy McIntosh, "White Privilege and Male Privilege: A Personal Account of Coming to See Correspondence Through Work in Women's Studies," in *Gender Basics: Feminist Perspectives on Women and Men*, ed. Anne Minas (Belmont, Calif.: Wadsworth, 1993).

## 第 5 章

1. 請參閱 Marilyn French, *Beyond Power: On Women, Men, and Morals* (New York: Summit Books, 1985), 484-488.
2. Katherine Roiphe, *The Morning After: Fear, Sex, and Feminism on College Campuses* (Boston: Little, Brown, 1993)
3. 例如 Arthur Brittan, *Masculinity and Power* (Oxford: Basil Blackwell, 1989); Robert W. Connell, *Gender and Power: Society, the Person, and Sexual Politics*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7); Michael Kaufman, ed. *Beyond Power: Essays by Men on Pleasure, Power, and Change* (Toronto: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2); Michael S. Kimmel and Michael A. Messner, eds., *Men's Lives*, 3rd ed. (Boston: Allyn and Bacon, 1995); Michael S. Kimmel and Tom Mosmiller, eds., *Against the Tide: Pro-Feminist Men in the United States, 1776-1990* (Boston: Beacon Press, 1992); E. Anthony Rotundo, *American Manhood: Transformations in Masculinity from the Revolution to the Modern Era* (New York: Basic Books, 1993); John Stoltenberg, *Refusing to Be a Man* (New York: Basic Books, 1993); idem, *The End of Manhood* (New York: Plume, 1993)
4. 欲對此議題有更詳盡的了解，請參閱 bell hooks, *Feminist Theory: From Margin to Center*, chap. 5 (Boston: South End Press, 1984)
  5. 欲對女性主義的觀點有更完整的了解，可參閱 Rosemarie Tong 的 *Feminist Thought: A Comprehensive Introduction* (Boulder, Colo.: Westview Press, 1989); and Margaret L. Anderson, *Thinking about Women: Sociological Perspectives on Sex and Gender* (New York: Macmillan, 1993)
  6. 請參閱 Wendy Kaminer, "Feminism's Identity Crisis," *Atlantic*, October 1993, 51-68
  7. 請參閱 Susan Faludi, *Backlash: The Undeclared War Against American Women* (New York: Crown, 1991)
  8. Sam Keen, *Fire in the Belly: On Being a Man* (New York: Bantam Books, 1991), 196ff.
  9. Keen, *Fire in the Belly*, 196
  10. Plaglia 在 1992 年 11 月 1 日的電視節目 *Sixty Minutes* 中說到：這是 Limbaugh 在他的電台和電視脫口秀中談論女性主義者的一貫態度。
  11. Naomi Wolf, *The Beauty Myth: How Images of Beauty Are Used Against Women* (New York: Willian Morrow, 1991)



12. 若想要更了解母職作為一種經驗與作為一種父權的體制，兩者之間的差異分析，可參閱 Adrienne Rich, *Of Woman Born* (New York: W. W. Norton, 1976). 如果想要更了解父權如何形塑父職，可參閱 Robert L. Griswold, *Fatherhood in America: A History* (New York: Basic Books, 1993)
13. 女人可能會嘲諷自己的次級地位，就像黑人、猶太人及其他遭受歧視的群體一樣，而這是無法被優勢群體所容忍的。這樣的差別在於，若是來自於其他女人，反而可以加強身為女人的自我認知並增進團結，但若是來自於男人，反而是在父權體制下男人優勢地位的宣稱。
14. 引自於 John S. Wilson in *The Boston Globe Magazine*, 8 November 1992, p. 43.
15. 在第六章有更多的說明。
16. 憎恨男人因為他們是男人。
17. 請參閱 Judith Levine, *My Enemy, My Love: Man-Hating and Ambivalence in Women's Lives* (New York: Doubleday, 1993)
18. 1991年4月11日，Davis 在 Trinity College 於演講中對一位黑人青年做出回應。這位青年表示他支持黑人女性爭取平等，但她們對於男性的負面批評卻讓他感到挫傷。
19. 參閱 bell hook, *Feminist Theory*, chap. 15.
20. Valerie Solanas, *The SCUM (Society for Cutting Up Men) Manifesto* (New York: Olympia Press, 1968).
21. 參閱 Alice Echols, *Daring to Be Bad: Radical Feminism in America 1967-1975*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1989), 210-241; Nancy Myron and Charlotte Bunch, eds., *Lesbianism and the Women's Movement*

- (Baltimore: Diana Press, 1975); and Marilyn Frye, "Willful Virgin, or, Do You Have to Be a Lesbian to Be a Feminist?" in *Willful Virgin: Essay in Feminism, 1976-1992* (Freedom, Calif.: Crossing Press, 1992).
22. 參閱 Suzanne Pharr, *Homophobia: A Weapon of Sexism* (Inverness, Calif.: Chardon Press, 1988)
23. Adrienne Rich, "Compulsory Heterosexuality and Lesbian Existence," *Signs: A Journal of Women in Culture and Society* 5, no.4 (summer 1980)
24. Ellyn Kaschak, *Engendered Lives: A New Psychology of Women's Experience* (New York: Basic Books, 1992), 5. Kaschak 提供了關於未限定(indeterminate)男性觀看的深刻討論，女人的生活中充斥著這些觀看者的凝視。
25. 也可參閱 Marilyn Frye, "In and Out of Harm's Way: Arrogance and Love," in *The Politics of Reality: Essays in Feminist Theory* (Trumansburg, N.Y.: Crossing Press, 1983), 52-83.
26. 參閱 Wolf, *Beauty Myth*.
27. 參閱 Roiphe, *Morning After*; Christine Hoff Sommer, *Who Stole Feminism?* (New York: Simon and Schuster, 1994); and Wolf, *Fire With Fire*.
28. 例如，Naomi Wolf 就主張「只要問如何使女人擁有力量，不論她是誰，要做什麼。」(*Fire With Fire*, 127)
29. 更多關於自由主義女性主義的說明，請參閱 Tong, *Feminist Thought*, chap. 1.
30. 想要更清楚地了解這些協商及失敗的原因，請參閱 Arlie Hochschild, *The Second Shift: Working Parents and the Revolution at Home* (New York: Viking/Penguin, 1989). 也可參閱 R.L. Blumberg, ed., *Gender, Family, and Economy: The Triple Overlap* (Newbury Park, Calif.: Sage,

- 1991); K. Gerson, *No Man's Land: Men's Changing Commitments to Family and Work* (New York: Basic Books, 1993); F. K. Goldscheider and L. J. Waite, *New Families, No Families?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American Hom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1); J. R. Wilkie, "Changes in U.S. Men's Attitude Towards the Family Provider Role, 1972-1989," *Gender and Society* 7, no.2 (1993):261-279; and E. O. Wright, K. Shire, S. Hwang, M. Dolan, and J. Baxter, "the Non-Effects of Class on the Gender Division of Labor in the Home: A Comparison of Sweden and the U.S.," *Gender and Society* 6, no. 2 (1992): 25-82.
31. Audre Lorde, *Sister Outsider* (Freedom, Calif.: Crossing Press, 1984).
32. Wolf, *Fire With Fire*, 139.
33. French, *Beyond Power*, 443
34. 更多的說明請參閱 Blumberg, ed., *Gender, Family, and Economy*; C.N. Degler, *At Odds: Women and Family in America From the Revolution to Present*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0); Gerson, *No Man's Land; Second shift*; Miriam M. Johnson, *Strong Mothers, Weak Wives: The Search for Gender Equalit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8); Ann Oakley, *Woman's Work: The Housewife, Past and Present* (New York: Vintage, 1976); and Eli Zaretsky, *Capitalism, the Family, and Personal Life*, rev. ed. (New York: Harper and Row, 1986).
35. Deborah Tannen, *You Just Don't Understand: Women and Men in Conversation* (New York: William Morrow, 1990), 15.
36. 參閱 Tong, *Feminist Thought*; Alison M. Jaggar and Paula S. Rothenberg, eds., *Feminist Frameworks* (New York: McGraw-Hill, 1984).
37. 參閱 Kate Millet, *Sexual Politics* (Garden City, N.Y.: Doubleday, 1970).

38. 參閱 Echols, *Daring to Be Bad*.
39. 就如第二章所言。
40. 第九章及第十章會再說明改變的問題。
41. 參閱 Zaretsky, *Capitalism, the Family, and Personal Life*.
42. 例如，煮飯及照顧小孩可在社區生活形式下完成，而這樣的社區生活形式也可以解決女人與其他人和社區脫離的情況。
43. Friedrich Engels, *The Origin of the Family, Private Property, and the State* (New York: Pathfinder Press, 1972).
44. Heidi Hartmann, "The Unhappy Marriage of Marxism and Feminism: Towards a More Progressive Union," in *Women and Revolution: A Discussion of Unhappy Marriage of Marxism and Feminism*, ed. Lydia Sargent (Boston: South End Press, 1981), 1-41. 也可參閱 Tong, *Feminist Thought*, chap. 6.
45. Tong 在 *Feminist thought* (185)整理 Iris Young 在 *Women and Revolution A Discussion of the Unhappy Marriage of Marxism and Feminism*, ed. Lydia Sargent (Boston: South Ends Press, 1981)發表的 "Beyond the Unhappy Marriage: A Critique of the Dual Systems Theory."
46. 第八章有更詳盡的說明。
47. 例如 Charlotte Bunch, "Bring the Global Home," in *Passionate Politics: Feminist Theory in Action*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87), 328-345. 也可參閱 Irene Diamond and Gloria Feman Orestein, eds., *Reweaving the World: The Emergence of Ecofeminism* (San Francisco: Sierra Club Books, 1990)

## 第 6 章

1. 在社會學中，此觀點常與帕深斯的社會功能論相關。為了了解社會如何整合某些秩序，帕深斯認為社會系統的各個層面彼此相關連，並形成一個社會，而這個社會有一個被認同的核心價值，並以此來定義何者是重要的、可欲的。透過這些關係及認可，社會才得以運作和維持。我們可以了解，在社會系統(如男性支配)下，生活各層面所依據的是它與某些維持社會運作之需求的連結，當然，這些需求會因不同的社會而異。從這樣的觀點來看，使社會得以運作的關鍵在於，依個人能力而分配，以展現最佳效率及信賴的勞務分工。請看 *The Structure of Social Action* (New York: McGraw-Hill, 1937); Talcott Parsons and Robert F. Bales, *Family, Socialization, and Interaction Process* (Glencoe, Ill.: Free Press, 1953).
2. Parsons and Bales, *Family, Socialization, and Interaction Process*.
3. David Gilmore, *Manhood in the Making: Cultural Concepts of Masculinity*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0), 3.
4. 物理學家稱之為熱力學函數。
5. 有相當的研究顯示，結了婚的男人普遍過得較單身男性好，但是結了婚的女人卻過得較單身女性糟，可參閱 Jessie Bernard, *The Future of Marriage* (New York: Bantam, 1972); Susan Faludi, *Backlash: The Undeclared War Against American Women* (New York: Crown, 1991), 37; and Elizabeth Howell and Marjorie Bayes, eds., *Women and Mental Health* (New York: Basic Books, 1981), 182-183.
6. Robert Bly, *Iron John: A Book About Men* (Reading, Mass.: Addison-Wesley, 1990), 22,23.

7. 參閱 Jane Caputi and Gordene O. Mackenzie, "Pumping Iron John," in *Women Respond to the Men's Movement*, ed. Kay Leigh Hagan (San Francisco: HarperCollins, 1992, 72).
8. Bly, *Iron John*, 98.
9. 並沒有證據顯示真正的母權社會曾經存在過。請參閱 Joan Bamberger, "The Myth of Matriarchy: Why Men Rule in Primitive Society," in *Women, Culture, and Society*, ed. Michelle Zimbalist Rosaldo and Louise Lamphere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4), 263-280; and Gerda Lerner, *The Creation of Patriarch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6).
10. Sam Keen, *Fire in the Belly: On Being a Men* (New York: Bantam, 1991), 202.
11. Keen, *Fire in the Belly*, 96.
12. Bly, *Iron John*, 100.
13. 請參閱 Bly, *Iron John*, 156; Warren Farrell, *The Myth of Male Power* (New York: Berkley Books, 1993), 68, 70, 71, 142; Gilmore, *Manhood in the Making*, 150; and Keen, *Fire in the Belly*, 37, 47-48, 95-96, 113, 138.
14. Keen, *Fire in the Belly*, 47.
15. Farrell, *Myth of Male Power*, 71.
16. Gilmore, *Manhood in the Making*, 150.
17. Keen, *Fire in the Belly*, 95, 113.
18. 請參閱 Susan Brownmiller, *Against Our Will: Men, Women, and Rape*, chap.3 (New York: Simon and Schuster, 1975).
19. Bly, *Iron John*, 16.
20. Keen, *Fire in the Belly*, 177.

21. Farrell, *Myth of Male Power*, 42, 70, 93.
22. Gilmore, *Manhood in the Making*, 110.
23. Gilmore, *Manhood in the Making*, 114.
24. Gilmore, *Manhood in the Making*, 110, 114, 115.
25. Anthony Astrachan, "Men and the New Economy," in *Men's Lives*, ed. Michael S. Kimmel and Michael Messner, 2nd ed. (New York: Macmillan, 1992), 221, 222.
26. Farrell, *Myth of Male Power*, 361.
27. 欲對人類文化中的神話角色有更深刻的了解，特別是與性別相關的，可參閱 Elizabeth Janeway, *Man's World, Woman's Place: A Study in Social Mythology* (New York: Delta, 1971)。關於女人所扮演的經濟角色，可參閱 Hazel Henderson, *The Politics of Solar Age* (Garden City, N.Y.: Doubleday, 1981), 169。也可參閱 Teresa L. Amott and Julie A. Matthaei, *Race, Gender, and Work: A Multicultural History of Women in the United States* (Boston: South End Press, 1991); Bonnie S. Anderson and Judith Zinsser, *A History of Their Own: Women in Europe from Prehistory to the Present*, vols. 1 and 2 (New York: Harper and Row, 1988); Rosalyn Baxandall, Linda Gordon, and Susan Reverby, eds., *America's Working Women: A Documentary History-1600 to the Present* (New York: Vintage, 1976); Ester Boserup, *Women's Role in Economic Development*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70); Susan Joekes, *Women in the World Econom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7); Ann Oakley, *Woman's Work: The Housewife, Past and Present* (New York: Vintage Press, 1976); Irene Tinker, *Persistent Inequalities: Women and World Development*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and

- Marilyn Waring, *If Women Counted: A New Feminist Economics* (New York: HarperCollins, 1988).
28. Henderson, *Politics of the Solar Age*, 169.
  29. Marilyn French, *Beyond Power* (New York: Summit Books, 1985), 39-43.
  30. Waring, *If Women Counted*.
  31. Waring, *If Women Counted*, 15-16.
  32. 參閱 Arlie Hochschild, *The Second Shift: Working Parents and the Revolution at Home* (New York: Viking/Penguin, 1989).
  33. 正如 French 在 *Beyond Power* (280) 中所辯駁的。
  34. 參閱 Michel Foucault, *The History of Sexuality: An Introduction* (Harmondsworth: Penguin, 1981). 也可參閱 Arthur Brittan, *Masculinity and Power* (Oxford: Basil Blackwell, 1989).
  35. 參閱 Charlotte Bunch, "Not for Lesbians Only," *Quest* 11, no. 2 (fall 1975); Purple September Staff, "The Normative Status of Heterosexuality," in *Lesbianism and the Women's Movement*, ed. Nancy Myron and Charlotte Bunch (Baltimore: Diana Press, 1975); 79-83; Gary Kinsman, "Men Loving Men: The Challenge of Gay Liberation," in *Men's Lives*, ed. Michael S. Kimmel and Michael A. Messner, 2nd ed. (New York: Macmillan, 1992), 483-496; Brian McNaught, *Gay Issues in the Workplace*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93); and Adrienne Rich, "Compulsory Heterosexuality and Lesbian Existence," *Signs: Journal of Women in Culture and Society* 5, no. 4 (summer 1980).
  36. Bunch, "Not for Lesbian Only."
  37. Marilyn Frye, "Lesbian Sex," in *Lesbian Philosophies*, ed. Jeffner Allen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1990).



38. 參閱 Robert Baker, "'Pricks and chicks': A Plea for 'Persons,'" in *Philosophy and Sex*, ed. Robert Baker and Frederick Elliston (Buffalo: Prometheus Books, 1975), 57-64.
39. Brian Easlea, "Patriarchy, Scientists, and Nuclear Warriors," in *Beyond Patriarchy*, ed. Michael Kaufman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7), 195-215; Marilyn French, *The War Against Women* (New York: Summit Books, 1992), 157-162.
40. 參閱 Ellyn Kaschak, *Engendered Lives: A New Psychology of Women's Experience* (New York: Basic Books, 1992), 68.
41. MacKinnon, *Feminism*, 19.
42. 至少，在這樣的社會中，「經濟生產力」很容易被定義。
43. Miriam Johnson, *Strong Mothers, Weak Wives: The Search for Gender Equalit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8). 也可參閱 Catharine A. Mackinnon, "Feminism, Marxism, Method, and the State: An Agenda for Theory," in *Feminist Theory: A Critique of Ideology*, ed. Nanerl O. Keohane, Michelle Z. Rosaldo, and Barbara C. Gelpi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2).
44. 專門用語是男子淫狂(satyriasis)。
45. 第一個對 Robin Morgan 的描述。請參閱 "Theory and Practice: Pornography and Rape," in *Going Too Far: The Personal Chronicle of a Feminist*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77).
46. John Stoltenberg, "Pronography and Freedom," in *Men's Lives*, ed. Michael S. Kimmel and Michael A. Messner (New York: Macmillan, 1989), 482-488. 也可參閱 Angela Carter, *The Sadeian Woman and the Ideology of Pornography* (New York: Harper and Row, 1978); Susan

- Griffin, *Pornography and Silence: Culture's Revenge Against Nature* (New York: Harper and Row, 1981); and Laura Lederer, ed., *Take Back the Night: Women on Pornography* (New York: William Morrow, 1980).
47. Stoltenberg, "Pronography and Freedom," 485.
48. 參閱 Jack Litewka, "The Socialized Penis," in *A Book of Readings for Men Against Sexism*, ed. John Sondgrass (New York: Times Change Press, 1977), 16-35; and Andy Moye and Martin Humphries, *The Sexuality of Men* (London: Pluto Press, 1985).
49. 參閱 Gloria Steinem, "Erotica and pornography: A Clear and Present Difference," Lederer, ed., *Take Back the Night: Women on Pornography*, 35-39, and in the same volume, Helen E. Longino, "Pornography, Oppression, and Freedom: A Closer Look," 40-45.
50. 參閱 Catharine Mackinnon, *Only Words*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3); and Diana E. H. Russell, ed., *Making Violence Sexy: Feminist View on Pornography* (New York: Teachers College Press, 1993). 也可參閱 Carter, *The Sadeian Woman and the Ideology of Pornography*; Griffin, *Pornography and Silence*; and Steinem, "Erotica and Pornography."

## 第 7 章

1. 舉例來說，請見 M. C. Hamilton, "Using Masculine Generics: Does Generic 'He' Increase Male Bias in the User's Imagery?" *Sex Roles* 19, nos. 11/12 (1988): 785-799; and W. Martyna, "Beyond the 'He/Man' Approach: The Case for Nonsexist Language," *Signs: Journal of Women in Culture and Society* 5 (1980): 482-493. Deborah Tannen 在她書中也討論了「標

- 記」(marking)的語言學用法，例如 *Conversational Style: Analyzing Talk Among Friends* (Norwood, N. J.: Ablex, 1984) and *You Just Don't Understand: Women and Men in Conversation* (New York: William Morrow, 1990).
2. 有些極少數的例外，請見 Jane Hood, "Let's Get a Girl': Male Bonding in America," in *Men's Lives*, ed. Michael S. Kimmel and Michael A. Messner, 2nd ed. (New York: Macmillan, 1992), 364-370. 有關監獄內強暴的分析，請見 Susan Brownmiller, *Against Our Will: Men, Women, and Rape*, chap.8 (New York: Simon and Schuster, 1975).
  3. Robert S. McNamara, with Brian VanDeMark, *In Retrospect: The Tragedy and Lessons of Vietnam* (New York: Times Book, 1995).
  4. 願意製造麻煩，常是產生社會變遷的關鍵所在。請見 William A. Gamson, "Violence and Political Power: The Meek Don't Make It," *Psychology Today* 8, no. 2 (July 1974): 35-41; idem, *The Strategy of Social Protest* (Homewood, Ill.: Dorsey Press, 1975). 也可見 H. H. Haines, *Black Radical and the Civil Right Mainstream* (Knoxville: University of Tennessee Press, 1988); and Doug McAdam, *Political Process and the Development of Black Insurgency 1930-1970*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2).
  5. 這就是為什麼有些女人，特別是分離主義的女同志，會盡量選擇在她們的生命中不要有男人的存在。
  6. naughty(淘氣)是從 naught 衍生來的，naught 原意為「不成材、不重要的人」(amounting to nothing)。
  7. 對此，有兩種相反的觀點，請見 Jack O. Balswick and Charles W. Peek, "The Inexpressive Male: A Tragedy of American Society," *Family*

- Coordinator* (October 1971): 363-368; and Jack W. Sattel, "The Inexpressive Male: A Tragedy or Sexual Politics?" *Social Problems* 23, no.4 (April 1976): 469-477.
8. 就像 Sam Keen 所提出的，女人與男人對於父權體制的所作所為。請見 *Fire in the Belly* (New York: Bantam, 1991), 176, 205.
  9. 請見 Marilyn French, *Beyond Power: On Men, Women, and Morals* (New York: Summit Books, 1985), 337.
  10. 請見 Elaine Pagels, *The Origin of Satan*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95).
  11. 一些關於夏娃的有趣看法，請見 Kim Chernin, *Reinventing Eve: Modern Woman in Search of Herself* (New York: Times Books, 1987); and Barbara G. Walker, *The Skeptical Feminist: Discovering the Virgin, Mother, and Crone* (New York: Harper and Row, 1987).
  12. 小孩監護權可能是個例外，而且這也有很多爭議。例如，女性原則上會取得小孩的監護權，但是如果男性想要積極爭取的時候，多半會順利取得。監護權的歷史發展長遠而複雜，在十九世紀時，孩童還有經濟價值，男性自動就有小孩的監護權，但當孩童不再有經濟價值而變成經濟負擔時，女人就開始慣常地取得監護權。現在，小孩的情緒價值在過去一世紀逐步增長，監護權也可以被當作協商的籌碼；在決定監護權時，父母雙方要能平等對待，就成為一個重要的議題。
  13. 請參見 Harry Brod, "Work Clothes and Leisure Suits: The Class Basis and Bias of the Men's Movement," in *Men's Lives*, ed. Michael S. Kimmel and Michael A. Messner (New York: Mcmillan, 1989), 276-287.
  14. 舉例來說，請見 Warren Farrell, *The Myth of Male Power* (New York,

- Berkeley Books, 1993); and Andrew Kimbrell, "A Time for Men to Pull Together: A Manifesto for the New Politics of Masculinity," *Utne Reader* (May/June 1991): 66-74.
15. 女性較容易為憂鬱症所苦，在許多不同文化與不同種族都有類似的發現。已婚婦女和必須單獨撫養小孩的職業婦女特別容易憂鬱。請見 Ellyn Kaschak, *Engendered Lives: A New Psychology of Women's Experience* (New York: Basic Books, 1992), 173-174, 182, 183.
16. French, *Beyond Power*, 323.
17. French, *Beyond Power*, 297.
18. Farrell, *Myth of Male Power*, 18. 這在邏輯上是不可能的，因為每個社會都由一種性別來統治，除非我們把概念的意義扭曲到無法理解的地步，Farrell 就常這樣扭曲概念。Robert Bly 也有類似的說法，他認為「真正的母權社會」與「真正的父權社會」可以和平共處、和諧並存(請見前一章的討論)。
19. Peggy McIntosh, "White Privilege and Male Privilege: A Personal Account of Coming to See Correspondences Through Work in Women's Studies," in *Gender Basics: Feminist Perspectives on Women and Men*, ed. Anne Minas (Belmont, Calif.: Wadsworth, 1993 ), 36.
20. Scott Russell Sanders, "The Men We Carry in Our Minds," *Utne Reader* (May/June 1991), 36.
21. Keen, *Fire in the Belly*, 203.
22. French, *Beyond Power*, 85, 509.
23. 有關這時期歷史的動人討論，請見 Barbara Tuchman, *A Distant Mirror* (New York: Alfred A. Knopf, 1978).
24. Robert E. Kennedy, Jr., "The Social Status of the Sexes and Their Relative

- Mortality in Ireland," in *Reading in Population*, ed. William Petersen (New York: Macmillan, 1972), 121-135.
25. 其中很多顯然是殺嬰與被遺棄的受害者，請見 Nicholas D. Kristof, "A Mystery from China's Census: Where Have Young Girls Gone?" *New York Times*, 17 June 1991, p.A1.
26. 例如，James M. McPherson, *Battle Cry of Freedom: The Civil War Era*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8).
27. 請見 David R. Roediger, *The Wages of Whiteness: Race and the Making of the American Working Class* (New York: Verso Press, 1991).

## 第 8 章

1. 參閱 Stephen Goldberg, *The Inevitability of Patriarchy* (New York: William Morrow, 1973).
2. Warren Farrel, *The Myth of Male Power* (New York: Berkley Books, 1993), 358.
3. 參閱 Mary O'Brien, "The Dialectics of Reproduction," *Women's Studies International Quarterly* 1 (1978): 233-239; idem, *The Politics of Reproduction* (Bost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1981).
4. Sam Keen, *Fire in the Belly: On Being a Man* (New York: Bantam, 1991), 17,18.
5. 有關母職的有力論述與討論，請參閱 Adrienne Rich, *Of Woman Born: Motherhood as Experience and Institution* (New York: W. W. Norton, 1976).
6. Keen, *Fire in the Belly*, 103.
7. David D. Gilmore, *Manhood in the Making: Cultural Concepts of*

- Masculinity* (New He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0), 52.
8. Marilyn French, *Beyond Power: On Men, Women, and Morals* (New York: Summit Books, 1985), 113.
  9. Dorothy Dinnerstein, *The Mermaid and the Minotaur: Sexual Arrangement and the Human Malaise* (New York : Harper and Row, 1976). 關於這個主題的其他觀點，可見 Nancy Chodorow, *The Reproduction of Mothering: Phychoanalysis and the Sociology of Gender*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8); Miriam M. Johnson, *Strong Mothers, Weak Wives: The Search for Gender Equality* (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8); Marion L. Kranichfeld, "Rethinking Family Power," *Journal of Family Issues* 8, no. 1(1987): 42-56; and Keen, *Fire in the Belly*.
  10. 兩個有力的批評，請參閱 Johnson, *Strong Mothers, Weak Wives*; and Rosemarie Tong, *Feminist Thought: A Comprehensive Introduction* (Boulder, Colo.: Westview Press, 1989).
  11. 正如 Johnson 在 *Strong Mothers, Weak Wives* 一書中所言。特別是 74-77 頁。
  12. Ellyn Kaschak, *Engendered Lives* (New York: Basic Books, 1992), 65-66.
  13. Johnson, *Strong Mothers, Weak Wives*, 81.
  14. Gilmore, *Manhood in the Making*.
  15. Rudyard Kilping, "If —." In *Kilping: A Selection of His Stories and Poems*, vol. 2, ed. John Beecroft (Garden City, N.Y.: Doubleday, 1956).
  16. Miriam Johnson 在 *Strong Mothers, Weak Wives* 一書中做了有力的論辯，她認為在父權社會下，母職並非決定女人次級地位的主要原因。
  17. 相反地，日本人發現西方對於分離與個人主義的重視有些令人擔憂，因此努力使這類思想不要在日本青年中起作用。

18. Gilmore, *Manhood in the Making*, 39.
19. Robert Bly, *Iron John: A Book About Men* (Reading, Mass.: Addison-Wesley, 1990).
20. Bly, *Iron John*, 4.
21. Barbara Ehrenreich and Deidre English, *For Her Own Good: 150 Years of Experts' Advice to Women* (New York: Anchor Books/Doubleday, 1978). 長期以來對女性特質的貶抑，可參閱 Fidelis Morgan, *A Misogynist's Source Book* (London: Jonathan Cape, 1989).
22. Bly, *Iron John*, 11, 12.
23. 對女性及少數族群而言，進退兩難的困境很常見。參閱 Marilyn Frye, "Oppression," in *The Politics of Reality: Essays in Feminist Theory* (Freedom, Calif.: Crossing Press, 1983).
24. Bly, *Iron John*, 14.
25. Bly 承認在他的工作坊中(Interface, Watertown, Mass., spring 1990)，父權曾對這些野人造成可怕的影響。但是他對父權的概念不僅雜亂而且事實上也沒什麼分析，因此很難知道這些陳述對他的意義為何。針對我問他的問題，他做了如此的評論。我問他我們花了一整天在討論男人、陽剛及鐵約翰的寓言故事，但父權卻從未被提及。
26. 關於這些實行及轉換的歷史及分析，請參閱 C. P. Christ, "Heretics and Outsiders: The Struggle Over Female Power in Western Religion," in *Feminist Frontiers*, ed. L. Richardson and Av. Taylor (Reading, Mass.: Addison-Wesley, 1983), 87-94; Andrea Dworkin, *Woman Hating* (New York: E. P. Dutton, 1974); Ehrenreich and English, *For Her Own Good*.
27. Johnson, *Strong Mothers, Weak Wives*, chaps. 5, 6.
28. Keen, *Fire in the Belly*, 15.



29. Bly, *Iron John*, 20.
30. 參閱 Angela Y. Davis, *Women, Race, and Class*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81); and Judith Rollins, *Between Women: Domesticity and Their Employers* (Philadelphia: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1985).
31. 兩個關於父職及陽剛的歷史轉變的有力討論，請參閱 Robert L. Griswold, *Fatherhood in America: A History* (New York: Basic Books, 1993); E. Anthony Rotundo, *American Manhood: Transformation in Masculinity from the Revolution to the Modern Era* (New York: Basic Books, 1993).
32. 關於男人為何逃避家務的分析，請參閱 Margaret Polatnick, "Why Men Don't Rear Children: A Power Analysis," in *Sex: Male/Gender: Masculinity*, John W. Petras (New York: Alfred Publishing, 1975), 199-235.
33. 即便是上層階級的家庭，仍是由太太負責監督僕人進行家務，並確認工作是否完成。
34. 在我的完整版 Random House 字典中，paternal(父親的)有控制的意思，但是 maternal(母親的)卻沒有。事實上，maternalism 這個字甚至從未出現過。
35. 同樣地，對女性而言，這或許聽起來很熟悉，因為這已經形成一個「正常」人發展的普遍模式，同時也是父權社會中男性認同的明顯例證。
36. Joseph Campbell, *The Power of Myth* (New York: Anhcort/Doubleday, 1989).
37. Avon 1992 "Summer Preview" catalogue, 41.
38. Virginia Woolf, *A Room of One's Own*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and World, 1929), 35-36.

## 第 9 章

1. 參見 Warren Farrell, *The Myth of Male Power* (New York: Berkeley Books, 1993).
2. 參見如附錄中的項目：Arthur Brittan, Harry Brod, Robert Connell, Michael Kaufman, Michael Kaufman, Michael Kimmel, Joseph Pleck, Jon Snodgrass, John Stoltenberg 等人的著作。
3. 在 Bly 的著作(尤其是 *Iron John*)及其所舉辦的工作坊中，都可以看到這種想法。
4. 參見如 Robert Bly, *Iron John: A Book About Men* (Reading, Mass.: Addison-Wesley, 1990); Farrell, *Myth of Male Power*; Sam Keen, *Fire in the Belly: On Being a Man* (New York: Bantam, 1991).
5. 參見 Marilyn French, *Beyond Power: On Men, Women, and Morals* (New York: Summit Books, 1985), 261.
6. 參見如 Michael S. Kimmel, ed., *The Politics of Manhood: Profeminist Men Respond to the Mythopoetic Men's Movement (And the Mythopoetic Leaders Respond)* (Philadelphia: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1995).
7. 參見 Farrell, *Myth of Male Power*, 12, 22, 27, 98, 356.
8. 如前章所述，Farrell 把權力的定義限於控制生活的能力，而沒有提到人們或團體控制資源和其他人的權力。
9. 參見 Farrell, *Myth of Male Power*, 31, 39, 72-73, 87, 173, 185, 186, 207.
10. 例子隨處可見，比如由 Lance Morrow 為 *Time* (12 February 1994)所寫的封面故事"Men: Are They Really That Bad?"
11. 若要對這種特權的本質有更深刻的瞭解，請見 Peggy McIntosh, "White Privilege and Male Privilege: A Personal Account of Coming to See Correspondences Through Work in Women's Studies." In *Gender*

- 1993), 39-44.
18. 參見 Kay Leigh Hagan, ed., *Women Respond to the Men's Movement* (San Francisco: HarperCollins, 1992); and Kimmel, *Politics of Manhood*.
  19. 參見 Bly, *Iron John*, x.
  20. 參見如 Michael Schwalbe, *Unlocking the Iron Cage: The Men's Movement, Gender Politics, and American Culture* (New York: Oxford, 1996).
  21. 雖然社會學家將這類「自我表白」的活動也視為一種社會運動，然而這類活動的方法和目標都和一般其他類型的社會運動大相逕庭，不應該混為一談。藉由個人轉變且設計來達成個別治療或使個體感到更好的活動，和以改變社會體制為目標的社會運動是很不相同的。
  22. 參見 Keen, *Fire in the Belly*, 95, 171, 213.
  23. 參見 Keen, *Fire in the Belly*, 131 中所列問題。
  24. 參見 Bly, *Iron John*, 28.
  25. 參見 Tim Carrigan, Robert Connell, and John Lee, "Hard and Heavy: Toward a New Sociology of Masculinity," in *Beyond Patriarchy: Essay by Men on Pleasure, Power, and Change*, ed. Michael Kaufman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7), 139-192.
  26. 參見 Ellyn Kaschak, *Engendered Lives* (New York: Basic Books, 1992), 74.

## 第 10 章

1. 這就是 Warren Farrell 所說男人權力是個謎的意思，就這個例子來說他是對的。參見 *The Myth of Male Power* (New York: Berkeley Books, 1993).

2. 參見 James William Gibson, *Warrior Dreams: Violence and Manhood in Post-Vietnam America* (New York: Hill and Wang, 1994).
3. 參見 J. R. Wilkie, "Changes in U.S. Men's Attitudes Towards the Family Provider Role, 1972-1989," *Gender and Society* 7, no.2 (1993): 261-279.
4. 對於這是如何發生的經典論述請參見 Thomas S. Kuhn, *The Structure of Scientific Revolution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0).
5. 這句話來自 Bonaro Overstreet 所寫的詩，是多年以前學生給我的，我找不到它的出處。
6. 參見例如 Ruth Frankenberg, *White Women, Race Matters*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1993); bell hooks, *Feminist Theory: From Margin to Center* (Boston: South End Press, 1984); and Audre Lorde, *Sister Outsider* (Freedom, Calif: Crossing Press, 1984).
7. 附錄中我有整理出一些參考閱讀文獻。
8. 或者，如同有人曾告訴我，某大公司為了鼓勵創造性思考，而對其員工說：「在這裡回答不知道是不被接受的。」
9. 這些有許多是來自我和我的朋友兼同僚 Jane Tuohy 在設計性別工作坊時腦力激盪出來的。

- Basics*, ed. Anne Minas (Belmont, Calif.: Wadsworth, 1993), 30-38.
12. 參見 Barrie Thorne, *Gender Play: Girls and Boys in School* (New Brunswick, N.J.: Rutgers University Press, 1993).
  13. 關於必須將男性納入對抗父權之行動的討論，請見 bell hooks, "Men: Comrades in Struggle," in *Men's Lives*, ed. Michael S. Kimmel and Michael A. Messner, 2nd ed. (New York: Macmillan, 1992), 561-571.
  14. 參見如 Ruth Frankenberg, *White Women, Race Matters*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1993); David R. Roediger, *The Wages of Whiteness: Race and the Making of the American Working Class* (New York: Verso, 1991); and David T. Wellman, *Portraits of White Racism*, 2nd ed.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3).
  15. NOMAS 的總部在 798 Pennsylvania Ave., Box 5, Pittsburgh, PA 15221. 相關期刊 *Changing Men: Issues in Gender, Sex, and Politics* 由 Feminist Men's Publications 所發行，地址是 306 North Brooks Street, Madison, WI 53715.
  16. 若要對「支持女性主義」的男性對抗父權的近代史有進一步瞭解，請見 Michael S. Kimmel and Tom Mosmiller, *Against the Tide: Pro-Feminist Men in the United States, 1776-1990*. (Boston: Beacon Press, 1992).
  17. 參見 bell hooks, *Feminist Theory: From Margin to Center* (Boston: South End Press, 1984), 特別是一到三章。Gerda Lerner, "Reconceptualizing Differences Among Women," in *Feminist Frameworks*, ed. Alison M. Jaggar and Paul S. Rothenberg, 3rd ed. (New York: McGraw-Hill, 1993), 237-248; and Audre Lorde, "The Uses of Anger: Women Responding to Racism," in *Gender Basics*, ed. Anne Minas (Belmont, Calif.: Wadsworth,